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金鶲

彙整：陳福隆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讀確認上(656)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貳、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公園北側，面臨 30 公尺寬之成功路五段，行政轄區屬內湖區大湖里，分為南北二基地，並以內部聯絡道路予以連接，計畫面積合計約 46,198 平方公尺。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秉持「取諸社會、用諸社會」之理念，配合政府落實心靈改造、祥和社會之福利國家政策，為提昇回饋大臺北都會區之民眾及拓展未來會務之所需，規劃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土地設立「慈濟內湖社會福利園區」，設置國際志工發展中心、救災調度與訓練中心及社會教育中心，提供慈善、教育、文化等社會福利事業。全案歷經多次溝通、協調，並獲共識，爰提本計畫案。
- 三、本件係市府以 94 年 3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094125372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後綜理表。

五、申請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七、本案辦理經過：

(一) 94年6月8日本會第543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請黃委員武達、張委員桂林、黃委員書禮、陳委員武正、顏委員愛靜、黃呂委員錦茹、張委員樞、蔡委員淑瑩、蘇委員瑛敏、林委員聖忠組成專案小組，並請黃委員武達擔任召集人針對本案使用計畫、交通、水保、回饋、保護區開放原則及慈濟與環境的基本理念等議題詳予討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二) 94年6月17日專案小組前往現場會勘。

(三) 94年7月8日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 1、本案區域排水問題請規劃單位續就居民所補送陳情書內容及提高設計標準再做考量與回應，並向當地居民進行詳細說明與溝通。
- 2、為順應現有地形與坡勢所規劃之南北基地間之聯絡道路，建議局部採橋樑式架構銜接以避免挖填土方過量。
- 3、隧道口外側原已徵收之道路用地擬撤銷徵收乙節，請補充於計畫說明書中載述「若涉及道路安全需求時，應無條件提供做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之使用」。
- 4、有關上次會勘結論尚未完成討論事項，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時併上述結論續行討論。

(四) 94年7月29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 1、本案請都市發展局、慈濟基金會利用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從都市計畫的角度再重新檢討本案由保護區（早年為湖泊經填土而來）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之合理性，並連帶思考其容積率、建蔽率調整之可能性。
- 2、為利本案之審查，請都委會再加邀二位具水土保持或地質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本專案小組協助審查，相關水土保持規劃書請申請單位提供參考。

3、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維持計畫須補強部分，請規劃單位依交通局研提之書面意見併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五) 94年8月9日本案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簽奉本會兼任委員批核，加邀陳教授宏宇、廖委員洪鈞參與本專案小組協助審查。

(六) 94年10月31日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 1、本申請案相關資料如交通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書等，請規劃單位依據最新資料全面更新以符實際需求。
- 2、本案建築量體及景觀模擬，請規劃單位配合提供俾便審議參考。
- 3、本案回饋計畫應明文化、具體的條列。
- 4、本案容積率部分請規劃單位再做深入研析，檢討是否仍有調降的空間。
- 5、本案細部計畫中應予補充劃設適當、必要的公共設施。
- 6、前述各項補充說明資料請規劃單位彙整後函送都委會，俾續行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七) 94年12月28日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 1、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應分二階段處理，即主要計畫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之適宜性先經委員會（大會）原則同意後，再續予討論、審查細部計畫之內容。
- 2、有關本案開發之適宜性及開發強度等問題，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邀請環保、水保、地質等方面之專家學者續行研議新的結論後再提專案小組審查，俾便提請大會決定是否同意將保護區變更為社福特定專用區。

(八) 95年8月15日第五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 1、有關張委員樞所提書面意見及與會各委員所提意見，請慈濟基金會整理後於下次專案會議進行回應與說明。
- 2、本開發案中民眾所關心之水土保持等議題，慈濟基金會應給予承諾和保證。
- 3、本案建議應提供具空間互動之回饋設施給內湖地區民眾所使用。

(九)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 1、依發展局說明本案係經市府相關單位多次研議後提案，獲政策上認可支持，並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 2、本案請慈濟及發展局再行研商，依規定提列回饋內容及敦親睦鄰的具體措施，並提出具體明確的管理辦法。
- 3、本案容積率部分至少應再予調降至 120%。
- 4、建議市府相關單位應就本區域所涉及二大水系之防洪計畫進行全面檢討，以保障周邊農民的工作權和財產權。
- 5、本案請慈濟進行環評內容與目前各項環境改善措施差異性，做一詳細比較，再進一步討論環評作業，以符委員期待與要求。
- 6、同意林委員聖忠（鍾弘遠代）發言列入紀錄：「1、不宜變更坡地他用。2、量體限制將如何？3、本案宜列入保護區通盤檢討，不宜個案討論，或者宜針對整個集水環境之檢討」。
- 7、前述各項決議與說明請規劃單位彙整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併邀請市府環保局列席。

(十) 95 年 12 月 4 日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 1、本次會議紀錄詳實載錄委員發言摘要，並須先檢送委員認可。
 - 2、本案經七次專案小組討論，正反意見定型，無必要再開專案小組，因此請發展局協助規劃單位就回饋、政策、量體、安全等議題做進一步溝通與修正後，檢送修正後計畫內容提大會審議。
 - 3、本案細部計畫俟主要計畫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程序審議。
- (十一) 96 年 5 月 11 日本會第 568 次委員會審議，獲決議「本案採加開討論會方式，就委員所關切多項議題先行釐清後，再續提委員會審議」。
- (十二) 96 年 6 月 14 日本會召開第 1 次討論會議，摘錄委員發言意見。

(十三) 96 年 7 月 13 日本會召開第 2 次討論會議，案經出席委員討論並達成數點共識。

- 1、有關台北市保護區使用政策與定位之檢討，因本市目前並沒有

要全面開放保護區及尋求更多可建築用地，故不宜進行全面性的通盤檢討而採個案方式進行詳細審議。

- 2、本變更案在滿足周圍環境防洪、排水、通路、地形及建築量體與視覺景觀等適當條件下，是可以加以考慮而非完全排斥的。
- 3、就市府而言，因其為保護區用途變更，未來將要求在公共設施上必須做回饋，以確保該部分不會被限制使用，其維護管理可以委託，惟產權仍須歸市府所有。
- 4、本案變更先決條件為北側農地積水問題必須完全排除，包含排水量與排水通路高程等問題。
- 5、本案量體（包含容積率、建蔽率）之調降，請發展局依委員所提意見，就扣除 40% 公設後之基地容積進行試算後送請委員先行了解並提下次會議討論，原則朝南基地無排水問題可容納較高密度，北基地則考量保育、景觀、滯洪池之設置採低密度開發方式檢討配置。
- 6、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適用，依法令規定辦理。
- 7、請都市發展局依上述委員共識，分項整理出具體條件及需求，供開發單位考量及回應。
- 8、下次討論會邀請慈濟就相關要求進行回應與說明。

(十四) 99 年 9 月 28 日本會召開第 3 次討論會議摘要：

- 1、本案經與會委員的討論，建議未來可朝比照貓空地區開發許可的模式努力。
- 2、為加強說明計畫的合理性、必要性及變更的正當性，除之前所提條件，並請提供如聯合國等單位所表揚之具體事蹟及志工之表現、清楚告知現階段土地使用內容為何、及早期填土後，慈濟才接手使用等問題之釐清。
- 3、本案請補充說明計畫變更後，提供通路讓裡側公共設施用地得以提供附近居民使用之效益。
- 4、細部計畫部份請先依照現況之使用進行劃設，後續之開發計畫問題納入未來的開發審查。
- 5、有關回饋部份，應優先考量其土地開發及所提供的設施對外部環

境是否更好、更友善，並滿足對環境所造成的負擔能自行解決。故建議本案於計畫變更層次之回饋，著重對市府公共設施開放性之改善，至於未來開發許可層次所需之回饋則納入未來開發計畫審查配合細部計畫變更審議再做承諾。

6、全案文件整理妥適後即續提委員會（大會）討論。

(十五) 99年10月25日第619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仍應就環保及水保等議題補充詳細說明資料併細部計畫提下次會議再做討論與確認。

(十六) 99年11月11日第620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民眾發言登記總數為108位，惟因會議時間有限，今天共聽取44位民眾之發言，其餘留俟下次採召開續會的方式繼續聽取民眾意見，所有發言意見並請幕僚單位摘要供委員參考。

(十七) 99年12月6日第620次委員會議續會決議：

本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最後一次會議，開會時間已晚，且會議紀錄將由下一屆委員確認，為尊重下一屆委員之審議職權，本次會議不作通過與否之決定，本案僅針對後續處理原則與方向建議如下，供後續審議作業之參考：

- 1、本會委員對於慈濟長期以來在社會福利、急難救助與臺灣國際形象等方面的貢獻與努力，均一致表示肯定，同時樂於見到改善既有的環境形象。
- 2、依現行都市計畫制度及土地開發管制方法視之，都市計畫與土地開發計畫係分屬不同審議委員會之職掌，衡酌本案所處條件，其「使用計畫」與「開發計畫」應予分成兩階段進行，亦即本案未來宜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開發計畫予以個別審議處理之方式辦理。
- 3、委員會對本案開發計畫與社會大眾之間的溝通仍不夠充份誠表遺憾。例如，本案基地現況於民國69年以前即填土開發使用迄今，惟目前仍有人誤認現地為埤塘與濕地，另如本案基地與大湖山莊地區係分屬不同集水區、依環境地質調查資料顯示斷

層帶並未經過本基地等問題，為避免繼續造成不必要之社會衝突，委員會要求市府及提案單位在後續能將本基地實際條件與開發構想向社區居民、社會大眾、環保及專業人士等做更清楚的說明與積極的溝通。

4、建議後續委員會於審議本案時，在既有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納入開發許可方式之操作，能積極就可容許土地之使用組別、開發量體、建築高度及對基地外之防洪、排水等額外環境貢獻，做更進一步的分析和討論，納入本案開發許可之必要條件，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本案共同的期待。

(十八) 101 年 8 月 30 日第 637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議：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續予檢視後再提委員會（大會）審議，專案小組召集人請陳委員武正擔任，小組成員經幕僚單位於會後徵詢委員參與意願計有辛委員晚教、張委員桂林、陳委員小紅、邊委員泰明、蘇委員瑛敏、李委員素馨、林委員楨家、許委員俊美、邱委員大展等九位委員參加本專案小組。

(十九) 101 年 9 月 20 日奉專案小組召集人指示召開專案小組會勘。

(二十) 102 年 1 月 31 日第 642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議：

專案小組召集人為辛晚教委員，小組成員為張委員桂林、陳委員小紅、林委員楨家、黃委員台生、李委員永展、許委員俊美、陳委員春銅、邱委員大展等八位委員。

(二一) 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八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本案申請者慈濟基金會成立於 1966 年，由於長期善行義舉享譽國內外，曾獲總統文化獎（太陽獎）、1998 年獲國際人權獎、2010 年獲中國國務院准許成為首家在大陸成立的基金會、2010 年並獲聯合國通過成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非政府組織特殊諮詢委員。慈濟人分佈在全球 20 幾個國家，1990 年起倡導環保，愛護地球、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全台設置環保站已達 140 幾處。

2、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本案第八次專案小組會議陳情民眾登記

並發言者計有 58 人次，發言內容贊同與反對皆有，歸納贊同者意見為本案彌補了附近社區服務不足，提供社區兒童福利、老人關懷、志工活動參與，有助生活品質提昇，可以增進社區的和諧生活，並能積極提昇周邊環境的管理，發揮了台北地區防災救助服務、建構國際志工交流平台之聯結等功能。

- 3、另歸納反對者意見則為對環境景觀破壞之疑慮、本案申請程序適法問題及對實質環境安全之顧慮等。這部分應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從法律程序規劃面向就過去幾年來有關規定及相關獲准之開發許可案例、審核要件，提供具體書面說明資料供專案小組及委員會審議參考。
- 4、因本基地的開發牽涉到過去歷史及原地貌有淹水或「溜」地等因素，故申請案會有面臨幾種層次，一種是保護區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就可申請社會福利設施，不必做用地變更，另一種則是做大面積的專用區使用，就涉及到本案主要計畫之變更。
- 5、實質上的問題，請申請單位就安全上的議題提供專業上的簽證，如開發後的地質安全、邊坡穩定度、礦坑帶的影響、逕流量容受力等等。因以往安全是憑直覺，希望本案能將以往 10 多年來水患與本案關係、未來開發之逕流量如何排除解決、更善意樹立一兼有生態環境保護的典範的做法，加以說明。
- 6、本案若無法提供簽證作背書，也應該有幾個替選方案，例如不做大規模開發，回歸保護區現有允許組別進行使用，或是降低開發量體，依現行法令允許條件下進行規劃。層次上，從基地的替選、開發量的替選到規劃內容的替選，請規劃單位均納入分析後再提出說明。
- 7、本案現雖規劃 35% 的建蔽率，惟因此處為山溝所在，將來的排水量，例如將來開發後的逕流量、所需沉砂池大小、流水路、與大湖公園水域關係，甚如超過百年降雨量時如何導引至其他區域排水系統之對應方式等等，若能輔以科學的數據做佐證，應有助於審議之進行。諸如此類安全上的考量，除應考慮再調整建蔽率，也可能因北基地為山溝所在而將北基地的量體調配

至南基地進行規劃，也可能採高架方式來聯結二基地而不做開挖。

- 8、請市府從政策角度補充說明，本案將朝放寬附條件允許使用做社福設施或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辦理，又若採行都市計畫變更，係朝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內湖區通檢或保護區通檢）辦理。
- 9、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併提本市所採行開發許可制之精神與說明。
- 10、期望申請單位慈濟基金會以法華經精神為旨要，以無量義經的信念，期能「悲、智」雙運，透過此規劃案顯現出大悲和大智慧，以達事理圓融之圓滿結果。
- 11、全案請市府依上述各點研提完整書面資料到會後，續提專案小組討論。

(二二) 102年11月28日召開第九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1、本案在容積總量應調降至100%以下的前提下，於程序上採兩案併陳方式，提請委員會（大會）就本案應採個案變更或納入內湖區通盤檢討辦理，先予討論確定。
 - 2、本案若採個案變更，建議從主要計畫內容先行審議後，再討論細部計畫內容及所涉環評議題。
 - 3、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請市府研提具體回應意見併提委員會確認。
 - 4、全案請市府依上述各點研提完整修正後計畫書及公展修正前後對照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表等書面資料50份到會後，續提委員會（大會）審議。
- 八、市府依上述結論以103年1月15日府授都規字第10330300300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公展修正前後對照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表等資料到會，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市府即將辦理公開展覽內湖區通盤檢討案，本案慈濟基金會所提個案變更位於內湖區，基於地區整體發展考量，請市府納入內湖區通盤檢討案內進行檢討。
- 二、本基地已歷經多次審議，在不違背內湖區之整體規劃與計畫檢討原

則下，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後續審議時得以先行審議。

三、本案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錄請市府納入檢討時參考。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廖新樹
陳 情 理 由	為求公平正義，不致有人損失過大。		
建 議 辦 法	該開發區應該將附近相鄰土地整體規劃設計，依內湖重劃方式，慈濟取得用地，地主也能興建房舍。		
市 府 說 明	本案係由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並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專作社會福利事業使用，與周邊地主欲透過整體變更規劃作為住宅用地使用之目的不同，故周邊土地不宜納入共同變更範圍。		
委 員 會 決 議	一、市府即將辦理公開展覽內湖區通盤檢討案，本案慈濟基金會所提個案變更位於內湖區，基於地區整體發展考量，請市府納入內湖區通盤檢討案內進行檢討。 二、本基地已歷經多次審議，在不違背內湖區之整體規劃與計畫檢討原則下，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後續審議時得以先行審議。 三、本案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錄請市府納入檢討時參考。		
編 號	2	陳情人	廖新樹
陳 情 理 由	該區域排水不良經常淹水，導致農作物無法收成。		
建 議 辦 法	慈濟土地墊高之高度不應高於其後面之土地高度，才不致於後面土地變成水池。		
市 府 說 明	基地內早年遭人違法填土之事，慈濟購入土地後受限法令規定無法進行相關改善作業，須待本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及相關開發許可之審議後始得進行。目前已初步規劃相關排水、沉砂滯洪設施，未來將著手建構、改善排水系統，可有效提升地區排水防災機能。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1。		
編 號	3	陳情人	林盟富
陳 情 理 由	慈濟變更區域，應該顧及該區域之地主及相關地主之權益。		
建 議 辦 法	應將附近保護區一併檢討讓有關地主能得到應當之權利，慈濟也能順利取得用地。		
市 府 說 明	同編號1。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1。		
編 號	4	陳情人	朱文杉

陳情理由	一、土地標示：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470-473 地號（位於大湖南側）。 二、朱家世居此地，世代務農追溯遠祖迄今已逾二百多年，民國五十幾年家族全部土地被劃入公園預定地，迄今已逾三十來年，周遭都建了國代、立委住宅，可是吾家土地無法真正開發利用，影響生計、苦不堪言。 三、以上地段土地平坦、面臨六米以上道路。		
建議辦法	鑑請都發局長官幫忙協助，變更為住宅區。		
市府說明	同編號 1。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5	陳情人	還我家園促進會
陳情理由	一、大湖原來為十四分埤，其功能為七星水利會集水池，面積達十九公頃半，民國六十七年興建成功路時被分成三區，其中兩區遭填土掩埋後其高度過高，因而造成其後方農田排水不良，每次下雨過後便會淹水，幾十年以來本區域一直無法耕耘，加上政府禁建，使得該部份地主蒙受巨大損失。 二、目前慈濟有意開發該部份土地為福利特定專用區，本促進會原則並不反對同時願意配合開發。但是其作法必須兼顧公平原則，本促進會堅決反對慈濟只針對其所需求部份土地進行變更。 三、慈濟更應該將其相鄰之保護區土地通盤檢討、整體規劃。務實合理辦法應參考內湖重劃區之作法，依慈濟所需部份變更為福利特定專用區，其餘部份則變更為住宅區。如此慈濟可以比較容易取得所需要之土地，而數十年來蒙受損害之地主可以獲得部份補償。		
建議辦法	將其相鄰之保護區土地通盤檢討、整體規劃。參考內湖重劃區之作法，依慈濟所需部份變更為福利特定專用區，其餘部份則變更為住宅區。。		
市府說明	同編號 1。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6	陳情人	還我家園促進會
陳情理由	請都發局通盤檢討，並配合內湖慈濟福利特區鄰近土地 160、148 等 32 筆土地總面積合乎開發重劃，請速召開重劃協調會。		
建議辦法	配合內湖慈濟福利特區鄰近土地 160、148 等 32 筆土地總面積合乎開發重劃，請速召開重劃協調會。		
市府說明	同編號 1。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7	陳情人	余鐘柳（東湖社后改進交通促進會發起人兼法律顧問）
陳情理由	一、認同慈濟，同意投入慈濟犧牲奉獻社會者，在全省所占比例並不高，而保護區之變更，牽涉廣大的利益，因此，有否必要為某一特定團體而量身訂作來變更都市計畫尚值商榷。 二、慈濟以公益團體自居，而規劃此件都市計畫變更案，實不無假公益社會福利之名，而圖其團體利益之嫌，此點不得不慎重考量，否則		

日後如天主教、基督教、一貫道等宗教團體或如「妙天」等信眾眾多之宗教領導人，亦可以比照，提出保護區之變更計畫案，如此一來，好山好水之內湖，豈不將千瘡百孔？

三、系爭土地原為水池，遭成功路開路之破壞，加上地主違法填土，導致大湖山莊水流無處宣洩，每遇雨成災，慈濟接手後，在上搭蓋違章建物，此種違規使用不但未見政府機關前往取締，如再同意慈濟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豈不鼓勵市井百姓可不理政府政令，先違法而後即可就地合法？

四、依慈濟之簡報，該開發案將投入二十一餘億元，應可興建八百餘間之房屋，每間房屋以十人活動計算，現保護區內突然增加八千餘人出入活動，所產生之空污、水污、車流，對內湖生態環境之破壞，實難想像。

五、大湖山莊遭水災之苦，居民已如驚弓之鳥，雖慈濟口口聲聲言明，已由台大做水工實驗，但科學之誤差所導致之災禍，常為人類所忽視，不知台大之水工實驗能否給居民明確承諾？

六、數千甚至數萬人活動之場地，依原計畫僅規劃一八五部小汽車停車位，慈濟一再宣稱，會以接駁車搭載方式解決，雖市政府一再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仍條條道路塞車，況台北市又何處尋覓適合轉乘地點，而轉乘點周遭環境將遭受如何之破壞與影響，並未見慈濟提出說明，此種規劃豈不粗糙？

七、成功路日日塞車，原本寧靜之山水，突然增加萬人活動，如慈濟所言之高乘載問題可以克服，則要多少大型車輛才可以在短短半小時內載運上萬人？以一大型車輛可載運40人計算，則將有二百餘部大型車輛在成功路上行駛，於同一時間欲進入慈濟園區，其擁擠及對附近交通動線之破壞，如何解決？

八、慈濟常以「愛」之追尋為該團體之最高指導原則，但「愛」自應愛天地、愛自然，而不應任意破壞自然美景，但觀本案，慈濟卻先違法使用保護區土地，進而要求就地合法，而造成附近居民之不安與恐慌，實難以勾起附近居民之認同，慈濟為何不退一步，將系爭土地規劃成一完美的田園，回復舊有二塊池塘，讓台北市居民悠閒在湖中泛舟賞月，才是真正愛自然、愛社區之「大愛」表現。

九、地目之變更可以創造財富，靠都市計畫而成為財閥者甚為普遍，政府為杜人口舌，向以「回饋方式」來抑制暴利，以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址變更為住宅區或京華城之變更案，均需百分之三十四回饋予政府，而本案慈濟為公益團體，且慈濟允諾日後所有設施均願自費興建、自行保管、自行維護，乍聞言之有理，但仔細思考，實又問題叢叢，因為：（一）日後有其他宗教團體要求比照辦理，則最起碼之回饋以減少暴利之制衡機制，豈不因慈濟而亡？（二）慈濟可以推行社會公益而減免回饋，但園區將來主要係供慈濟辦活動之用，非慈濟人參與者甚少，換言之，所謂回饋豈不回饋慈濟本身？（三）

	自古以來「法治」是富國之根本而深植民心，因此我們便需有法治觀念，不應受「慈善」而使法律蒙羞，法治國家應以法為依歸，不能以慈善為慈善團體做為例外之藉口，而將多年來之回饋制度破壞殆盡。(四)慈濟若有心從事公益事業，即不應計較回饋基地及其上建物之所有權歸屬，因為若有回饋，則該百分之三十之回饋部分，將使政府擁有回饋基地及其上建物之所有權，此即為國家之財產。系爭變更案不要收取回饋金，顯有圖利之嫌，且日後其他公益團體要求一一比照，豈不造成政府之困擾？
建議辦法	系爭都市計畫之變更，將衝擊內湖交通，破壞好山好水，且易引起其他宗教團體效法，而未要求百分之三十二回饋，不無圖利慈濟之嫌，為此懇請 貴會能予以駁回為盼。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8 陳情人 莊麗美 (John K. W. How 代理)
陳情理由	一、土地標示：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114、143 地號。 二、本人係旅居加拿大溫哥華之僑民，本人原有該兩筆土地 1/4 之持分，加上莊文生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之 1/8 持分之贈予，現在共有該兩筆土地之 3/8 之持分。 三、最近耳聞莊家樑等人將該兩筆土地，未徵詢本人同意，贈予慈濟基金會。本人甚為錯愕。將與慈濟基金會及莊家樑等人溝通，尋求妥善解決、補償之途徑。 四、Was 莊麗美 Properties #114 and #143 the best location for the road ? If so , is it possible to get a transportation study conducted by the City of Taipei ? Are there other road design alternatives crossing at different parts of the neighborhood ? 五、Was the “road design and location” an idea initiated by the City Planning Department or 慈濟. If it was 慈濟, negotiations between my mother 莊麗美 and 慈濟 have been extremely difficult because 莊麗美 is a minority shareholder of the Chuang family estate. 莊麗美 has No intention of donating Properties #114 and #143 as requested by 慈濟. 六、And finally, if the City of Taipei was to purchase Properties #114 and #143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road, what would

	be the current Property Value Assessment for each individual property ?
建議辦法	在此事未得解決之前，本人懇請馬市長及都市發展局暫緩規劃該二筆土地是盼。
市府說明	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9 陳情人 大湖社區居民
陳情理由	一、台北市內湖區之大湖社區常因水患，而淹死過好幾人，相信大家記憶猶新。 二、慈濟位於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有幾塊地，目前為保護區之溜地，即湖泊（位於內湖區大湖段之一小段。地號144號、145號、132號、133號）。 三、此地之前由新陸觀光公司向七星水利會購得，他們不顧地方反對而非法填土，做為北翠湖網球場用地，使得週邊的農田常淹水而無法耕作，學童常涉水上學險象環生，經居民陳情，當時黃大洲市長曾令其三個月內恢復原狀。 四、後來慈濟買下這些地後，欲在此蓋醫院，當時因阿扁市長及大湖里民反對而作罷，但慈濟打著社會公益的旗子，不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繼續對政府施壓。更令人不解的是馬市長為何屈就於惡勢力，特准慈濟在此大興土木，繼續危害地方，依法規定保護區之土地地形及地貌不得改變，財團違法填土在先，台北市政府核准在後，是否為日後選總統鋪路及利益交換便不得而知。
建議辦法	湖泊可以變更為建地嗎？請代為主持公道。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0 陳情人 台灣生態學會
陳情理由	一、慈濟乃稟持人間淨土之初發心，發展慈善、醫療、教育、人文等四大志業之台灣重要宗教慈善團體。證嚴上人曾開示「大地好比我們的母親，人類在叢林中濫墾濫伐，就如同在拔大地母親的頭髮，移山填海，破壞山河，就如同在挖大地母親的肉」，並呼籲「一起保護大地」。故慈濟案不僅違背國土清淨莊嚴之大願，亦違佛語「一善破千災」之造福祈願。

	<p>二、93 年七二災後，行政院依據保育思維擬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做為國土規劃、管制之重要策略，其中明確指出環境敏感地之保育利益大於開發，並強調硬體工程將創造新的災難，付出大量社會成本。慈濟案位於保護區、基隆斷層經過、舊礦坑遺址、順向坡、集水區河口等環境敏感地，顯與國土保育政策相違。</p> <p>三、台北市政府環境政策白皮書中有「藍天綠地、碧水青山」之目標，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亦有「宜居生態之都」之願景以及「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及環境評估」之實施策略。此外，並於 90 年納莉颱風後，針對山坡地安全議題提出檢討，進行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之通盤檢討。值此市府全面檢討山坡地開發之際，慈濟案與市府對廣大市民的都市暨環境政策承諾恐相衝突。</p> <p>四、基於生態環境的整體考量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立場，保護區開放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應由市府考量政策方向，以通盤檢討之方式進行，而非以個案變更之方式進行。慈濟案不僅挑戰市府保護區劃設之精神與價值，亦可能造成未來台北市山坡地保護區政策之鬆動。</p> <p>五、山坡地係台北地區重要維生生態系統，為保障自然資源的永續綠色資本，台北市山坡地保護區應以自然保育為終極目標，並嚴格管理既有之開發，逐漸降低強度。</p>
建議辦法	慈濟案之基地乃屬多項生態環境敏感地已如上列，故實不應開放變更。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1 陳情人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陳情理由	<p>一、依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 87 年 1 月 16 日對該案之審查結論指出，「該用地於民國 69 年由大湖被填平後土質鬆軟，不適宜變更承受如此高強度建築之開發」，以及「該湖泊用地於民國 62 年由七星水利會標售給新陸開發公司時有但書：開發利用不得妨礙都市排水功能，該用地位於山溝與湖泊交會處，水土保持功能重要，開發後將影響上游水系排水」。</p> <p>二、上述理由至今仍應作為本案之主要考量，況且大湖地區歷經納莉風災的水患後，相關問題癥結更指向山坡地的不當開發與利用；且山坡地係台北地區重要維生生態系統，為保障自然資源的永續綠色資本，台北市山坡地保護區應以自然保育為終極目標，並嚴格管理既有之開發，逐漸降低強度。</p>
建議辦法	<p>一、本會敬請 貴委員會稟專業立場嚴予審理該案。</p> <p>二、敬請市府都委會通知本會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p>

	案」(簡稱慈濟內湖基地案)之相關審查會議，以便本會關注並提供相關民間之建議。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2	陳情人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99.11.5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
陳情理由	<p>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9 委員會議</p> <p>十一、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p> <p>荒野保護協會 發言稿</p> <p>就個案而言，幾個問題請教，懇請市府務必詳細回答以釐清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初這塊地方會被畫設為保護區的具體原因為何？請條列說明這裡具備了哪些環境因子？包括：生態上的、防災方面的等等。 2. 再來檢視這個申請變更的計畫案，已經造成和未來可能對這個地方的環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對照分析) 3. 然後才看整個設計是否足以迴避或是彌補對這個保護區的整體以及週邊環境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p>建議除了慈濟提出的報告之外，市政府是否可協助慈濟提出針對此保護區「當初畫設時」的相關環境因子資料與開發前後對照分析？以利委員瞭解評估。且不該用目前使用現況的資料來做分析，因為本來就已經是違法使用。</p> <p>另針對本次會議民眾陳情的問題，懇請製作意見回覆表，提前提供相關資訊，以利下次會議審查進行較快聚焦。</p> <p>整體建議上，透過這個計畫審查我們希望可以聽到市政府回應對「保護區的發展政策為何？」以及「土地變更的原則為何？」。這些不只是</p>		

	行政程序而已，政府應該扮演好把關的角色，並且輔導民間朝向合適的方向發展（包括：在適當的地方進行適當的發展）。		
	建議市府儘速進行保護區的通盤檢討，釐清保護區變更的原則等問題。而在此之前，都委會應先暫緩審理相關土地變更的案件。		
建議辦法	同上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3	陳情人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99.11.5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
陳情理由	<p>慈濟內湖基地的六大提問</p> <p>一. 台北市政府的保護區政策為何？保護區變更的限制&原則何在？說明：依據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條第十九項：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2001年納莉風災後，市府委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坡地防災小組，勘驗、檢討後送交市長結論為：「保護區與山坡地過度開發與利用，確是坡地災害及平地淹水的主因，故強烈建議暫緩開發利用保護區及山坡地」。</p> <p>此外，市府的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中明白告訴市民，台北市目前面臨的生態課題有：(1) 人為開發導致山域、水域環境破壞；(2) 坡地開發、不透水面增加，使逕流量增加；(3) 自然生態敏感區受衝擊與破壞。所以，白皮書進一步宣告：「佔台北市一半以上面積的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保護區、風景區、行水區），應予積極保育。」</p> <p>本案挑戰台北市山坡地保護區政策以及台北市政府對市民的承諾，通過後開發業者將起而效尤，徹底瓦解劃設保護區的意義與價值，埋下災難的因子。為避免後續效應（大量保護區變更、瓦解維</p>		

生機制、製造災難）產生，並基於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盆地的重要價值，我們認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等功能，應優先於其他開發使用，我們反對毫無原則依據與正當性的保護區個案變更及開發。

委員意見：

- 之前委員認為，因為市政府沒有一個對待保護區的原則，每次都是個案審查，標準也各有不同，確實應先把此部份釐清。
- 陳宏宇老師在以往出席特別質詢保護區政策的重要性，他沉重的說：「我覺得都發局或是慈濟提出的方案都是技術報告，我想強調的重點是『保護區政策』的重要性。……如果這是台北市政府的政策，…如果馬市府可以宣示台北市政府不要保護區，也可以保證內湖的土地以後都不淹水，那就讓這些地區都來蓋房子吧。」
- 本次會議黃麗玲委員(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助理教授)：市府應釐清保護區的目的與政策；極端氣候威脅下，站在防災的立場，保護區土地變應採更嚴格標準。更直接建議應將保護區留給大自然，並優先使用閒置土地。

答：（台北市都市發展局）

台灣的保護區在 50 多年前就劃定，當時沒有仔細規劃，後來也缺乏通盤檢討，一直維持這樣的劃定。雖是保護區，但市政府認定保護區上的公共設施、社會福利行為並不違法，可根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進行變更。

二. 不可開發之處，為何進行開發？

說明：開發許可是發給在「可開發地區」規劃的開發案，慈濟在未取得開發許可前，已經部份使用，也因為填高造成周邊農地淹水，迄今未與農民協商賠償問題。慈濟此一行為已然令公權力蕩然無存。

答：慈濟默認確實是非法使用

三. 當時選址標準為何？都發局所扮演的角色？

說明：曾經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要求與本案息息相關的都發局應直接且明確的說明，慈濟覓地時都發局的角色與協助過程，包括究竟找了幾塊地供慈濟選擇？這些區位如何選擇？但是，自稱在市府待最久（二十多年）、最清楚一切的許志堅局長始終相應不理。而二度與慈濟做善意溝通，對於選址標準也始終得不到答案。慈濟僅一再強調社會志業，試問國際間若知道慈濟在保護區開發，不會當成笑話看待嗎？

委員意見:委員質疑，都市閒置空間還很多，為什麼慈濟非要這塊地不可。站在防災的立場，保護區土地變應採更嚴格標準，而不是「承認現況、放寬標準」。

答:未回覆

四. 不要以「工程至上」思維挑戰內湖基地的環境敏感因素

市府應研議與慈濟換地可能，並徹底解決當地回填後淹水之患

說明:慈濟內湖基地因東、西、北三側皆為潛在順向坡、加上回填湖區、谷地集水區、礦坑、斷層等不利的自然條件，因此形成典型環境敏感地區與潛勢災害風險地帶，所以才被劃設為保護台北居民的保護區。但，慈濟主事者卻先將基地生態整體二分為山坡地與平地（即回填湖區），再界定變更之基地因屬於平地，故非環境敏感地，而無開發的問題，甚至提出開發平地可以保護周圍山坡地的荒謬觀念。此一切割，不僅是不瞭解生態的內涵與價值，亦曲解環境敏感地的界定，更誤導所有基層志工的認知。猶如住在車籠埔斷層旁，卻一再強調並非位在斷層帶上，是安全或災害，不言可喻。何況慈濟內湖基地有回填與集水區的大問題。事實上，1997年慈濟以規劃兒童醫院提出申請，就遭都發局駁回變更申請，難道由兒童醫院改為國際志工大樓這個基地的環境敏感因素就消失了嗎？

慈濟表示將改善基地排水措施，但根本問題在於當地是「保護區」，不會因為慈濟改善了排水就不再具保護區條件。

委員意見：

●之前的委員相當重視這個開發案，找了台大教授做地質調查，最後認為不適宜開發

●本次會議林楨家委員(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對於變更區位多為潛在順向坡，計畫書中卻未對開發將造成周邊環境的衝擊表述，要求地質地形應嚴格評估；對於排水系統的說明亦認為太簡易，認為應針對暴雨逕流量進行專業評估；而水土保持方面雖已遭破壞，以及計畫規模不需要環評，但仍建議進行環評。

答:本會主席(台北市林建元副市長)回答這個地方不是順向坡

答:之前市府答覆沒有足夠財力恢復原狀，斷絕所有可能性的討論
開發單位-慈濟則未做答覆

五.資訊應公開

說明:2007年5月第568次大會後，召開三次討論會，會議內容與結果如何？是否達到委員要求？市政府應該公開3次討論會的內容，讓外界知道討論會究竟討論了甚麼。

答:未回覆

六. 為何只審主要計畫（土地變更），不審細部計畫（後續開發行為）？

	<p>說明: 一個申請變更正當性受到質疑,從不公佈選址標準,前後任委員又對當地環境敏感因素有所疑慮的案子,卻在主席主導下要強行主要計畫的通過。沒有細部計畫,怎麼知道未來的開發量體總共有多少?主席只提到建議比照貓空案,請問貓空容積率多少?本案容積率多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慈濟內湖基地的三大訴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應暫緩審理本案,並促請市府全面進行保護區通盤檢討,明確界定與宣布保護區的價值與功能,釐清並擬定保護區變更的限制與原則,且將慈濟內湖基地納入通盤檢討。 2. 市府不應在選前任令利益團體挑戰保護區,並為其開門,而是應面對問題並落實積極保護之承諾,研議與慈濟換地可能,並徹底解決當地回填後淹水之患。 3. 都委會應公開三次討論會會議紀錄,並釐清本案為何暫停近三年後,在新任都委會委員及選前再次啓動變更程序?過去三年間暫停的原因為何?當時都委會委員所提的問題癥結解決了嗎? 		
建議辦法	同上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14	陳情人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99.11.5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
陳情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官發言單</p> <p>各位委員,開發單位大家好: 我叫官翰煒,房子買在成功路四段尾五段頭十幾年,這是我的身分證(手上),我的戶籍地也是居住地,是成公路四段324巷,離慈濟內湖兩大基地之一的南基地不到三百公尺。</p> <p>前幾天,一聽說慈濟又要重提開發案,我馬上連著好幾天睡不著覺,為什麼呢?因為讓我想起了1997年8月19日的溫妮颱風,就在我家隔壁社區的大湖山莊街171巷底,卓家一家三口淹死,2001年納莉颱風,同樣在內湖大湖山莊街,二十二歲的男子劉鎮榮及女友林小喬,共同騎乘一台機車準備前往地勢較高處避難時,卻遭突然高漲的水勢反衝回地下室,雙雙溺斃。</p>		

這些是血淋淋的教訓，難道這些還不能喚起政府單位與開發單位慈濟的注意嗎？固然，地方政府經由整治大溝溪親水公園的大溝溪與米粉坑溪流域保護區，以及改善通往大湖公園的明溝、暗渠，加上近幾年，大雨並沒有直接下在大湖公園周邊，所以十年之間相安無事。

但是若是像今年降在高雄、蘇澳這樣的大雨，再次降臨到大湖公園周邊，請問，誰敢保證，在幾分鐘之內，就因為大雨降臨，而互有吞吐滯洪效果的大湖公園，以及大溝溪親水公園，與串連他們之間的，今天慈濟變更案所在地的米粉坑溪保護區，有任何一地淹起來，而不能互相吞吐，宣洩不及的事情，不會再度發生？

而今天要變更地目與使用的慈濟園區堵在大湖公園與大溝溪親水公園之間，南北園區就像兩個大塞子，塞在中間，若是一旦蓋成志工大樓或是兒童醫院，那麼，地基一打下去，連可以涵養水分的地底都沒有了，請問，原來就是現在有水大湖的洪氾區的慈濟開發基地，能不淹起來嗎？周邊的居民，能夠不受池魚之殃嗎？

十三、四年前，附近大湖里的居民就已經公投過，壓倒性的多數反對慈濟開發水資源保護區，為何政府單位，又要再選舉前夕，接受開發單位這一次捲土重來的土地變更案，知道嗎？大湖山莊街附近因為曾經淹死過人，房價下跌了多少嗎？現在好不容易漲回來了，難道，我們大湖居民的生命與財產，不能夠喚醒地方政府的注意嗎？11月27日馬上就要五都選舉了，難夠地方政府不要我們大湖居民，人民頭家的選票了嗎？請地方政府單位直接駁回這一個變更案吧！讓我們人民頭家可以信任政府。

開發單位慈濟行過何止百善、千善、萬善、為什麼一定要行此一惡，拿多少善男信女的生命財產來開玩笑呢？為什麼一定要我這樣溫良恭儉讓，平日只知為人隱惡揚善的人，一定要到這裡來宣揚你的惡呢？請大家都肯定過的慈濟發揮大愛，主動撤回這一案吧！內湖二十幾萬居民都會感謝你們的慈悲為懷的！

建議辦法	同上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5	陳情人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陳情理由	<p>一、近年來建商因勢利導向浮濫開發山坡地，造成台灣各地逢雨必淹、每颱則大災，造成人身財產劇創，大地反撲殷鑑不遠，國土復育之路漫漫，此時若再通過任何敏感區山坡地開發案，無異雪上加霜，對於該地附近居民實為威脅。</p> <p>二、「慈濟功德會」在台灣社會一向享有清譽並受敬重，因為慈濟身影總是在救災第一現場聞聲救苦，相信救災經驗豐富的慈濟人對於「山坡地開發過當」釀成重大災變的慘況一定比大家感同身受。</p> <p>三、大湖公園北側保護區不管變更之用途為何，既是保育區就不應有開發之情事，「一念之非即種惡因，一念之是即得善果」所謂是非應是建立在公理正義之上，而不是其目的之正當性，開發保育區為其「志工訓練救災調度中心」卻極可能是釀災的大地雷豈不是天大諷刺？</p>
建議辦法	祈台北市都發局對於台北市所有山坡地開發案應擬定明確準則，往後之開發申請者即循此標準辦理，無須再以個案審查而浪費社會資源，並杜絕流弊，樹立典範。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6
陳情人	陳新土
陳情理由	<p>一、我是在地農民，一生耕作，自從民國68年開始北側基地遭人為填土墊高堵塞河口山溝，導致排水不良，使上游之農田形同蓄洪池，30年來逢雨必淹，使當地農民無法耕作和收成，損失慘重，基於概括承受之原則，慈濟應負起農民損失賠償之責任。</p> <p>二、現在慈濟意欲在大湖段地區設置開發案，昧於現實地質條件不良（沉泥質爛泥、黏土地質及潛在順向坡之危險），地理環境不佳（位於河口、礦坑舊址、基隆斷層），法律條文不符（保護區問題）卻選擇下下策，執意與大自然相抗爭，不尊重學者專家之專業及意見及與當地住民為敵，剝奪當地居民的生存權及財產權，更無視法律之存在，想以家大業大，挾財團之勢力迫使政府屈服就範，一點都沒有法治素養及守法精神，其做法及心態令人質疑，證嚴大師向慈濟人開示，提及「應保護人間淨土，保護大自然大地於永恆，不應人為破壞殆盡，才能留給後世子孫一片樂土」，慈濟人應言猶在耳，不可拂逆其旨意，以免損害慈濟所建立之社會形象，今天慈濟開發案應知難而退，不要只著眼於大湖段之基地，死纏爛打，根據往昔會議皆有記錄不適開發之原因及理由，相當明確，因此無論學者專家或政府官員皆認為此案不適開發，嗣經市政府善意提供九筆土地替代方案供其選擇利用，為何慈濟卻始終只情有獨鍾於大湖段基地，而不接受各方善意之建議，可否闡明其背後的真正動機</p>

	和目的？		
	<p>三、今天，我們身處於法治社會，任何人皆應依法行事，我們對於市府官員勇於擔當，依法行政，應抱持肯定與鼓勵，對於專家學者本著良知與專業，我們由衷感謝與支持，因為有你們的堅持，秉持有所為、有所不為，我們當地居民的權益，才有得保障，最基本的生存權財產權也才不致被剝奪和侵害，我們的家園更不致於遭受迫害，而陷於萬劫不復之中。</p> <p>四、大自然環境一夕之間就可破壞殆盡，復育困難，回復原狀更有如天方夜譚，目前大湖段已超度開發，衍生之弊端已慢慢浮現，大家有目共睹，如民國 87 年溫妮風災教訓，猶歷歷在目，基於前車之鑑，本慈濟開發案若不審慎評估、敷衍放行，一旦讓本開發案得逞，無異雪上加霜，屆時將陷里民於不義，更不符合社會正義，基於社會正義及公平原則，市府應善盡職責，發揮智慧以創造三贏。</p>		
建議辦法	(同陳情理由)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7	陳情人	大湖山莊社區發展委員會
陳情理由	<p>一、大湖地區多山，缺乏大型民眾集會及活動場所，致人文及藝文活動無法彰顯。</p> <p>二、台北市夫妻皆為上班族居多，年長者日間缺乏看護及活動空間，雇請外傭又衍生許多社會問題，並在語言溝通上多有困難。</p> <p>三、慈濟以往之賑災及志工，國際形象讓人印象深刻，在此欲建志工中心及日間托老中心，無疑對本地人有相當大的幫助。</p> <p>四、慈濟在此欲建國際志工會議中心，對提昇內湖形象及國際曝光率，大有助益。</p>		
建議辦法	<p>一、強烈期望慈濟慈善福利園區能儘速成立。</p> <p>二、請慈濟多和鄰近住戶、社區溝通，讓居民瞭解慈濟在此的功能和效益，特別是淹水問題的改善和建築景觀（希望能成為台北市的新地標，具有人文氣息），以消除居民不必要的疑慮。</p> <p>三、諸多功能請各大媒體多加正面報導。</p>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8	陳情人	翁福來（台北市內湖安全社區暨健康城市促進會理事長）
陳情理由	<p>一、內湖為全方位都會型社區，但尚欠缺心理建設、心靈改造以及大型民眾聚會及志工訓練之場所。</p> <p>二、同意慈濟來內湖設立，應該具正面貢獻。</p>		

建議辦法	一、尊重專業、相信學者專家意見，由相關單位評估決定。 二、注意公共設施建設。 三、認養周邊環境。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9	陳情人	詹和榮
陳情理由	一、慈濟國際志工園區的興建，可以大幅提升內湖的人文、教育和醫療照護的水準。是內湖人的福氣。 二、間接繁榮內湖。		
建議辦法	一、希望不要蓋大樓，以免破壞景觀。 二、停車場需完善規劃，以免停車位不足，造成交通阻塞。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0	陳情人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陳情理由	惠請 貴府將本協會納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所有相關會議之列席及通知單位，並提供本案相關會議之書面資料。		
建議辦法	(同上)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1	陳情人	綠黨
陳情理由	慈濟內湖基地案攸關當地環境生態與水土保持以及居民安全等問題，更涉及台北市保護區變更危機，綠黨基於環境專業與守護市民權益立場，反對本案變更，並要求出席所有相關會議。		
建議辦法	(同上)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2	陳情人	原上草環境陣線
陳情理由	(依市府都市發展局 99.10.18 北市都設字第 09937851900 號函，函知有關「慈濟內湖基地案」審議訊息)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3	陳情人	大湖里辦公處郭里長坤祥
陳情理由	有關內湖區慈濟基地開發一案，因本里居民意見甚多、反彈聲浪不絕，嚴正要求台北市政府尊重民意，召開地方公聽會與居民溝通，傾聽民眾聲音，以便充份了解當地居民的意見與看法，切莫貿然進行變更。		
建議辦法	(同上)		
市府說明	一、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4	陳情人	市長信箱（都市發展局 99.11.9 北市都規字第 09937080800 號函轉）
陳情理由	<p>MA201010260664</p> <p>慈濟已在大湖地區砍掉大量的樹木做為停車場和回收區，那原本是美麗的鶯鶯林，白口口聲聲做環保，卻行破壞環境之實，"台北市政府準備解禁保護區"嗎？懇請千萬不要通過，內湖不要成為第二個汐止，大湖曾遭受水患之苦，也淹死過人，當初環湖道路也是不必要的開發，昔日常出現的翠鳥、水鳥消失大半，慈濟真的很可惡，這幾年來非要開發變更內湖的保護區不可，希望市政府能持秉著良知，不要將違法行為合法化，否則內湖居民是會群起抗議的。</p> <p>MA201010270041</p> <p>慈濟內湖基地保護區開發案停滯 3 年後捲土重來，25 日送進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由於爭議過大且缺乏細部計畫，決議補建再審。只是保護區變更土地使用，讓慈善團體蓋大樓，是否違背了劃定保護的目的，區委會上，仍沒有具體回應。20 多年前，內湖大湖周遭土地被劃為保護區，當地地處低窪、地質破碎敏感，後來卻蓋了一條成功路，將大湖一分為三，將部分湖區回填土方。由於大湖原本是集水區，有調節水量、滯洪效果，但面積遭人為縮小，導致附近每逢大雨必淹水。1996 年慈濟買下成功路旁土地，原本打算蓋兒童醫院，後來遭駁回。慈濟變更計畫、縮小面積後再次提案，打算在當地蓋一棟國際志工大樓，只是因為當地屬保護區，委員對保護區是否變更有疑慮，多次開會，仍無定論。2007 年大會決議再召開討論會，而兩次討論會後案子暫停，一直到今年 9 月再度召開第 3 次討論會，10 月送進都委會。由於換了一批委員，又適逢選舉，民間團體質疑，是否有其他考量，才會在這個敏感時期將案子送審。保護區並不是「誰」要變更就能變更，必須符合條件。市政府有沒有搞清楚保護區的定義、保護區要怎樣的條件才可變更？開發許可是發給在「可開發地區」規劃的開發案。他要求市政府應該公開 3 次討論會的內容，讓外界知道討論會究竟討論了甚麼。…雖然慈濟表示將改善當地排水措施，但根本問題在於當地是「保護區」，不會因為慈濟改善了排水就不再具保護區條件。慈濟提出的排水規劃也讓委員質疑過於簡易，面臨暴雨時，當地恐將淹水。保護區為什麼能變更、進行開發？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回應，台灣的保護區在 50 多年前就劃定，當時沒有仔細規劃，後來也缺乏通盤檢討，一直維持這樣的劃定。雖是保護區，但市政府認定保護區上的公共設施、社會福利行為並不違法，可根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進行變更。…都市閒置空間還很多，為什麼慈濟非要這塊地不可。委員也表示，市政府應該對保護區有更積極做為，保護區應該以防災為</p>		

第一優先，對於其上的開發需有更嚴謹的態度。而不只是「承認現況、放寬標準」。委員認為，因為市政府沒有一個對待保護區的原則，每次都是個案審查，標準也各有不同。這次審查，慈濟僅提出主要計畫，卻沒有細部內容…

MA201010270228 MA201010270395 MA201010270399 MA201010270440

(一)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二)極端氣候越趨劇烈的今天，我們不要變成下一個蘇澳或是蘇花公路。
(三)我們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
(四)希望市政府不要因為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為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我們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它，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而不是姑息他錯誤的行為。
(五)建議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規劃為「水土保育示範園區」，進行國土復育與保育的工作，而不要蓋志工大樓，不要再帶來更多的傷害與破壞。
最後，市政府的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中是這樣說的：台北市目前的生態課題有 1. 人為開發導致山域、水域環境破壞；2. 土地開發、不透水面增加，使逕流量增加；3. 自然生態敏感區受衝擊與破壞。.. 佔台北市一半以上面積的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保護區、風景區、行水區)，應予以積極保育。

MA201010270247

強烈反對慈濟內湖保護區開發案，內湖該地段本來就被規劃為保護區，副市長還說「慈濟的志業造福社會是大家的共識，可是現況使用卻是違法的這樣也很奇怪，所以應該給他正名，讓他現況可以合法化。」那只要是造福社會的人都可以違法合法化囉？這豈不荒謬？而且開發保護區這麼重大的事情，從頭到尾沒看到有什麼環境評估之類的，就幾個委員講一講，甚至根本沒發表意見形同虛設，要這些委員何用？只是被副市長牽著走而已，另難道是政府是視行政法於無物？隨便都可以保護區合法就地開發嗎？要是之後淹水請問副市長要來打掃要幫忙賠錢嗎??而且慈濟還講得出這種荒謬的話什麼以後也不會更好不如來開發，那反正地球現在也這麼糟了大家幹嘛節能減碳

MA201010270248

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對於慈濟欲將保護區通過都更案變更為社會福利用地，這樣一個爭議性的計畫要匆促草率的通過，未經內湖區居民公投、公聽、討論，不僅不符合民主過程，也讓人質疑郝市長的施政方針。

(一)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二)極端氣候越趨劇烈的今天，我們不要變成下一個蘇澳或是蘇花公路。

(三)我們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

(四)希望市政府不要因為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為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

(五)建議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規劃為「水土保育示範園區」，進行國土復育與保育的工作，而不要蓋志工大樓，不要再帶來更多的傷害與破壞。

MA201010270310 MA201010270352 MA201010270441

MA201010280335

反對內湖保護區慈濟開發案

(一)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二)極端氣候越趨劇烈的今天，我們不要變成下一個蘇澳或是蘇花公路。

(三)我們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

(四)希望市政府不要因為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為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我們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它，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而不是姑息他錯誤的行為。

(五)建議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規劃為「水土保育示範園區」，進行國土復育與保育的工作，而不要蓋志工大樓，不要再帶來更多的傷害與破壞。

MA201010270322

台北市目前的生態課題有 1. 人為開發導致山域、水域環境破壞；2. 土地開發、不透水面增加，使逕流量增加；3. 自然生態敏感區受衝擊與破壞...佔台北市一半以上面積的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保護區、風景區、行水區)，應予以積極保育。

(一)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二)極端氣候越趨劇烈的今天，我們不要變成下一個蘇澳或是蘇花公路。

(三)我們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

(四)希望市政府不要因為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為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我們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它，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而不是姑息他錯誤的行為。

(五)建議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規劃為「水土保育示範園區」，進行國土復育與保育的工作，而不要蓋志工大樓，不要再帶來更多的傷害與破壞。

MA201010270326

反對內湖保護區慈濟開發案

(一)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二)極端氣候越趨劇烈的今天，我們不要變成下一個蘇澳或是蘇花公路。

(三)我們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

(四)希望市政府不要因為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為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我們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它，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而不是姑息他錯誤的行為。

MA201010270328

請阻止內湖慈濟開放案，「內湖一直都會淹水啊，最近幾年是特例。東湖哈拉影城以南、內湖交流道一帶、大湖山莊街這些地方都淹過很多很多次了。」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8202>

台北已經很少綠地了，更何況開放這塊保護區會淹水，政府應該阻止慈濟開發這塊保護區。過往的經驗都知道，天災很難以防範，更何況是因為疏失所造成的自然災害(如土石流)，政府應否決這份開發案，嚴守保護區就不能開發的底限。這乃全臺北人之願。

MA201010270576

內湖人堅決反對大湖保護區慈濟開發案！

(一)慈濟強占內湖該保護區十年，並不代表可以佔地為王！

(二)我們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三)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

(四)希望市政府不要因為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為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它，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

(五)極端氣候越趨劇烈的今天，我們不要變成下一個蘇澳或是蘇花公路。

(六)我們建議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規劃為「水土保育示範園區」，進行國土復育與保育的工作，而不要蓋志工大樓，不要再帶來更多的傷害與破壞。

(七)大多數內湖人對這件事根本不了解始末，沒有一個里長真正為里民開過說明會

(八)10/26 的審議會議，都是以通過主要計畫變更為前提，但是大部分內湖人都被埋在鼓裡！

MA201010270591

1. 我們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2. 極端氣候越趨劇烈的今天，我們不要變成下一個蘇澳或是蘇花公路，我們不要當年淹水的陰霾重回我們心中。市政府有責任保障居民免於活在擔心淹水吞噬身家財產的恐懼之中。

3. 我們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政府可以結合「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方式，以成長管理的精神，引導慈濟避開環境敏感地區，而另在更適當的地點進行開發。

4. 呼籲市政府不要因為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為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我們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它，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協助慈濟為台灣的國土保育、環境保護樹立典範！
5. 依據 1998 年大湖里里民的公投結果與歷年來多為委員的意見，建議將內湖保護區規劃為「水土保育示範園區」，進行國土復育與保育的工作，教育民眾認識環境保育的重要，從根本上去避免災害發生的源頭，進一步能預防解救更多天下蒼生於天災人禍的不幸。

MA201010280001

反對慈濟台北市內湖區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我是台北市內湖區的居民，聽聞慈濟打算變更在保護區的土地使用要蓋志工大樓。這真的是噩耗，在現今氣候劇烈變化的時代，我們要做的就是如何保護我們的土地不再輕易遭受破壞，但是慈濟這種作法無異是跟現今的主流背道而馳 …

MA201010280568

全家人都內湖在地居民，近期聽到慈濟打算將原本屬於內湖區成功路五段的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上屬於「保護區」，嘗試要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進行開發使用。嚴重與郝市長市政白皮書中的內容背道而馳，若市政府坐視該案通過，不僅自身立場矛盾，更違背「信賴保護原則」。保護區存在的意義將被瓦解，市民的身家財產安全將受到嚴重威脅！因此堅決反對，懇請市長明察!!!

MA201010290562

我以住在台北市為驕傲，除了交通資訊人文素質都比外縣市來的好，最重要的是在這開發過度的台北市，還是留著生態保護區，不因人們的便利而破壞，這點令人非常驕傲。而慈濟卻看中了內湖那片的生態保護區，要把保護區改成社區，成為他們的基地中心，房子倒了可以重建，保護區沒了！試問怎麼重建？？而重建後要花多久的時間才能有生態循環？？？自私自利的人類這幾年不究嘗到大自然反撲的力量了嗎？？？別讓這種惡性循環繼續下去，所以反對內湖區被慈濟開發，希望台北市剩下的植物不是人工種植的樹木，而是令人稱羨生態保護區。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5	陳情人	楊重信 (99.11.15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
陳情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對慈濟申請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案之緊急呼籲 楊重信（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教授） (11/11/2010)</p> <p>本案基地座落於內湖區大湖公園北側之保護區，基地是池塘填土而成，基地南側與大湖僅是一路之隔、基地西北及東側山坡地均屬於潛在順向坡，北基地西北隅邊緣有基隆斷層經過、南基地東北側為地下礦坑開採範圍，此基地不折不扣是一處高度環境敏感地區。慈濟基金會於民國 86 年購地時明知此基地座落於保護區且其環境敏感性非常高，根本不適宜從事開發行為，而仍有恃無恐購入土地，並且自 94 年起一而再、再而三地，仗著宗教勢力，打著「社會福利旗幟」，企圖掩蓋破壞環境與衝撞台北市保護區政策之事實，強行遊說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同意將該基地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讓其可興建 54,750 平方公尺（約 16,562 坪）之樓地板面積。本案申請單位慈濟基金會實在是居心不良：明知此基地位於保護區且基地環境敏感度甚高，不適宜開發，而仍貪圖保護區地價較便宜，企圖挾宗教勢力強渡關山，摧毀台北市保護區政策，此為存心不良之一；將基地面積限縮於 5 公頃內，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此為存心不良二；申請開發之樓地板面積高達 54,750 平方公尺（以一般住家含公設 50 坪計算，相當於 330 戶住宅之規模），此龐大量體不論是公益設施或私益設施，都一樣會對環境造成無法承受之衝擊，慈濟基金會以「慈善、社會福利」為由，取得道德制高點，企圖轉移環境衝擊焦點，弱化都市計畫委員對環境保護之堅持，以蒙混過關，此為居心不良之三；本案申請個案變更迄今已歷 5 年餘，96 年 8 月至 99 年 8 月整整 3 年間申請作業幾乎完全停頓，外界以為有高度智慧之「上人」已指示不要繼續申請開發了，沒想到慈濟基金會於今年 9 月五都選舉已進入緊鑼密鼓時刻，趁機又再動起來，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也乖順的配合，密集開會，擺著一副要快速通過主要計畫之態勢。唉！究竟慈濟在台北之勢力龐大，會員與志工人數眾多，一票就是一票，市府官員豈敢輕忽？慈濟基金會利用此選舉白熱化時刻全力推動本「高度爭議」的「環境破壞」案，很難讓人不會有「趁 X 打 X」或「趁機 X X」之聯想，此為居心不良之四。</p> <p>「慈濟基金會」設立宗旨之一在於追求「無災無難」，而「環境保護」為該會「一步八法印」之法印之一。本開發案不僅本身暴露於潛在災害風險地區，且會加重周邊地區之潛在災害風險，以及嚴重破壞環境與生態；因此，本案嚴重違背慈濟基金會設立宗旨及志</p>		

			業。據悉證嚴上人過去曾經呼籲「用鼓掌的雙手做環保」、「落實環保意識於日常生活中」、「常存對大地疼惜的心」，以及多次對「台灣生態浩劫」表達憂心，並且間接表達反對蘇花高興建的立場。本案之開發明顯與上人之理念與實踐相違，慈濟基金會執行階層執意要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此「環境生態破壞案」，勢將陷入人於不義，以及嚴重損害慈濟形象。爰此，謹在此緊急呼籲慈濟基金會懸崖勒馬，立即撤回本案，並將本基地恢復為池塘或是作合乎保護區規定之使用。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6	陳情人	楊重信 (99.11.15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
陳情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給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的一封公開信 楊重信(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教授) (11/11/2010 公開發表於楊重信的部落格 Quovadis)</p> <p>今日 (11/11/2010) 下午到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旁聽「慈濟基金會申請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案」，會場內旁聽區座無虛席，會場外休息室與走道也是擠滿了人，我登記發言 41 號，等到將近 6 點，終於輪到發言，限時 3 分鐘，在那 3 分鐘內實在沒辦法充分表達意見；所以，我給各位委員寫這封信。我已經是走在人生旅途最後一哩路的人，本應頤養天年，不要再過問世事，但是當我知道沈寂已 3 年之慈濟基金會申請變更保護區案又活過來時（其實是我自己誤解了，以為有智慧之上人已經指示基金會撤銷本案了），我覺得我如果再不挺身反對，那我真的太對不起我的專業良心了。我對於慈濟基金會挾宗教力量、借社會福利之名，企圖破壞大湖周邊地區環境與生態，以及摧毀台北市保護區政策之舉措只能以「深惡痛絕」一詞形容。慈濟基金會案之基地座落於保護區，基地是池塘填土而成，基地南側與大湖僅是一路之隔、基地西北及東側山坡地均屬潛在順向坡，北基地西北隅邊緣有基隆斷層經過、南基地東北側為地下礦坑開採範圍，此基地不折不扣是一處高度環境敏感地區。此種基地之開發申請案，相信各位委員只要遵守都市計畫倫理、以及都市計畫法令規定，本著專業良知來審查應該是一個非常單純之個案。因為，台北市保護區政策並未改變、本案基地被劃為保護區之理由並未消失，實在找不到可以個案開放此高度環境敏感地區從事開發行為之理由。本人相信於民國 95 年第一次審查本案之委員，如果不受到「宗教勢力」之影響，以及被「社會福利訴求」所惑，本案當時就應該會被駁回了，豈會拖延五年，造成社會爭議，以及浪費龐大之行政與社會資</p>

	<p>源。</p> <p>證嚴上人過去呼籲「用鼓掌的雙手做環保」、「落實環保意識於日常生活中」、「常存對大地疼惜的心」，以及多次表達「憂心台灣生態浩劫」，並且間接反對蘇花高興建的立場。「上人」此種關懷生命、疼惜大地、保護環境之理念與吾等都市計畫專業者不謀而合，本人向來心存敬佩。但是令人費解的與遺憾的是「上人」對本開發案從未表態，難道「上人」認為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做大規模之開發，只要是慈濟開發的或是作為社會福利設施的，就不會對環境造成衝擊？「上人」之貴為上人，應該不會有如此令人費解之見解吧？本人認為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行文給「上人」，請她出面「說清楚、講明白」，以及傾聽反對者之論述。</p> <p>各位會被聘為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一定是在都市計畫相關領域學有專精，對都市規劃倫理有深入之瞭解，以及有高度之專業良心。因此，本人相信各位對於如此高度爭議之案子，應該會屏除「政治力」、「宗教力」、以及「人情壓力」，價值中立地做出睿智之決定。不過同樣作為一個都市計畫專業者，本人還是想提出一些看法，就教於各位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綠地在調適氣候變遷衝擊（如：高溫與都市熱島、洪澇災、地質災害等）上所扮演之角色愈來愈受到重視，台北市之保護區與其他綠地存量應該「只增不減」，個案變更保護區之申請案應該一律駁回，通盤檢討保護區範圍更是危險舉措，千萬不要動此腦筋，否著，一定會後悔莫及。 (2) 本案屬於個案變更，一旦通過，則保護區之政策將會因此案而鬆動，而走向崩解之途。民國 68 年台北市開放「保變住」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應引為教訓。 (3) 本案申請開發面積 4.48 公頃，不過據說慈濟基金會其實是購買 10 幾公頃之土地，本案一過，接續將會有第二期、第三期之申請開發案，所以本案之審查，絕對不可等閒視之。 (4) 於環境敏感地區從事開發行為對環境之衝擊，是不分「社會福利」與否的，也不會因為是「慈濟」所為就不會發生的。慈濟挾著龐大宗教勢力，打著公益與社會福利旗號，公然企圖減少綠地、破壞環境生態與景觀、以及提高周邊地區地質災害與洪災風險，對社會做了最不良之示範，應該受到譴責。 (5) 慈濟基金會在此申請開發基地上疑似有違規行為，台北市政府應立即查明，若查明屬實，應立即加以取締，並要求立即恢復原狀，並請市府追究相關人員管理不周責任。 (6) 本案基地原屬大湖範圍，其最佳土地利用方式應為水域，建議駁回本案，並且說服追求「無災無難」以及以「保護環境」為法印之慈濟基金會，將所購買之十幾公頃土地恢復為池塘，並做生態復育。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

	為準。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7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170014)
陳情理由	姑且不論其目的為何，但該地區本身為保護區，不論進行何種發展項目或建設應依循保護區之理念目的與宗旨，應增加留給後代的綠地面積而非為了短期的利益而使打著公益團體的財團獲利，今日若將此建案列為重大建設發展，實為蒙蔽市民進行變賣祖產的行為。而都市計畫委員會內15名委員均為政府綁案，如何將正確且專業的意見實施於市政之上呢？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環境現況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8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20252)
陳情理由	<p>主旨：為慈濟基金會申請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案陳請堅守台北市保護區政策。</p> <p>內容：郝市長：您好！</p> <p>慈濟基金會於民國86年明知座落於內湖區大湖公園旁之保護區土地是台北市政府基於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保護區，不得從事開發行為，但仍貪圖保護區地價便宜，有恃無恐地購入環境敏感性非常高之土地10幾公頃，並且自94年起一而再、再而三地，仗著宗教勢力，打著「社會福利旗幟」，企圖掩蓋破壞環境與衝擊台北市保護區政策之事實，強行遊說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將其基地之一部分(4.48公頃)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讓其可興建54,750平方公尺(約16,562坪)之樓地板面積。本案自申請個案變更迄今已歷5年餘，96年8月至99年8月整整3年間申請作業幾乎完全停頓，外界以為有高度智慧之「上人」已指示不要繼續申請開發了，沒想到慈濟基金會於今年9月五都選舉已進入緊鑼密鼓時刻，趁機又再動起來。本開發案不僅本身暴露於潛在災害風險地區，且會加重周邊地區之潛在災害風險，以及嚴重破壞環境與生態。因此，建議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應堅守既定之保護區政策，明確否決本變更案，否則後果不堪設想，因為此例一開，台北市之保護區政策將從此開始瓦解；另建議與慈濟基金會協調將其所擁有之10多公頃土地全部恢復為池塘，作為滯洪、蓄洪、生態復育、以及景觀維護之用；再則，目前基地上疑似違規使用之行為亦建請查明，若查明屬實則應立即取締，並追究市府相關人員管理不周之責任。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教授楊重信敬上</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9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20431)
陳情理由	<p>主旨：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 2010051021 內容：中華民國總統府-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敬啟者： 本府民意信箱接獲民眾電子郵件，敬請貴單位協助回覆民眾，並請於 7 個工作天內副知本府。 相關資訊如下： E-mail : cf904e03@yahoo.com.tw 姓名：王秀華 聯絡地址：台中縣大肚鄉沙田路一段 566 巷 12 弄 4 號 聯絡電話：04-26930815 信件編號：2010051021 發信對象：總統 標題：希望總統能注視內湖生態保護區 還給大自然 不要再破壞了 內容： 希望總統能注視內湖的生態保護區 88 水災事件 真的慘不忍睹 現在慈濟要蓋志工專用大樓 開發地是內湖的生態保護區新聞報慈濟買下內湖的生態土地 說要開發就等於是破壞了（還標語著 保護環境？） 這句連小學生都會說 慈濟要開發這塊地 慈濟都沒去想到生態的問題 慈濟不應該只想到人類 也要想到大自然和動物們 他們要住在那裡？ 嚴上法師說 要減碳 她支持這樣的做法嗎？ 88 水災就是有些不能開發的土地濫用造成了什麼結果？ 難道都忘了嗎？ 發信日期：99-11-10 驗證日期：99-11-10</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30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20456)
陳 情 理 由	<p>主旨：內湖保護區 http://news.pchome.com.tw/living/newtalk/20101121/index-12903049585913210009.html</p> <p>內容：這是真的嗎 ?? 市長真的要讓他過關嗎??</p> <p>我相信 我長期支持的黨一定不會這麼做</p> <p>請給我確定的答案</p> <p>那長期支持的我們</p> <p>也才能常常久久的支持您</p> <p>感謝 市長</p>		
建 議 辨 法			
市 府 說 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31	陳情人	張禹治
陳 情 理 由	本人自民國 66 年居住於大湖里至今超過 30 年，親眼見證大湖地區因開發成功路而環境慘遭破壞，包括對於以上保護區的亂填廢土、違法使用，市政府公權力不但不求改善，反而在經過溫妮、娜莉兩次大淹水；大湖里喪失 5 個寶貴生命與無數財產之後，還居然便宜行事，圖謀將該保護區開放，真是令市民忍無可忍。		
建 議 辨 法	都市計劃中設置保護區的目的何在？若是原始的設置原因沒有消失，我們就應該努力保護它還其原貌，早在 87 年大湖里就辦理公民投票，當時就有超過 80% 以上的居民希望將該保護區回復保護區原貌，如今 12 年過去，全球氣候變遷更加劇烈，我們認為市政府應該更積極的保護保護區，取締一切不當使用的現況，還保護區原貌，例如設置水保公園作為後世效法。		
市 府 說 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32	陳情人	王顯恆 (2013.3.13 來函撤銷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委員會決議			
編 號	33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30110)
陳情理由	<p>20 日飄著細雨的午後，台北市上百位內湖區大湖里居民聚集大湖國小演奏廳，參加一場慈濟社福園區開發計畫說明會。會中慈濟沒有代表蒞臨，而慈濟基金會營建處主任林敏朝所指稱支持此案的 37 位里長，僅有郭坤祥到場。</p> <p>沉寂數年的內湖保護區開發案，在慈濟重新送審，上月 25 日都發局召開審查會議，本月 11 日再度進行會議之後，多數居民才驚覺淹水惡夢又回來了。</p> <p>慈濟會員也不認同保護區開發</p> <p>「我是慈濟功德會員，捐款捐了 20 年，現在我要停止捐款，要改捐給白海豚復育。」一位居民沉痛地表達，「11 日參加都發局的會議，沒想到旁聽席竟然被慈濟動員的人整個佔滿，慈濟(副總執行長)林碧玉說不認識他們，他們是自己來的，但會後卻看見這些人搭上同一台遊覽車。」</p> <p>「災難都是來自自然環境的破壞，因為先有破壞才有災難。在這個現代公民社會，應該資訊公開、讓公民參與。但是，慈濟蔡科長承諾要傳真請願書給上人(證嚴法師)，到現在卻都沒有消息。」居民毛小姐說，基層志工都以為「環團是為反對而反對，但是，事實是，媒體被封鎖、溝通管道中斷，他們收到的訊息就是這樣。」</p> <p>另一位居民說，「桃園發起保護埤塘行動，因為石門水庫泥沙淤積問題，缺水嚴重，他們發現埤塘將是重要水源，我們台北市也應該保護埤塘，未來台北缺水的時候，大湖就是救命水源。」</p> <p>數年前曾經奔走力擋市府大溝溪「保變住」政策的張小姐說，「現在整治完成的大溝溪那附近，以前市府打算蓋大樓安置老舊國宅拆遷戶，如果當初任由市府變更保護區蓋大樓，那滯洪池要蓋在哪？如果當初沒有留下保護區，都變成大樓了，現在哪有滯洪池？如果慈濟在保護區蓋了大樓，那是不是以後還要在旁邊再幫慈濟找一塊地蓋滯洪池？」</p> <p>「慈濟補送的細部計畫，規畫 10 年洪水頻率的設計，但是現在的雨水，</p>		

動不動就是 50 年、100 年一遇的規模，這個 10 年設計和現在公共工程以 200 年洪水頻率來規劃，簡直是天壤之別。」發起此次說明會的居民劉德正表示，「前幾天連續下了幾天的雨，大湖公園的湖面就接已經接近滿水位了。如果有強颱來襲，這塊保護區又已經開發成志工大樓，後果不堪設想。」

里長郭坤祥現場表示，當初聯署簽同意書，是以為慈濟要對整個大湖環境通盤檢討，進行整體改造，如果只是建設慈濟的基地，郭里長是反對的。郭里長說，以前他是扛起大旗，帶著民眾反對慈濟發的人，現在不惜再一次發動公投。他說，愛護大湖的心是不變的。

說明會中，台北大學副教授廖本全受邀論述保護區與國土政策的意義，作家張曉風分享為保護區請命的經驗，永續發展環境保護工作室執行長丁若航博士則從法令、稅賦面談慈濟開發保護區案之適格與否等問題。

北市的保護區政策是甚麼？

廖本全說，究竟市府對於保護區的政策是甚麼？如果只談技術、土木工程，那麼全台灣處處都可以蓋。台北市設定保護區的目的沒變、保護區的價值沒變、地質條件沒有變，為什麼可以變更土地使用，這是違法、違規使用。這個案子是個「指標性案件」，不僅是嚴重破壞體制，造成政策瓦解，同時也是城市造災運動。

廖本全認為，災難都是源於結構性因素，政策一被破壞，整個保護機制就垮了。建商正虎視眈眈等著慈濟通過此案，若此高度敏感的保護區都能允許開發，那擁有比這塊保護區危險性低的土地的建商，會說怎麼不給我過？此例一開，就是全國保護區的大危機。

廖本全指出，慈濟可以有更好的做法，那就是透過慈濟讓全國甚至全世界都知道「保護區」應該如何保護，進而教育市政府如何處理保護區、要求市政府扛起責任處理以前的疏失。

慈濟錯解法規以規避環評

丁若航表示，「慈濟內湖社會福利園區」申請開發保護區，不僅適法性出現解釋錯誤而且違法以規避環評；同時，天價購得內湖保護區土地是否涉及非法洗錢，檢調及稅務單位應該介入調查。

若參考台北地區國有土地保護區標售價格，以每公頃 2 千萬之高標價格計算，此案全區總價僅約 3 億餘元，而慈濟宣稱以 13 億元買地，多出來

的 10 億元那兒去了？丁若航呼籲在此疑竇尚未釐清之前，暫停捐款給慈濟。

丁若航指陳，本案非申請作為學校文教使用，卻籲統稱做志工訓練基地，便以「環評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文教建設之開發.... 開發面積達 5 公頃以上須進行環評」，慈濟以此條文申請免環評，如果此例一開，則全國補教業者都可低價買進低於 5 公頃以下保護區，申請作為訓練補教人才使用。

作家以毛澤東作為 類比保護區開發惡行

張曉風則說，假如確定 2012 是世界末日，那大家就贊成慈濟蓋吧，反正大家到時候都死光了。但是，為了還能看得到我們的兒孫，為了永續環境，我們要努力。會中，張曉風甚至以世界第一名填土人毛澤東的行為後果來說明填湖建設後的災難，暗喻在保護區建設是罪大惡極的。

為什麼不跟民眾溝通？為什麼要說謊？

主持人綠黨港湖區市議員候選人李盈萱在會中數度表示，日前曾正式行文慈濟，邀請慈濟派代表與會，也曾數度打電話力邀，但是很遺憾慈濟還是沒來。慈濟如能有代表出席，和居民面對面溝通，這應該是比較完善的做法。

坦誠面對事實，並就事實與當地居民溝通，這不僅是敦親睦鄰的基本禮貌，也是社福團體永續經營的鐵律。11 月 11 日慈濟基金會營建處主任林敏朝先生為文投書媒體，「根據國家中央地調所公告結果，慈濟內湖基地周圍並沒有斷層及礦坑。1998 年慈濟委託台大游以德等多位教授，對環境進行綜合評估，報告中說明園區利用範圍內並不存在潛在順向坡的問題」等語，證諸此案審查會議記錄，卻完全不相符。據 2005 年 8 月 25 日專案小組會勘(水土保持部分)紀錄，「本案北基地東北側及南基地西北側所臨接山勢均為順向坡，未來基地開發應隨時監測是否仍有滑動現象產生」，查看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的「山坡地環境地質 GIS 資訊系統」，可以看見此開發基地的敏感地質處處，林敏朝投書內容顯然與事實不符。

2006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台大地質系教授陳宏宇曾說，「本案不僅為保護區，更是座落於溝谷中的地質敏感區，比對雞南山危險聚落之山勢，實在有諸多相似之處。發展局也曾邀請學者、專家就本案之地質安全、水土保持、逕流沖刷、邊坡穩定、排水措施等各項議題提出建議，很遺憾的，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受邀者，均很無奈的拒絕參加這種硬要以『人定勝天』技術克服一切的方式，來背負這個個案

	開發的背書者。」陳宏宇這段發言，則更明白揭示了此案地質敏感程度，讓審查委員不願盲目背書。
	沒有人知道未來的風雨會多嚴重，沒有人能夠弭平天災造成的遺憾，救災是一種公德，但若不顧「造災」的疑慮，等事後再來救災，那就不是慈悲了。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34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50013)
陳情理由	<p>市長您好：</p> <p>我是居住在台北市內湖區的小市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p> <p>1. 柵湖線捷運當初為何不直接經大直及忠烈祠接劍潭站。或是松山接圓山。這樣就不用換捷運系統。且到哪都方便。如果在松山接圓山站。去淡水。去台北車站。去動物園。這樣的動線是不是更好呢？</p> <p>2. 慈濟在內湖保護區申請土地變更開發之事。可以舉辦公辦公聽會嗎？要不是看報紙還不知有這檔事。那個團體在保護區申請土地變更。好像違背那位"上人"反對蘇花高時強調的~維護大自然~論點。請讓內湖人來決定這件事好嗎？不要像內湖線被葉菊蘭獨裁拍板定案。</p> <p>在幾天就選舉。您一定很忙。這封信您可能沒時間看。如有看到請來內湖走走。祝您 高票當選。</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35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50045)
	附件如附. (同編號 33 市長信箱 MA201011230110)
陳情理由	<p>楊裕熹</p> <p>慈濟是一個非常有錢的團體。一直給人的印象是從事慈善工作。現在卻要藉由其影響力想要享受特權。請問郝市長你是支持特權團體還是弱勢的台北市民？</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36	陳情人	1999 市民熱線 (UN201011250272)
陳情理由	<p>市民來電反映 時間:2010/11/11 地點:內湖區大湖公園北側有一 16 公頃保護地 事由:民眾反映林建元副市長在當日都市計劃委員會主持並審理開發該筆土地的部分，並通過審核。民眾表示，相關單位及林建元副市長為何不採納環評單位的意見(該土地不適合開發)，不理會該區居民的反對而一意孤行要開發，且該開發可能造成內湖地區易淹水。 訴求:請相關權責單位重新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該案，並勿開發該地。</p> <p>於 2010/11/25 11:58 與都市計畫委員會陳福隆 #7795 確認收案 如有不清楚可與市民電話聯絡 本案市民要求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電子郵件方式將透過系統自動回覆。</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37	陳情人	陳乃立
陳情理由	大湖地區因開發成功路而環境慘遭破壞，包括對於以上保護區的亂填土、違法使用，大湖淤泥清除不利，市政府公權力不但未能伸張，反而在經過溫妮、娜莉兩次大淹水，大湖里喪失 5 個寶貴生命與無數財產之後，居然圖謀方便計劃擬將該保護區開放變更使用，真是令市民無法接受市政府如此忽視民意及市民身家安全之作法。		
建議辦法	<p>1、都市計畫中設置保護區的目的何在？若是原始的設置原因沒有消失，我們就應該努力保護它的原貌，在 87 年大湖里就辦理公民投票，超過 80% 以上的居民希望將該保護區回復保護區原貌，如今 12 年過去，全球氣候變遷更加劇烈，我們認為市政府應該更積極的保護保護區，取締一切不當使用的現況，設置水保公園作為後世效法。</p> <p>2、據悉目前提出變更使用之申請單位為規避環評程序，刻意減小本次申</p>		

	<p>請變更及開發面積須求，然其引用之適用條款應不正確，並不符合其申請建造目的物，理不應被受理，但市府似有護航之嫌擬逕行通過其申請案，此已有瀆職圖利之嫌。</p> <p>3、又本案曾於 87 年提出申請，當時建造目的為建兒童醫院但被駁回，此次再重提申請因使用目的及開發面積均已不同，而週遭環境地質並未改善甚或更差情形下，為何申請審查及審議程序並未照正常新申請案之流程從頭開始，而是省略中間必要流程逕入審議程序？</p> <p>4、請都市計劃委員會退回本申請案，一切依國人期待之正義公平之法辦理，並兼顧環保、國土安全、地質保護等政府應辦事項。</p>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38
陳情理由	<p>郝市長：您好！</p> <p>我是在內湖科學園區上班的員工，最近由報紙得知慈濟將在內湖興建一國際志工園區遭到一些人反對，敝粗淺建議在沒影響環保及環境之下應有此園區以增加內湖區的文化及增進國際能見度。</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39
陳情理由	<p>市長您好，我想您也知道慈濟在真個國際是被認同的團體，慈濟也在臺灣以及世界各個地方做出許多無數的救援與幫助。這個是世界都認同的事情。</p> <p>雖然，我只是一個市民，我希望郝市長您能拿出，一個市長的氣魄，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之下，能像其他國家政府能夠讓慈濟作有一個讓內湖更好，的幫助。只是看到一群根本不是內湖的人，為了自己的名聲和知名度的出來亂說話。</p> <p>但也祝福您這次能夠當選~~~</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40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60173)
陳情理由	<p>中華民國總統府-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p> <p>敬啓者：</p> <p>本府民意信箱接獲民眾電子郵件，敬請 貴單位協助回覆民眾，並 請於 7 個工作天內副知本府。</p> <p>相關資訊如下：</p> <p>E-mail : yitung.chang@msa.hinet.net</p> <p>姓 名：張依同</p> <p>聯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189 巷 92-1 號 6 樓</p> <p>聯絡電話：0921077864</p> <p>信件編號：2010062142</p> <p>發信對象：總統</p> <p>標 題：請馬總統關心國土永續經營，從保護區開始做起</p> <p>內 容：</p> <p>馬總統您好：</p> <p>今日看到此新聞『慈濟變更內湖保護區 居民大力反對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1122/109/2hlad.html』，因保護區開發是一個很嚴肅且影響久遠的議題，即使開發團體是一個號稱功德公益團體也一樣應受公正檢視，台灣已經沒有多少土地可再供盲目開發，也沒有多少本錢可再承受盲目開發的惡果，為了將來子孫及國土的永續經營，懇請 馬總統關心此議題，謝謝您！</p> <p>張依同敬上</p> <p>發信日期：99-11-22</p> <p>驗證日期：99-11-24</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41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60175)
陳情理由	<p>中華民國總統府-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p> <p>敬啓者：</p> <p>本府民意信箱接獲民眾電子郵件，敬請 貴單位協助回覆民眾，並請於 7 個工作天內副知本府。</p>		

	<p>相關資訊如下：</p> <p>E-mail : cf904e03@yahoo.com.tw</p> <p>姓 名：王秀華</p> <p>聯絡地址：台中縣大肚鄉沙田路一段 566 巷 12 弄 4 號</p> <p>聯絡電話：04-26930815</p> <p>信件編號：2010061614</p> <p>發信對象：總統</p> <p>標 題：內湖的保護區 如果開發了 後果怎麼想?</p> <p>內 容：</p> <p>88 水災是全台的惡夢 那次的水災造成了多少人喪命 有多少人失去家園 失去親人 連山崩都發生了 內湖的保護區 如果開發了 後果怎麼想?</p> <p>88 水災發生時 大家都在討論山崩是怎麼發生的? 那內湖的保護區呢? 它的後果 誰敢想? 災難這種無法預料 如果假設 它比 88 水災嚴重怎麼辦? 希望總統以大局為重</p> <p>發信日期：99-11-23</p> <p>驗證日期：99-11-23</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42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90077)
陳情理由	<p>敬愛的郝市長 有關內湖園區歷經數年我們發現政府公權力怎麼不見 一個國際哪嘛認同之團體為何見不到公權力來協助在法源許可下完成手續 確任由為反對而反對人之聲浪掩埋正義 我們希望內湖在科技園區澎湧發展後慈濟之慈善與人文及環保來帶動內湖成為台北之光</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43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90080)
陳情理由	<p>郝市長您好， 我是內湖居民住在大湖山莊已經 30 年了，經常在慈濟園區走動，慈濟園區右邊是高樓林立，左邊是大隧道，成功路上橫跨著高架文湖捷運，慈濟園區面臨大馬路，哪有保護可言，然而，慈濟園區內看</p>		

	到的部分改善成更好的功能有社會福利，環保教育園區，難道世界公認這麼好的團體要來為社會和政府做那麼好的事情還要被打壓嗎？郝市長期望您在法源許可下，盡速來通過這個案子，在選舉天我們還是跟以前一樣支持你，希望一票一世情，請您相信慈濟也相信你自己這一生做對的一件好的事情。 謝謝！！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44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90273)
陳情理由	市長您好：首先先恭喜您再次連任 後面擔子會更重加油 選前無意間看到這則新聞不知市長想法如何 站在同是內湖的我 首先在有災難時第一時間出現幾乎都是慈濟人 推動環保不遺餘力也是慈濟人 這樣一個愛同胞重環保的慈善機構會像文章所說的樣子我不相信 反而我更支持 因為我看到慈濟在做什麼而不是聽到 最近每當有重大災難時發現新聞畫面都看不到慈濟救災新聞(只有在大愛台才看的見)反而在選舉時才出現這樣的新聞讓人不難想像是為個人選舉在炒作新聞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45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90391)
陳情理由	<p>郝市長,你好.</p> <p>我支持慈濟在內湖的計劃. 其實,我覺得,一件好的事, 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反對?? 社會的新聞,總是在做反面的報導,而且,真正的情況. 大部分的人民也不知道.</p> <p>其實,慈濟在台灣和世界各地,做了那麼多的事. 做任何的事,都是有嚴格的評估過. 如果,如保護團體所說的,那一開始, 慈濟,也不會要在內湖那個地方做任何建設了.</p> <p>請市長作出你的公權力, 讓一件好的事能夠順利完成..</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46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90420)
陳情理由	<p>T0 : 郝龍斌市長</p> <p>陳情案名：</p> <p>[一]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p> <p>[二] 「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p> <p>陳情理由：</p> <p>大湖地區因開發成功路而環境慘遭破壞，包括對於以上保護區的亂</p>		

	<p>填土、違法使用，大湖淤泥清除不利，市政府公權力不但未能伸張，反而在經過溫妮、娜莉兩次大淹水，大湖里喪失 5 個寶貴生命與無數財產之後，居然圖謀方便計劃擬將該保護區開放變更使用，真是令市民無法接受市政府如此忽視民意及市民身家安全之作法。</p> <p>建議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劃中設置保護區的目的何在？若是原始的設置原因沒有消失，我們就應該努力保護它的原貌，在 87 年大湖里就辦理公民投票，超過 80% 以上的居民希望將該保護區回復保護區原貌，如今 12 年過去，全球氣候變遷更加劇烈，我們認為市政府應該更積極的保護保護區，取締一切不當使用的現況，設置水保公園作為後世效法。 2. 據悉目前提出變更使用之申請單位為規避環評程序，刻意減小本次申請變更及開發面積須求，然其引用之適用條款應不正確，並不符合其身起建造目的物，理不應被受理，但市府(林建元副市長於 11 月 11 日審查會)似有護航之嫌擬逕行通過其申請案，此已有瀆職圖利之嫌。郝市長為我們敬愛且守法守際的市長，請要求規範所屬行為。 3. 又本案曾於 87 年提出申請，當時建造目的為建兒童醫院但被駁回，此次再重提申請因使用目的及開發面積均已不同，而週遭環境地質並未改善甚或更差情形下，為何申請審查及審議程序並未照正常新申請案之流程從頭開始，而是省略中間必要流程逕入審議程序？ 4. 請都市計劃委員會回本申請案，一切依國人期待之正義公平之法辦理，並兼顧環保、國土安全、地質保護等政府應辦事項，尤其郝市長為環保專家，期許您能不畏強權站在保護市民權益這一邊，兩位前市長(陳水扁及馬英九)都能拒絕的不當開發案，切莫在您任內復活，如此將有違我們大家支持您及對您的期待，謝謝。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47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90431)
陳情理由	<p>親愛的台北市家長，</p> <p>首先要恭喜市長堅持做對的事，順利連任成功。</p> <p>台灣是民主國家，老百姓有充分的言論自由，可喜可賀；惟民主政治也是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政治，好的事情，</p> <p>一方面尊重少數人意見以求盡善盡美，但多數人支持的好事情，同樣須要讓為政者也能聽到它的聲音。</p>		

	<p>內湖自科學園區成立以來，越來越多的科技人在內湖工作，在內湖居住；這一批為台灣打拼的科技人才，面對的是全球頂尖人才的競爭，平時承受這極大的工作與生活壓力。這些年來，越來越多的科技新貴，蒞臨慈濟慈濟內湖道場，藉由共修及慈善工作的參與來平衡他們的精神生活，疏解平時工作壓力，更有人因而走出憂鬱症，重拾生活的信心。</p> <p>慈濟內湖園區，目前使用的鐵皮屋已年久失修，每當下雨時，志工們都得在鐵皮屋頂滴滴答答的響聲下共修開會；慈濟於十幾年前提出變更案，希望能合理使用該園區用地。遺憾的是此案在市府一拖十幾年，11/11日都發局重啟的審查會，被特定政黨的有心人士藉打擊，汙衆慈濟功德會及證嚴上人來為自己政黨市議員候選人選舉造勢，結果把這件對內湖，對台北市，對台灣都是好事的審查會以程序手段耽誤下來。幸好12/6都發局將重審此案，萬盼此信能讓市長聽到更多真正多數的市民心聲，並能協助慈濟開發案順利完成。</p> <p>居民：蔡明勳 住址：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5 號 2 樓之四 電話：27995533</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48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90432)
陳情理由	<p>親愛的郝市長， 恭喜郝市長獲得台北市民的支持順利連任成功。 我是內湖區居民，居住內湖大湖里超過 20 年。因風災而認識了慈濟功德會。</p> <p>慈濟功德會四十幾年來，遵循證嚴上人的理念，跟郝市長一樣，堅持做對的事情，在台灣，在國際社會，一步一腳印的推展慈善事業；慈濟內湖聯絡處座落在大湖公園對面，一片光禿禿的柏油地面上，兩排 30 幾年前大有巴士搭建的鐵皮屋，十幾年來默默的日日做著環保資源回收與過際環保教育推廣，社區人道關懷，社區人文推廣，骨髓捐贈驗血... 等慈濟四大志業八大法印。內湖，汐止有災難時，慈濟志工也都跑在前面，做到最後，配合政府進行救災工作，膚慰災民；平時也敦親睦鄰，努力做著社區人文推廣與人道關懷的工作。</p> <p>慈濟內湖園區，目前使用的鐵皮屋已年久失修，志工們都得在鐵皮屋下共修開會；每年的歲末，上萬個內湖社區居民們須淋著雨，頂著刺骨寒風，在空曠的鐵皮屋下舉辦社區歲末祝福。年老的環保志工們更是長年在夏季炎熱，冬天淒風苦雨的簡陋鐵皮屋下進行資源分類與回收的工作，每每讓造訪的國際友人心覺不忍。</p>

	內湖人需要慈濟在內湖推廣其志業，慈濟內湖聯絡處須要一處能遮風避雨的地方。懇請市長先生在您的智慧與勇氣協助下讓延宕十幾年的慈濟內湖園區開發案早日完成。		
	內湖居民：董葆珍 住址：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177 巷 13 號 3 樓 電話：27919344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49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90438)
陳情理由	<p>市長您好：請依法通過內湖園區發展成為造福國家、社會的場所。 現今社會常因少數人極端偏差想法；影響國家發展及多數人權益。 請贊成並批准慈濟園區興建。</p> <p>祝福您 陳志文 陳志儒 黃淑貞 王美娟 內湖大湖街 166 巷 22 號 康寧路 3 段 75 巷 28 號 星雲街 125 號 2 樓 TEL:87971520</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50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290440)
陳情理由	<p>TO : 郝龍斌市長 陳情案名： [一]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劃案」 [二] 「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劃案」</p> <p>陳情理由： 大湖地區因開發成功路而環境慘遭破壞，包括對於以上保護區的亂填土、違法使用，大湖淤泥清除不利，市政府公權力不但未能伸張，反而在經過溫妮、娜莉兩次大淹水，大湖里喪失 5 個寶貴生命與無數財產之後，居然圖謀方便計劃擬將該保護區開放變更使用，真是令市民無法接受市政府如此忽視民意及市民身家安全之作法。</p> <p>建議辦法：</p> <p>1. 都市計劃中設置保護區的目的何在？若是原始的設置原因沒有消失，我們就應該努力保護它的原貌，在 87 年大湖里就辦理公民投票，超過 80% 以上的居民希望將該保護區回復保護區原貌，如今 12 年過去，全球氣候變遷更加劇烈，我們認為市政府應該更積極的保護保護區，取締一切不當使用的現況，設置水保公園作為後世效法。</p>		

	<p>2. 據悉目前提出變更使用之申請單位為規避環評程序，刻意減小本次申請變更及開發面積須求，然其引用之適用條款應不正確，並不符合其身起建造目的物，理不應被受理，但市府(林建元副市長於11月11日審查會)似有護航之嫌擬逕行通過其申請案，此已有瀆職圖利之嫌。郝市長為我們敬愛且守法守際的市長，請要求規範所屬行為。</p> <p>3. 又本案曾於87年提出申請，當時建造目的為建兒童醫院但被駁回，此次再重提申請因使用目的及開發面積均已不同，而週遭環境地質並未改善甚或更差情形下，為何申請審查及審議程序並未照正常新申請案之流程從頭開始，而是省略中間必要流程逕入審議程序？</p> <p>4. 請都市計劃委員會回本申請案，一切依國人期待之正義公平之法辦理，並兼顧環保、國土安全、地質保護等政府應辦事項，尤其郝市長為環保專家，期許您能不畏強權站在保護市民權益這一邊，兩位前市長(陳水扁及馬英九)都能拒絕的不當開發案，切莫在您任內復活，如此將有違我們大家支持您及對您的期待，謝謝。</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51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300028)
陳情理由	<p>郝市長：你好'</p> <p>請你支持慈濟內湖園區開發案，郝市長一定好，我永遠支持你，愛護你。</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52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300033)
陳情理由	<p>請求支持慈濟內湖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件通過~原因有二</p> <p>一. 水土保持已請專家指導實地勘查. 建置洪池減輕大湖地區大雨來的負擔</p> <p>二. 如通過將蓋國際志工中心. 緊急救援中心. 社會福利中心. 國際保護示範中心. 此四大中心有助於提升台北市邁向國際化</p> <p>本人相信慈濟的規劃如通過對區民和社會大眾都是有益. 請支持通過</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53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300107)
陳情理由	請市政府近數通過慈濟內湖開發申請案早日開發完成給台北市民依個深具環保人文之處所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54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300150)
陳情理由	基隆河大彎北段都市計畫法案於 97 年 1 月公開展覽，依正常程序應 2~3 月可公告實施，無奈至今已近 3 年，法案仍無法通過，讓百姓對市政效率懷疑，而內湖區成功路 5 段保護區變更案，環保團體及市民反對聲浪強烈但市府反而積極辦理想讓變更案通過，也讓人覺得市府以選擇性辦案，令人質疑，請市長明鑑！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55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1300217)
陳情理由	<p>台北市政府您好，我是關心內湖的一個小市民</p> <p>首先感謝政府相關人員撥空閱讀此信。我是一位在內湖出生、長大的小市民，今年二十四歲，目前就讀研究所。從小內湖在我印象當中一直是有好山好水，令人稱羨的一塊樂土；然而眼前卻有一件開發案令人著急。慈濟是個規模很龐大、行善不遺餘力的社團，我也不曾質疑為了發展這樣一個大型的機構必須要有相當規模的硬體設備支援。然而，慈濟內湖基地的開發案，嘗試將保護區更改地目使用，著實令我不解。到底是怎樣的原因，令這樣一個大型社團機構，一定要在這片保護區大興土木，不能另外找尋好地點。是否背後有牽連到其他利益糾葛，或者與某些建商打算對內湖的開發有關？這件保護區開發案，預期將會成為一個標的、範本，牽連往後的開發案件，不管對內湖、台北，或台灣的發展都會有長遠的影響。身為一個愛內湖區的小市民，在我完成學業之後想待在內湖工作，更想在內湖成家立業，實在不願意看到內湖的好環境被特定團體所支配，或者破壞。在此懇請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堅定立場，屏除慈濟內湖基地開發案（「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為我們這些小市民保住這片家園。非常感謝！</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56	陳情人	沈蓉華
陳情理由	民國 87 年內湖居民就已辦理公投，否決慈濟在內湖保護區興建兒童醫院，並決議慈濟應將這塊已遭人為破壞的保護區恢復為自然生態園區，慈濟非但漠視內湖居民的共識，竟捲土重來欲變更為興建志工、社服及環保大樓，更挾持 37 位內湖里長簽名，意圖製造內湖全體居民均已同意慈濟此一開發案的假相，全體內湖居民均被蒙在鼓裡，此一攸關內湖民眾身家財產安全的保護區開發案，應透過公開、透明、民主、合法、合理的程序，讓內湖居民全程參與，以確保障內湖居民的權益。		
建議辦法	1、請都委會先釐清慈濟為文教機構或宗教慈善團體？慈濟此案可否比照文教機構申辦？民間開發保護區是否可以循慈濟此案模式比照辦理？ 2、請都委會說明過去審查慈濟案的委員，反對內湖保護區開發的理由為何？現在這些理由因改聘新的委員而消失了吗？ 3、請都委會說明台北市設置保護區的理由為何？內湖保護區可以被慈濟開發的理由為何？ 4、在全球劇烈氣候變遷下，請都委會回應，慈濟內湖保護區開發案一旦通過，是否可以保證內湖不會淹水？ 5、請都委會說明，為何慈濟此案可以避開環評？如果此案通過，是否慈濟可以再比照提下一個不超過 5 公頃的內湖保護區開發案？此一 6、請都委會委員各依你們的專業及道德良知，為保護區嚴格把關，切莫枉顧法令規範，為慈濟開免除環評的巧門。 7、請為內湖居民召開慈濟內湖保護區開發案的公聽會，讓慈濟此一開發案攤在陽光下接受檢驗。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57	陳情人	張淑媛
陳情理由	1、大湖地區因開發成功路而環境慘遭破壞，包括對於本案保護區的違法填土、違法使用、導致大湖淤積嚴重，水量調節功能減損。市政府擁		

	<p>有公權力，卻未積極保護環境、亦不圖謀補救，反而在經過溫妮、娜莉兩次颱風大淹水，大湖里喪失 5 條寶貴生命及可觀的財產損失之後，居然協助申請者進行變更、開發，對可能發生的災變以區區人為工程搪塞，明顯心存僥倖，此種漠視 87 年當地居民公投結果、漠視市民身家安全之作法，令市民無法接受！</p> <p>2、都市計畫中設置保護區的原始設置原因沒有消失，就應該盡力保持其原貌，避免與水爭地，妨害行水釀成災害。當地 80% 以上的居民曾以投票清楚表達希望將該保護區回復保護區原貌，12 年過去，全球因氣候變化劇烈，世界各地災患頻傳、農產銳減、糧價攀高，先進國家無不加倍重視環境保護，台北市政府怎可開環保倒車，貽笑國際？</p> <p>3、目前提出變更使用之申請單位刻意縮小本次申請變更及開發之面積，以規避環評程序，然其引用之法規條款與事實不符，顯然企圖混淆視聽，主管機關依法應駁回其申請，但市府相關有責官員似乎有意偏袒、強勢通過本件申請案，難脫瀆職圖利之嫌。</p> <p>4、本案曾於 87 年申請建兒童醫院被駁回，此次換個說法重提申請。其使用目的及開發面積均已改變，顯然是另一新案，而該地環境地質均未改善甚或更差情形下，為何未按照正常申請案之流程從頭開始，卻跳過審查、逕入審議程序？</p>		
建議辦法	<p>1、市政府應該更積極的保護保護區，取締一切違法使用，進一步設置水土保持公園，作為後世典範。</p> <p>2、請都市計劃委員會駁回本件申請案。前任市長將此案擋了 12 年，懇請現任首長亦能依照國人期待之正義、公平法理，遵守環境保護、國土安全、地質調查等政府法規。</p>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58	陳情人	孫文郁 (99.12.2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市長信箱 (MA201012030021))
陳情理由	陳情案名：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		

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劃案」及「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劃案」

事實：

一、順向坡

本案北基地東北側及南基地西北側所臨接山勢均為順向坡。

二、行水區

早期本地區(溜地目)與大湖為一大湖泊，成功路開闢後就形成與大湖分開之池塘，後因有人違規填土而造成現今之平地。

三、環境敏感地區

基地為行水區之溝谷環境敏感地區的山坡地保護區。

四、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無須變更保護區

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護區依法得附條件允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無須辦理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

理由：

一、專案小組會勘（水土保持部分）結論

專案小組會勘（水土保持部分）結論四：「本案北基地東北側及南基地西北側所臨接山勢均為順向坡」。(詳 940825 專案小組會勘（水土保持部分）紀錄)

二、郭委員瓊瑩

大湖公園北側乙案實因基地位處環境敏感地區，為區域性集水區之主要排水流路，故本案無論是否為早已經整地變更地貌，就整體區位而言，均仍屬不適宜開發區（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

三、陳教授宏宇

1、本案從政府體制及政策面來看，發展局在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北市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坡地防災組的報告中提出：「…進行台北市山坡地住宅通盤檢討案（含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對於有坡地安全之虞及不適宜開發之分區進行檢討變更」，其間並列有時程的規劃。後續總結報告經送市長核定結論為「…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與利用，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要原因…」，故而強烈建議「…暫緩开发利用保護區（山坡地）…」。(詳 951011 第六次討論會議紀錄)

2、本案不僅為保護區，更是座落於溝谷中的地質敏感區，比對雞南山危險聚落之山勢，實在有諸多相似之處。發展局也曾邀請學者、專家就本案之地質安全、水土保持、逕流沖刷、邊坡穩定、排水措施等各項議題提出建議，很遺憾的，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受邀者，均很無奈的拒絕參加這種硬要以“人定勝天”技術克服一切的方式，來背負這個個案開發的背書者。也因此，學者、專家的專業背景實在不應該被主辦單位任意拿來作為都市計畫變更的一顆棋子。(詳 951011 第六次討論會議紀錄)

四、郭委員肇立

台北市既然已有足夠的建築用地為何還允許保護區不斷的開發，土地復

	<p>甦甚且比土地開發還重要一些。（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p> <p>五、台北市政府發展局</p> <p>因於保護區尋覓可建築用地非本府（台北市政府）政策，故發展局不擬進行保護區通盤檢討（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p> <p>六、張委員樞</p> <p>本案所規劃社會福利設施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在原分區保護區內即可設置而無庸辦理變更，建議規劃單位在量體配置上酌減後即可滿足原法規之需求，此亦或為本案解套之方法（詳 951204 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林委員聖忠（鍾弘遠代）</p> <p>不宜變更坡地他用。（詳 951011 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陳情意見：</p> <p>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護區依法得附條件允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無須辦理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且基地位處環境敏感地區，為區域性集水區之主要排水流路，故本案無論是否為早已經整地變更地貌，就整體區位而言，均仍屬不適宜變更保護區。</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陳情理由	<p>編 號 59 陳情人 孫文郁 (99.12.2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市長信箱 (MA201012030022))</p> <p>陳情案名：</p> <p>「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劃案」及「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劃案」</p> <p>事實：</p> <p>一、本案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p> <p>依本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書業已奉內政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86)內社字第 8684674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而非教育局，本案不屬文教建設之開發。</p> <p>二、慈濟所有土地達 16 公頃</p> <p>本案慈濟實際擁有 16 公頃土地，而拿出 4.6 公頃進行變更，是否涉及環</p>

境影響評估之送審？（蘇委員瑛敏 詳 951204 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三、社會福利中心使用

慈濟內湖園區變更保護區作為興建社會福利中心使用，允許使用項目其中社區遊憩設施、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含精神病院）、社會福利設施、人民團體、文康設施、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甲組、飲食業、宗祠及宗教建築、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限於環保廢棄物處理）等均非屬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擴建。

理由：

一、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慈濟內湖園區將作為興建社會福利中心使用，應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條園區之開發，第九款（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適用，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設置老人「輕安居中心」部分：依據「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1 款「安養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之興建，若位於山坡地之區位，且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即應實施環評。（詳 960713 第二次討論會議紀錄）

三、非屬文教建設之開發

1、允許使用項目其中「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含精神病院）」部分：依據「認定標準」第 24 條第 7 款「醫療建設之開發」，位於山坡地之區位，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即應實施環評。

2、允許使用項目其中「社區遊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人民團體、文康設施、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甲組、飲食業」部分：依據「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7 款「新市區建設」，位於山坡地之區位，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即應實施環評。

四、顏委員愛靜

1、開發基地雖僅有 4.6 公頃涉及變更，但因整體面積多達 16 公頃，且屬環境敏感區，建議仍須做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詳 951204 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2、有關張委員提議本案應先送環評乙節，縱使本案開發面積 4.6 公頃，是在法令所規定的 5 公頃以上的門檻下，惟慈濟若欲取信於人，建議仍應送環評審議，才能讓問題更清楚一些（詳 951011 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五、江委員彥霆

針對本案所可能產生環境衝擊部分，慈濟應予以正面回答。個人亦贊成本案因接近環評之門檻，申請單位應嚴肅看待（詳 951011 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六、蔡委員淑瑩

	<p>依環評法「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議可透過此機制做進一步的分析（詳 951011 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蘇委員瑛敏</p> <p>個人贊同本案應進行環評的理由不僅只本案變更申請接近 5 公頃的送審門檻，尚且是慈濟在本案周邊確實已購得並持有 16 公頃的土地，這點就一般開發案而言，常令人質疑是否為蓄意分割所造成。（詳 951011 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陳情意見：</p> <p>1、開發基地雖僅有 4.6 公頃涉及變更，但因整體面積多達 16 公頃，且屬環境敏感區，建議仍須做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p> <p>2、允許使用項目其中社區遊憩設施、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含精神病院）、社會福利設施、人民團體、文康設施、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甲組、飲食業等非文教建設之開發，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9 款、第 24 條第 7 款、第 25 條第 7 款、第 31 條第 11 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認定毋須環評，惟續應依法令主管機關認定之。</p> <p>二、本案申請使用項目未包含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使用，另承諾降低開發強度與留設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三、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60	陳情人	孫文郁 (99.12.2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市長信箱 (MA201012030023))
陳情理由	<p>陳情案名：</p> <p>「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劃案」及「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劃案」</p> <p>事實：</p> <p>一、本案未實施水土保持計劃</p> <p>依 99 年 11 月所提細部計劃第 5 頁：「後續倘有關新設施之開發建築計劃，須進行開發許可之申請，並依山坡地開發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詳予檢討分析，檢具水土保持計劃」。據此，本案未實施水土保持計劃。</p> <p>二、本案採 10 年頻率排洪容量設計</p> <p>依 99 年 11 月所提細部計劃第 7 頁：計劃區內排水設施採用「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技術規範」之 10 年頻率排洪容量為設計量。</p> <p>三、滯洪沉砂設施面積僅 1925 平方公尺</p>		

依 99 年 11 月所提細部計劃第 7 頁：本計劃應設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之滯洪沉砂設施；另於北基地內增設二處面基合計約 425 平方公尺之滯洪沉砂設施，作為區外調洪沉砂之用，合計達 1925 平方公尺之滯洪沉砂設施。

四、規劃總調洪容量 2562 立方公尺

依 99 年 11 月所提細部計劃第 8 頁：計劃區總調洪容量 2562 立方公尺。
理由：

一、本案應實施水土保持計劃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五、八款規定，集水區之治理、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二、山坡地排水應以 25 年之降雨強度計算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十三節坡地排水系統，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坡地農地內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以重現期距十年之降雨強度計算。其他非農業使用以重現期距二十五年之降雨強度計算」。

三、台北市政府水利處

1、本案基地屬山坡地範圍，依之前大地工程處的意見是必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詳 990928 第三次討論會議紀錄)

2、簡報中所述及「水土保持規劃依據」部分，因「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技術規範」已廢止，建議予以修正為新適用的法規。(詳 990928 第三次討論會議紀錄)

3、滯洪池需求容積計算經開發單位依相關規範取保守值計算所得結果，基地內滯洪需求容積為 1,092.4 m³，基地外（增加部份）滯洪需求容積為 9,310.4 m³。

四、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1、本案依水保報告書第 6-10 頁及表 6-4-2 顯示，其滯洪沉砂量依法僅須考慮區內約 4.896 公頃的開發量，惟經歷次審查已要求其增加考慮區外 86.8 公頃的開發量，即所承諾總設計容量為 13,625 立方公尺，雖與原溜池時約 40,000 立方公尺的滯洪量相比仍有一段差距，惟站在水保法立場上似乎已經不能再做要求(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

2、水土保持與區域防洪應分開來看，就水土保持而言即本案核准後不會再增加其下游之負擔，但就區域防洪而言，本區域防洪一旦其降雨頻率超過 5 年洪水，就有可能會淹水，亦即其淹水與否還要看與大湖的運動結果而定(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

五、滯洪設施入流應以 50 年之降雨強度計算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十六節滯洪設施，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滯洪設施之最大洪峰流量，得依合理化公式估算之。其入流歷線至少採重現期距五十年以上之洪水，出流歷線則為重現期距二十五年以下之洪水。滯洪設施對外排放之洪峰流量，不得超過開發前之洪峰流量」。

六、邊委員泰明

	<p>所設計 20 年洪水頻率似乎已非最近這兩年暴雨量所能承受，建議應再經水利專家再做模擬，以符合本區生態之容受力。(詳 990928 第三次討論會議紀錄)</p> <p>七、專案小組歷次審查結論</p> <p>1、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本案區域排水問題請規劃單位續就居民所補送陳情書內容及提高設計標準再做考量與回應，並向當地居民進行詳細說明與溝通」。(詳 940708 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2、專案小組會勘（水土保持部分）結論一：「本案北基地為周邊陵線集水排向西側大湖之出口，區位敏感，其規劃留設之滯洪池，於未來開發後須確保不會被挪作他用」。(940825 專案小組會勘（水土保持部分）紀錄)</p> <p>3、專案小組會勘（水土保持部分）結論三：「依民國 59 年之航照圖視之，原北基地應屬大湖之一部分，對照於中部地區水利地遭居民佔用所造成之災害，則本案原「水利地」的功能是否仍應保留值得再做探討。」(940825 專案小組會勘（水土保持部分）紀錄)</p> <p>陳情意見：</p> <p>1、「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技術規範」已廢止，所提細部計劃應予以修正為新適用的法規。</p> <p>2、本基地部分原為窪地或湖泊，為儘可能恢復其原防洪排水功能，其開發除須依規定留設防洪排水設施外，並應配合提供所屬集水區域所需之沉砂與滯洪空間。</p> <p>3、本案基地屬山坡地範圍，必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排水系統以重現期距二十五年之降雨強度計算，滯洪設施入流歷線至少採重現期距五十年以上之洪水。</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二、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61	陳情人	孫文郁 (99.12.2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市長信箱 (MA201012030024))
陳情理由	<p>陳情案名：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劃案」及「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劃案」</p> <p>事實：</p> <p>一、全案無公共設施用地 100% 作為可建地 依據 99 年 11 月所提細部計劃第 5 頁：「劃設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一處，面積總計 44829 平方公尺，以供社會福利事業發展使用」。</p> <p>二、建蔽率 30%、容積率 160%</p>		

	<p>依據 99 年 11 月所提細部計劃第 5 頁：「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之總開發量上限，建蔽率不得超過 30%、容積率不得超過 160%」，依 44829 平方公尺計算，容積坪約可建築 71700 平方公尺（約 21700 坪），相當於 720 多戶住宅單元的量體極為可觀。</p> <p>理由：</p> <p>一、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p> <p>依據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六：「本案容積率部分至少應再予調降至 120%。」（詳 951011 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二、蘇委員瑛敏</p> <p>就本案細部計畫所規劃容積率 150% 來看，周邊住宅區僅為 60% 至 120%，且均屬小基地的開發與規模，相較於本案如此之大基地，個人認為合理的開發量應該控制在 40% 到 80% 之間才對。（詳 951011 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三、張委員樞</p> <p>1、在密度上本案相當於 510 多戶住宅單元的量體實屬可觀，容積率應大幅降低，特別在建蔽率方面亦應調降，以提昇塑造生態式滯洪池之可行性。（詳 951204 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2、下次大會在基本政策、安全、密度、回饋條件等議題獲委員協議認可後，再續行辦理細部計畫之修正與審議。（詳 951204 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四、林兼主任委員建元</p> <p>基地內必要的公共設施亦應予以充分提供並連接在一起。（詳 990928 第三次討論會議紀錄）</p> <p>五、姚委員仁喜</p> <p>平常一般重劃區在扣除道路等公設後所餘可建築用地約不到 50%，本案因公設等未納入細部計畫，故所得容積量太大。（詳 960713 第二次討論會議紀錄）</p> <p>陳情意見：</p> <p>應扣除 50% 以上之道路、廣停、公園及滯洪沉砂池等公共設施後所餘 50% 可建築用地（22400 平方公尺），容積率 100% 應小於一旁住二的容積率 120%，總容積坪應小於 22400 平方公尺（約 6770 坪）。</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62	陳情人	孫文郁 (99.12.2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市長信箱 (MA201012030028))
陳情理由	<p>陳情案名：</p> <p>「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劃案」及「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劃案」</p> <p>事實：</p> <p>一、未無償提供土地回饋</p> <p>依 99 年 11 月所提細部計劃第 5 頁：慈濟所有保護區 100% 均變更作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面積總計 44829 平方公尺，以供社會福利事業發展使用。</p> <p>二、防洪不屬回饋</p> <p>林委員建元：從本案環境風險負擔之合理化來看，水的部分實應是慈濟方面需負擔的責任與義務，而非所宣稱的回饋。（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p> <p>理由：</p> <p>一、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p> <p>依據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二：「請發展局協助規劃單位就回饋、政策、量體、安全等議題做進一步溝通與修正後，檢送修正後計畫內容提大會審議。」（詳 951204 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二、陳委員武正</p> <p>1、回饋部份希望能比照一般案件與慣例，捐贈出 30% 的土地產權歸市府所有，慈濟於未來仍可透過認養將它規劃為兼具生態與休憩的滯洪池，並進行池邊柳樹栽植等綠美化工作。（詳 951204 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2、有關回饋部份，因已有相關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案例，基於公平原則，慈濟應同意以金錢、設施或社會公益等方式進行回饋，不能因其為公益團體即不須回饋。（詳 990928 第三次討論會議紀錄）</p> <p>三、張委員樞</p> <p>有關回饋土地之比例與計算，建議可依以往案例請發展局協助檢視後提出。（詳 951204 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陳情意見：</p> <p>應至少提供 50% 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道路、廣停、公園及兼具生態與休憩的滯洪池，慈濟應負責開發完成，並無償捐贈市府所有，供市民使用。</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63	陳情人	孫文郁 (99.12.2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市長信

			箱 (MA201012030048)
陳情理由	<p>陳情案名：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劃案」及「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劃案」</p> <p>事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地形分析非屬自然地形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本案若回歸水保法之精神進行認定則非屬自然地形」。（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 二、填土、建物均屬違規行為 台北市政府新工處：「本案南基地曾做雙語幼稚園之使用；全案從填土、蓋房子到使用應皆屬違規行為」。（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 <p>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民國 89 年農委會水保局解釋函謂「所謂坡度分析應根據自然地形做分析」、「自然地形者 1. 天然無人為改造者 2. 政府允許、合法開發之地形」。（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 二、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建議保護區變更案應審慎衡酌，並以原自然地形認定為宜。（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 <p>陳情意見：</p> <p>地形圖依 89 年農委會水保局解釋函辦理，應以自然地形分析，不得以非屬自然地形或違規填土之非自然地形分析。</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64	陳情人	孫文郁 (99.12.2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市長信箱 (MA201012030045))
陳情理由	<p>陳情案名：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劃案」及「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劃案」</p> <p>事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細計畫合併辦理 本案主細計畫合併辦理審議。 二、細部計畫不完整 所提 99 年 11 月本案細部計畫未含公開展覽之說明、缺基地相關現況調查資料、缺交通計劃、缺公共設施計劃、土地使用計畫缺分區計畫圖、都市防災缺防洪計畫... 		

	<p>理由：</p> <p>一、專案小組會議結論</p> <p>1、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三：「本案細部計畫俟主要計畫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程序審議」。（951204 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2、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應分二階段處理，即主要計畫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之適宜性先經委員會（大會）原則同意後，再續予討論、審查細部計畫之內容。」。（詳 941228 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二、邊委員泰明</p> <p>制度上因應中央與地方分開處理主要及細部計畫，本案主要計畫如果能先處理，後續涉及開發之安全、交通等繁瑣之議題，就留俟細部計畫再做詳細討論，對環保團體而言應該也是解決問題的一種方式。（詳 990928 第三次討論會議紀錄）</p> <p>陳情意見：</p> <p>本案細部計畫應俟主要計畫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程序審議。</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65	陳情人	孫文郁（99.12.2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市長信箱（MA201012030046））
陳情理由	<p>陳情案名：</p> <p>「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劃案」及「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劃案」</p> <p>事實：</p> <p>一、缺現況交通調查資料</p> <p>依 99 年 11 月所提細部計劃內文缺現況交通調查資料。</p> <p>二、細部計畫缺交通計劃</p> <p>依 99 年 11 月所提細部計劃內文缺交通計劃。</p> <p>三、未設置大型車停車場</p> <p>依 99 年 11 月所提細部計劃附件第 12 頁：本計劃區內留設之道路除提供車行動線外，得兼作大型車輛暫時停車空間。</p> <p>理由：</p> <p>一、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p> <p>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本申請案相關資料如交通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書等，請規劃單位依據最新資料全面更新以符實際需求」。（詳 941031 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二、台北市政府發展局</p> <p>1、基地應提供通達後方保護區之通路，以避免影響後方保護區土地使用</p>		

	<p>權益。(詳 960713 第二次討論會議紀錄)</p> <p>2、為避免出入口過多影響成功路交通，基地出入口應以配置一處為原則。(詳 960713 第二次討論會議紀錄)</p> <p>陳情意見：</p> <p>計劃區內應設置道路、大型車停車場等必要之交通設施，並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與現況交通調查資料。</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66	陳情人	孫文郁 (99.12.2 於本會網站傳送資料、市長信箱 (MA201012030047))
陳情理由	<p>陳情案名：</p> <p>「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p> <p>事實：</p> <p>一、未討論開發量體、配置等細部構想 本案有關開發量體、配置等細部構想似乎一直都還未被深入討論</p> <p>二、細部計畫缺開發量體、配置等細部構想 依 99 年 11 月所提細部計畫內容缺開發量體、配置等細部構想</p> <p>理由：</p> <p>一、蘇委員瑛敏 依內政部審議要求，主要計畫送審時，細部計畫亦應一併報告供參，本案有關開發量體、配置等細部構想似乎一直都還未被深入討論，建議應予以納入討論(詳 951204 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p> <p>二、郭委員肇立 本案若從視覺上來檢視其量體之適宜性時，基地北側兩旁山谷原有之視覺軸線被本案主建物所遮擋而喪失其視覺權利，就自然景觀而言該量體就是一個很大的阻礙。(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p> <p>三、姚委員仁喜 綜合建議希望朝北基地儘量復育、南基地可以建設的方式，來進行量體的平衡與縮減。(詳 960713 第二次討論會議紀錄)</p> <p>四、林兼主任委員崇一 從成功路上視之，怎麼蓋都看不到後面，如北基地能少蓋一些，視覺上的感覺應該會好一點。(詳 960713 第二次討論會議紀錄)</p> <p>陳情意見：</p> <p>北基地儘量復育、南基地可以建設的方式，開發量體、配置等細部構想應納入都市計畫審議討論，以確保視覺環境品質。</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67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20121)
陳情理由	作為內湖科學園區上班族的一分子，我竭誠歡迎此園區的成立只要是興建的計劃及將來實際施工的情形符合環保規範，沒有破壞生態環境。內湖需要更有人文，更有文化的建設。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68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20181)
陳情理由	台北市的學生很多都到內湖環保教育站體驗過環保，受益良多，他們改建一定對台北有更大的幫助，請讓他們的提案通過，這是台北市很多做媽媽的心聲，請重視！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69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30044)
陳情理由	<p>T0 : 郝龍斌市長 陳情案名：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事實： 民國94年6月17日(星期五)參與本案現場會勘的都市計畫委員有：黃委員兼召集人武達、陳委員武正、黃呂委員錦茹、蔡委員淑瑩、蘇委員瑛敏等五人。民國94年8月25日(星期四)參與專案小組會勘(水土保持部分)的專家委員有：陳教授宏宇、廖委員洪鈞等二人。經查現任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僅有陳委員武正一人曾親臨現場會勘，其餘的都市計畫委員均未親至本案基地現場會勘。 理由： 一、影響重大 本案涉及行水區之溝谷環境敏感地區的山坡地保護區變更事宜，將對台北市保護區變更帶頭作用，請委員實有現場會勘實地體驗之必要。 二、張委員樞 本案變更涉及議題敏感(詳951204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三、林委員建元 未來相關宗教、社福團體一定會比照辦理(詳960614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p>		

	陳情意見： 建議委員應親至現場會勘、實地體驗後再審議本案。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70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30125)
陳情理由	<p>郝市長：</p> <p>您好！慈濟於內湖已經在地推動多年的環保回收，用地也是在大馬路旁，周圍早已被各式住宅包圍，為何還有外縣市奇奇怪怪的宣稱環保人士反對，說要環保？內湖以及全台各地還有更多真正破壞自然生態，需要審慎環評的建案沒人關心，卻集中在一塊大馬路旁，周圍多年以來早已住宅林立的水泥基地？太可疑了！何況這些所謂的反對環保人士，根本不是真正的內湖人，也未曾為內湖真正做出任何貢獻，是否是有幕後黑手，有其他目的，還是覬覦善心人士捐給慈濟的這塊地呢？大家都知道因為鄰近大湖公園，如果是建豪宅許多人將有利可圖，但內湖建案已經很多，希望郝市長千萬不要屈服有心人士的惡勢力，同我們正港、正牌的內湖居民一同支持慈濟！拜託！</p> <p>內湖區大湖里居民 郭先生</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71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30142)
陳情理由	<p>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氣候越趨劇烈的今天，我們不要變成下一個蘇澳或是蘇花公路。 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 希望市政府不要因為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為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我們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它，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而不是姑息他錯誤的行為。 我住內湖，以前不知道這件事，也沒有相關單位通知我們家，雖然我家離大湖還有段距離，但我仍要表達我的意見。市長辦花博的決定與結果，很謝謝他給予我們一個休閒的去處，希望在這件事上不要讓內湖人失望。 <p>陳美玉 99/11/26</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72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60225)
陳情理由	市長您好，慈濟是一個能讓大家信任的團體。慈濟內湖這一塊土地，好像是讓慈濟購得，若是讓一般的財團購得，不知道要如何大興土木地開發，環保人士們一定更無能為力。那才是噩夢的開始。證嚴法師是一位愛山愛水的宗教家，她倡導回歸自然，我相信慈濟在這裡絕對不會挖山砍樹，或者把建築物蓋在山坡上。所以我歡迎慈濟來內湖。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73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60266)
陳情理由	敬愛的市長：恭喜您 我們也很高興 有您來帶領台北市 帶來陽光 健康 快樂的城市 內湖大湖公園是 一個山明水秀的湖畔 對面卻是一片的鐵皮屋 真的有礙瞻觀 國際首長人士 常去內湖慈濟環保教育站參訪 竟然是破爛鐵皮屋 真會貽笑大方 有失國家的體面 請讓慈濟整建 感激不盡 反對的假環保團體要發表意見前 請先看過現場? 全部都是平地 官慮晴 敬上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74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60274)
陳情理由	本人在內湖地區上班，對慈濟內湖開發也很認同，希望上班的環境能更好，也希望市府能支持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75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60067)
陳情理由	郝市長，你好：		

	<p>一直以來，慈濟致力於環保推動不遺餘力已經四十五年，也備受推崇，但這次慈濟要在台北市內湖設立一個兼具環境保護與社會福利的計畫案，卻遭到質疑破壞保護區。 綜合看來，居民所關心的有以下三項：</p> <p>第一：居民所關心防洪排水問題。自民國九十一年來，慈濟便進行縝密的評估，也委託台大水工所教授群作過「水理模擬」測試，證實慈濟園區開發後將承擔大湖集水區二一〇〇立方公尺的集水量，對大湖地區排水之現況將有很大的助益。</p> <p>第二：順向坡的問題。事實上，根據國家中央地調所公告結果，慈濟內湖基地周圍並沒有斷層及礦坑。民國八十七年慈濟委託台大游以德等多位教授，對環境進行綜合評估，報告中便以說明園區利用範圍內並不存在潛在順向坡的問題。</p> <p>第三：居民擔心此後將大開保護區變更之方便大門。事實上，每一個案件都有其特殊性，若都能拿出合乎事實的分析加以理性的討論，並有效的配合公權力加以執行，大開保護區變更之方便大門之疑慮其實並不存在。</p> <p>我們全家都是郝市長的支持者，這次看到市長能順利連任，實在非常高興。高興在於反對聲音雖然大，但多數人終究還是支持默默耕耘，腳踏實地努力做事的人。因此也相信市長能摒除雜音，拿出專業與公權力，支持一向默默做事，致力維護生態與人文平衡發展的慈濟推動這個兼具環境保護與社會福利的計畫案。</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76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60119)
陳情理由	針對慈濟內湖開發案我覺得大湖公園那麼漂亮慈濟那麼多年一直沒有進步而且慈濟幫助那麼多人又比公家機關更早重視資源回收愛護大地怎麼會傷害我們住在內湖的人民安全還有那麼多外國人去慈濟參觀做環保所以市長應該要同意慈濟開發內湖才配得起內湖好山好水。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77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60120)
陳情理由			<p>身為大湖山莊街口居民表達對慈濟內湖開發案的需要與支持。 此處交通便利且不在鬧區，對社區相互干擾小，實在適合慈濟在此生根。山不陡不高、水不大不急、加治水、送道路、聚愛心做環保與善事。做為附近居民，還真不捨慈濟退出這塊善地。</p> <p>環保團體主張：不開發、回復濕地、居心打響政黨知名度 地主：不淹水、企圖伺機開發。</p> <p>附近居民：無水患、不負面影響房價、期望慈濟做好社區環保與善事。 共同交集：不淹水、不肇災。</p> <p>以山不陡不高、水不大不急、不在坡地開發、不在平地加填，挖渠治水與美化 怎會肇災？</p> <p>慈濟倡導環保、慈善、教育與人文皆是利益社區與社會之事，不大表歡迎與支持慈濟在此生根，是別有居心。</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78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60126)
陳情理由	期盼市府能支持慈濟內湖園區開案。慈濟一直以來在社會上盡一己之力，如環保回收、公義活動、社會救援…！！期盼慈濟內湖開發一案能通過，讓慈濟的力量在社會上更能發揮！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79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70015)
陳情理由	<p>本人前些日子由新聞得知；慈濟欲利用欺瞞不當手段變更其在內湖區成功路大湖公園水土保護區的土地地目。</p> <p>請各位官員為台北市僅存少數的自然環境景觀和避免不當開發造成水土破壞遺害子孫，勿為少數宗教團體利用宗教名目謀取不當巨大利益而造成無法彌補之災禍。請各位官員慎思！謝謝。</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p>		

	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80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70143)
陳情理由	內湖大湖公園整個區塊已經列為保護區嚴禁開發請台北市政府不得帶頭違法變更讓慈濟開發否則將率眾抗議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81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70172)
陳情理由	<p>院長大人：</p> <p>請記起陳水扁時代，放任尤清縣長官商勾結，導致汐止發生林肯大社區，嚴重的倒塌及多數傷亡你不知道嗎？</p> <p>現在你放任台北市政府將內湖區大湖公園對面 4.6 公頃的保護區變更地目讓慈濟這個大財團在此開發？區</p> <p>你們不知道慈濟利用善款來買土地蓋大樓圖利慈濟人嗎？</p> <p>加上都委會的配合實在令人擔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為保護區就該是保護區不容為財團變更地目. 2. 臺灣滿目瘡痍都是政府沒有好好把關的結果. 3. 何況這是踩在集水區. 4. 若通過又要花多人民的納稅錢幫他們蓋多少沉沙石. 5. 請記得教訓 管好市政府及都委員會. 不可隨意變更保護區.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82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70177)
陳情理由	<p>陳情疑義：</p> <p>全案無公共設施用地 100% 作為可建地依據為何？如何計算？</p>		
建議辦法	停止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變更開發案		

市府說明	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83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70203)
陳情理由	<p>慈濟內湖保護區開發案的『審・慎・思・想』</p> <p>雖此舉是慈濟欲開發——環保教育，照顧外配及社福中心，可是這關係到政府的誠【信】，而政府威信—執信則需合【法】，這就是政府帶領人民，執行向義的施政重點！讓我們來細細觀察【法】的定義，並遵循【法理】，使開發案使先行通過法(程序)的調整，順應理的闡述(開發目的)，才能得人心民意，並順應環境的平衡啊！</p> <p>法令是否合宜？都市計畫法的審視</p> <p>第 1 條</p> <p>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p> <p>其中大法官解釋字第 513 號</p> <p>都市計畫法制定之目的，依其第一條規定，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即發生規範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級政府所為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自應符合已確定之都市計畫，若為增進公共利益之需要，固得徵收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惟因其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應嚴守法定徵收土地之要件、踐行其【程序】，並遵照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p> <p>27-2 條</p> <p>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p> <p>前項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之認定、聯席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定之。</p> <p>而有與會人士提政治大學保護區變更的案例？為什麼？唉！這就是另外一個嚴重的問題了，資訊如下</p> <p>政治大學保護區？【李慶元：政大土地案，問題重重】</p> <p>http://hanreporter.blogspot.com/2010/01/blog-post_30.html</p> <p>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懇請慈濟細細思想！</p> <p>筆者認為此項【慈濟】保護區變更案，是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慈濟是環保優等生，可是慈濟卻在保護區內建設，這其實是一個矛盾啊！因為是為政府劃入的【內湖保護區內】，而開發土地，而是關係到未來各項【保護區】內，各種單位甚或公益團體，也可照此種方式開發，再一步步擴建，而慈濟提出：不填土挖山。原本就是一塊平地，30 年來都是柏油路，沒有溼地，已請工程單位鑽探，此處無斷層、礦坑，開發不挖山、也不填土。未來預計作為環保教育、照顧外配及社福中心，邀請國際人</p>		

	<p>士來參觀，兼顧環保與生態，持續推動建設。</p> <p>其實以上說法，任何一個公益團體，皆可以用此種方式，來調整與說服一保護區的開發；而真的是否有需求呢？當然要先請台北市政府，先思想是否有公共建設（蚊子館），或其他非園區內的土地，（交換）可長期租借給公益團體呢，來開發呢？而必須在反思的是？是否未來任何公益團體可由此【理？】開發任何已為數極少保護區呢？</p> <p>懇請政台北市政府思想，在台北市的各級場館與土地，在坎昆會議的科學家已提出，本世紀溫度最少上昇4度(最快2060年即可成真)， http://news.qq.com/a/20101201/001992.htm，甚或臺北盆地會消失在水中，而另外本世紀末預計有10億人無家可歸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10/11/29/3365s3072356.htm，唉！人們都很相信慈濟，也很支持慈濟環保教育，照顧外配與社福中心的心意與善意，可是這樣未來問題是否會更大呢？懇請政府與正黨能細細思想啊！最後補充一點：慈濟其實是否是藉由此方法來保護內湖保護區？另外如台北市政府不同意開發，是否有更確定能保護【內湖保護區】的方法呢？讓真正的生態延續，有真正關心環境保育的人來照顧！</p> <p>慈濟園區案暫擱置 支持者：應相信上人 http://newtalk.tw/news_read.php?oid=10383 本世紀末預計有10億人無家可歸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10/11/29/3365s3072356.htm</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84
陳情理由	<p>陳情人 大湖里郭坤祥里長、秀湖里謝明毅里長</p> <p>一、本開發案眾所矚目，絕不能貿然通過。請求市府主管單位，應儘速要求申請開發團體到地方召開公聽會。詳細說明，並取得地方多數居民認同、支持；不應僅出示少數民眾的連署，就代表地方的支持與認同。</p> <p>二、本開發案之基地所處位置極度敏感，各界質疑。市府更應從嚴審議；並應要求申請開發團體公開、透明召開公聽會，說明清楚，取得大眾之信任，不應僅向主管機關說明報告。</p> <p>三、本開發案如果總是遮遮掩掩、不敢見光，就越會使人起疑、阻力就會越大、反彈聲也就會更強烈。所以，我們還是請求市府主管部門，</p>

	一定要要求申請開發團體，儘速到地方召開公聽會。		
建議辦法	建請暫緩審議內湖慈濟保護區開發案。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85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80026)
陳情理由	<p>別縱容慈濟破壞內湖美好山林。</p> <p>保護區本來就是原始林公園，因為規定嚴格，很難開發使用，價格更低到沒話說，</p> <p>但如果北市可以讓慈濟先變更地目再蓋"宗教志業大樓"，那以後是不是國家公園保護區是不是也都可以依此例，變更土地分區，蓋"上人紀念館"???</p> <p>昨天聽到都發局官派都委大聲急呼，"慈濟保護區蓋志業大樓是調和經濟發展裡非常重要的一股穩定力量"真的是一整個傻眼... 是不是因為他也是功德會的成員呀... 都不用避嫌???</p> <p>公務員居然"公開"帶頭違法圖利特定團體，郝市長，這樣荒唐的事，你怎麼能容忍他在你眼皮底下發生呢??</p> <p>你自己也是環保署出身，水土保持及都市綠化應該都是您的強項，真的不要再讓團隊裡不適合的人擔任這些職位了...</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86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80146)
陳情理由	<p>吳院長您好：</p> <p>辛苦了。</p> <p>內湖保護區本來就是原始林公園，因為規定嚴格，很難開發使用，價格更低到沒話說，</p> <p>但如果北市府縱容讓慈濟先變更地目再蓋"宗教志業大樓"，</p>		

	<p>,那以後是不是國家公園保護區是不是也都可以依此例,變更土地分區,蓋"上人紀念館"???</p> <p>昨天聽到北市府都發局官派都委大聲急呼,"慈濟保護區蓋志業大樓是調和經濟發展裡非常重要的一股穩定力量"真的是一整個傻眼...是不是因為他也是功德會的成員呀...都不用避嫌???</p> <p>北市府公務員居然"公開"帶頭違法圖利特定團體,這樣荒唐的事,吳院長應該請營建署,環保署,水利署去關心指導地方??</p> <p>團隊裡不應該讓特定團體私自開後門走後路,這樣真的是很難堪.</p> <p>2012我們要先自己上緊發條,自己盯僅一點,真的不要再讓團隊裡的人再出錯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 敬啟</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87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012080173)
陳情理由	<p>近日，慈濟開發內湖保護區要興建志工大樓案，進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多個環保團體與內湖居民今天在台北市政府大門抗議，要求立即停止審議這項開發案。</p> <p>他們也籲請慈濟放手停止開發，同時也要求台北市政府立即停止違法審查程序並撤案。</p> <p>「慈濟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符合國防及經濟發展需求』條文作依據，是完全不符規定。」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祕書長林子凌指出，加上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只有政府才能提出主計畫的變更，所有權人只能變更細部計畫，而這塊原屬於保護區的土地，不應變更興建大樓，這項審議是完全違法、無效，市府應立即撤案。</p> <p>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今天也特別在蘋果日報，以「請慈濟手下留情放過保護區吧！」的半版廣告，期盼各界關注慈濟向市府提案變更內湖保護區的嚴重性。</p> <p>慈濟開發內湖保護區要興建志工大樓案照成內湖居民的抗義及反感，懇請市長聽聽內湖人的心聲</p> <p>我們不想看到內湖在有淹水的一天，市長也曾當過環保局長，請站在環保的立場，想想後代的子孫....</p>

	<p>1. 該保護區地質脆弱、有斷層且是順向坡，屬於敏感地區，應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2. 開發的量體過大，將導致週邊交通、排水問題，並且影響北基地後方的農民生計；排水系統與滯洪池的設置就技術層面不可行，也無法有效降低淹水情況。</p> <p>3. 保護區變更除非做為公益用途，如公園綠地或道路，並無大型開發變更的前例，如果慈濟案闖關通過，將大開保護區開發門戶。</p> <p>4. 全球氣候異常，環境不容許再遭受人為破壞，猶如證嚴上人反對蘇花高的說法：「如果要救地球，要多種樹，不要再破壞了。」</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88	陳情人	內政部函轉 aaron051109 電子信件
陳情理由	<p>住在內湖，搭乘文湖線捷運，在擁擠的空間裡，在人聲雜沓間，匆匆穿越市區。看著山頭間歇地矗立著各式建築，大湖公園的湖畔風光，在五十公里的時速下，縮短成幾秒的影像。這是內湖人眼底的城市印象。對於半個世紀都在內湖的我而言，青山綠水似乎仍在，但景色早已看不清，也不相連。五十年的城市發展，內湖已湧入大量的人口，大型社區落地生根，不論是在地人或他鄉客，內湖的環境印象是高科技，是媒體城，是高消費地帶。但是真正的內湖現況有多少人了解。</p> <p>念舊的人緬懷過去鄉村的光景，追逐進步的人，只看到聲光的街景。但是我盼望的是一個和諧、富足、自然、有愛的內湖。</p> <p>來內湖的人都只看到科學園區，過去上百個水田和種菜的溜地，如今都已經變成上百個高產能的科技產業園區。這當然是本世紀的必然。湖光山色，除了住在湖邊的高收入者之外，唯一的大湖，坐落在成功路的捷運旁。捷運是交通的天使，卻是自然風光的殺手。本來優美的湖畔，因為捷運一開，人逐漸的少了。空蕩蕩的偌大湖面，除了假日，其實少有</p>		

人駐足。而湖的對面，一片破落的鐵皮房屋，過去被拿來當作公車修理站，如今慈濟準備要改善這個地區，卻一直被政府與某些宣稱愛環境的人士硬是給卡住。慈濟當時買下這一片土地，到處都是雜亂的大型油罐桶，廢棄的車體，記得那個時候經過這裡，都覺得內湖這高房價的地方，怎麼會有這樣的垃圾場。慈濟人進來後，花了很多心力清理廠區的雜物，修補鐵皮屋，用回收的竹子修飾門面，以各色保特瓶搭起圍牆。這塊地終於擺脫垃圾場的污名。但是當時巴士站留下的柏油路面，因為慈濟的改善計畫遲遲未通過，因此還是像一個瘌痢頭一樣，披在這個基地上面。慈濟人規劃把柏油路面改成生態置洪池，內湖人是很支持的，但是十多年下來，還是這一批鐵皮屋，矗立在柏油水泥路面之上。說也奇怪，環保人士愛環境，卻寧願一直讓這種破壞的現狀維持下去。而不願意有人改善它。還是那些宣稱環保人士，願意花錢來改善這片基地？十多年下來，就是看到幾張大聲叫罵的嘴，看不到有比慈濟更具體的行動與作法。現在的人不一樣了，光說就好像可以解決問題。光是批評別人就可以把環境改善。不做的人不會錯，做的人什麼都錯。難道社會的價值變成這樣了嗎？這十多來慈濟人委屈的窩在這片被許多人批判的土地，默默的穿梭在內湖的大街小巷，關懷貧病弱勢，輔導單親家庭，陪伴獨居老人，他們的愛心連繫著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在幾次台北的大風災，內湖慈濟人冒著大風大雨，在這個基地提供台北市民超過百萬個熱食便當，內湖基地就是當時台北市的愛心廚房。

假日時光，慈濟園區是親子同樂，共同參與活動的地好方；在平日，老人家們在這裡可以寫書法、學花道；慈濟的環保站，白天，老人、退休朋友、以及家庭主婦在這裡舒展筋骨，認識朋友，讓社區潔淨，也讓大地永續。許多八十多歲的老人家都來做環保，他們覺得自己老仍有用。晚上，上班族下班了，來這裡做資源回收，這是他們回饋內湖最直接的管道。中研院的一位博士生也在這裡做夜間環保，一次他告訴我，環保回收讓他認識好多有智慧的人。一張紙，一個鐵罐都是他生命的大教育。假日，孩子們來這裡學習資源回收，把保護地球付諸行動。為什麼大家都很喜歡來，因為這裡就像是社區的家。小時候在庄仔頭玩的溫暖和趣味，在慈濟環保站裡復甦了。這是現代社會最缺乏的人情味。

曾經不了解，我還暗地裡笑慈濟，是在為附近的高級住宅區收垃圾。但是如今，慈濟不只帶動整個內湖的環保觀念，上百個來自不同的國

度環保團體都來這裡參觀慈濟的環保站。這是慈濟人挨罵後，默默的為內湖與台北環境所作的貢獻與努力。這些事，相信那些大聲講話的環保人士一定都不知道，因為他們從來就沒有來付出過。但是我知道，因為我就在其中。這個社會，以行動貢獻環境的人，卻被以嘴巴保護環境的人大聲咒罵。作為一個老內湖人，為什麼我還要沈默。

其實那些大聲咒罵的環保人士一直說慈濟的計畫案會大興土木，破壞環境。其實慈濟內湖的土地，只使用部份的平地。平地後面 11 公頃的山坡地，慈濟純粹是為了避免其他商業財團開發破壞，所以才買下來保護不開發。沒想到慈濟好心要保護的山頭，民國九十五年間，被政府挖了一個大洞，開了一條二十多米的東湖聯外道路。慈濟買下的青翠的山，被削了一大半。那條道路在許多內湖居民來看根本不需要，我們當時也極力反對，開路、挖山。那時候，環保的朋友在哪裡？

隨著時光推移，慈濟進入內湖這塊基地之前，鄰近的斜坡路上，已經一棟棟高樓簇擁而立。慈濟幾次對我們說明的改善使用方案中，慈濟的觀念還是順應自然，他們用來從事社會福利的面積是低度的使用。我們期望慈濟除了社會福利，也增加生態教育的基地。讓這環境提供人與人之間、人與自然之間，一種和諧對應的態度與方式。

我們相信慈濟是有歷史軌跡可尋的，十多年來，我們與志工們都是鄰居，慈濟的確遵循著法令，從購地到現在，沒有蓋過一個瓦片或一根柱子。我剛剛說的基地目前還是那一片鐵皮，完全原封不動。倒是志工們的巧思，利用園區既有空間來作環保場及救難物資的儲備所。一次簡報中，我們知道內湖的賑災毛毯，已經到了高雄莫拉客災民的家裡，到海地倖存者身上，在四川地震的簡易屋裡，在巴基斯坦破落的帳蓬中。

我們很遺憾，當慈濟人在救台北人，幫台灣人，為世界其他災民付出的時候，他們還必須默默忍受其他反對者無理的謾罵。這些謾罵根本沒有根據。以地質來說，我們在內湖住了半世紀，大湖山莊附近這個基地，哪來礦坑？那來斷層？慈濟早已找專家做過探勘，證實沒有這些地質問題。如果有斷層，礦坑，那捷運從這裡穿過去，政府的聯外大道大剌剌的開過來，環保人士應該早早跳出來抗議吧！政府打山洞的時候你們在哪裡？蓋垃圾場的時候，你們在哪裡？很奇怪，慈濟要做，就一定有問題？慈濟這麼長久建立的信譽，究竟有誰比他們更可靠？慈濟的申請改善案，十多年遲遲沒有通過，但十年間，台北

市已經三十多個保護區都通過了，我們卻沒有聽見那些環保人士的咒罵聲？

對於一個老內湖人，我對內湖做的其實沒有慈濟人多。我不知道慈濟人是怎麼忍受這麼多的抹黑與咒罵。但是，連一個旁觀者都覺得情何以堪。慈濟的社會福利與環境教育做得那麼好，為什麼沒有人敢說出來。內湖的發展難道只要高科技，難道只要經濟發展，難道只要乏人問津的大湖公園？慈濟提出的一個改善現狀的計畫，把目前的柏油路面改成大型滯洪池，把水泥地改成生態池，讓我們的孩子可以來這裡學習認識自然，接近自然。更重要的是從小培養對他人的愛心。讓我們的下一代成為願意關懷社區，願意以行動付出去幫助人的人。這就是為什麼內湖需要一個福利園區！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歡迎慈濟繼續在內湖奉獻的原因。

希望我一個老內湖人微弱的聲音，不致被那些環保人士與經常大聲叫罵的教授排山倒海口誅筆伐。我沒有慈濟人的忍辱力，也不及他們對環境與慈善的行動力，更沒有那些環保人士的煽動力，但是我用卑微的語氣，告訴那些經常用嘴打造優美環境的人，拿出良心來。在批評別人的同時，想想人家對環境的努力與貢獻。不需要以醜化他人來美化自己。環境的改善需要身體力行，我們認為慈濟人都是盡心在做，我們相信他們長期為內湖的努力所建立的信譽，我們相信慈濟會為內湖帶來一個安全，優美，富有愛心的綠色園地。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89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101030201)
陳情理由	內湖環境教育促進會2010年12月22日 P0文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20次委員會議（續會）會議紀錄之討論事項決議(http://blog.newnh.org/?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1%3A620)本次會議不作通過與否之決定，本案僅針對後續處理原則與方向建議如下，供後續審議作業之參考： 3、. 依環境地質調查資料顯示斷層帶並未經過本基地…		

	<p>然經查台北市建設局89年12月「測繪台北市1/5000環境地質圖及建立環境地質資料庫」與”慈濟”申請之”主要計畫書”第9頁：「…基隆斷層推論經過計劃區北基地西北隅之邊緣地區…」，可見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20次委員會議（續會）會議紀錄之討論事項決議：「3…依環境地質調查資料顯示斷層帶並未經過本基地…」，明顯與台北市建設局89年12月「測繪台北市1/5000環境地質圖及建立環境地質資料庫」與”慈濟”申請之”主要計畫書不符。</p> <p>慈濟基金會2010年12月17日PO文</p> <p>慈濟內湖計劃案感恩的新頁(http://www.tzuchi.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846%3A2010-12-09-06-04-52&catid=107%3Ataiwan&Itemid=554&lang=zh)/慈濟內湖園區計畫說明 (http://blog.newnh.org/images/stories/1.pdf第91頁)總結內容述要與99年12月6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四項決議：</p> <p>2、…依台北市政府地質資料庫，本案已列為「很高土地利用潛力區」以及「高土地利用潛力區」，於法已允許進行檢討變更…</p> <p>然經查台北市建設局89年12月「測繪台北市1/5000環境地質圖及建立環境地質資料庫」，該地質資料庫土地利用潛力之分級，僅僅考慮環境地質及開發成本，惟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未涉及其他考量例如：社會、經濟、文化、交通、氣候、排水及防洪…等因素之影響。</p> <p>若依相同之標準(僅考慮環境地質及開發成本)，現有大湖水體也同樣為「很高土地利用潛力區」以及「高土地利用潛力區」(詳http://blog.newnh.org/images/stories/1.pdf第45頁土地利用潛力圖)，於法當然亦為允許進行檢討變更。</p> <p>3、都市計畫委員會已釐清了慈濟內湖園區不是山坡地…</p> <p>然經查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 (詳http://gisweb.ed.taipei.gov.tw/gisweb/map/index.htm)，慈濟內湖園區南-北基地總計44829m²全數均為台北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山坡地保護區」，適用「水保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3章」…等法令管制，且其中溜120、溜133、溜144、溜145，面積31851m²(佔全部申請面積之71%)，為溜地目之河川水道，應適用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管制，為山窪谷地之集水區。</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90	陳情人	王淑敏（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函轉）
陳情理由	<p>投書主旨：別縱容慈濟，北市府破壞內湖美好山林</p> <p>投書內容：主席您好：</p> <p>辛苦了，這次選的很危險。</p> <p>內湖保護區本來就是原始林公園，因為規定嚴格，很難開發使用，價格更低到沒話說，但如果北市府縱容讓慈濟先變更地目再蓋“宗教志業大樓”，那以後是不是國家公園保護區是不是也都可以依此例，變更土地分區蓋“上人紀念館”??? 昨天聽到北市府都發局官派都委大聲急呼，“慈濟保護區蓋志業大樓是調和經濟發展裡非常重要的一股穩定力量”真的是一整個傻眼...是不是因為他也是功德會的成員呀...都不用避嫌??? 北市府公務員居然“公開”帶頭違法圖利特定團體，這樣荒唐的事，您應該請營建署、環保署、水利署去關心指導地方???</p> <p>團隊裡不應該讓特定團體私自開後門走後路，這樣真的是很難堪。</p> <p>2012 我們要先自己上緊發條，自己盯緊一點，真的不要再讓團隊裡的人再出錯了...</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91	陳情人	joyce（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函轉）
陳情理由	<p>投書主旨：內湖居民自主組成的「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p> <p>投書內容：內湖居民自主組成的「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不惜籌募 20 多萬，於蘋果日報登出半版廣告，以「請慈濟手下留情放過保護區吧！」斗大標題，欲喚起大眾對慈濟內湖墓地保護區變更案之關注，</p>		

	<p>避免變更案過關所造成的災害風險。</p> <p>廣告內容將慈濟和保護區列為台灣最寶貴的兩件資產，質疑慈濟信眾以環保之名，在保護區上開發。廣告中也提到慈濟如何巧立名目讓審查報告看起來可行，卻完全忽略其社會地位所帶來的連動效應。居民及環團擔憂，台北市保護區在未進行通盤檢討之前，慈濟內湖基地地質條件過度敏感，若能解編將造成更大規模的保護區瓦解。</p> <p>與慈濟內湖園區比鄰而居 30 多年的葉先生及蘇小姐表示，過去因感佩慈濟在環保及救災志業上的努力，而成為慈濟的長期捐款者。然而直至今年 11 月才得知自己多年來所捐之善款，竟被用於大興土木、破壞保護區。葉先生沉痛表示，站在善意的立場，將原本計畫給慈濟的部分善款捐出刊廣告，希望慈濟能回頭是岸。</p> <p>除此，大湖地區居民也紛紛響應，拿出買菜錢、學生的打工所得，一點一滴湊足廣告費用，順利於 6 日台北市政府都委會審議慈濟內湖案當天登出。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發言人劉德正呼籲民眾在慈濟悔改前，不要捐款給慈濟。</p> <p>綠黨召集人潘翰聲也質疑，慈濟一直強調這片保護區被破壞的現況，在填掉溼地之後，慈濟卻再桶上最後一腳，蓋起水泥大樓。慈濟要做真正的環保表率，把此地復育為溼地，對所有開發商正面宣告，而非把保護區破壞殆盡之後，再透過政治施壓變更地圖取暴利。綠黨政策部主任李盈萱表示，台北市長郝龍斌曾任環保署長，應為環保表率立即停止審查慈濟開發案，否則不僅賠上都委會委員們的學術聲譽，也把慈濟從國際上的環保模範生變成蠻橫開發商，重創台灣的國際形象。</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92
陳情理由	請考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過去十餘年，公然將公有

	道地目既成道路設鐵門上鎖，以長期竊佔國土、妨礙民眾通行權利與不當得利之犯行事實，切勿一再迷信：「慈濟長期以來在社會福利、急難救助與臺灣國際形象等方面的貢獻與努力，均一致表示肯定」之假象。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93	陳情人	陳乃立
陳情理由	內容:陳情案名：「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大湖公園北側部份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劃案」及「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特定專用區細部計劃案」本案已多次闡關被質疑後擱置，為防慈濟再度提案闡關，供相關事實說明如下予貴局及新都委會審議委員參考知悉：一、此區域為順向坡、集水及行水區、環境敏感、破碎地形地區二、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無須變更保護區三、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四、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五、未依都市計畫九條辦理公閱及說明會六、主、細計劃應分開辦理七、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八、本施水土保持計劃九、高開發量，未扣除50%以上之道路、廣停、公園及滯洪沉砂池設施十、應至少提供50%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道路、廣停、公園及兼具生態與休憩池，慈濟應負責開發完成，並無償捐贈市府所有，供市民使用。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94	陳情人	洪美惠
陳情理由	內容:陳情書我是內湖大湖里居民，相當關心慈濟內湖福利園區一案，對於此案我有意見，建請委員會各位委員參酌。1. 請駁回此案。此園區地目為溜地目，溜地的買賣及使用皆應合法合理，在這些爭議沒有釐清之前，不宜進行接續步驟的審議。非法變更土地使用，然後由宗教團體承接並申請變更，恐有洗錢之餘。2. 若持續進行審議，此的行政程序必須重新來過，例如，議前應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此案公展為94年4日，時間久遠，更重要的是，建設內容亦不相同，如無重辦說明會以及公展行政程序嚴重失誤、違法。如果沒有重新舉辦說明會以及公展，難道要居民針對舊的提出意見嗎？3. 溼地具有防澇滯洪、淨化汙水、涵養水源、孕育物種的種種功能，主營、創造溼地，是目前世界當前的趨勢。此案所在位置為早年非法填土造陸，請將【為濕地湖泊】列入選項。美國舊金山西南灣也曾過度開發，現在當地政府與居民都認識到濕地的重要，因而進行復育計畫。我認為以舊金山西南灣鹽灘復育濕地的例子來看，內湖這塊基地沒有理由排除【恢復濕地】這個選項。此致都市計畫委員會 大湖里民：洪住址：北市大湖山莊街219巷90號5樓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95	陳情人	李日進

陳情理由	內容:本案地名古稱「十四分陂」，即是沼澤地、集水區的意思，它可以作水田可是不作其他的功能，而且它又有順向坡的問題，先前非法填土方式使用慈濟明知保護區谷價購地後即進行變更與開發可否讓全台社會大眾評議以下問題:1、為何慈濟意圖以未公頃故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依環評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該標準第三十一條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十二款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本案符合第一款第六目：位於山坡地、國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一公頃以上，故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2、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指兒童、少年、女、老人、殘障福利機構及社會救助設施。所稱老人安養院(中心)係指老人扶養(安養老人療養(養護)機構。「慈濟內湖社會福利園區」原本打算蓋兒童醫院，後來遭駁回濟未放棄開發決心，變更計畫、縮小面積後再次提案，打算在當地蓋一棟國際志工大此案不符合保護區變更容許之使用項目，純屬掛羊頭賣狗肉之行為。此外，國際志工展中心應屬新市區開發，依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七)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且依環評定除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依法應環境影響評估。3、原已被認定不應開發之基地，是否可以改換名目，魚目混珠，再闖？政府單位應審慎行事，否則未來如有釀成災禍，公務人員及審查委員違法放行之將受追究，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4、慈濟資產富可敵國，大可以在郊外購買合法建地興建一棟所謂的「國際志工大樓」，如若不是配合土地仲介炒作地皮，怎須以此標團手法哄抬地價，進行破壞環境地球之惡劣行為？為何慈濟在國外行善卻在國內造孽境保護是一功德、事業，奉勸慈濟人勿破壞環境，請留給後代子孫一個乾淨祥和的環境。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96
陳情人	張淑媛

陳情理由	<p>我是內湖大湖里居民，十多年來持續關心慈濟開發內湖保護區一案。對案我有以下意見，請委員會各位委員參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駁回此案。此園區地目為溜地目，溜地的買賣以及使用皆應合法合在這些爭議沒有釐清之前，不宜接續審議。 2. 慈濟募集台灣大眾善款，卻在社會醫療及福利資源集中的台北都會區地，挾佛教號召力編造美麗口號企圖迷惑大眾，而不顧惜台灣許多缺乏的偏鄉地區的需求，也嫌棄台灣其他閒置房、地，更不接受大湖地區居住水保公園的期待，執意大面積開發，建造大型建物，政府不應刻意配市政府縱容非法變更土地使用在先不予追究，然後由宗教團體承接並申更，其中更有許多購地條件交換，正像官商勾結洗錢的模式。 3. 此案應重新辦理公開展示，舉行說明會。慈濟開發案前次公開展示時94年4月，時隔已久，而開發名目及內容亦有重大變動，若不重辦說明會及公開展示，難道要居民針對舊的提案提出意見嗎？市政府若任其混淆視聽，應屬行政程序重大違誤，有故意規避法令之嫌。 4. 請將本爭議區塊【恢復為濕地湖泊】列入選項。本案所在位置原為湖泊，早年被非法填土造陸。溼地具有防滯滯洪、淨化汙水、涵養水源、物種的種種功能，當年被政府忽視，但當前的世界趨勢是主動經營、創地。美國舊金山南灣也曾過度開發，現在當地政府與居民都認識溼地的要，因而進行復育計畫。以舊金山南灣鹽灘復育濕地的例子來看，內湖當年遭非法填土的保護區基地沒有理由排除【恢復濕地】這個選項。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97 陳情人 劉德正
陳情理由	<p>內容:一、近年來北京暴雨淹水、韓國、泰國、美國、歐洲...世界各地暴雨頻仍，水虐，其中不乏即使是先進的已開發國家，仍無力抵擋極端氣候下超大豪雨的侵襲。灣，每逢夏季，颱風暴雨每每重創國土、災情頻傳、家園皆殘破不堪。國土計畫法議之中，委員會對於國土開發的態度實乃牽一髮而動全身！相信委員皆深知，保護變更，就「回不去了」！再先進的工法也難保大自然無情的反撲，自然的力量已非能估算，懇切期盼委員慎之再慎，為國土保育樹立典範！二、依第620次會議結論深感慈濟未能與在地居民有良好的溝通，因而希望慈濟能再與當地居民做更積極溝通說明。然時至今日，慈濟仍不願公開透明的與居民進行溝通說明，其居心叵測令感不安憂心。慈濟如此堂堂大業，卻透過找高層關說來對里長與反對的居民施壓，公開舉辦居民說明會，實有違都市計畫中鼓勵民眾參與的精神，盼委員能對此，特慈濟這樣的大團體，苛以要求，務必展現誠意與居民共商折衝方案，共求雙贏，這濟該盡之職責義務，而不該將責任推給委員會承擔。三、至於是否有淹水疑慮，學者各有所論，盼能再有專案小組，會同慈濟代表、居民代表、專家學者、環團等現勘以做決定。四、保護區一但變更，就回不去了，居民長年來疲於奔命，為對抗多所努力，只為求安居樂業，盼委員垂憐。</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

	<p>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98	陳情人	李日進
陳情理由	<p>敬愛的郝市長閣下</p> <p>郝市長閣下您知道大湖、秀湖里民十多年來的堅持反對變更保護區，甚至公投，大家誓死珍愛、疼惜大湖，只為保護我台北市，不，是台灣全民的珍貴資產【大湖保護區】。</p> <p>懇請郝市長閣下，深入了解慈濟強勢要『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部分保護區』乙案。敦請郝市長閣下，請慈濟高層永遠撤銷本開發案。</p> <p>慈濟位於內湖區成功路五段的土地，其上地使用分區上屬於「保護區」，實屬大湖地區的環境敏感地帶。十年來，慈濟不斷嘗試要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進行開發使用。</p> <p>1977 年遭都發局駁回：</p> <p>慈濟將變更案送台北市都發局，遭都發局駁回。</p> <p>1998 年舉行公投：</p> <p>大湖里里民公投反對慈濟對保護區進行開發，並建議慈濟將該地規劃為水保公園。</p> <p>2004~2007 年慈濟不理會公投結果再提案：</p> <p>又將變更案送台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規劃案從原本的兒童醫院改為志工大樓，希望能闖關成功，甚至爆出對委員進行關說。當時該案在姚仁喜等委員的反對下，暫時沒有通過。</p> <p>2010 年 9 月 28 日借五都選舉之際再提案：</p> <p>慈濟和市政府進行三次討論會後，提送 10 月 25 日都委會的大會進行審議，再度要求要將保護區變更開發。送審內容中，慈濟對環境保護問題只有輕描淡寫的帶過，對於造成居民淹水的疑慮未做正面回答，而細部計畫和開發計畫更是避而不談，支字未提。</p> <p>審議過程中，一位委員堅決表示反對變更開發，兩位委員表示慈濟該案說明不清，充滿疑慮，其他委員都沒有表示意見（沒有任何委員明確表態贊成）。</p> <p>在這樣的情況下，林建元副市長個人建議「以通過變更案為前提」，讓慈濟回去補齊相關資料，送 11 月中的都委會再審。</p> <p>2010 年 12 月 06 日委員會第 620 次委員會議</p> <p>林建元副市長會議決議：</p>		

本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最後一次會議，開會時間已晚，且會議紀錄將由下一屆委員確認，為尊重下一屆委員之審議職權，本次會議不作通過與否之決定，本案僅針對後續處理原則與方向建議如下，供後續審議作業之參考：

- 一、 本會委員對於慈濟長期以來在社會福利、急難救助與臺灣國際形象等方面的貢獻與努力，均一致表示肯定，同時樂於見到改善既有的環境形象。
- 二、 依現行都市計畫制度及土地開發管制方法視之，都市計畫與土地開發計畫係分屬不同審議委員會之職掌，衡酌本案所處條件，其「使用計畫」與「開發計畫」應予分成兩階段進行，亦即本案未來宜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開發計畫予以個別審議處理之方式辦理。
- 三、 委員會對本案開發計畫與社會大眾之間的溝通仍不夠充份誠表遺憾。例如，本案基地現況於民國 69 年以前即填土開發使用迄今，惟目前仍有人誤認現地為埤塘與濕地，另如本案基地與大湖山莊地區係分屬不同集水區、依環境地質調查資料顯示斷層帶並未經過本基地等問題，為避免繼續造成不必要的社會衝突，委員會要求市府及提案單位在後續能將本基地實際條件與開發構想向社區居民、社會大眾、環保及專業人士等做更清楚的說明與積極的溝通。
- 四、 建議後續委員會於審議本案時，在既有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納入開發許可方式之操作，能積極就可容許土地之使用組別、開發量體、建築高度及對基地外之防洪、排水等額外環境貢獻，做更進一步的分析和討論，納入本案開發許可之必要條件，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本案共同的期待。

台北市的市政白皮書：台北市目前的生態課題有

1、人為開發導致山域、水域環境破壞。

2、土地開發、不透水面增加，使逕流量增加。

3、自然生態敏感區受衝擊與破壞。

…佔台北市一半以上面積的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保護區、風景區、行水區），應予以積極保育。

撤銷本開發案理由很簡單：

搶救慈濟的初發心；維護慈濟完美聲譽。

1、我愛慈濟，但更愛老天爺恩賜給台北市蒼生的大自然保護區。內湖區以曾有慈濟資源回收環保示範園區為榮，但內湖區更需要復建具生態及滯洪機能的美麗清景大湖。

2、愛護慈濟，就要讓慈濟變成保護區的守護神，模範生而非終結者，讓慈濟這個由台灣本土創辦的世界級品牌，能推廣其精神及福田志業至全世界，並使慈濟永續長存世間。

	<p>3、慈濟聞聲救苦的志業令人敬佩，但開發興建大樓水泥叢林，大自然保護區就滅絕回不來了，本變更案如獲通過，各宗教團體群起效尤，則全台好山好水福地將被開發興辦慈善志業美名假象破壞殆盡。</p> <p>4、慈濟的善行志業，當然不應建立在當年被奸商刁民違法填土的美麗大湖保護區溜地目的爛泥上；慈濟是好人，一定做好事，更應該做對的事。</p> <p>5、十幾年前以十數億元去接手購置這塊必然會有爭議的保護區，應該將功補罪，推動清除廢土深挖大湖重建安全水土保育大湖的志業，為台北市復建一個絕無僅有的肺葉。</p> <p>如果台北市政府通過本開發案，將面臨居民激烈抗爭的風險。</p> <p>1、大湖公園臨近建案，建商皆以保護區景觀為賣點，並舉證保護區之法規事實；人民信賴政府法令之保護，如果台北市政府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居民將發動申請國賠，以補償高價購屋款之損失。</p> <p>2、首善之都的台北市政府通過本案的惡例，將影響全國營建業之經營，因建案地理環境之介紹，將無法確認，衝擊經濟發展、公平交易及消費保護法規。</p> <p>3、慈濟開發當局枉顧都委會十餘年來歷次審議委員的專業修正意見，現今計畫違法違規變本加厲，借名社福使用，閃躲環評、不辦公聽，僅賴私通，誠信蕩然，蠻橫開發，我執固執，台北市府怎可逢迎慈善霸權，蓄意護航。</p> <p>4、北市府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如果怠忽識責，明知申辦開發單位違法取巧，未依法把關，權益受害居民必將尋求司法院及監察院的途徑爭取公益。</p> <p>5、台北市政府應有積極施政作為，編列項算以公告地價收購慈濟內湖園區，並開挖及疏濬大湖舊貌，維護山光水色並使居民免於淹水惡夢的水土保育大湖。</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99	陳情人	台北市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 李日進
陳情理由	<p>陳情事項：</p> <p>無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p> <p>本案變更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專區使用，既非國防發展需要又無經濟發展效益，故應無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之適用。</p> <p>大湖公民贊成闢建水保公園</p> <p>南、北主要基地有三筆溜地共占 3 公頃 24 公畝 44，過去確屬為大湖之一</p>		

部分。87 年 11 月 21 日大湖里『公民投票』有 91% (4801 票) 贊成闢建水保公園，原溜地目「第三類水利地」的功能確應保留。

★ 地號 133 (3996 平方公尺) 地號 144 (24074 平方公尺) 地號 145 (3374 平方公尺) 市府及慈濟漠視民意 14 年，至今仍堅持巧立名目，使盡手段送審變更。

藐視委員會、完全不尊重里民

多次委員會決議要慈濟向外界溝通說明，大湖里長、秀湖里長也多次反應盼慈濟應配合召開公開說明會對里民作充分說明及溝通，慈濟均無回應，自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公展一次至今 7 年，從未再舉辦公展及公開說明會，且執意一次次關說闖關送審，其霸道行為令人無法不懷疑慈濟的偽善。依規定慈濟目前提案為新擬定案，其使用用途與 94 年之公展已大不同，且其大部分未依歷年委員提議修正，依法應依所送都委會審議方案重新辦理公展，並公開召開大湖、秀湖里民說明會。

不能接受，慈濟未依法實施環評

慈濟內湖社會福利園區是依據環評法認定標準第 23 條的「文教設施」開發面積未達 5 公頃不需環評，然而這個解釋錯誤且違法，因為國際志工大樓不是文教設施，此案應符合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2 款的「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為「其他開發行為」，其興建或擴建工程應符合第 1 款：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故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容積率計算不公、市府為何圖利慈濟

一般住宅區之住二 120% 容積率須扣除道路等公設，而本案在未扣除公設下（滯洪池、排水道、道路··· 等公設），竟採全基地 120% 計算其總容積量確實太大、太離譜。平常一般住宅區須扣除道路等公設後所餘可建築用地約不到 50%，本案因公設等未納入主、細部計畫，故容積量實在太不可思議，市政府都發局回覆，竟幫忙圓說慈濟是規劃公益性之服務設施近公共設施。又一般變更案均應配合有捐地回饋之作法，但本案確完全背離常規不談捐地回饋，市府為何圖利慈濟？

原專案小組召集人應迴避

專案小組召集人與慈濟志工前交通部長蔡堆博士交情甚篤，且曾於 95 年 12 月 6 日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公開表示：「個人支持本案之變更，希望儘速提大會審議。」，實已失去擔當公正立場不偏之召集人資格。建議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應由具地質工程專業背景之陳委員宏宇擔任為宜。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

	<p>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100	陳情人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陳情理由	<p>主旨：有關慈濟功德會申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變更」專案小組審查乙案。詳如說明。</p> <p>一、近年來各地區浮濫開發山坡地造成台灣各地逢雨必淹、造成人身財產慘創，大地反撲殷鑿不遠，此時若再通過任何山坡地開發案無異雪上加霜，對於該地附近居民實為威脅。</p> <p>二、本案歷經多次委員會審查約以不適宜開發駁回，其中無法通過必有其不适合開發的理由，請都發局提供歷次駁回的原因讓現任委員參考。</p> <p>三、慈濟案位於保護區、基隆斷層經過、舊礦坑遺址、順向坡、集水區河口等環境敏感地，所謂是非應是建立在公理正義之上，而不是其目的之正當性。</p> <p>四、「慈濟功德會」在台灣社會一向享有清譽並受敬重，我們覺得本開發案並不符合上人的開釋的精神，必且也會為慈濟帶來不必要的誤解。</p> <p>五、大湖公園北側保護區不管變更之用途為何，既是保育區就不應有開發之情事，祈台北市都發局對於台北市所有山坡地開發案應擬定明確準則，往後之開發申請者即循此標準辦理，無須再以個案審查而浪費社會資源，並杜絕流弊，樹立典範。</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101	陳情人	姚葉曉英、洪登賢、王達生、曹清池、陳俊華、劉秀國、余大連、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張瑞媛、徐康玲、馮彩麗等2人、邱謝俊、陳世全、張博文
陳情理由	<p>一、本人基於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盆地的重要價值，認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等功能，應優先於其他開發使用。</p> <p>二、本人認為本案之變更毫無原則依據，且適法性與正當性皆有問題，因此，完全反對本案保護區之變更及開發。</p> <p>三、請貴會通知本人列席參與該案之所有審議，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p>		

	俾便閱覽。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公開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02	陳情人	黃秀敏
陳情理由	<p>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為 87 年 貴會駁回重新包裝之變更保護區案，請 貴會應就先前駁回理由逐一審議，若有駁回理由未喪失或未改善者，應以相同理由駁回本案變更申請。</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與本住戶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三、慈濟在民國 86 年向新陸開發公司買本案土地。分別在 86 年 12 月 13 日 及 12 月 23 日，提出變更保護區作為醫療園區主要/細部計畫，台北市政府在 87 年 1 月 16 日 駁回該計劃，並載明駁回理由，惠請 貴委員會應就先前駁回理由逐一審議，若有駁回理由未喪失或未改善者，應以相同理由駁回本案變更申請。</p> <p>四、經查本案用地慈濟內湖園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120、133、144、145 等四筆)為山坡地溜地目(面積 31851 m²)保護區土地，之前於民國 69 年由大湖遭非法填平後土質鬆軟，不適宜變更承受高強度建築之開發。</p> <p>五、前開「溜」地目土地為湖泊用地，於民國 62 年由七星水利會標售給新陸開發公司時有但書：「開發利用不得妨礙都市排水功能」，該用地位於山溝與湖泊交會處，水土保持功能重要，開發後將影響上游水系排水。</p> <p>六、經查本案所在地區仍然位於山溝與湖泊交會處，地質條件、山坡谷地集水敏感地區…與排水功能等條件依然不變，加上地球暖化、氣候異常、天災不斷…懇請 貴委員會應逐條審理先前駁回理由，若有駁回理由未喪失或未改善者，即應以相同理由駁回本案變更申請，以免造成大湖里、大湖山莊街或本住宅地區未來受到天然災害有淹水之虞。</p> <p>七、本人居住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成功 5 段 152 巷 5 號 6F，緊臨慈濟內湖園區，受本案保護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大，請貴會通知本人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p>		

	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目前提出之方案與 86 年方案相差甚鉅，使用項目、開發強度與自願捐贈滯洪設施均大幅改善。</p> <p>二、本案規劃利用方向將大幅改善排水不良之現況，協助強化地區排水滯洪功能。</p> <p>三、相關地質環境敏感因子將於審查會議中依具體事證進行檢視。</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03	陳情人	孫武廷
陳情理由	<p>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社會福利設施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案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業已奉內政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86）內社字第 8684674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而非教育局，本案屬社會福利設施，不屬文教建設之開發，應不適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相關規定。</p> <p>三、本案變更山坡地保護區作為社會福利設施特定專用區，允許作為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使用，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規定辦理。</p> <p>四、另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本案變更山坡地保護區作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允許設置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使用，且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五、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設置老人「輕安居中心」部分：依據「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1 款「安養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之興建，若位於山坡地之區位，且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即應實施環評。（詳 960713 第二次討論會議紀錄）。</p> <p>六、本案週圍山坡地之坡腳部分之天然排水溝與鄰接南基地東北角之三合院基地…均為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所有土地，週圍相鄰土地超過 16 公頃以上，實不容切割成小於 5 公頃以下基地申請，再強行冠以文教建設開發之名義免實施環評，這種規避環評的拙劣手法，一般人一看就懂，官員及貴委員會怎會不知？</p>		

	七、本人居住於大湖里成功5段152巷5號6F，緊臨慈濟內湖園區，受本案保護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大，請貴會通知本人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04
	陳情人 孫武言
陳情理由	<p>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堅決反對本案採個案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與本住戶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三、經查「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與「社會福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為一宗教慈善團體，以濟世救人為目的，絕非戰爭保衛之國防需要，應不具備國防發展需要功能。 2. 社會福利設施標榜非營利事業，亦不具經濟效益，應不適用經濟發展需要功能。 <p>綜上，本案變更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專區使用，既非國防發展需要又無經濟發展效益，應無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之適用，不應採個案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p> <p>四、依據發展局在民國90年10月11日「台北市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坡地防災組的總結報告經送市長核定結論為「...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與利用，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要原因...」，故而強烈建議「...暫緩开发利用保護區（山坡地）...」政策；及960614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於保護區尋覓可建築用地非本府（台北市政府）政策」，故台北市保護區開發並無必要性與急迫性。</p> <p>五、依據貴會民國95年10月11日專案小組第六次審查會議記錄，會議結論六、同意林委員聖忠（鍾弘遠代）發言列入紀錄：「1、不宜變更坡地他用。2、量體限制將如何？3、本案宜列入保護區通盤檢討，不宜個案討論，或者宜針對整個集水環境之檢討」。故本案應採保護區通盤檢討，不宜個案討論，或者宜針對整個集水環境之檢討。</p> <p>六、本人畢業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國小，目前為台灣大學商學院財金系學生，曾就教校內多位經濟學教授，得到並無所謂「調和經濟」相</p>

	關學說名詞與理論。另本人亦為慈濟長年捐款人，每年省下不必要的花費樂捐慈濟，希望慈濟能循正規申請，切勿閃躲必要法令程序，徒增大眾誤解與社會負面觀感。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內土地已於慈濟購買前悉數破壞填平，已無保護區之功能，常年維持現況無利於地區形象及生活品質，本案申請方案將改善地區滯洪排水情形，強化大湖地區都市排水功能。 二、本案依法接受個案申請，後續將依法定程序進行審查。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05 陳情人 孫文郁、陳乃立、
陳情理由	<p>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本人依據依據大湖里『公民投票』結果，以及「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連署活動，提出反對變更保護區陳情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人民陳情意見。</p> <p>二、依據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慈濟內湖園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120、133、144、145 等四筆)山坡地保護區溜地目(面積 31851 m²) 大湖里、秀湖里『公民投票』結果：「有 91%(4801 選舉人票)贊成闢建水保公園、7%(394 選舉人票) 反對闢建水保公園、2% (108 選舉人票) 廢票」之結果，建議本案應變更為水保公園，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p> <p>三、依據「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0102608195900)「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連署活動，訴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們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2、極端氣候越趨劇烈的今天，我們不要變成下一個小林村、蘇澳或是蘇花公路，我們不要當年淹水的陰霾重回我們心中。市政府有責任保障居民免於活在擔心淹水吞噬身家財產的恐懼之中。 3、我們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政府可以結合「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方式，以成長管理的精神，引導慈濟避開環境敏感地區，而另在更適當的地點進行開發。 4、呼籲市政府不要因為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為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我們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它，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而不是姑息他錯誤的行為。要協助慈濟為台灣的國土保育、環境保護樹立典範！ 5、依據 1998 年大湖里民的公投結果，與 貴委員會歷年來多為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規劃為「水土保育示範園區」，進行國土復育與保育的工作，教育民眾認識環境保育的重要，從根本上去避免災害發生的源頭，進一步能預防解救更多天下蒼生於天災人禍的不幸。 <p>目前連署團體數：53 個，目前連署人數：5006 人，合計目前連署個數：</p>

5059 人次，茲將部份連署意見摘要如下：

(一) 團體連署意見：(詳

http://campaign.tw-npo.org/full_group_list.php?id=2010102608195900)

- 1、綠黨 GREENPARTY：「依據台北市自己公告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條第十九項之宣示：「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另再檢視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2002年11月15日），其中更清楚指出目前面臨之生態課題有：1. 人為開發導致山域、水域環境破壞；2. 坡地開發、不透水面增加，使逕流量增加；3. 自然生態敏感區（如關渡、淡水河岸…）受衝擊與破壞。白皮書並進一步宣稱：「佔臺北市一半以上面積的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保護區、風景區、行水區），應予積極保育。」」
- 2、麥杰股份有限公司 majestic bridal co：「台北不需要變成一個都市叢林，內湖不是商業區不要再開發變成商業區了，保護區已經是台北少數的淨土了，請留下一片美好的綠地給後代子孫」
- 3、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反對不當變更土地使用」
- 4、汎凱國際有限公司：「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 5、陽明電機中壢分公司：「慈濟不是一直強調愛地球嗎？連這一點點地方的環境都不愛了，如何愛台灣？如何愛地球？」
- 6、元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strong LTD, CO.：「請給我們後代子孫，留一片淨土，一片可以留戀忘返的好山好水！！」
- 7、化作春泥更護花青年行動聯盟：「請慈濟放過這片溼地吧！」
- 8、永續發展環境保護工作室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orkshops：「「慈濟內湖社會福利園區」，預計建設國際志工發展中心、救災調度與訓練中心及社會教育中心，並進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程序，意圖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該計畫基地面積合計46,198平方公尺，分為南、北二基地，因未達5公頃故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此一解釋違法且錯誤。…原已被認定不應開發之基地，是否可以改換名目，魚目混珠，再行闖關？政府單位應審慎行事，否則未來如有釀成災禍，公務人員及審查委員違法放行之責任將受追究，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9、內湖社區規劃師工作團隊：「深深感動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能持續運作擾動，延伸感受更多所有關心熱愛環境的人們，除了完全贊同述文者專業見解挺身說出多數人的心聲，遏阻慈濟對環境關心的假象，希望慈濟能了解千萬不要對環境做這樣的錯施，毀滅之前辛苦累積的良善。」
- 10、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反對慈濟未經水保審查、環評許可、未設置必要之滯洪池、排水道、停車場、道路…等必要公共設施用地，便可以廢除既程國有巷道、變更溜地目山坡保護區…」

(二) 個人連署意見：(詳

http://campaign.tw-npo.org/full_personal_list.php?id=2010102608195900)

- 1、釋見道：「福報要省點用阿！。學佛或做慈善的起心動念很重要。曾在大湖里住過十年，也曾參與反對這樣一個反自然景觀的工程，關心生態和居住安全的人，都會搖頭為何這樣一個單位要和大自然過不

	<p>去??????? 不管一個人的連署能帶來何作用，但是還是要參與。因為希望一切平安。回歸原有的自然。"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莊嚴國土"」</p> <p>2、陳玉梅：「繼續讓內湖保有好山水。」</p> <p>3、陳志光/黃美惠：「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p> <p>4、陳琳婷：「真正的環保不是只廢物再回收利用，而是由建設開始就去尊重土地」</p> <p>5、連銘聰：「雖然我不是內湖人，但我在大直內湖地區上課、工作，這幾年來的生活圈大多都在這個區域，內湖地區算是大台北地區少有的山明水秀，必須要好好保存，與大自然共生，不能因為特定財團假借社會福利之名行任何事，除了水土保持和人民生命安全之外，請不要再將僅有的大自然擅自變更為水泥叢林！，人類不能那麼驕傲、貪婪，必須尊重養育著我們長大的大自然！！」</p> <p>6、趙若廷：「堅決反對開發保護區！不要讓我對慈濟再一次失望！內湖對我來說真的很重要，是我從小到大的家！」</p> <p>7、哆啦婷：「保持內湖的綠地，大湖是我們珍貴的土地，更是大家童年的回憶保存地！別讓我們一再的失去，請尊重內湖人的權利，也請聽聽內湖人的心聲！」</p> <p>8、張瑋康 Zhang Wei-Kang：「反對慈濟在國家保護區大興土木！」</p> <p>9、張淑媛：「慈濟可以為社會留下青山綠水的好典範啊！何必執意在地質敏感區起大厝？」</p> <p>10、Davita：「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反對反對反對!!!」</p> <p>11、吳宗晏 Victor：「不該開發的地方，就不該開發。看了這麼多的天災發生，怎麼還能有「人定勝天」的想法呢？為了內湖的環境保護，大家都應該加入聯署，為了內湖，為了自己，更為了以後在內湖的子孫孫！」</p> <p>12、郭雅惠 Kuo Ya Hui：「身為內湖人 一定要為自己生長的土地進一分力，反對內湖保護區被開發」</p> <p>13、陳建豐：「興建醫院或相關園區固然是好事，但前提應不影響開發鄰近地區自然生態，更何況是影響生命安全，不論是週遭居民或來親近過大湖公園的朋友們，請大力一同反對該開發案件通過！」</p> <p>14、王證皓：「佛教不是主張尊重生命嗎？不顧民眾的反對還堅持在保護區開發的心態是什麼呢？你們這種行為只是搞臭證嚴的名聲罷了」</p> <p>15、黃瑜惠：「目前我居住在內湖，我不同意這個變更開發案。」</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申請單位提送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沉砂滯洪設施等相關回饋事項，相較於申請單位購買前已遭破壞而失去保護區應有功能之現況，將改善地區環境品質、釋放都市開放空間，是為創造多贏之方案。</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06	陳情人	孫文郁 (MA201210150174) 、 陳乃立 (MA201210150373) 、 洪美惠 (MA201210150240) 、	

陳情理由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人民陳情意見。

檢具「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0102608195900>) 「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連署活動，其中部份個人連署意見：(詳 http://campaign.tw-npo.org/full_personal_list.php?id=2010102608195900)，請查照：

- 1、王翊亘：「反對慈濟開發有淹水疑慮的地區，守護內湖好山好水！」
- 2、賴銀豐 Yin-Feng Lai：「強烈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 3、邱一峰 ACE：「我家就在旁邊，慈濟你們硬要開發的地我在那生活了 25 年

裡面山上的住戶就是我的家人，如果你們要是硬要開發，我死都會檔下你們。」

4、孫文郁 Sun：「我家就在旁邊，反對慈濟內湖園區變更山坡地保護區。」

5、吳欣儒：「反對。全台已有很多慈濟具代表性的建築物了，為何偏偏要在台北市難得的綠地尚在開發一處？若為了方便辦理台北市區之事務及推廣活動教育等，何不租借商辦大樓？而不需另建水泥大樓。若是其他代表性的福利機構，何不選在更需要幫助鄉鎮地區進駐？台北市及其周遭已有夠多的社會福利資源了，又何必執意開發一個保護區呢？執意開發保護區，難道不等同迫害環境中的其他生命嗎？而且又枉顧附近居民對身家安全的考量...。」

難得的一塊淨土，可不可以讓人悠閒的走在大湖公園上，舉目望去是一片山林，而不是什麼樣的雄偉建族！更不要把好山好水，變成慈濟房舍內一扇窗外的美景而已。

不可否認，慈濟有許多人辛苦行善，讓人心生敬佩，值得尊崇。但其中往往也因強制推廣及排他而受到些許爭議，希望不要再加上這樣的一意孤行，讓慈濟再背上惡名。」

6、謝沛宏 Hsieh Pei Hung：「這地區被設立為保護區，加上地形考量本來就不適宜開發，不管是當地居民，以環境立場而言我表達反對變更案。」

7、呂紹恩 JOHN：「慈濟在全世界這麼多點，根本不差一個志工中心。你們志工不會因為缺少一個志工中心而不能運作。為什麼我們要冒生命財產損失的風險，讓你蓋大樓。慈濟心中有志業，卻沒有旁邊人的生死風險，想想八八風災的災民，他們死的多無辜，你就知道慈濟在讓我們冒什麼風險了，用你的行動，保護台灣。為你的生存權而戰。」

8、邱柏廷 Marcus Chu：「敢弄壞我老家，我就會抗爭到底！！」

9、黃馨儀：「慈濟應背負著更高的社會期待為我們的子孫留一塊淨土」

10、尹莉麗 yiin lihlih：「保護區應受到保護，今天我們保護它，明日它保護我們」

11、Su Rita：「慈濟雖然做很多善事，但也不要因為擁有的權跟力而迷失方向」

12、呂壽慧：「希望慈濟的大愛精神...不只是用於人，也要對環境以及土地上的眾生慈悲。世上萬物是互相牽連的，別讓"多行善助人"的善

- 舉，反成了荼毒自然界生態的幫兇.... 那麼善意都轉為惡念了」
- 13、廖宇超 cosmos：「希望慈濟用慈悲心來思考這個建案對保護區內眾生的影響」
- 14、蔣孟盈 chiang meng-ying：「為個人或團體利益來危害自然生態環境是沒有辦法容忍的事情」
- 15、潘立偉/李德波/鄭嘉文 CHENG CHIA-WEM/劉暹 Kircheis Liu/coldmoon coldmoon/楊翠華/黃耀震 Huang Yao Chen/吳曼錚 Joi：/劉芳宜「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 16、陳昱禎 Jessie：「近幾年台灣及世界各國不斷出現重大天災，身為慈善團體請先救地球，人類才有救，千萬不要成為唯利是圖的商人。」
- 17、牟怡潔 Mou, Yi-Jie：「安全第一！環境第一！生態第一！健康第一！」
- 18、李奇龍：「內湖人拒絕不當破壞自然生態，還我清新家園」
- 19、溫慶盛 Jimmy Wen：「上人不在家嗎？志工大樓比生態重要嗎？」
- 20、賈驥：「那個地方是古台北湖遭到人為填平之後所留下的，地質本身就比較敏感」
- 21、周瑋琳：「慈濟給國人的印象都是有愛有包容心的，但是就這項開發案而言我完全看不到慈濟的大愛，卻只看到慈濟的大礙。國內自然土地資源已經相當稀少，大家都希望多留一些綠地和生態給下一代，但慈濟對此卻不以為然而採強硬態度，想試問慈濟團體... 蓋了之後所產生的利益有多少，會回饋在誰身上？產生的影響有多少？要由誰承擔？相信這個答案很明顯.... 就是只有慈濟團體受惠，而綠地生態資源不足的影響則由多數國人與下一代子孫買單。
-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多年來慈濟堅決反對興建蘇花高，表面上是為了保全自然生態，但請大家回想這幾年來有多少人民在蘇花公路斷魂？且未見有任何慈濟的人出來為這些亡者致意。現在慈濟為了自身利益卻又堅持開發保護區..... 我真的很想問慈濟，你們的大愛到底是給自家的人還是給全體國人？」
- 22、吳秋利 Caroline：「請不要打著做善事的口號，做些歹事禍延子孫！」
- 23、王怡君 Raymond：「反對開發保護區，希望上人與慈濟有大慈悲心，好好對待台灣這塊滿目瘡痍的寶島！」
- 24、白淑惠 Kelly：「到底慈濟創立的目地為何？是真正憐憫慈悲？還是利用眾人想要為善的觀念吸金，反到來禍害世人？不斷去賑災，卻不知自己現在要做的，就是在引發大自然更進一步的災難，這樣的基金會真的令人不敢苟同！」
- 多年前有人警告台灣，宗教的最大亂源就是這個慈濟團體，現在看來已經養大到某一程度，足以禍患百姓了！
- 我會跟身邊的親朋好友說清楚，這個團體的真面目，不是由創造宇宙的上帝所啟示的宗教，大到一個程度只會對人類危害更大而已！
- 在上帝面前這些善功都是破爛不堪的，因為內心仍是污穢不堪，人想靠外面善功掩飾內在真正的罪行是行不通的，最終還是曝露出人性罪惡的真面目來了 這一連串引起大眾反彈的事件不就正是最好的應證？
- 若上人真是有上天好慈悲有智慧的心，就該知道要順天而行，不是逆天而行，應該立刻制止內部這些偽善的人停止利益性的開發！真正

	<p>造福人類，不是左手行善，右手做惡！」</p> <p>25、吳岱祐 Muller Wu：「保護生態的功德比顯相的功德更有功德」</p> <p>26、詹子慧：「既然是保護區就不應開發，請師兄姊留下這區不要變動吧！」</p> <p>27、黃泓碩 Hansel Huang：「自然環境已經夠珍貴的了，再多的錢也換不到，我們竟還去破壞他！」</p> <p>28、楊文俊：「環境是下一代的資產，寺廟或類似的宗教性建築已經過多了，沒有好的環境，怎來好的心靈品質？」</p> <p>29、卓智偉：「有點生氣～雖然我不是內湖人但我也在內湖工作了六七年，一直很喜歡內湖的生態，真的希望慈濟能真正的發揮慈濟精神放過大自然吧!!」</p> <p>30、鄭傑升 Jason：「慈悲救濟本應是佛教徒應有生命觀！留下大自然的青山綠地給眾生，不也是佛教徒應有對大地負責任的態度嗎！何忍再大興土木破壞原有的水土保護區呢？慈濟大樓已夠多了不是嗎？請尊重大地保護人民愛惜自然！阿彌陀佛～我佛慈悲」</p> <p>31、胡福民 Oettinger：「具爭議的善行，非善行也」</p> <p>32、張凱文：「好山好水更應該保護，強烈反對財團圖利！每天幾乎會經過那地方....這樣的環境已經粉少了！」</p> <p>33、李為 Lee Wei：「反對任何罔顧山林水土及居民權利的開發」</p> <p>34、鄭介呈 Jason Cheng：「為了將更美麗的台灣好山好水保存給大家的子孫後代，將眼光放遠，不要為了一時的經濟利益去換取永遠買不回來的大自然生態與將來子子孫孫永遠的後悔。」</p> <p>35、龔筱雯：「慈濟此舉的負面影響與代價將會非常大，修行人怎可做此種沒有智慧之事，請三思」</p> <p>36、陳明宜 CHEN MING I：「慈濟人請’莫忘初衷’，不要一隻手拜拜，一隻手拿屠刀，想想成立慈濟的目的！」</p> <p>37、黃冠中 Herbert Huang：「希望慈濟能有內省的聲音出現。 也希望相關承辦的人回頭是岸。慈濟如果能從這兒的改變開始，才會是臺灣之福。 不過除了慈濟之外，台北市政府的違法（違反都市計畫法）的行徑，也應該而且更應該被追究」</p> <p>38、陳能開 Chen Neng Kai：「我反對破壞環境，請郝市長不要圖利任何團體或個人」</p> <p>39、董彥承 Pietro：「慈濟這次太誇張，天怒人怨」</p> <p>40、楊翔歲 Yang Hsiang-Wei：「請慈濟勿要假宗教慈悲之名行剝削台灣之實！！上人是這樣開示信眾的嗎 ??」</p> <p>41、林德源：「這個地方如果同意開發，以後連內溝里都擋不住了（財團.民代.官員...早就押寶）」</p> <p>42、何乃熊：「素來享有仁人愛物崇高聲望令人信賴的宗教機構，竟然會違背信仰和社會責任去做這樣的事??? 當然不能接受!!!」</p> <p>43、陳偉雄 Chen Wei Hsiung/黃美珍 Huang-Mei Jane：「做水土保護公園不也很好嗎，一定得蓋水泥大樓嗎...，沒有更好的方式嗎，不希望它有錢到去做蓋志工大樓這種事」</p> <p>44、吳璉樺：「保護區本就不該開發，慈濟身為慈善團體就做出這種會禍害子孫的事，若開發後造成淹水民眾的損失由誰負責？只能心酸往肚</p>
--	--

吞嗎？為何居民會抗議成這樣，慈濟本身也要想想看，不要讓名揚海外臭名國內，這樣只會讓人覺得表裡不一」

45、黃小菀：「我住在內湖，希望這片好山好水不要再過度開發了。強烈希望慈濟能夠另覓他處，而且，他們如果真蓋在地質脆弱的土地上，能夠使用的安心嗎？」

46、陳柏妤 Ellen Chen：「慈濟不該拿人民的善心利用在開土地資源上…」

47、簡立一：「請官員摸著良心審查，違背世間基本道理的不是佛法辣！」

48、黃晨書：「慈濟大樓我家這裡也有一棟，不知為何一定要蓋那麼多棟 ??!!」

49、鄭沛慈 CHENG PEI TZU：「不要破壞自然生態，台灣為地震帶，內湖山多，一出事，死傷慘重!!」

50、李怡人：「少來財大氣粗那套！再來幾個水災慈濟也不怕是吧！還是到時再演救災那套演個夠？！」

51、許家舜：「請慈濟大家長，不要忘記他當初成立的本意，另外找一塊不是保護區的地，對他們而言是輕而易舉，慈濟又不是沒有錢！請他三思！」

52、潘春僖：「我常常捐錢給慈濟因為認同慈濟在全世界所做的公益 但是這件事 我不是反對... 是非常反對... 現在所做的事 太鬼扯 講的話太推諉 感覺哪時候慈濟變得這樣像一個政府機關 講的話都官腔官調 做的事都是短視近利 回頭吧還不太晚 別要壞了一世名聲 壞了上人所發的願」

53、林忠達 Lin Chung Ta：「拒絕慈濟開發保護區，身為內湖人有必要為環境出一分力」

54、莊仲豪 chuang chung-hao：「已經存在如此大的爭議，即使一般利益公司團體也都會三思，避免糾紛，何苦坐擁全國最大善心資源的慈濟還遲不回頭呢？」

55、陳素如 Susan：「請慈濟發揮慈濟的精神，善盡環境保護，土地是世世代代的資產，破壞掉就再也回不來，我們是否應該留給子孫更乾淨的土地。」

56、胡瑞玉：「我支持你們的理念，如慈濟不停止開發，我會退出慈濟功德款的行列，我不想讓慈濟人拿我付出的款項去傷害內湖的人，讓我們的後代子孫可以繼續保有內湖保護區的生態. 加油加油.」

57、游程翔 sean you：「我住北投，但我支持你們！我曾經很喜歡慈濟但卻一直覺得很奇怪，現在終於懂了！慈濟都希望搶佔好地點，好景觀；曾經我喜歡騎車走北投大度路到淡水，可以遠眺美麗的觀音山，但後來慈濟傳播中心蓋起來後，整棟告樓的壓迫感近鄰大度路，我也無法從大度路欣賞觀音山的美，話說佛家不講風水，但現在也許她們也迷信風水，因為有河，有山，有湖... 哀！原來人家說慈善者無慾，好像不是如此.」

58、王仲寧 Johnny Wang：「我住內湖逾 20 年。看過大湖在颱風後的泥水，看過她 20 年前水深的美景。她已經淤塞得很嚴重了。慈濟退出!!! 台灣社會沒有退讓妥協的空間。」

59、林貴添 Lin Kuei Tien：「我認為相信因果報應的慈濟人應該能夠瞭解破壞環境絕對是造業的事，希望他們回頭是岸」

60、蔡韻靜：「愛惜我們的土地，請用行動證明。我不看這個開發團體

的名字，我只著眼這個組織團體的實際作為。如果我所捐出的所謂功德款，有一分一毫用在不公不義，而不是用在愛護環境、友善萬物，我要從共犯結構中退出！請慈濟人了解，台灣是慈濟的發源地，請你們正視台灣的土地生態與台灣同胞的心聲，疼惜你們所踩的這個地方。不論你們足跡是否遍及世界，不論你們在海外得到多少掌聲，請不要過度享受榮耀而心盲，請不要取巧。如果有一個四處宣揚和平理念的使者，回家關起門後卻試圖以暴力傷害自己的家人，是不是很矛盾？」

- 61、蔡宜真 TSAI, YI-CHEN：「身為內湖的居民，台北市市民，中華民國的一份子，維護保護區的政策不是理所當然嗎？」
- 62、郭立宇 Carol Kuo：「請市府想一想，面對環境的永續，以及特權的要求，哪一個當為之？」
- 63、亓湘芸：「這是個好機會讓大眾知道慈濟是行善的宗教團體，還是個只追求利益的商業團體，做對的事吧!!!!!!」
- 64、葛君潔 Ko Chun-chieh：「請慈濟拿出修行人應有的道德良知，不要只圖謀自我的利益，難得在台北城裡有這樣的保護區，不應該被破壞!!」
- 65、吳芯瑜：「我住內湖，看著內湖土地的發展，真的很擔心內湖的土地又要消失蓋大樓了，而這次居然是濕地！內湖的好山好水 還會存在嘛？」
- 66、蕭天文：「請慎重看待內湖保護區，各地的開發已經造成環境的破壞，請保留內湖這唯一的綠色土地，讓白鷺鷥們擁有一個無染乾淨的空間」
- 67、何源麗 yuanlee：「反對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請慈濟將保護區還給內湖居民」
- 68、曾義欽 jacob：「請愛護地球，請關心台灣，反對，借宗教之名，行做惡之實. 反對，借拼經濟之名，行破壞生態之實. 」
- 69、翁英修：「上人一生的清譽，很可能就毀在內湖委員手上!!保護區不可以蓋大樓!!!上人被蒙蔽，我們要抗議!!!」
- 70、陳小准：「身為慈善團體就該盡到自己本分，偏離走道，還這麼正大光明」
- 71、林千惠 Winnie Lin：「請慈濟不要假社會福利之名，行破壞生態環境之實！」
- 72、郭鈺鑫：「相信證嚴法師不太懂複雜的都市計畫法規，當個人遭某團體綁架，我們只能被迫挑戰這個因為多元而不再單純的團體！」
- 73、周秉津 Joanna：「"預防" 勝於 治療 ~~~請慈濟團體要了解這句話的重要性。尊重他人，愛護生命(不論是人，還是這塊土地)那才是真正功德，而不要偽慈悲。」
- 74、張坤榮：「一個以善出發的宗教團體，在加入的人愈來愈多 就產生各種複雜思考，想想看～行善不只對人 環境 植物動物也是生命，堅持開發，上人也同意嗎?那蘇花高為何反對?」
- 75、洪士恆 GLENN：「很難想像，一個宗教團體會這樣動員做不對的事，不得不相信，我們面對的是一個財大勢大的團體，真相需要被看到，背著良心做事不該是你們的選擇」
- 76、林琦珊：「做過千萬善事的團體更應該審慎行事，因為你們一舉一動，

對社會具有起頭帶領的作用啊！」

- 77、田光延 Tien Kuang-yenn：「1. 保護區就應回歸保護區該有的本質與屬性 2. 台灣不是歐美大陸，土地資源更該善盡保存之責 3. 社會福利是項長遠且需要透過執政者與學界共同探討的政策性問題，並非憑藉尋找綠地加以開發就能提升或改善現有情形；如同醫療品質與專業提升不是靠過度大興醫療院所與設立醫學院系一般」
- 78、王慧英：「慈濟王國：請停止假借’慈濟‘之名繼續擴充版圖吧！」
- 79、陳敬南 Mark Chen：「慈濟運作的單位完全是一個營利機構的模式，有選擇的佈施有目的的施捨早已脫離了慈善單位或宗教人的原貌；且從未公佈各階層善款的帳冊；一個假宗教名義利用台灣人對宗教爛情的意識，吸引無數人志願義工而錢卻入自我口袋的單位。反對這種斂財的模式。可合理懷疑慈濟這開發案只是一種偏離宗教原旨遂行斂財的行為。」
- 80、袁果仁：「慈濟你們的廟已經夠多了，饒了大家吧，菩薩有叫你們搞開發嗎？」
- 81、梁雅淳 Liang Ya Chun：「我在國防念書，很喜歡大湖公園。不希望因慈濟建案而影響環境」
- 82、黃馥璇：「我是內湖區大湖里的居民，謝謝你們發起這個運動，一起關心這個議題，加油！讓保護區繼續是保護區！」
- 83、張桂芳 Grace：「我在內湖區住了 20 幾年！內湖的水土保持真的很重要！」
- 84、張娟娟：「台灣的大樓已經夠多了，慈濟的精社也已經夠多了，希望慈濟能回頭看看，最初那個單純的信念，為佛教，為眾生，不要自己長成了大怪獸而不自知。」
- 85、官原霆：「反對慈濟假公益之名行破壞環境的行為!!!」
- 86、葉怡欣 SANDY YEH：「環境要靠大家來維護，開發容易，保護卻非常困難，留給子孫一個美麗的環境吧！」
- 87、李綜皓 VIKTOR LI：「我想慈濟並不急迫需要此地，但此地一建那就來不及了.... 希望慈濟能夠在各地作善事時，能夠先了解民眾真正的素求是什麼，不要好事辦成壞事。」
- 88、洪瑋君 Tina：「搶救內湖... 搶救我們的家園。
之前公投反對建立兒童醫院，為何現在又翻牌呢？公投的結果才隔幾年而已就不認帳了嗎？
大家反對是反對破壞保護區，而非換個建案就可以接受。
慈濟做的善事，大家都有看到... 救災一定是第一個趕到的團體。但是你們為何要把內湖搞成極危險的地區呢。淹水了你們再在救助，這不是本末倒置嗎...
請慈濟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這是上人一直在強調弟子做的」
- 89、洪永福：「先在內湖洲子街 成立大愛感恩
<http://www.daaит.com/index.php?option=main&lang=cht>
再低調催眠內湖極少里長個人，再不斷的-要把內湖保護區變更成建地闖關—慈濟
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 90、黃香萍 shenny：「如果慈濟人真的能夠有機會徹底了解內湖保護區變更對環境的影響與衝擊，重視環保的慈濟人應該也會大聲疾呼來反

對興建吧！」

91、曾玉潔：「慈濟人，不要只為自己的名聲私利 而枉顧居民百姓社區的環保及安危

慈濟人，請不要只做表面公益，沽名釣譽的爛事

慈濟人，請不要在環評說明會用你們的人海戰術擠爆會場 讓真正的百姓居明不得其門而入」

92、徐浩文：「反對慈濟以公益之名，行破壞生態之實」

93、洪碧芬：「慈濟～請不要辜負您對環保的理念～如堅持要開發此保護區～傷了土地～更傷人心～用大智慧看待吧」

94、林和忠：「反正以後只要有淹水就告發 37 位里長，副市長，和慈濟就對了。反正這些人已經 A 了不少錢了，因該可以跟每位被淹的內湖人分享一下金錢。」

95、謝宜蓁 Hsieh, I-Chen：「真的需要那麼多的實體空間建設嗎？是為了做事，還是為了宣傳、展示？建議慈濟若真心想做好事，或可參看姚瑞中+LSD 的《海市蜃樓：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思考「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其他更合宜的方案。」

96、劉竹軍：「請慈濟回歸真正的宗教精神，勿再消耗及消費台灣的大自然資源及人民，心口合一才能讓人信服你們口中的"大愛"，謝謝！」

97、蕭同蘭：「我娘是慈濟會員 10 多年了吧... 從花蓮慈院要蓋的時候就每個月固定捐款，半年前我也開始固定捐款成為會員，直到這個月為止我不捐了，因為有太多我無法了解的真相，包含我也簽了捐骨髓卡，但是受贈者卻要先繳多少錢才能受贈配對，但是沒有錢的人要怎麼去支付這些費用呢？至於大體捐贈則是因為我已經簽過器官捐贈，台北慈院醫生自己告訴我不要簽，因為這會讓器官移植中心和花蓮慈院搶大體，這一切都讓我無法理解，所以我放棄簽捐大體了！雖然上人總是說【做就對了。】但是沒有理由的做，讓我覺得上人有被架空的感受，我相信上人絕對是個得道不平凡之人，但是底下做事的人都和你我一樣還在修行，既然上人說【風、火、地、水、四大不調】是造就地球走向毀滅之源頭，要我們做環保，那又為何要開發內湖保護區呢？最天然的滯洪池不就是保護區嗎？」

98、陳為雅：「保護我們的家園是我們共同的責任，堅決反對慈濟變更內湖保護區！」

99、陳乃立 Chen-Nai-Li：「雖然我是基督徒，但是從住在汐止時就長期支持慈濟的環保回收工作，甚至將回收物載到內湖慈濟回收站捐給慈濟，八年前為了追求更有品質的居住環境，舉家遷居大湖，我們十分珍愛這裡的好山好水。未料在這環保意識高漲的時代，打著慈善團體旗幟、樂善好施的慈濟，居然會想盡辦法要開發保護區！？」

天災人禍不斷的今天，慈濟還心存僥倖嗎？請留給內湖地區一塊淨土吧！上人，您可知道您的弟子們在做些什麼？為什麼政府官員會替他們說話？這背後隱藏了多少利益？我們一定要追究到底！如果內湖再淹水，慈濟蓋了志工大樓就能倖免嗎？是方便救災嗎？內湖不需要這種偽善者！」

以上僅檢具 99 份「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陳情意見，約佔所有連署人 1/50，提供 貴委員會審議參考。另副知慈濟內湖委員邱師兄，請轉達慈濟高層社會大眾反對慈濟內湖園區的看法。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07	陳情人	孫文郁 (MA201210150275)、陳乃立 (MA201210150374)
陳情理由	<p>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人民陳情意見，茲再檢具 99 份「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陳情意見，約佔所有連署人 1/50，提供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p>再檢具「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0102608195900)「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連署活動，其中 99 份個人連署意見：(詳 http://campaign.tw-npo.org/full_personal_list.php?id=2010102608195900&page=6)，請查照：</p> <p>一、郭明勇 M.Y.Kuo：「1.訪問人不全是當地人(外人的意見有如貢寮建核電 他縣人士 通通贊成) 這問題很大 連參考價值都沒有。2.文章提到政府開路已經破壞山坡地保護的法令 照此理慈濟開發案也可順理成章了哦 (又錯了 慈濟是正派團體，理應比社會所認知標準 更嚴謹才是 這會壞了慈濟名聲)。3.說到開發後 可容納 2100 立方米洪水量 如此數量沒錯 那位評估仁兄可能算錯了(長 X 寬 X 高=XX 立方米)約 3 間公寓的體積，2100 立方米算是滯洪？ 4.縱然全數里長都贊成 也是沒意義的事 里長並不能代表里民 只能算他一人而已 (並非他職權)。5.慈濟人應記的 所有資源是來自捐款 當初是要行善 做好事之用，做好本應該 居然在報告上請功 好像忘掉了什東西，如果像財團 可辜負了國人 (因為那是標名保護地 請謹慎才是)。6.本人不住內湖 只是心繫國家 看環境被破壞 看人天災受難 很難過。7. 還是一句 維護名聲 不容易 不要破壞得來不易的尊敬，找非保護地 問題就沒了 辦佛事 還要執著 我想不透」</p> <p>二、黃好婷 YU-TING HUANGi：「守護臺灣，我們不應該再做不需要的開發了，西部沿海已開發的地區有多少是確實有運作的，那些空蕩蕩的工業區，不能重新整理過，再來運用嗎？非得要把台灣所有的土地都用怪手碾過、用泥土和水泥給填滿，才肯罷休嗎？」</p>		

三、簡淑婷：「相信台灣現有的空大樓很多 即為志工 旨在救災揚善 就不該拘泥於建築物..隨處將就即可..何必要破壞保護地 即便不是保護地...我也不認為..有必要特地大興土木去另建一座..這只給我一種觀感...以其名..圈地..」

四、陳德治：「1、透過管道讓證嚴法師了解此案的由來，龐大的慈濟怪獸已面臨喪失初衷的劣化過程，相信許多事底下的執行者並未真實地向證嚴法師秉告，也相信證嚴法師有足夠的智慧做出正確的決定，若不是的話，慈濟就不再是值得大眾支持的團體了！2、地質法已三讀通過，新的建築開發案都要經過地質法的規範，可透過地質法的限制阻擋此開發案。」

五、陳冠宏：「我反對台灣任何地方，針對原有自然保護區進行任何開發、破壞，我反對，因為台灣這塊小島需要的是恢復與保護，而不是利益糾葛下的無情踐踏。由於今天式慈濟，我更是大聲反對，因為他們有絕對權力與理由停止這一切行動繼續進行。我所說得理應與他們慈悲為懷的理念相符，所以他更應該立即停止。」

六、董思齊：「志工大樓主要用意何在（志工聚會？修行？研習？志業宣導？？？）？慈濟人應該不會為了志工自己的方便行事而讓上游的30戶人家每遇豪雨就寢食難安！這真的是全體志工的意思？？？我佛慈悲，非蓋不可，就到安全的地方去造鎮吧！」

七、林祐年：「近年來的種種災情，是真的需要民眾好好重視.看到小林村慘遭淹滅、國道走山.纜車柱礎崩壞等。

這些由開發造成的後果難道民眾還沒醒過來嗎？往後還要相繼開發關渡平原及 202 兵工廠等大型綠地，實在需要大家三思而後行.且外，開發前的環境評估尤其重要，而在台灣這部分一直還是有漏洞，要確實落實環境評估做深入的考量才是政府真正該做的.」

八、Emily Lai Emily：「請 慈濟 別在一個不對的地方，卻想做對的事呀！明知道它是保護區，為何要買下且硬要變更它呢？」

難道慈濟一定要違背... 令人擔憂ㄚ~」

九、王惠婷：「不適合開發的地區應該要盡力維護，台灣的環鯨生態已經越來越脆弱了，高度的開發帶來的問題仍然沒能得到良好的解決，慈濟人或許有他們的想法和考量，但永續經營環境才能為未來的孩子們牟取更長遠的福利呀」

十、謝淑貞 Susan：「高抬貴手啊！上人！慈濟志工應該不差那棟大樓來宣揚自己的善行吧！」

十一、林淑鈴 sulin：「保護環境，愛護地球，已是當務之急，慈善團體更應以身作則，僅存的少數保護區，絕不容許再破壞.」

十二、林芳萍：「不否認慈濟對社會的貢獻及付出的心力，蓋志工大樓是好事，但為什麼要選在這個相當敏感的地帶去做這樣的事，難到沒有更適合可以蓋志工大樓的地方?!」

十三、張小綺 grace：「反對到底！請還給大地呼吸的空間也給人類

更多呼吸的自由」

十四、蔡孟璇 M.Tsai：「真是令人憂心忡忡，義憲墳膺阿～慈善單位變成如此，創辦人再不出來關心，說不過去了。保護好環境與地球才是安居樂業的根本之道，不是造成災難發生再來發錢慰問災民，送慈濟醫院，～簡直本末倒置！完全違反佛陀濟世本懷！」

十五、黃淑玲 Huang/Shu Mei：「我就是那個妹妹，當初拎個小包包逃難，真難得的經驗，不想大家跟我一樣習慣性的逃命，加油～～」

十六、陳律穎 Vivian：「生態只有一個，爲了私心爲了利益過度開發，上帝會讓人類有懲罰的。」

十七、許慧瑛：「我是大湖的居民，不惜一切抵制慈濟胡作非爲。」

十八、郭秀蘭：「我是大湖的屋主，絕不讓慈濟危害自己的生命財產，誓死反對。」

十九、許瀞云 Ivy：「我是大湖的居民，堅決反對慈濟的野蠻行爲，不讓批著羊皮的狼(慈濟)，爲非作歹。」

二十、王盈堯：「不是掛著慈濟兩個字，我們就要給予各種合理不合理方便，請用真理來說服我們，爲何在保護區施作大型開發行爲，可以不對當地環境造成更大傷害？？」

二十一、紀穎雁 Ying Yen Chi：「虧我還認爲慈濟是個資源回收做得一級棒的環保公益團體，結果卻出這麼讓人傻眼的保護區開發案，抗議!!!」

二十二、徐祥恩 Shine Xu：「反對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反對慈濟丈著自身財團機構遍佈全台，並以「慈善」爲名義，擅自將慈濟的形象注入於建築及景觀之中，一點也不關心當地人文景觀之原始風貌！贊成內湖保護區之規劃及整理，但是必須以自然景觀爲前提。」

二十三、王逸弘 Rialto Wang：「請不要用粗鄙的手法將不對的事合法化！不論對象是誰或任何團體！」

二十四、汪謙益：「"依正不二"一直是佛教所遵循的教義...如何與自然共存是佛教救世救衆生的圭臬，慈濟已經擁有非常足夠的土地蓋水泥叢林了！懇慈濟請無論如何不要再破壞原始的生態，讓衆生包刮有形無形的生物彼此都有喘息的空間來休息生養，不要運用宗教力量迫害生態！讓佛教的志業能以與自然共處而榮，不是以水泥叢林的宮殿來展現志業的偉大生態生命不只是祇有人類，大愛是由愛低階衆生開始，不是只專注愛看得到的"希望大愛是與環境共存不要變成台灣人民心中的大隘"」

二十五、魏珍妮 Janice Wei：「我是慈濟義工，但是我反對開發此地」

二十六、陳岳澤 Derek：「那個土地是保護區，也位於潛在的順向坡。當初設立保護區應該有其意義在，我不懂爲甚麼因爲你們是慈濟，就要幫你們開這個先例去做土地的開發。我認爲正因爲你們是慈濟，責任重大，而且社會對你們有著很高的期待，你們更應該秉持著高標準，去檢視自己。我強烈反對開發這塊土地，將綠地保留給我們的子孫吧。」

二十七、林宗衡：「環境敏感地區不管爲了什麼理由都不能輕易開發，我支持你們！」

- 二十八、楊凱文：「不要再製造更多的災難了，環境保護說是說不會有問題，真的出問題造成一堆傷亡時扛得起嗎？」
- 二十九、張建明 chang chien ming：「台北已經快沒有綠地了，每次上台北都想快些回宜蘭...(台北快成為一個 RC 結構的地市)請和日本東京多多學習.不是什麼建築，志工場所都在台北已經快沒有的綠地上.慈濟，你可以多多向台灣的中,南部發展...為什麼一定要在台北... ???」
- 三十、羅右苞性 yujen Lo：「拜託一下。。。。不要在讓內湖淹了。。。。」
- 三十一、徐仁慧：「綠地很珍貴，要破壞很容易，要重生卻很困難. 企業若可以少一點向錢看，多一點自省和回饋社會，我們小老百姓會很感謝與尊敬你的！拜託，為在這地球上生存的人們著想，不要摧毀綠地！」
- 三十二、高淑惠 Grace kao：「我是大湖山莊街的居民，賀伯及納莉風災我們真的怕了，慈濟請你想想，當時你們也來救濟我們，這些畫面我們都還記得清清楚楚，你們是覺得沒盡到力，還要多來幾次是嗎？」
- 三十三、吳恩全：「慈濟三重市板橋市三峽....都有適當地不必太堅持非內湖保護地退一步海闊天空」
- 三十四、黃韻潔 serene：「我住在內湖成功路 4 段 320 號左右.我反對慈濟將目前內湖這塊保護區變更.台灣和台北現在需要的是更多的綠樹和保護現有越來越少的動物.白鷺鷥山和大湖，以前本來自鷺鷥很多，但現在越來越少,希望慈濟能考量水土保育示範園區的方向.」
- 三十五、陳有全/陳愛綺/聶素珍/陳祐琦/陳明陽/詹偉倫 CHAN WEI LUN/戴倩雯/戴文婷 Michelle/董德泰 Jack Dong/陳欣徽 Xinhui Chen/顏東海 Mr. Yen/劉平喆 Patience Liu：「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 三十六、詹鎮宇 MIKE CHAN：「每個月定期捐款給慈濟已有十年沒中斷，從今天起 不再捐款，仍然很肯定並感謝慈濟的許多善舉，但這次事件過程猶如一股惡勢力，讓我非常憂心，相當龐大的慈濟，會變成完全無法批判或檢驗的大恐龍」
- 三十七、萬儀秋：「慈濟在大台北地區的園區和建物還不夠用嗎??? 請慈濟具體而確實的實踐你們自己一向高舉標榜的"環保"訴求. 僅此無他...唉.....」
- 三十八、Mei Chen：「破壞保護區,建設 剛好天災一來 讓建設全部倒塌,土石流弄得家破人亡 你們又可以做公益了 挖 真高明耶 真佩服你們!!」
- 三十九、Nina Chang：「做這種蠢事 就準備上新聞成為社會,甚至是世界的笑柄吧!不要做一粒老鼠屎的事 壞了慈濟的一鍋好名聲粥」
- 四十、游藝：「我也是慈濟會員，我反對內湖基地開發案。慈濟一直說這塊地已經被開發過，慈濟不會對環境做新的破壞，他們不會再挖山填土，而且他們的開發會改善環境現況~~這樣的說法，就像一位無辜美麗的少女(山坡地保護區)，年幼時在沒有防備能力下不幸遭到壞人性侵害(填土濫墾)，過了幾年在路上遇見一個地方上有名的大善人(慈濟)，覬覦少女美色(保護區便宜地價)的大善人，花了一筆錢向那個壞人買下了少女的身體，還對少女父母(臺北市政府)與親友(支持慈濟的 37 里里長)說:反正這

個女生以前就被性侵過了，所以再讓我性侵一次不會有任何影響，性侵完我還會帶她去看醫生做處女膜重建(興建滯洪池)，這樣對她會更好。身為慈濟的支持者，我必須用非常難過心情來譴責慈濟，舉上面的例子，心中對女性朋友們感到很抱歉，冒犯大家了，對不起~但是慈濟現在對內湖這塊保護區所做的事，我只能用這樣的方式來突顯慈濟看待這塊土地的荒謬觀點，請大家見諒，...我想沒有人可以接受慈濟這樣的思考模式~請慈濟立即懸崖勒馬，苦海無涯，回頭是岸。」

四十一、盧亭羲：「我覺得慈濟應該要做的事，不要在保護區蓋房子。每年老師都叫我們捐錢給慈濟，現在有點後悔。」

四十二、鄭秀如 rebecca：「我是慈濟的會員.公婆都是慈濟的志工.，但反對此變更案. 慈濟是如此負盛名的慈善團體.其作為足具示範作用 .如果硬要蠻幹.會傷了許多長期支持者的心.」

四十三、龔宸誼 candy K：「因為我住附近會很擔心」

四十四、張素慧：「宗教團體的資源取之於臺灣島嶼社會大眾,原該利用宗教具有的影響力與資源，為善男信女傳遞關懷環境與尊重生命(包括大自然的生物)的理念，然而，我們看到的是宗教團體擁有豐厚的財力與資源後,除了大肆擴建各地的分寺. 學院或醫院,卻沒有承擔起社會責任.漠視土地倫理，不顧在地民眾的心聲與維護生活品質的權益，這些行徑必定讓曾經資助過慈濟的居民一定很失望吧!!」

四十五、朱永昌 CHU Yeong Chung：「請慈濟去租房子吧!台北不缺大樓! 缺的是寶貴的山水美景與尊重自然的心!」

四十六、邱韻璇：「我們家，也是慈濟會員，但面對這樣的開發與建設，仍是要站出來大聲的說：我們反對！」

四十七、田豐肇 Feng-Chao, Tien：「保留保護區的生態環境，勿遭有心人士的操弄而破壞，這是現在急須進行的。我們的環境已經有許多地方被破壞、糟蹋了，請留給我們的後代一個像樣的自然環境吧！」

四十八、周玉如 yujuchou：「反對慈濟破壞環境，造成很多的污染和破壞人和環境的和諧」

四十九、陳秉君：「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演，是要享受管理吧！內湖保護區 蓋國際志工培訓中心、環保回收示範教育中心、社會福利中心、要把資源回收這件事做大，掛慈濟招牌--不用啦！！政府一直在做，臺北市環保局資源回收車，有定點在做，做的很好，要環保局的人都失業嗎？借由內湖的好山好水及交通變利性，來快速增加志工。先去別的地方演吧~」

五十、陳侑駿 Youchun Chen：「不要打著慈善作壞事，慈濟也越來越虛偽，打著證嚴法師名號來行個人利益之實!! 敗類!!」

五十一、羅雲惠：「我是內湖人,我住大湖公園附近.大湖好山好水不宜再濫墾開發!! 請慈濟放過大湖公園對面那塊地(順向坡),讓喜歡到大湖公園散步運動跑步觀光的居民們以及白鷺鷥和那些可愛的小動物有塊美好的休憩場所吧！」

五十二、羅文東 Wen-Tung. Lo :「該團體已經有為數眾多的建築物可供使用,在內湖的現址無須再另外建構建物.事實上所謂"志工大樓"不過是另一座建物對於環境保護並無實際幫助反而造成更多的環境破壞! ,他們已經足夠了,不要再"擴充版圖"了!」

五十三、王心怡 Shelley Wang :「請慈濟人不要將貴團體的"為善"與破壞生態環境所稱的"開發"綁在一起,這是兩回事。也請部分慈濟人不要在各個議題討論會上講述慈濟對於您本身的身心靈健康造成多大改善,這類討論會並非見證會,請聚焦不要模糊焦點。身為內湖人,我對於里長的連署相當不以為然,並且反對你們的開發案」

五十四、婉晶 nico :「反對在在保護區開發建築或挖掘, 請政府做好水土保持。我是內湖人, 我不想再重蹈颱風內湖大淹水的景況。」

五十五、林之堯 Lin Jason :「以一個內湖居民,懇請慈濟秉持一貫尊重大地之母,尊重在地的理念,重新思考這個開發案的必要性」

五十六、陳苓云 katrina :「不該以慈善之名做為霸道行事的藉口,開發保護區不僅破壞環境,也枉顧周遭居民的意見,這樣的慈濟與強徵人民土地的政府有甚麼差別」

五十七、楊依榛 Grace Yang :「反對慈濟開發！！！！！！！開發有助於水土保持的論述還是生平第一次聽見 真好笑」

五十八、陳哲安 :「反對慈濟開發內湖基地,根本不需要的東西,為什麼堅持開發?如果慈濟只是慈善團體,又何必需要這麼多建築物和地,做善事不管在什麼環境底下都可以不是嗎?」

五十九、Esther Huang :「慈濟: 紿你看什麼是過度開發。不要拿大家的命開玩笑了。<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1115/78/2h0v0.html>

1021 災後 澳仔角住戶驚覺走山「澳仔角」位於蘇澳鎮港邊社區,比早年大陳義胞群聚的岳明新村還要更南端,當地目前仍有十幾戶住家,聚落更南端是一個海灣,海灣上方的山區屬於北嶺,跨過北嶺就是早期北方澳居民的聚落;政府在民國六十年初實施「龍淵計畫」把北方澳與北嶺一帶劃為軍事管制區,後續又在澳仔角山坡上開闢山路,修築工事碉堡等。

早年居住在澳仔角的無尾港文教促進會志工楊油然說,當地原本有一個生態非常豐富的潮間帶,小時候,他跟同伴經常去捉毛蟹,村裡的婆婆媽媽們也會到潮間帶翻石頭,找尋野生的九孔、海螺等加菜,但隨著軍事工事的開發,毛蟹、九孔等都不見了。

楊油然說,這些海防班哨軍事工事的下方,大量使用消波塊來抵擋海浪沖蝕工事的基座,但卻讓海洋生態的棲地全遭破壞,這幾年看到自己出生地的生態被破壞,正感慨不知道該用什麼辦法來推動復原之際,卻又遭逢澳仔角走山,讓情況更加惡化。」

六十、蘇秋露 Su Chiu-LU :「我有注意此案件但資訊沒有被廣泛披露,相信內湖居民不瞭解的甚多。在這樣的情況下以"里長"意見作為大部分人的意見,實在是有失公允！」

- 六十一、呂玲娜：「請問志工大樓有何必要性？既是志工，何處不是家？小小一寶島請善家珍惜，讓山水歸山水吧！」
- 六十二、陳昱霖 yulinchen：「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努力資源回收再來蓋房子在保護區，太諷刺了」
- 六十三、曲立恒：「我一直很認同慈濟的公益行動與救世的偉大思想，所以我其實不太相信慈濟會要為了蓋一個沒那麼重要的志工大樓而要破壞環境，這和慈濟的理念似乎背道而馳，所以我寧願相信這是慈濟裏少數人一廂情願的做法，甚至是一場誤會，或是有人打著慈濟的名號招搖撞騙，所以我加入連署，我不是反對慈濟的精神和救世思想，而是想維護慈濟原有的偉大情懷，所以反對有人想利用慈濟的名號來破壞生態環境。我參一咖。」
- 六十四、朱鳴貞：「既然是保護區，就不宜變更用途使用，那個單位都一樣要遵守，更不能因為是慈濟而有特殊待遇！」
- 六十五、莊介廷：「我是一位內湖人，我不要我居住的地方，被這家慈濟財團給破壞生態，證嚴法師每天早上在演講各國地方的氣候災變，苦口婆心希望大家注意我們居住的世界發生什麼事，要大家環保，原來一切都是假的，我不要再幫慈濟作環保了。因為只會幫他們變成一家強勢的財團。」
- 六十六、林碧亮：「建議慈濟將該地規劃為水保公園。過度開發有損慈濟應有的形象與作為。」
- 六十七、阿逼：「反對破壞生態的行為...我們已經意識到不能再因為人為的開發而讓整個自然生態再次破壞 雖然我不是內湖人 但是我希望政府好好聆聽當地人人的聲音!!」
- 六十八、SHIRLEY：「上人說四大不調和的源頭是來自於過度開發。期勉大家共同做環保 愛地球。此變更案的主其事者應該是身體力行，怎把上人的話當耳邊風呢?? 套句上人說的話 大地經不起人類如此的破壞，請放保護區一條生路吧」
- 六十九、NANCY：「請還給居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高樓大廈已太多了。志工大樓一定要破壞犧牲保護區嗎??」
- 七十、楊廷鴻：「把美好環境留給下一代，這不是慈濟一直以來的堅持嗎？？如今為何背道而馳...？？」
- 七十一、蕭源輝：「我的周遭有很多親戚朋友在全省甚至世界為慈濟盡一份心力，都是為了環境永續而支持慈濟。但是我移居內湖 26 年看著內湖繁榮也看著內湖不像以前那麼的可愛近人之時，我對於內湖的家鄉歸屬感及居住在好山好水的內湖完全喪失那股欣悅感。
- 淹水是多大的惡夢難道世居大湖周遭的居民真的就是落後居民嘛？我強烈認為慈濟應該搬離開內湖這個敏感環境地帶，原因無他不要再自打嘴巴破壞環境了，你積極的做環保可是卻要積極的開發完成慈濟高層的志業，你說這是多麼可笑的事情。
- 難道真的要等到樓宇頽圮之時才知道當初的決定是錯的，蓋醫院？蓋志業中心？哪裡環境平穩地帶不弄，來到內湖欺負人～～這實在不能接

受。」

七十二、張主昌 Jerry Chang：「十年前就公投說不要蓋，十年後卻要出來翻案，還用封殺媒體、關說的方式想要強行通過，證嚴出來自己處理一下下面的人吧。」

七十三、周欣穎：「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台灣有那麼多地，為什麼還要選擇保護區建人所用的地方？」

政府的眼睛是只看利益而不看真相嗎？反對！！

保護區的劃設絕對是有其意義的，我們「妥善的保護保護區，保護區就會保護我們的家園」。在現今極端氣候加劇的情形下，慈濟在標榜為社區環境保護盡心盡力的大旗下，更不應該一再挑戰政府公權力，企圖破壞保護區的樣貌。

慈濟的每一分錢都是來自社會大眾的，不是他們自己的。保護區的變更開發必須投入更多的社會成本、開發成本去加倍彌補環境所受到永久性不可回復的傷害，這無疑是在浪費社會捐獻的善款！全台灣有這麼多更適合規劃開發的土地等待著被妥善利用，我們期許慈濟尋求更合乎環境正義和開發成本的方式，不要來犧牲破壞內湖的好山好水。」

七十四、王鈺德 Wang Yu Te：「開發的確是會造成豪雨來時，大湖公園周邊的淹水。堅決反對～！」

七十五、王健宇 Gram：「筆者的理念相當單純，只是為了環境而發聲，並且不攻擊該團體的本位，反而引用其理念，來檢視該團體自身的盲點，身為憂心社會的學生，我非常支持您的這份連署，更希望能促進全人類對環保、永續觀念的正視，別讓握有強權的政治、佔著高位的人，肆意地破壞我們的生活環境。」

七十六、黃偉哲 sampson：「加入聯署不是為了反對，而是為了保護，任何一種對抗只會增加更多的對抗，就事論事出於愛自己的社會自己的族群，不論是否為自家的土地，身為這塊土地上的人們都應當相互為對方設想，哪怕只有 30 戶，都是我們家人，為整個社會的孩子、子孫設想，以及對大自然的尊敬，因此我加入這個聯署。」

七十七、李茂志：「慈濟要在內湖開發的案子就如同～要別人不要蓋蘇花高一樣 荒唐至極 自打嘴巴

慈濟的環保做得很好 別讓這個開發案壞了自己名聲與基業

上人說：台灣的路已經夠多了 我是否能說：慈濟的建築物已經夠多了???

環境保護區永遠都是環境保護區，當年慈濟大學選址時，有人提議在鯉魚潭建校，甚至要捐土地了。(慈濟月刊 291 期)「有一天，我繞了鯉魚潭一圈，看看那些山和那清澈的潭水，實在是念書的好地方。不過我看了之後，在車上即提出我的看法說：「這個地方用不得。」委員們問我：「為什麼？是不是師父不喜歡那個地方？」我說：「我太喜歡了，就是因為我太喜歡它，所以不忍心佔有它、破壞它！因為我一向呼籲國人愛國土，保護環境，既然我們生長在這個國家，就應該愛這個國家的每一寸土地。我們生活在空氣中，就應該要去愛這個清新自然的空氣，讓它保持自然。」

空氣要清新、國土要安全，就必須做好水土保持，要做好水土保持就不能亂砍樹林啊！最好讓它保持原始的森林，如此我們才能保持自然生態清新的環境。"

當時都能踩煞車 如今卻是不見有所動作 是否有隱情????」

七十八、李維娟：「雖同是佛教徒,但我更關心這塊土地,內湖不需要志工大樓或慈濟醫院,內湖的美就在於它的好山好水,請慈濟手下留情,為內湖留下一塊淨土,這才是真正的慈悲」

七十九、吳育章：「其他建商都在等著看,慈濟這個內湖保護區解編案例,會不會過關,一但沒擋住,類似的開發案恐怕一件一件仿效送案,可能意味著台灣保護區會一件一件被建地取代！」

八十、劉碧芬：「我是內湖居民 極力反對慈濟建大樓 希望保有自然原貌不容保護區被破壞」

八十一、王素梅 sue-mei wang：「濕地的保育,不只是當地生態的命脈,景觀的怡人,最重要還有防洪功能.懇請慈濟從善如流!」

八十二、Allen：「有山有水 藍天綠地 全台灣還剩多少,更何況是台北市.開發才更環保 感覺就是強辭奪理. ...我家是內湖居民 街坊鄰居從沒有慈濟人來徵詢 那來 92%內湖居民都同意?? 是自我感覺嗎? 還是紙上作業 講百分百會讓人起疑,少個幾% 比較合理. 佛教不打诳語這樣的基本都背離 要如何信服?? 長年捐款給慈濟 有左右臉被打了2巴掌的感覺很受傷!」

八十三、曾麗娟 Tseng, LeeChuan：「保護區就是保護區,請尊重所有人安全生活的權力！」

八十四、劉昱婧：「堅持反對將此保護區開發成又另外一個水泥怪物不管其興辦事業是否為社會福利設施.應該就環境層面去思考甚麼才是公共福利屬於一個大眾福利設施.法規漏洞環評規範,報告書擬一擬其實是很容易就可規避!!支持反對慈濟在內湖基地之開發案」

八十五、曾國宏：「請不要用宗教或財團力量來謀自己利益,人都有自私的想法,台灣這塊母親的土地,建設已經很多了,不要再打擾她的安寧,請慈濟不要一邊做環保,一邊又想破壞綠地,請你們三思」

八十六、一個母親：「上人說：「人生無常,國土危脆,天地間有大三災、小三災。」大湖的好山好水,是個安身安心之所,為了一個座志工大樓,就賠上一個好地方,讓我們這群平庸之人如何尊敬時時將「護心護大地」掛在嘴邊的您們？」

八十七、楊瑞玲：「慈濟是個令人尊敬的慈善團體,對於環保意識,應該更盡心盡力發揮社會影響力,不要為己利而漠視民意。」

八十八、林金村 Kim：「我也是住在內湖(內湖路三段-碧山巖山腳),從小在內湖長大迄今已 25 個年頭,算起來也跟內湖經歷了大大小小的風雨,記得納莉颱風那年,才 17 歲的我家裡住 2 樓,差點就淹到了,到現在還是記憶猶新,我非常喜愛內湖這個地方,也希望不要在繼續開發下去了,現在內湖的房子也已經夠多了,不論是財團還是慈濟,都希望停止對內

湖的迫害(開發)，讓這塊美麗的地方維持它最原始的面貌。給北市府的大頭官員，請為你的後代著想，你希望你的子孫所居住的地方，沒有一塊綠地、一片森林、跟一池美麗的大湖嗎？還是希望每年颱風季都來淹個大水呢？若是強行讓保護區變更開發，我不排除與內湖的居民們，一起走上街頭捍衛我們的家園。」

八十九、陳妙然 Miao-Jan Chen：「921 地震 八八水災...直到蘇花公路的癱瘓 難道我們都忘了大自然的呼喚嗎？」

一個宗教團體應本著熱愛這塊土地無私的精神回饋社會 請記取歷史的教訓」

九十、阿凱 Kevin：「不是為反對而反對~而是為環境保護而反對 內湖已經剩下不多的綠地了~難道連這一塊淨土都沒辦法恢復他該有的面貌嗎？」

九十一、杜瑋蒂：「這是人民奉獻的錢所買的地，為要放生，所以請您們放地球的台灣裡的台北內湖居民一條生路，也算功德一件。」

九十二、感恩：「慈濟是個'默默'行善的好團體，所以聽到內湖居民的聲音會秉持為善不為人知的初衷，默默行善撤回變更案，把用善款購得的保護區土地 捐出，回歸自然，誠如上人告誡社會大眾 不與天爭地 要愛護大地.」

九十三、Claire Chen：「慈濟的善行遍及全世界，推行環保跟慈善更是不遺餘力！為了更多志工加入環保跟慈善的行列，所以不顧要破壞生態保育區來興建志工大樓？所以不顧基地上方 30 幾戶的人命？」

人們會推崇慈濟草創時主婦們買菜剩下的零錢，依然捐出來做善事的善心善行。卻無法苟同用台灣人民的捐款來危害這片土地及人民甚至是後代子孫的"慈善機構"身為台灣少數"賺錢"的慈善機構，也即將成為第一個破壞生態的環保推行者、危害台灣人民生命的修行者。要知道"放下屠刀，才能立地成佛"啊！」

九十四、Esther Huang：「慈濟，有一點我非常不了解你們。你們為什麼不能合法，光明正大的去買一片地？其實這才是你們的真面目，還用大多數人來壓內湖人。有一天那些、、、所為的大多數也會跟內湖人一樣，被你們慈濟欺壓。」

九十五、石潔明 stonejtt：「身為一個住在低窪地區的內湖人，絕對不允許這種事情發生，我們淹水已經淹怕了」

九十六、周學智 Joyce Chou：「接二連三的風災水災，載載證明環境保護是首要，留給後代子孫一片好家園，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九十七、Jenny：「我也是住在內湖的人，真的很希望慈濟能夠不要開發這一塊地」

九十八、劉筱玲 Sally Liu：「請留給台北市多一些綠地，我們要呼吸新鮮空氣！不要再蓋任何水泥建築，我們不要冷氣機的廢氣！不是說要讓地球休息嗎？要說到做到！不要一邊說的一口好環保，另一邊卻破壞環境！」

	九十九、賴瑞枝 joranna：「上天有好生之德 請給後代子孫留下一片綠地 相信有智慧的證嚴上人應能創造雙贏」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後續審理程序將持續要求申請人就基地現況、申請方案及環境改善積極作為等面向，加強對在地居民、社會外界之說明。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08	陳情人	李日進 (MA201210110148)、洪美惠、陳乃立 (MA201210160165)
陳情理由	<p>台北市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函 受文者：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反保變字第 20121001 號 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聯盟依據大湖里『公民投票』結果，提出反對變更保護區陳情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三、依據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慈濟內湖園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120、133、144、145 等四筆)山坡地保護區溜地目(面積 31851 m²)大湖里、秀湖里『公民投票』結果：「有 91%(4801 選舉人票)贊成闢建水保公園、7%(394 選舉人票)反對闢建水保公園、2%(108 選舉人票)廢票」之結果，建議本案應變更為水保公園，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p> <p>四、本聯盟是由一群社區裡的家庭主婦、退休居民和學生所組成，大家自掏腰包捐出買菜錢、退休金、和打工賺來的零用錢，只希望能用一己微薄之力希望能守護內湖珍貴的山水和我們深愛的家園。請貴會通知本聯盟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議、審議，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p>正本：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監察院、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情人：台北市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 會長：李日進</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人欲改善地區環境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09	陳情人	邱春美
陳情理由	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人依據大湖里『公民投票』結果，提出反對變更保護區陳情意見，敬請查照。		

	<p>說明：</p> <p>一、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極端天候下的災害無常，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鄰里的貢獻與價值。本人認為水土保持、自然樣貌、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三、依據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慈濟內湖園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120、133、144、145 等四筆）山坡地保護區溜地目（面積 31851 m²）大湖里、秀湖里『公民投票』結果：「有 91% (4801 選舉人票)贊成闢建水保公園、7% (394 選舉人票) 反對闢建水保公園、2% (108 選舉人票) 廢票」之結果，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p> <p>四、請貴會通知本人列席參與本案後續相關審議，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10
	陳情人
	李春嬌
陳情理由	<p>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人依據貴委員會專案小組會勘紀錄及會議紀錄，提出反對變更保護區陳情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與本住戶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三、依據貴會 94 年 8 月 25 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三、依民國 59 年之航照圖視之，原北基地應屬大湖之一部分，對照於中部地區水利地遭居民佔用所造成之災害，則本案原「水利地」的功能是否仍應保留值得再做探討」，以及大湖山莊街與後方農地因北基地非法填土後遭受多次天然災害紀錄，建議應保留原溜地目「第三類水利地」功能，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以避免妨礙都市排水。</p> <p>四、依據發展局在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北市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坡地防災組的總結報告經送市長核定結論為「… 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與利用，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要原因…」，故而強烈建議「… 暫緩開發利用保護區（山坡地）…」。以及貴會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p>

	<p>「陳教授宏宇：3、本案不僅為保護區，更是座落於溝谷中的地質敏感區，比對雞南山危險聚落之山勢，實在有諸多相似之處。發展局也會邀請學者、專家就本案之地質安全、水土保持、逕流沖刷、邊坡穩定、排水措施等各項議題提出建議，很遺憾的，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受邀者，均很無奈的拒絕參加這種硬要以“人定勝天”技術克服一切的方式，來背負這個個案開發的背書者」，反對變更山坡地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p> <p>五、本人長期居住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受本案保護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大，請貴會通知本人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實不具保護區之功能，今申請單位欲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故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11
	陳情人
	台灣生態學會
陳情理由	<p>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乙案，不應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請查照。</p> <p>說明：</p> <p>一、「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係保護區之個案變更，該案已依據都計法第27條第一項第3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提報貴會審議。</p> <p>二、惟該案之變更內容與國防或經濟發展並無任何關連，顯然是為達變更目的而濫用都市計畫之法令。</p> <p>三、請貴會應嚴守都市計畫行政體制並嚴格把關，應以「法令依據不符」為由退回本案，而非破壞體制，讓本案排入委員會（含專案小組）審議。</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將改善地區整體環境促進多贏發展。</p>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12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0160139) 、孫文郁 (MA201210160058)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人民陳情意見，茲三度檢具 99 份「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陳情意見，約佔所有連署人 1/50，提供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p>說明： 三度檢具「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0102608195900)「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連署活動，其中 99 份個人連署意見：(詳 http://campaign.tw-npo.org/full_personal_list.php?id=2010102608195900&page=12)，請查照：</p> <p>一、林玟秀：「只要先例一開，台北市其他的保護區，哪個資本家不會效法呢？」</p> <p>二、張金蘭：「慈濟--好諷刺的"做環保",集眾人之力叫大家幫忙做環保回收,將環保回收的環保金買了有很多大自然的內湖,若是真環保應是更努力保護這上天賜的大禮物,怎麼是收了環保金後勇敢做環保迫害者,又陷幫忙的眾人於不公不義的情況中,真是叫人情何以堪?難道是假面人出現?」</p> <p>三、張又勻 Yu-yun. Chang：「不要讓淹水重演，蓋志工大樓真的有必要在這裡蓋嗎？」</p> <p>四、陳志中：「慈濟應該不會不知道「水土保育的生態示範園區」是在幹嘛的;在環境敏感地區做開發,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難道慈濟不知道歷史嗎?歷年來的重大天然災害大多是因為早年沒有環境保護觀念所造成的後果,難道"慈濟"能夠使傷害復原嗎?」</p> <p>五、betty betty：「哪個地方不選?!為何要選生態保護區呢?難道這是慈濟在內湖區所為提倡環保嗎?對慈濟好失望喔!我是內湖居民, 我不想被水再次淹沒(納莉風災那次淹掉一層樓へ),慈濟該再考慮其他地方吧!」</p> <p>六、吳小秋：「反對保護區開發 現今講求回歸大自然 生態環境已經夠惡劣了 很多地方的開發雖然可以帶來觀光或其他 但也大大的破壞自然的平衡 也改變人的生活」</p> <p>七、卓 寅 cho yin：「任何團體都是人組合而成的，團體之召集人及指導人必須時時留心注意導正，否則就要負責，同時也表示該團體是否仍需要繼續存在，請上人面對社會大眾說話，給未來眾生留路走，大家辛苦了。」</p>		

八、黃 HONG CHIH：「有人說家大業大的慈濟人去花蓮都不走公路，是爲了保護生態，現在卻要在既是泥沼地又是蓄洪保護生態區域蓋一座大怪物，實在不明白，爲什麼一個國際知名的"慈濟"可以說一套做一套，你們的行爲規範在哪裡？」

現在的政府像以前的共產黨一樣，已經沒什麼理性已不值得信賴了，慈濟案如果通過，是不是也等於爲財團開了門？？？那後果……無法想像…………」

九、林 Lin,Pao-Sheng：「慈濟的每一分錢都是來自社會大眾的，不是他們自己的。保護區的變更開發必須投入更多的社會成本、開發成本去加倍彌補環境所受到永久性不可回復的傷害，這無疑是在浪費社會捐獻的善款！」

十、賴秀琴：「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以保護區民生命、家園安全。」

十一、陳美齡：「是否可以將相關的申請人、法案通過的核准人…單位、姓名公諸於世，讓周遭的人都看清他們的真面目，也請監察機關好好的調查與這法案通過的相關人員，求神的公義彰顯，將貪贓枉法的繩之以法！」

十二、黃雅惠 Ya-Hui, Huang：「雖然我不住內湖，但環境保護人人有責，更何況那塊地本來就是保護區，慈濟不應爲己一私，禍害千年」

十三、鄧艷虹：「國外近年來越來越重視環境保護，爲何台灣卻倒退了呢？」

十五、陳明 Mike：「做志工何需大樓？簡單草寮就不能行善？請將此筆巨額開發費用直接用在弱勢團體上較實在！」

十六、戴蘊思 Yunszu Tai：「爲了感謝慈濟做了這麼多好事，我們反之要幫忙阻止慈濟做這一項錯事！」

十七、林孟蓁 ABU：「不要破壞原有的生態環境!!!!知足惜福再造福!!這不是只爲了內湖人或是當地居民 是爲了!!自然安全 環保 和愛這個土地 別再開墾了!就讓綠樹山坡白鷺鷥 在這美麗的大湖 共存拔 感恩」

十八、鄧宏寶：「真的不希望慈濟來破壞台北市內難得的綠色地帶！許多地方都還有很多空地可以讓他們去蓋，有必要這樣破壞環境嗎？他們是真的慈悲爲懷嗎？破壞環境，讓許多的野生動物死去，真的應該這樣做嗎？上人你好好想一想吧！」

十九、徐芳伶：「身爲內湖人，堅決反對任何破壞內湖山水的作爲」

二十、許韻如：「與其要開發土地做爲"救災訓練"用途 不如好好保護水土環境生態預防 因人爲過度開發破壞而導致的"大自然災難"」

二十一、霍肇號：「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請慈濟用這筆錢 去作更有意義的事 讓我們的下一代 有更多的好山好水可以看到」

二十二、張立憲：「不要以爲掛上慈濟的名字就等同於行善，破壞環境的罪惡不亞於殺人。反對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二十三、羅雪平 Lo Hsueh-Ping：「雖然我一直不曉得那邊有個保護區，大湖也早已被破壞，但現在回頭減少破壞、進行維護工作還來得及！慈濟

- 主要作為是關懷弱勢，對環境的了解比不上長期投身環境保護的先驅，應尊敬專業」
- 二十四、邱春美 Vicky Chiu：「任何開發將造成生態的迫害 堅決反對慈濟在此做任何開發 保持原來的樣子大地就不會反撲友善自然 自然自不會虧待居人類」
- 二十五、瘋了 STEPH：「真是白捐獻給慈濟了。養大了就這樣。反對政府/財團/法人以任何形式包裝破壞生態，城鄉局 / 都發局 / 營建署 / 各級民代 ... 請拿出你們的良知，保護人權。畢竟因果終有報的。」
- 二十六、陳盈潔 chenyijingjie：「請慈濟不要假佛祖與上人的名義 行違背自然的惡行 台灣的土地雖然稀少珍貴 但還不致於需要動用到保護區 上人反對興建蘇花高 慈濟卻要在保護區蓋志工大樓 不覺得很可笑嗎！」
- 二十七、王桂英 Amy Wong：「反對任何開發保護區的案件 自然反噬的力量，不容你我小覷。慈濟是個公益團體，更應為台灣本島盡份心力，救災救難的團體，難道要等到真正發生時，才說評估是錯的嗎？平民百姓，靠的是正義的聲張，如果一味的孤行，誰能承擔嚴重的錯誤！」
- 二十八、鄭淑芬：「慈濟不要為私的利益而為害居民的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
- 二十九、郭苡儂 Inna：「從小到大住的地方總是好山好水，大湖公園保護區陪伴我好久好久～可是慈濟卻要搶走，蓋福利專用特定區 已經奮鬥了幾十年了，許許多重要保護區的證明文件擺在眼前，為什麼慈濟還要一意孤行？做慈善很好，但地點難道一定堅持要在這個僅存的綠地嗎？慈濟逼走了曾經反對他們的老主管，但逼不走我們這些堅持保護家園的居民！」
- 三十、Yuugiri Huang：「慈濟已經變成財團了，富可敵國！但你們的錢是台灣老百姓給的，你用大家給你的錢來破壞我們住的環境，你良心何在？口口聲聲的「感恩」都只是形式，而非發自內心，我們失望透了！還我們錢然後離開這塊土地！」
- 三十一、康宏旭 Kang Hung Hsu：「基於環保理念，本人認為慈濟可以考慮更周詳，創造雙贏！」
- 三十二、謝元津：「為了蒼生大眾及世代子孫著想 懇請”慈濟”大發慈悲切勿將內湖保護區私自變更為建地。慈濟ㄚ慈濟 請你做好你的 ”慈善”志業 而不是假慈善之名行建商開發商之實。」
- 三十三、林 anne：「同樣是佛陀的弟子，希望慈濟在看到這麼多民怨時，能夠站在『慈、悲、喜、捨』的利生思維，想想民怨為何會發生，該如何圓滿；希望慈濟的一個動作是能讓大家對佛法產生信心，而非退轉。真心的祈願，阿彌陀佛！」
- 三十四、周安靜：「低價購入，變更地目後的巨大利益才是終極目標。慈濟這麼做已是不是第一次了。」
- 三十五、周漢貽：「用暴力要脅公務員將非法的事改為合法並獲取利益者

叫做“惡霸”，用善力要脅公務員將非法的事改為合法而獲取利益者叫做“善霸”。慈濟把低價購入的保育地再利用宗教力量要公務員將之改為合法建地而獲得巨大利益，請問這叫什麼？在台灣的基督教、天主教有有如此能耐嗎？標語：要善人不要善霸」

三十六、陳氏家族：「回頭是岸，請不要陷上人於不義。請慈濟推動此開發案的 “善心人士”好好拜讀一下張曉風女士報紙的投書。不要一時的執著 傷了大眾對慈濟的觀感。收手吧！台北市民會感激並讚揚慈濟的確是台灣的驕傲。」

三十七、張浩熏 alvin chang：「很糟糕的一個開發案，一個最傳統的文化單位，竟然要變成環境破壞 的原兇。

國之將亡，必出妖孽。」

三十八、王玉瑤 Wang, Yu Yao：「請不要為了做善事而造殺業 建立在破壞環境上的慈善事業是沒有意義的 也會讓未來的使用者心裡不平安 我自己和慈濟不算陌生，但我今天站出來了 請不要用類似政客、財團的傲慢態度對待土地 這並不是和動植物道歉，尋求原諒並迴向功德給他們就能解決的問題」

三十九、陳彥勳 Eric：「如果可以好好利用閒置的空間，那就不需要去開發已有的自然環境，資源有限的台灣，不能再浪費下去了。」

四十、盧雅秋：「內湖是我們極欲保護的好山好水，當初為了學校操場的一塊小小草坪，大家以小小的力量，大大的團結，盡全力的將它留了下來，而對照慈濟這麼大的"公益團體"，又是全力做"資源回收"的團體，怎麼會如此忽視這塊綠地對內湖帶來的影響，怎麼會以為以慈濟這人為的力量可以戰勝天，在花蓮 因為蘇花高不是慈濟必須要的，所以反對，在內湖 因為是慈濟必須要蓋的志工大樓，所以贊成。原來，環保是可以有不同標準的。」

四十一、吳家：「到底是哪一個慈濟的高層要害聖嚴法師為德不卒？號稱台灣第一的救世團體，居然連內湖這一丁點的綠地都想要破壞。這是我長久以來支持，且尊敬的慈濟會做的決定嗎？我是否可以合理的懷疑，慈濟裏有人想讓聖嚴法師無法摸著良心直視我們這些曾經捐錢給慈濟的小老百姓？」

四十二、王惠貞：「我一直都是慈濟的支持者，每個月也都幫全家人繳公德款，看著慈濟霸道的行為，只顧慮到自己 而沒考慮到內湖人的生命急財產安危，不禁人失望。我該仔細想想 還有繳交公德款的必要嗎？生命及財產都受到威脅了 還有必要繳公德款嗎？~~~反對慈濟在內湖保護區做變更開發~~」

四十三、林志偉：「我是在地的內湖的子弟，我反對慈濟在內湖保護區做變更開發」

四十四、Chialin Huang：「雖然慈濟此舉錯誤，政府更是大錯特錯！保護區也能隨便變更的話，當初又何必要保護？政府不敢得罪慈濟嗎？所以可以得罪百姓囉？這樣的政府，我只能用選票決定你們不適合！」

四十五、朱智豪 Monday Chu：「感謝慈濟長期為台灣、為世界的付出和

關懷 現在請讓台灣人民回報慈濟，為慈濟做一個不會禍害人間的決定。」

四十六、沈威宇：「保護區之所以為保護區，正因為有其存在之必要；若為集團私利而導致生態破壞，賠上慈濟自己的名聲事小，毀損了他人的家園所造的業才真的是深重。」

四十七、蔡慧萍 Eva Tsai：「常有財團與政府掛勾，現在也有宗教團體也跟政府掛勾，這樣的社會怎麼會安穩呢！要在台北市找到青山綠水真的很不容易更何況已經是保護區，怎麼能變更呢！強烈懷疑，此宗教團體是不是趁選舉之際，要強行通過此變更案！！令人不恥~~~」

四十八、蔡登祿 tsai tenglu：「保護區怎可隨意改變，難道設立保護的誘因消失了嗎？有為的官員應該維護眾人的利益！」

四十九、陳婉琪：「我就住在內湖大湖公園旁，我堅決反對，我相信慈濟不該執著在外相的建築，應該更在乎是慈濟的精神，一座志工大樓又能代表慈濟的精神嗎？」

五十、無言：「無言~~~ 為何我全家的捐款是被拿來破壞自己居住的好山好水。各位認真做善事的大德們 請堅持善款要用在需要幫助的人 而不是來成就那些好大喜功 推動此案的決策者。相信大部份的志工都秉持上人的精神，希望敦親睦鄰，廣結善緣。孰者輕孰者重有智慧的慈濟人心中自然明白。請高抬貴手留下好山好水給子孫吧。」

五十一、何立夫/何立梧：「我住內湖，小學六年級，我住內湖，小學四年級，何立夫是我哥哥，我們有同樣的想感覺，大湖公園的美在台北市是非常 非常的析稀少，我希望這樣的生態不要因官員的錯誤決策而造成生態平衡的不可挽救」

五十二、邱熙亭 Chiu, Hsi-Ting：「自己小就是台北市長大 近幾年更常在內湖地區活動 非常羨慕內湖的居住環境 這片保護區我幾年前也去過 因為這樣而面臨危機真是令人不忍 我反對慈濟的開發案」

五十三、翁煥昇 Jog：「感覺台灣的政黨與慈濟好像關係不錯喔，連保護地也不放過，果然是官商勾結，各位官員好好為你的子孫著想吧！」

五十四、阿廣：「慈濟的作風越來越偏離慈悲的模式，我以前也是慈濟的捐款者。我已經停止捐款了，看不下去慈濟人越來越分階級，越來越財大氣粗，有錢了就到處蓋建設，環保的志工辛苦累積的資源，卻被用來展現慈濟的『有錢』，越來越看不下去」

五十五、張正雯：「不要因為財大，就要氣粗！肩負越大責任，就該更謹慎評估，不要造業讓後代子孫承擔！」

五十六、周淑芳 evonne：「有人需要幫忙就一定跑第一的慈濟怎麼了，這麼多次的天災還不懂嗎？綠地夠少了，保有僅存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慈濟的建物還不夠多嗎？保有綠地是為自己也是為將來的子孫...。」

五十七、陳淑吟：「我是內湖居民，反對慈濟在內湖保護區蓋志工大樓，請不要破壞內湖居民的生活品質」

五十八、黃蓉芳：「臺北市的自然景觀已經夠少了，保留一點綠地沼澤在平地吧，總不能以後想看它們都得要到山上去吧？」

五十九、張淑媛：「慈濟的此類表現,就像披著羊皮的狼,用別人的錢,想送我們一顆包著糖衣的毒藥!地球氣候在急劇變化,這些人只會開發開發!!可惡之至!」

六十、陳俐雯 chen liwen：「請證嚴法師應該看長遠一點,不是眼前好就好,慈濟救人的善行舉世聞名,救人是感人的情操也是最立即被見到的善行,所以慈濟只願意做這種顯而易見的善行嗎？這樣不禁令人感到膚淺
環保能避免的災難雖無法馬上立即看見,成效也不及救助貧困來的令人矚目,但是攸關後代子孫的生存,我相信慈濟只要願意放下,將會給台灣樹立更好的典範」

六十一、鍾佩芳 peggychung：「請這些仗著『行善事名義的慈濟團體』,不要以美麗的形象包裝慈善,骨子裡卻進行破壞大地,以自己利益為優先考量的事,相信你們所信奉的神也不容許你們如此作。

還給台灣一片淨土,花蓮地區的人已經非常厭惡你們在花蓮以非法的手段接收土地,如今,相信內湖地區的百姓也會同樣厭惡你們這團體所做的事,請你們摸摸良心,請做的和說得一致好嗎？

我們嚴正的聲明,不要在破壞大地,為了財團的利益,特別這財團是以『行善』為由,我們反對你們作法,請不要將保護區變更開發,假慈善團體希望你能聆聽老百姓的聲音。」

六十二、陳淑玲：「本人堅決反對慈濟保護區變更土地開發案;勢必破壞我們住家周圍水土保持,圖利該團體財富,我大湖里好山好水已破壞殆盡'小老百姓之生命財產面臨威脅;市政府相關單位不應漠視居民民意,請審慎!!」

六十三、賴錦川 Frodo Lai：「靜思堂越蓋越誇張,真不知是慈善單位還是營利事業」

六十四、劉邦如 LIU PANG-JU：「水土保持有多重要,慈濟人不懂嗎?竟然這樣亂搞！」

六十五、姜九文：「我們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

也請相關單位為社會大眾著想,不要為了少數團體的利益而犧牲社會大眾安全、寧靜的生活空間。」

六十六、陳純真 chwenjen Chen：「反對保留區的開發,要愛護地球,開發保留區會殺害不少原生動植物。愛護生命的慈濟,怎可自己當殺手,毀滅物種呢？與其宣傳的理念相違背。」

六十七、潘慧玲：「親戚曾經在 2003 年左右在慈濟上過班,每個月拿微薄薪水,還被迫要捐款,最後不堪其擾而辭職. 在我眼中,慈濟是個偽善的宗教團體,而現在要求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毫無佛家對自然與生命的尊重,更加證實了這個團體的貪婪與無知. 停止吧,慈濟,你早就走偏了路.」

六十八、陳雲玲：「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支持大湖里民的意願,反對以任何名目變更環境保護區為開發用地,台北需要的是更多

的綠地空間與植樹，而不是破壞保護區生態環境的建築物，我們所依賴生存的大地是需要喘息與休養，而珍貴的保護區一旦被不當開發與破壞，只會帶給人們更多的災害與浩劫，難道要再次等到人民的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威脅傷害時才來認真的面對與檢討嗎？最後，懇請「慈濟」發揮大愛的精神，將內湖保護區規劃為「水土保育示範園區」，保留天然原始風貌，留給後代子孫一片人間淨土，也為愛護地球盡一份心力。感恩您！」

六十九、黃宜芳：「真心希望，大家能好好愛護環境，重視當地居民的權益跟意願，找出一個雙贏並真正永續經營的方式！」

七十、朱義勝：「為子孫留片綠地，為北市留一綠色的肺，只要是"人"都義不容辭。牧師 朱義勝」

七十一、王孟宗：「身為內湖的一份子，在這也住了快三十年。慈濟這個偽善財團，只會為了自身利益而做事，面對上對環境保護，但做出來的事都在破壞環境。所以我來連署!!!」

七十二、黃武雄 Wu-Hsiung Huang：「手上掌握政治權力的人，應該多聽聽環境保護者細弱的聲音。幾十年來台灣經濟開發者是大公婆，環保者是小媳婦，大公婆要怎麼做，不論環評怎麼反對，到後來還是經濟開發的聲音壓倒一切。我們從來不真正去聽環評委員的忠言。想想當我們生小孩，養小孩，甚且只為了避免一時的人口老化，而大肆鼓勵生育的時候，有沒有想到我們將給予孩子們什麼樣的將來？氣候快速的在變遷，極端氣候讓人對未來的世界，充滿驚懼。在孩子們的這一代，世界會變成什麼樣子？我們都只當鴕鳥，不止什麼也不敢去想，什麼也不做，反過來，卻在局部的問題，縱容眼前的利益與謠言，讓經濟開發的氣焰凌駕一切。近日蘇花改蘇花高的環評通過，徐仁修一篇逆天而行的文章，寫得很懇切，值得大家傳閱並加深思。山林一片一片的消失，水泥一片一片的覆蓋，我很擔心大自然很快會反撲。老里長周乃庚先生，熱心保護家園環境，傳給我這篇連署書，他們的努力，令人感動。我自己參加連署，只是盡一點棉薄之力，希望大家能多想想，多幫忙，把連署書的聲音擴大，一起扭轉錯誤開發的決策。」

七十三、劉采君：「支持環境保護，保障人民人身安全，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七十四、詹益昇 Yi-sheng Cheng：「看不出開發的必要，社會成本大於團體利益。」

七十五、賴立秦 Jean：「那塊地原是大湖公園的一部份，現在是保護區，慈濟常有人來我們學校教我們要愛護地球，怎麼現在說的和做的不一樣，這樣很不好。不要蓋房子，改成蓋溼地公園很好啊！」

七十六、賴明緹 Nicky：「是保護區，就不該蓋房子，而且到時候如果內湖又淹水，他們要負責嗎？我希望那塊地不要蓋房子。」

七十七、蘭妍：「反對慈濟變更保護區，針對現今內湖地區之發展，大湖公園早已不適合最供慈濟使用，像這類慈善團體政府應該另辟區域使用，此

先例一創之後,若台灣其他宗教團體依此為例,將沒完沒了.....」
七十八、簡國和:「從一九八九年至今,海內外慈濟人抱持「垃圾變黃金,黃金變愛心,愛心化清流,清流繞全球」的信念,從個人環保做到社區環保,目前超過兩萬名環保志工長期在社區做資源回收。如果以製造五十公斤的紙,需要砍伐一棵樹齡二十年的大樹來計算,慈濟環保志工在二〇〇一年一整年回收的紙量達六萬多公噸,可以拯救近一百五十萬棵的大樹免遭砍伐。這樣的成效實在驚人!」

<http://www.chibs.edu.tw/academic/projects/taiwan/formosa/people/2-zheng-y-an.html>

如果慈濟開發此地,這麼做可以對環境、對內湖人,甚至全台灣有幫助,那我也無話可說:」

七十九、張麗華 zhanglihua:「慈濟不是宗教團體嗎?不是大愛嗎?怎麼可以做傷害人民傷害地球的事嘞?請放過這片綠地吧,給人民和地球一條生路吧!這片保護區里也有無數動物重生啊.你們不是教眾生吃素嗎?那怎麼忍心傷害它們呢?」

八十、吳致鴻:「我是內湖人,這個案子通過比 202 兵工廠還要嚴重,因為,慈濟是要求將法定的保護區做變更,以進行開發行為,此例一開,其它保護區也能比照辦理,將失去保護功能。」

張曉風女士也出來幫忙跪一下吧~」

八十一、陳俊仲 chenchunchung:「不管贊成或反對雙方都有很好的理由是為了造福人群!」

我只是簡單的認為哪種處理方式可以確保「人道關懷」的人文環境與維護自然發展的「生態環境」能兼容並蓄地「永續發展」,那個就是我贊同的方式!如果為了某種利益而必須犧牲另一方這種無法兼顧的狀況,那這個案子不過是破壞了既有的好處而去建構另一個好處而已,這樣似乎不是一個好建設該有的思考邏輯!」

八十二、陳慧君:「慈濟一向推動環保愛地球!但這次的舉動有在愛地球嗎?如今因氣候變遷造成的天災越來越嚴重~請放過我們的下一代吧!請放開你們的手,還給大地一片寧靜!」

八十三、嚴雅琪:「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內湖是好山好水的好地方.台北市需要更多這樣的地方. 請保留給內湖一塊清新的綠地. 水土保持對內湖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需要一個安全的家園. 慈濟是一個以大愛為本的團體.煩請你們想想,在你們伸出手救濟其他地方時,是不是要先保護自己的家園. 八八水災你們都已深入災區看到災區人民的痛苦,難道這樣的一個團體不知保護家園的重要.偶們不要你們事後的救濟,人們需要的是支持保護我們的家園團體,而非假以社會福利之名,行破壞水土環境的虛偽團體. 保護環境是全世界都在做的. 一個以宗教名義要來救濟世人的團體,居然帶頭破壞.情何以堪 !!!!!」

八十四、蔡秉濂:「慈濟??[做的]跟[說的]好像不一樣,如此骯髒的心請不要來污染我們內湖...」

- 八十五、沈愛萍：「反對~~如果只是爲了個人利益，而去做對自然生態傷害的事，這樣不事真的憐憫。」
- 八十六、林園淳 Neil：「我從小在內湖長大，小時候經過大湖公園就十分不解，爲何慈濟可以在面對大湖公園的山坡地佔有這麼大一片土地？如果這土地開發案闖關成功，將會是內湖繼詐胡線之後的一大悲哀！」
- 八十七、前都委 Chaolee：「記得我當北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時，慈濟送審此案。當時一位慈濟的出家人作完簡報之後，被我罵對自己的土地沒有愛心，如何談普渡衆生。今天慈濟又企圖闖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慈濟，佛心不在嗎？」
- 八十八、李紀琰 DORIS：「慈濟只會擋蘇花高 蘇花改 蘇花替，以環保的名義，壓的花蓮人沒有一條平安回家的路，卻又在其它地區，利用其龐大的勢力，欲將保護區變更開發，這時卻不講環保了，不講破壞自然了，如此兩套標準，如何讓人心服口服，嚴以律人，寬以待己，這就是慈濟人嗎？靠政客是靠不住的，政客只會爲有勢利的團體服務，哪個政客敢得罪慈濟？所以就任其爲所欲爲嗎？慈濟不同意的蘇花高就不得蓋，無論政權輪替幾次，證嚴不點頭，就不能蓋？環保大旗一豎，誰敢非議，若不是這次陸客死傷慘重，花蓮人還是要不到一條回家的路，但慈濟人想要的保護區政客就想方設法爲他們闖大路？奉勸慈濟人三思，不要在保護區上動腦筋，請另尋其他地點，否則只好訴諸民意了，慈濟人也該知道..台灣也不是只有他們[說了算]!!。」
- 八十九、CK Janus：「大湖開發真荒唐 政教合一拉選票 都市計畫缺環評 愛護鄉土是文宣 環境保育是口號
阿彌陀佛缺人性 慈濟佛心在何方」
- 九十、黃淑俐 SHU-LI, HUANG：「慈濟真如果是全然的慈悲就應該"捐地"，而不是用強大的宗教壓力企圖闖關，這種開發案只要有點常識的人都看得出來是危害環境的，難道連年的天災與都沒有帶給官員甚麼反省嗎？這是一種開發型的破壞，是一種明知故犯的不可原諒行爲，希望學界與民眾都勇於表達自己對於環境的關心，對審核的過程與委員施加正向的壓力，不要讓這種只單純爲自己好的案件過關..」
- 九十一、洪佳君 Chia-chun Hong：「我們家都是慈濟人，但不希望慈濟對環評因自身的利益而有不同的標準.」
- 九十二、黃文宣 Wen Shuan Huang：「現在的世界已經不是人類應該要多做什麼事，而是能覺察並且減低慾望，縮小以"人"爲中心的思想的時候了!!!!」
- 九十三、niece：「做再多的功德，也彌補不了對大自然的破壞，慈濟只管自己建物的安全，卻沒考慮到建物對周圍環境的影響，對於其他老百姓的需求，只說一句"不在能力範圍之內"便置其他人於不顧，爭了這麼久，政府都沒同意，證明建物真的對環境會有一定的影響，既然如此，何不另覓他處，天涯何處無芳草，何必單戀一枝花」
- 九十四、許紫微 Vivian Hsu：「非常同意「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希

	<p>望政府要有長遠之見，及不可因人或因團體而做出不利於社會團體的決策，大家才會有未來。」</p> <p>九十五、戴綺薇：「請記取八八水災、甘肅舟曲縣等因為破壞水土所釀成巨大生命損失和自然災害，忘記的人請到花博真相館再去回味泥石流的慘狀吧！。真正的志工不需要大樓才能做善事。不妨建議慈濟將該筆開發大樓的預定款，轉作保護大湖區的善款，不是更有意義！」</p> <p>九十六、陳麗惠 chen hi hui：「慈濟關懷弱勢個人認同。但水土環境保持也是百年大業。」</p> <p>九十七、林致廷 RayLin：「我也是土生土長的內湖人 不允許自己的家鄉被虛偽的理由而被破壞」</p> <p>九十八、陳靖宜：「最近有很多開發案~ 像 202 兵工廠~中科 3 期~國光石化開發等~ 政府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重視人民想要一個乾淨環境的聲音~更不要說尊重環評(連法院裁定停工都沒用)~ 連慈濟這種公益團體也要蓋大樓破壞環境~ 真是令人心寒~"~」</p> <p>九十九、翁素梅 Gigi：「以正義、慈善、公理之名去傷害另一個族群(生物或自然環境)是人類才會犯的錯誤，無疑是個藉口，是個謊言，希望勢力龐大的慈濟不要做偽善之事(對環境殘忍就是偽善)」</p> <p>以上僅三度檢具 99 份「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陳情意見，約佔所有連署人 1/50，提供 貴委員會參考審議。另副知慈濟內湖委員邱師兄，請再轉達慈濟高層社會大眾反對慈濟內湖園區的看法。</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人欲改善地區環境之誠意。</p> <p>二、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p>三、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13	陳情人	孫武言 (MA201210160063)
陳情理由	<p>主旨</p> <p>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於送 貴會審議前，應先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將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說明

- 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規定，本案應於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貴委員會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 三、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規定。本案之前於民國 94 年擬定主要計畫，至今事隔 7 年有餘，計畫案改變與社會變遷均甚鉅，若未能將新擬定之主要計畫依法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本條文規定之公民或團體將無從了解新擬定案內容，亦無所依據向貴委員會提出陳情意見，由 貴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本案亦將成為黑箱作業無頭公案。
- 四、 經查本案新擬定之主要計畫並非完全按 貴委員會審議要求修正，而是一逕自擬定，全新的主要計畫方案，與之前公展舊案完全相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三項規定，應於主要計畫擬定後，送 貴委員會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
- 五、 依據貴委員會第 620 次委員會議做成，後續處理原則與方向建議 3：「委員會要求市府及提案單位在後續能將本基地實際條件與開發構想向社區居民、社會大眾、環保及專業人士等做更清楚的說明與積極的溝通」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一：「並向當地居民進行詳細說明與溝通。」規定，但慈濟完全漠視前開要求，7 年多期間均未於大湖里、秀湖里與本大廈辦理任何之公開展覽與說明會，亦從未公開向本人居住之社區住戶做清楚的說明與積極的溝通，完全採黑箱作業，自行完成新擬定主要計畫後，便徑送貴委員會審議。
- 六、 本人居住於大湖里成功 5 段 152 巷 5 號 6F，緊臨慈濟內湖園區，受本案保護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大，請貴會通知本人列席參與本案後續

	所有會勘、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14	陳情人	孫武廷 (MA201210160065)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人依據貴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多位委員意見，提出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陳情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與本住戶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三、依據 95 年 12 月 04 日本案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顏委員愛靜 1、開發基地雖僅有 4.6 公頃涉及變更，但因整體面積多達 16 公頃，且屬環境敏感區，建議仍須做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2、有關張委員提議本案應先送環評乙節，縱使本案開發面積 4.6 公頃，是在法令所規定的 5 公頃以上的門檻下，惟慈濟若欲取信於人，建議仍應送環評審議，才能讓問題更清楚一些。</p> <p>四、依據 95 年 10 月 11 日本案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江委員彥霆針對本案所可能產生環境衝擊部分，慈濟應予以正面回答。個人亦贊成本案因接近環評之門檻，申請單位應嚴肅看待。2、蔡委員淑瑩依環評法「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議可透過此機制做進一步的分析。3、蘇委員瑛敏個人贊同本案應進行環評的理由不僅只本案變更申請接近 5 公頃的送審門檻，尚且是慈</p>		

	<p>濟在本案周邊確實已購得並持有 16 公頃的土地，這點就一般開發案而言，常令人質疑是否為蓄意分割所造成。</p> <p>五、本人居住於大湖里成功 5 段 152 巷 5 號 6F，緊臨慈濟內湖園區，受本案保護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大，請貴會通知本人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將改善地區整體環境促進多贏發展。</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px; margin-bottom: 5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情人</td> </tr> </table> 黃秀敏 (MA201210160062)、陳乃立 (MA201210160167)	115	陳情人
115	陳情人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人依據貴委員會專案小組會勘紀錄及會議紀錄，提出反對變更保護區陳情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與本住戶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 三、依據貴會 94 年 8 月 25 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三、依民國 59 年之航照圖視之，原北基地應屬大湖之一部分，對照於中部地區水利地遭居民佔用所造成之災害，則本案原「水利地」的功能是否仍應保留值得再做探討」，以及大湖山莊街與後方農地因北基地非法填土後遭受多次天然災害紀錄，建議應保留原溜地目「第三類水利地」功能，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以避免妨礙都市排水。 四、依據發展局在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北市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p>		

	<p>動委員會」坡地防災組的總結報告經送市長核定結論為「…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與利用，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要原因…」，故而強烈建議「…暫緩開發利用保護區（山坡地）…」。以及貴會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陳教授宏宇：3、本案不僅為保護區，更是座落於溝谷中的地質敏感區，比對雞南山危險聚落之山勢，實在有諸多相似之處。發展局也曾邀請學者、專家就本案之地質安全、水土保持、逕流沖刷、邊坡穩定、排水措施等各項議題提出建議，很遺憾的，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受邀者，均很無奈的拒絕參加這種硬要以“人定勝天”技術克服一切的方式，來背負這個個案開發的背書者」，反對變更山坡地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p> <p>五、本人居住於大湖里成功 5 段 152 巷 5 號 6F，緊臨慈濟內湖園區，受本案保護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大，請貴會通知本人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16	陳情人	陳乃立
陳情理由	<p>主旨：</p> <p>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 貴會審議結論，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開發計畫應予以個別審議分開處理之方式辦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依據 貴委員會第 620 次委員會議做成「後續處理原則與方向建議」</p>		

	<p>2：「本案未來宜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開發計畫予以個別審議處理之方式辦理」之規定，本案主要計畫應與細部計畫、開發計畫應分開辦理。</p> <p>依據本案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應分二階段處理，即主要計畫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之適宜性先經委員會（大會）原則同意後，再續予討論、審查細部計畫之內容。」及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三：「本案細部計畫俟主要計畫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程序審議。」之規定，本案細部計畫應俟主要計畫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程序審議。</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17
	陳情人
	陳乃立、李日進 (MA201210160036)
陳情理由	<p>主旨：</p> <p>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於送 貴會審議前，應先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將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規定，本案應於主要計畫擬定後，送 貴委員會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三、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規定。本案之前於民國 94 年擬定主要計畫，至今事隔 7 年有餘，計畫案改變</p>

	<p>與社會變遷均甚鉅，若未能將新擬定之主要計畫依法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本條文規定之公民或團體將無從了解新擬定案內容，亦無所依據向 貴委員會提出陳情意見，由 貴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本案亦將成為黑箱作業無頭公案。</p> <p>四、 經查本案新擬定之主要計畫並非完全按 貴委員會審議要求修正，而是一逕自擬定，全新的主要計畫方案，與之前公展舊案完全相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三項規定，應於主要計畫擬定後，送 貴委員會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p> <p>五、 依據 貴委員會第 620 次委員會議做成，後續處理原則與方向建議 3：「委員會要求市府及提案單位在後續能將本基地實際條件與開發構想向社區居民、社會大眾、環保及專業人士等做更清楚的說明與積極的溝通」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一：「並向當地居民進行詳細說明與溝通。」規定，但慈濟完全無視前開要求，7 年多期間均未於大湖里、秀湖里與本聯盟辦理任何之公開展覽與說明會，亦從未公開向本聯盟成員居住之社區住戶做清楚的說明與積極的溝通，完全採黑箱作業，自行完成新擬定主要計畫後，便徑送 貴委員會審議。</p> <p>本聯盟是由一群社區裡的家庭主婦、退休居民和學生所組成，大家自掏腰包捐出買菜錢、退休金、和打工賺來的零用錢，只希望能用一己微薄之力希望能守護內湖珍貴的山水和我們深愛的家園。請 貴會通知本聯盟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建 議 辨 法</p> <p>一、本案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人欲改善環境現況之誠意。</p> <p>二、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p>三、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18	陳情人	台北市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 (MA201210120009)、陳乃立 (MA201210160169)、馬天祥 (MA201210310149)
主旨：			
<p>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聯盟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堅決反對本案採個案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三、經查「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與「社會福利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為一宗教慈善團體，以濟世救人為目的，絕非戰爭保衛之國防需要，應不具備國防發展需要功能。 2. 社會福利設施標榜非營利事業，亦不具經濟效益，應不適用經濟發展需要功能。 <p>綜上，本案變更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專區使用，既非國防發展需要又無經濟發展效益，應無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之適用，不應採個案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p> <p>四、依據發展局在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北市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坡地防災組的總結報告經送市長核定結論為「…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與利用，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要原因…」，故而強烈建議「…暫緩開發利用保護區（山坡地）…」政策；及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於保護區尋覓可建築用地非本府（台北市政府）政策」，故台北市保護區開發並無必要性與急迫性。</p>			

	<p>五、依據 貴會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六次審查會議記錄，會議結論六、同意林委員聖忠（鍾弘遠代）發言列入紀錄：「1、不宜變更坡地他用。2、量體限制將如何？3、本案宜列入保護區通盤檢討，不宜個案討論，或者宜針對整個集水環境之檢討」。故本案應採保護區通盤檢討，不宜個案討論，或者宜針對整個集水環境之檢討。</p> <p>六、本聯盟是由一群社區裡的家庭主婦、退休居民和學生所組成，大家自掏腰包捐出買菜錢、退休金、和打工賺來的零用錢，只希望能用一己微薄之力希望能守護內湖珍貴的山水和我們深愛的家園。請 貴會通知本聯盟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將改善地區整體環境促進多贏發展。</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19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0170185) 、李日進 (MA201210180040)
陳情理由	<p>主旨：</p> <p>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保護區依法得附條件允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本案無須辦理保護區變更，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5 條第 1 項：「在保護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其中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即可依現行法令規定於保護區內附條件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p>		

	<p>依據 95 年 12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七次審查會議紀錄：「本案所規劃社會福利設施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在原分區保護區內即可設置而無庸辦理變更，建議規劃單位在量體配置上酌減後即可滿足原法規之需求」辦理，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p> <p>依據 95 年 10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六次審查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六：「1、不宜變更坡地他用」，本案實不宜辦理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將改善地區整體環境促進多贏發展。</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20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0190121)、洪美惠、黃秀敏 (MA201210120087)、MA201210190032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為 87 年 貴會駁回重新包裝之變更保護區案，請 貴會應就先前駁回理由逐一審議，若有駁回理由未喪失或未改善者，應以相同理由駁回本案變更申請。</p> <p>說明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慈濟在民國 86 年向新陸開發公司買本案土地。分別在 86 年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3 日，提出變更保護區作為醫療園區主要/細部計畫，台北市政府在 87 年 1 月 16 日駁回該計劃，並載明駁回理由，惠請 貴委員會應就先前駁回理由逐一審議，若有駁回理由未喪失或未改善者，應以相同理由駁回本案變更申請。</p> <p>經查本案用地慈濟內湖園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120、133、144、145 等四筆)為山坡地保護區溜地目(面積 31851 m²)土地，之前於民國 69 年由大湖遭非法填平後土質鬆軟，不適宜變更承受高強度建築之開發。</p> <p>前開「溜」地目土地為湖泊用地，於民國 62 年由七星水利會標售給新陸開發公司時有但書：「開發利用不得妨礙都市排水功能」，該用地位於</p>		

	山溝與湖泊交會處，水土保持功能重要，開發後將影響上游水系排水。 經查本案所在地區仍然位於山溝與湖泊交會處，地質條件、山坡谷地集水敏感地區…與排水功能等條件依然不變，加上地球暖化、氣候異常、天災不斷…懇請 貴委員會應逐條審理先前駁回理由，若有駁回理由未喪失或未改善者，即應以相同理由駁回本案變更申請。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都市排水、滯洪溼地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地區環境、促進多贏發展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21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0190122)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社會福利設施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說明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本案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業已奉內政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86)內社字第 8684674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而非教育局，本案屬社會福利設施，不屬文教建設之開發，應不適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相關規定。</p> <p>本案變更山坡地保護區作為社會福利設施特定專用區，允許作為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使用，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規定辦理。</p> <p>另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p>		

	<p>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本案變更山坡地保護區作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允許設置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使用，且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設置老人「輕安居中心」部分：依據「認定標準」第31條第11款「安養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之興建，若位於山坡地之區位，且申請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即應實施環評。（詳960713第二次討論會議紀錄）。</p> <p>本案週圍山坡地之坡腳部分之天然排水溝與鄰接南基地東北角之三合院基地…均為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所有土地，週圍相鄰土地超過16公頃以上，實不容切割成小於5公頃以下基地申請，再強行冠以文教建設開發之名義免實施環評，這種規避環評的拙劣手法，一般人一看就懂，官員及貴委員會怎會不知？</p> <p>本聯盟是由一群社區裡的家庭主婦、退休居民和學生所組成，大家自掏腰包捐出買菜錢、退休金、和打工賺來的零用錢，只希望能用一己微薄之力希望能守護內湖珍貴的山水和我們深愛的家園。請貴會通知本聯盟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目前提出方案之使用項目未含「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所列之安養照護設施。</p> <p>二、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將改善地區整體環境促進多贏發展。</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22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0220399)、MA201210230275
陳情理由	<p>主旨：</p> <p>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人依據貴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提出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陳情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二、 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三、 依據 95 年 12 月 04 日本案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顏委員愛靜 1、開發基地雖僅有 4.6 公頃涉及變更，但因整體面積多達 16 公頃，且屬環境敏感區，建議仍須做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2、有關張委員提議本案應先送環評乙節，縱使本案開發面積 4.6 公頃，是在法令所規定的 5 公頃以上的門檻下，惟慈濟若欲取信於人，建議仍應送環評審議，才能讓問題更清楚一些。</p> <p>四、 依據 95 年 10 月 11 日本案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江委員彥霆針對本案所可能產生環境衝擊部分，慈濟應予以正面回答。個人亦贊成本案因接近環評之門檻，申請單位應嚴肅看待。2、蔡委員淑瑩依環評法「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議可透過此機制做進一步的分析。3、蘇委員瑛敏個人贊同本案應進行環評的理由不僅只本案變更申請接近 5 公頃的送審門檻，尚且是慈濟在本案周邊確實已購得並持有 16 公頃的土地，這點就一般開發案而言，常令人質疑是否為蓄意分割所造成。</p> <p>五、 本聯盟是由一群社區裡的家庭主婦、退休居民和學生所組成，大家自掏腰包捐出買菜錢、退休金、和打工賺來的零用錢，只希望能用一己微薄之力希望能守護內湖珍貴的山水和我們深愛的家園。請 貴會通知本聯盟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將改善地區</p>

	整體環境促進多贏發展。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23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0230235) 、 MA201210260112 、 MA201210310085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基地內有多筆「溜」地目土地，為灌溉用之塘湖、沼澤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具排水、蓄洪功能，開發利用不得妨礙都市排水功能，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 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經查變更範圍內有地號 133 (3996 平方公尺) 地號 144 (24074 平方公尺) 地號 145 (3374 平方公尺) 為「溜」地目土地，為灌溉用之塘湖、沼澤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具排水、蓄洪功能，未經水利單位許可，不得任意廢止、更改或破壞，以免妨礙都市排水功能。</p> <p>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6 年 9 月 5 日經水綜字第 0951220520 號函，「溜」地目土地須經主管機關（農田水利會及地方政府水利(務)處）核准廢止後，始得辦理地目變更或塗銷地目。</p> <p>依據台北市政府 87 年 1 月 16 日駁回慈濟所提出變更計劃部分理由：「該用地於民國 69 年由大湖被填平後土質鬆軟，不適宜變更承受如此高強度建築之開發。」並強調：「該湖泊用地於民國 62 年由七星水利會標售給新陸開發公司時有但書：開發利用不得妨礙都市排水功能，該用地位於山溝與湖泊交會處，水土保持功能重要，開發後將影響上游水系排水。」，經查目前該「溜」地目土地仍具有上游水系排水蓄洪功能，未經水利單位許可，不得任意廢止、更改或破壞，以免妨礙都市排水功能。</p> <p>本聯盟是由一群社區裡的家庭主婦、退休居民和學生所組成，大家自掏腰包捐出買菜錢、退休金、和打工賺來的零用錢，只希望能用一己微薄之力希望能守護內湖珍貴的山水和我們深愛的家園。請 貴會通知本聯盟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		

	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將改善地區整體環境促進多贏發展。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24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0240045)、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基地內有二筆「國有道地目」既成道路土地，為既成農路自然形成，長期供當地居民通行使用，亦為後方農地、農舍唯一進出道路，不容任意廢除，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 經查變更範圍內有地號 135 (112 平方公尺) 及地號 142 (448 平方公尺) 二筆土地，為「國有道地目」既成道路，長期供當地居民通行使用，具公共地役權，不容任意廢除，應先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廢「巷」的行政程序辦理。</p> <p>慈濟自民國 90 年購地以來，即逕自設門上鎖將 135 地號國有道路地據為己有，長期竊佔國土限制居民進出使用，完全漠視公眾「通行」權益。</p> <p>經查申請變更範圍內地號 142 「國有道地目」既成道路，為北基地後方農地、農舍唯一進出聯外道路，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甚鉅，未經法定廢巷行政程序，不得任意廢除。</p> <p>本聯盟是由一群社區裡的家庭主婦、退休居民和學生所組成，大家自掏腰包捐出買菜錢、退休金、和打工賺來的零用錢，只希望能用一己微薄之力希望能守護內湖珍貴的山水和我們深愛的家園。請 貴會通知本聯盟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25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0240049)、洪美惠 (MA201210310190)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 89 年農委會水保</p>		

	<p>局解釋函，該案所附地形圖應以自然地形分析，不得以非屬自然地形或違規填土之非自然地形分析，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依據民國 89 年農委會水保局解釋函「所謂坡度分析應根據自然地形做分析」、「自然地形者 1.天然無人為改造者 2.政府允許、合法開發之地形」。（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p> <p>依據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本案若回歸水保法之精神進行認定則非屬自然地形」。（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p> <p>依據台北市政府新工處：「本案南基地曾做雙語幼稚園之使用；全案從填土、蓋房子到使用應皆屬違規行為」。（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p> <p>請依法以自然地形分析審查，並處理違建部分。</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非法填土，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將改善地區整體環境促進多贏發展。</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26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0160173)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 貴會審議結論，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開發計畫應予以個別審議分開處理之方式辦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依據 貴委員會第 620 次委員會議做成「後續處理原則與方向建議」2：「本案未來宜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開發計畫予以個別審議處理之方式辦理」之規定，本案主要計畫應與細部計畫、開發計畫應分開辦理。依據本案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應分二階段處理，即主要計畫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之適宜性先經委員會（大會）原則同意後，再續予討論、審查細部計畫之內容。」及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三：「本案細部計畫俟主要計畫審議通</p>		

	過後，再依規定程序審議。」之規定，本案細部計畫應俟主要計畫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程序審議。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27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0160170)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於送 貴會審議前，應先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將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規定，本案應於主要計畫擬定後，送 貴委員會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三、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規定。本案之前於民國 94 年擬定主要計畫，至今事隔 7 年有餘，計畫案改變與社會變遷均甚鉅，若未能將新擬定之主要計畫依法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本條文規定之公民或團體將無從了解新擬定案內容，亦無所依據向 貴委員會提出陳情意見，由 貴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本案亦將成為黑箱作業無頭公案。</p> <p>四、經查本案新擬定之主要計畫並非完全按 貴委員會審議要求修正，而是一逕自擬定，全新的主要計畫方案，與之前公展舊案完全相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三項規定，應於主要計畫擬定後，送 貴委員會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p> <p>五、依據 貴委員會第 620 次委員會議做成，後續處理原則與方向建議 3：「委員會要求市府及提案單位在後續能將本基地實際條件與開發構想向社區居民、社會大眾、環保及專業人士等做更清楚的說明與積極的溝通」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一：「並向當地居民進行詳細說明與溝通。」規定，但慈濟完全無視前開要求，7 年多期間均未於大湖里、秀湖里與本聯盟辦理任何之公開展覽與說明會，亦從未公開向本聯盟成員居住之社區住戶做清楚的說明與積極的溝通，完全採黑箱作業，自行完成</p>		

	新擬定主要計畫後，便徑送 貴委員會審議。 本聯盟是由一群社區裡的家庭主婦、退休居民和學生所組成，大家自掏腰包捐出買菜錢、退休金、和打工賺來的零用錢，只希望能用一己微薄之力希望能守護內湖珍貴的山水和我們深愛的家園。請 貴會通知本聯盟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28	陳情人	張淑媛 (MA201210150304)
陳情理由	<p>主旨： 關於「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人希望於公開審議時表達意見。</p> <p>說明：</p> <p>一、 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具有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不應以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理由准許開發。</p> <p>二、 依據 貴會 94 年 8 月 25 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三、依民國 59 年之航照圖視之，原北基地應屬大湖之一部分，對照於中部地區水利地遭居民佔用所造成之災害，則本案原「水利地」的功能是否仍應保留值得再做探討」，以及大湖山莊街與後方農地因北基地非法填土後遭受多次天然災害紀錄，建議應保留原溜地目「第三類水利地」功能，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以避免妨礙排水。</p> <p>三、 依據發展局在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北市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坡地防災組的總結報告經送市長核定結論為「...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與利用，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要原因...」，故而強烈建議「...暫緩開發利用保護區（山坡地）...」。以及 貴會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陳教授宏宇：3、本案不僅為保護區，更是座落於溝谷中的地質敏感區，比對雞南山危險聚落之山勢，實在有諸多相似之處。發展局也曾邀請學者、專家就本案之地質安全、水土保持、逕流沖刷、邊坡穩定、排水措施等各項議題提出建議，很遺憾的，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受邀者，均很無奈的拒絕參加這種硬要以“人定勝天”技術克服一切的方式，來背負這個個案開發的背書者」，反對變更山坡地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p> <p>四、 本社區由家庭主婦、退休居民和學生，大家自掏腰包捐出買菜錢、退休金、和打工賺來的零用錢，只希望能用微薄之力來守護內湖珍貴的山水及我們深愛的家園。請 尊重法律、尊重本地公投民意。</p>		

	五、 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29
	陳情人
	台北市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 (MA201210150242)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聯盟依據 貴委員會專案小組會勘紀錄及會議紀錄，提出反對變更保護區陳情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 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 三、 依據 貴會 94 年 8 月 25 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三、依民國 59 年之航照圖視之，原北基地應屬大湖之一部分，對照於中部地區水利地遭居民佔用所造成之災害，則本案原「水利地」的功能是否仍應保留值得再做探討」，以及大湖山莊街與後方農地因北基地非法填土後遭受多次天然災害紀錄，建議應保留原溜地目「第三類水利地」功能，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以避免妨礙都市排水。 四、 依據發展局在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北市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坡地防災組的總結報告經送市長核定結論為「...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與利用，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要原因...」，故而強烈建議「...暫緩开发利用保護區（山坡地）...」。以及 貴會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陳教授宏宇：3、本案不僅為保護區，更是座落於溝谷中的地質敏感區，比對雞南山危險聚落之山勢，實在有諸多相似之處。發展局也曾邀請學者、專家就本案之地質安全、水土保持、逕流沖刷、邊坡穩定、排水措施等各項議題提出建議，很遺憾的，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受邀者，均很無奈的拒絕參加這種硬要以“人定勝天”技術克服一切的方式，來背負這個個案開發的背書者」，反對變更山坡地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五、 本聯盟是由一群社區裡的家庭主婦、退休居民和學生所組成，大家自掏腰包捐出買菜錢、退休金、和打工賺來的零用錢，只希望能用一</p>

	己微薄之力希望能守護內湖珍貴的山水和我們深愛的家園。請 貴會通知本聯盟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30	陳情人	孫文郁(MA201210150137、MA201210150100、MA201210150098)、陳乃立(MA201210150120)
陳情理由	<p>主旨：</p> <p>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本人依據依據大湖里『公民投票』結果，以及「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連署活動，提出反對變更保護區陳情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人民陳情意見。</p> <p>二、依據 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慈濟內湖園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120、133、144、145 等四筆)山坡地保護區溜地目(面積 31851 m²) 大湖里、秀湖里『公民投票』結果：「有 91%(4801 選舉人票)贊成闢建水保公園、7%(394 選舉人票) 反對闢建水保公園、2% (108 選舉人票)廢票」之結果，建議本案應變更為水保公園，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p> <p>三、依據「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0102608195900)「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連署活動，訴求：</p> <p>1、我們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p> <p>2、極端氣候越趨劇烈的今天，我們不要變成下一個小林村、蘇澳或是蘇花公路，我們不要當年淹水的陰霾重回我們心中。市政府有責任保障居民免於活在擔心淹水吞噬身家財產的恐懼之中。</p> <p>3、我們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政府可以結合「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方式，以成長管理的精神，引導慈濟避開環境敏感地區，而另在更適當的地點進行開發。</p> <p>4、呼籲市政府不要因為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為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我們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它，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而不是姑息他錯誤的行為。要協助慈濟為台灣的國土保育、環境保護樹立典範！</p> <p>5、依據 1998 年大湖里民的公投結果，與貴委員會歷年來多為委員的</p>		

意見，我們建議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規劃為「水土保育示範園區」，進行國土復育與保育的工作，教育民眾認識環境保育的重要，從根本上去避免災害發生的源頭，進一步能預防解救更多天下蒼生於天災人禍的不幸。目前連署團體數：53 個，目前連署人數：5006 人，合計目前連署個數：5059 人次，茲將部份連署意見摘要如下：

(一)團體連署意見：(詳

http://campaign.tw-npo.org/full_group_list.php?id=2010102608195900)

1、綠黨 GREENPARTY：「依據台北市自己公告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條第十九項之宣示：「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另再檢視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2002年11月15日），其中更清楚指出目前面臨之生態課題有：1.人為開發導致山域、水域環境破壞；2.坡地開發、不透水面增加，使逕流量增加；3.自然生態敏感區（如關渡、淡水河岸...）受衝擊與破壞。白皮書並進一步宣稱：「佔臺北市一半以上面積的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保護區、風景區、行水區），應予積極保育。」」

2、麥杰股份有限公司 majestic bridal co：「台北不需要變成一個都市叢林，內湖不是商業區不要再開發變成商業區了，保護區已經是台北少數的淨土了，請留下一片美好的綠地給後代子孫」

3、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反對不當變更土地使用」

4、汎凱國際有限公司：「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5、陽明電機中壢分公司：「慈濟不是一直強調愛地球嗎？連這一點點地方的環境都不愛了，如何愛台灣？如何愛地球？」

6、元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strong LTD,CO.：「請給我們後代子孫，留一片淨土，一片可以留戀忘返的好山好水!!」

7、化作春泥更護花青年行動聯盟：「請慈濟放過這片溼地吧！」

8、永續發展環境保護工作室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orkshops：「慈濟內湖社會福利園區」，預計建設國際志工發展中心、救災調度與訓練中心及社會教育中心，並進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程序，意圖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該計畫基地面積合計46,198 平方公尺，分為南、北二基地，因未達 5 公頃故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此一解釋違法且錯誤。...原已被認定不應開發之基地，是否可以改換名目，魚目混珠，再行闖關？政府單位應審慎行事，否則未來如有釀成災禍，公務人員及審查委員違法放行之責任將受追究，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9、內湖社區規劃師工作團隊：「深深感動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能持續運作擾動，延伸感受更多所有關心熱愛環境的人們，除了完全贊同述文者專業見解挺身說出多數人的心聲，遏阻慈濟對環境關心的假象，希望慈濟能了解千萬不要對環境做這樣的錯施，毀滅之前辛苦累積的良善。」

10、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反對慈濟未經水保審查、環評許可、未設置必要之滯洪池、排水道、停車場、道路...等必要公共設施用地，便可以廢

	<p>除既程國有巷道、變更溜地目山坡保護區...」</p> <p>(二) 個人連署意見：(詳 http://campaign.tw-npo.org/full_personal_list.php?id=2010102608195900)</p> <p>1、釋見道：「福報要省點用阿!. 學佛或做慈善的起心動念很重要. 曾在大湖里住過十年，也曾參與反對這樣一個反自然景觀的工程，關心生態和居住安全的人，都會搖頭為何這樣一個單位要和大自然過不去??????? 不管一個人的連署能帶來何作用，但是還是要參與. 因為希望一切平安. 回歸原有的自然. "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莊嚴國土"」</p> <p>2、陳玉梅：「繼續讓內湖保有好山水。」</p> <p>3、陳志光/黃美惠：「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p> <p>4、陳琳婷：「真正的環保不是只廢物再回收利用，而是由建設開始就去尊重土地」</p> <p>5、連銘聰：「雖然我不是內湖人，但我在大直內湖地區上課、工作，這幾年來的生活圈大多都在這個區域，內湖地區算是大台北地區少有的山明水秀，必須要好好保存，與大自然共生，不能因為特定財團假借社會福利之名行任何事，除了水土保持和人民生命安全之外，請不要再將僅有的大自然擅自變更為水泥叢林！，人類不能那麼驕傲、貪婪，必須尊重養育著我們長大的大自然！！」</p> <p>6、趙若廷：「堅決反對開發保護區！不要讓我對慈濟再一次失望！內湖對我來說真的很重要，是我從小到大的家！」</p> <p>7、哆啦婷：「保持內湖的綠地，大湖是我們珍貴的土地，更是大家童年的回憶保存地！別讓我們一再的失去，請尊重內湖人的權利，也請聽聽內湖人的心聲!!」</p> <p>8、張瑋康 Zhang Wei-Kang：「反對慈濟在國家保護區大興土木！」</p> <p>9、張淑媛：「慈濟可以為社會留下青山綠水的好典範啊！何必執意在地質敏感區起大厝？」</p> <p>10、Davita：「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反對反對反對!!!」</p> <p>11、吳宗晏 Victor：「不該開發的地方，就不該開發。看了這麼多的天災發生，怎麼還能有「人定勝天」的想法呢？為了內湖的環境保護，大家都應該加入聯署，為了內湖，為了自己，更為了以後在內湖的子子孫孫！」</p> <p>12、郭雅惠 Kuo Ya Hui：「身為內湖人一定要為自己生長的土地進一分力，反對內湖保護區被開發」</p> <p>13、陳建豐：「興建醫院或相關園區固然是好事，但前提應不影響開發鄰近地區自然生態，更何況是影響生命安全，不論是週遭居民或來親近過大湖公園的朋友們，請大力一同反對該開發案件通過！」</p> <p>14、王證皓：「佛教不是主張尊重生命嗎？不顧民眾的反對還堅持在保護區開發的心態是什麼呢？你們這種行為只是搞臭證嚴的名聲罷了」</p> <p>15、黃瑜惠：「目前我居住在內湖，我不同意這個變更開發案。」</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

			<p>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31	陳情人	孫武廷 (MA201210120146)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社會福利設施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案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業已奉內政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86)內社字第 8684674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而非教育局，本案屬社會福利設施，不屬文教建設之開發，應不適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相關規定。</p> <p>三、本案變更山坡地保護區作為社會福利設施特定專用區，允許作為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使用，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規定辦理。</p> <p>四、另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本案變更山坡地保護區作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允許設置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使用，且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五、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設置老人「輕安居中心」部分：依據「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1 款「安養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之興建，若位於山坡地之區位，且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即應實施環評。（詳 960713 第二次討論會議紀錄）。</p> <p>六、本案週圍山坡地之坡腳部分之天然排水溝與鄰接南基地東北角之三</p>		

	合院基地…均為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所有土地，週圍相鄰土地超過 16 公頃以上，實不容切割成小於 5 公頃以下基地申請，再強行冠以文教建設開發之名義免實施環評，這種規避環評的拙劣手法，一般人一看就懂，官員及 貴委員會怎會不知？ 七、本人居住於大湖里成功 5 段 152 巷 5 號 6F，緊臨慈濟內湖園區，受本案保護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大，請 貴會通知本人列席參與本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目前提出方案之使用項目未含「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所列之安養照護設施。 二、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三、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32	陳情人	孫武言 (MA201210120139)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堅決反對本案採個案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與本住戶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三、經查「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與「社會福利設施」：</p> <p>1.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為一宗教慈善團體，以濟世救人為目的，絕非戰爭保衛之國防需要，應不具備國防發展需要功能。</p> <p>2.社會福利設施標榜非營利事業，亦不具經濟效益，應不適用經濟發展需要功能。</p> <p>綜上，本案變更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專區使用，既非國防發展需要又無經濟發展效益，應無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之適用，不應採個案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p> <p>四、依據發展局在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北市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坡地防災組的總結報告經送市長核定結論為「…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與利用，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要原因」。</p>		

	<p>要原因…」，故而強烈建議「…暫緩開發利用保護區（山坡地）…」政策；及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於保護區尋覓可建築用地非本府（台北市政府）政策」，故台北市保護區開發並無必要性與急迫性。</p> <p>五、依據 貴會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六次審查會議記錄，會議結論六、同意林委員聖忠（鍾弘遠代）發言列入紀錄：「1、不宜變更坡地他用。2、量體限制將如何？3、本案宜列入保護區通盤檢討，不宜個案討論，或者宜針對整個集水環境之檢討」。故本案應採保護區通盤檢討，不宜個案討論，或者宜針對整個集水環境之檢討。</p> <p>六、本人為台灣大學商學院財金系學生曾就教校內多位經濟學教授，得到並無所謂「調和經濟」相關學說名詞與理論。另本人亦為慈濟長年捐款人，每年省下不必要的花費樂捐慈濟，希望慈濟能循正規申請，切勿閃躲必要法令程序，徒增大眾誤解社會負面觀感。</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33	陳情人	台北市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 (MA201210110158)
陳情理由	<p>台北市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總統 馬英九 閣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反保變字第 20121002 號 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聯盟依據大湖里『公民投票』結果及歷年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勘紀錄及會議紀錄，提出反對變更保護區陳情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 三、依據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慈濟內湖園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120、133、144、145 等四筆)山坡地保護區溜地目(面積 31851 m²) 大湖里、秀湖里『公民投票』結果：「有 91%(4801 選舉人票)贊成闢建水保公園、7%(394 選舉人票) 反對闢建水保公園、2% (108 選舉人票) 廢票」之結果，建議本案應變更為水保公園，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p>		

	<p>四、依據 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8 月 25 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三、依民國 59 年之航照圖視之，原北基地應屬大湖之一部分，對照於中部地區水利地遭居民佔用所造成之災害，則本案原「水利地」的功能是否仍應保留值得再做探討」，以及大湖山莊街與後方農地因北基地非法填土後遭受多次天然災害紀錄，建議應保留原溜地目「第三類水利地」功能，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以避免妨礙都市排水。</p> <p>五、依據台北市政府發展局在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北市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坡地防災組的總結報告經送市長核定結論為「…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與利用，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要原因…」，故而強烈建議「…暫緩開發利用保護區（山坡地）…」。以及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陳教授宏宇：3、本案不僅為保護區，更是座落於溝谷中的地質敏感區，比對雞南山危險聚落之山勢，實在有諸多相似之處。發展局也曾邀請學者、專家就本案之地質安全、水土保持、逕流沖刷、邊坡穩定、排水措施等各項議題提出建議，很遺憾的，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受邀者，均很無奈的拒絕參加這種硬要以“人定勝天”技術克服一切的方式，來背負這個個案開發的背書者」，反對變更山坡地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p> <p>六、本聯盟是由一群社區裡的家庭主婦、退休居民和學生所組成，大家自掏腰包捐出買菜錢、退休金、和打工賺來的零用錢，自主組成，只希望能用一己微薄之力希望能守護內湖珍貴的山水和我們深愛的家園。請做官的大人要真心有感的瞭解民情，不要再打官腔回覆！</p> <p>七、本案均在 馬總統閣下擔任市長任內之事，懇請 馬總統閣下，能正視台灣國土，能真愛台灣百姓蒼生，勇敢地出來說真話。懇請 監察院能明察秋毫，不畏強權地出來主持公道。</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34	陳情人	MA201210290517
陳情理由	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基地內有二筆「國有地目」既成道路土地，為既成農路自然形成，長期供當地居民通行使用，亦為後方農地、農舍唯一進出道路，不容任意廢除。		

	說明
	<p>一、經查變更範圍內有地號 131(219 平方公尺)及地號 142 (448 平方公尺) 二筆土地，為「國有道地目」既成道路，長期供當地居民通行使用，具公共地役權，不容任意廢除，應先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廢「巷」的行政程序辦理。</p> <p>二、慈濟購地以來，即逕自設門上鎖將 131 地號國有道路地據為己有，長期竊佔國土、限制居民進出使用，完全漠視公眾「通行」權益。目前 131 地號連結康湖路這端仍舊被鐵絲網圍住，無法通行。</p> <p>三、經查申請變更範圍內地號 142 「國有道地目」既成道路，為北基地後方農地、農舍唯一進出聯外道路，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甚鉅，未經法定廢巷行政程序，不得任意廢除。</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135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0310145)
陳情理由	<p>主旨：</p> <p>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應至少留設計畫範圍 50% 以上土地，作為沉沙滯洪池、排水道(明渠)、綠地、停車場、道路…等必要公共設施，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43 條即 45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 96 年 7 月 13 日 貴會第 2 次討論會議，第五點共識：「本案量體（包含容積率、建蔽率）之調降，請發展局依委員所提意見，就扣除 40% 公設後之基地容積進行試算後送請委員先行了解並提下次會議討論，原則朝南基地無排水問題可容納較高密度，北基地則考量保育、景觀、滯洪池之設置採低密度開發方式檢討配置。」。</p> <p>依據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3 、本案容積率部分至少應再予調降至 120% 。」。</p> <p>依據 94 年 10 月 31 日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本案細部計畫中應</p>

	予補充劃設適當、必要的公共設施。」		
	本基地位於山坡谷地集水環境敏感區，應設置較平地較多之公共設施，建議應至少留設計畫範圍 50%以上土地，作為沉砂滯洪池、排水道(明渠)、綠地、停車場、道路…等必要之公共設施，並不得計入容積。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36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0300227)、洪美惠 (MA201210300220)
陳情理由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三項規定，應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以利公民或團體依法提出陳情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旨揭變更案及新擬定案，為 94 年 3 月 31 日送件至 貴會審議之陳年舊案，至今已超過 7 年又 7 個月餘，社會變遷與當時所提方案至今均變更甚鉅，包括計畫範圍與面積、土地權屬、變更內容、開發方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免實施水土保持計畫、免交通影響評估、免提供公共設施、土地使用計畫、建築配置計畫…等，均與 94 年 3 月 31 日所提方案迥然不同，且多非經 貴委員會審議修正者，依規定應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p> <p>有關本案早在 94 年 4 月 1 日起即辦理公開展覽，當時是否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惠請 貴會應再查明，不應有漏。</p> <p>另有關 101 年 7 月 26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1345755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是否與 94 年 3 月 31 日所提原始計畫書迥然不同，惠請 貴會查明其中所有變更與修正，是否均為經 貴委員會審議修正者，若非，依規定則應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37	陳情人	張淑媛 (MA201211010055)
<p>主旨：檢具 99 份「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陳情意見，約佔所有連署人 1/50，提供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p>說明：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人民陳情意見。</p> <p>檢具「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0102608195900) 「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連署活動，其中部份個人連署意見： (詳 http://campaign.tw-npo.org/full_personal_list.php?id=2010102608195900)，請查照。</p> <p>(連署人名單第 14 頁)</p> <p>陳情理由</p> <p>1.張樂群 lecjan juang 慈濟要做的環保絕對不只是資源回收。更積極的做法是保護環境。 避免不當開發。這才是真正環保。留下人間淨土給子孫吧</p> <p>2.詹雅雯 Cher 支持荒野保護協會連署活動，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p> <p>3.周靜瑜 水泥已經太多了,不要再破壞環境了,我們不要水泥,要好的居住環境,雖然慈濟是慈善團體,但不一定要這麼做啊!</p> <p>4.張仁璋 Vardant 慈濟平常有做善事，但不代表可以因此功過相抵。開發保護區就是破壞。 有任何理由不要私底下運作，慈濟出來面對。</p> <p>5.曾筱嵐 加油~!無論是誰，都應該以尊重大自然為優先。</p> <p>6.甘一君 FION KAN 任何保護區都不該被開發。不論想開發的人是人民還是政客。 不論想開發的是財團還是慈善團體。不該開發的地方請手下留情。 不要對我們的土地『殺生』。</p> <p>7.chientai chen 慈濟人，發揮真正的慈悲吧！</p>			

8.謝佳宜

佛陀以慈悲為懷 愛護一切眾生。究竟這些開發，有沒有經過證言上人的同意呢？

慈濟體系很龐大，有各種各樣的人，這也沒辦法...

如果上人知道蓋這些建築物的花費，可以救更多眾生。

(也許那些錢不到十分之一，就可以幫助高雄流浪動物協會解燃眉之急，買下土地安置狗兒...還有更多案例。)

且在全球暖化情形下砍更多的樹，破壞環境生態，甚至可能影響居民安全...。

證言上人真的會同意嗎？我只想聽證言上人的回答，而不是底下的志工的回答。

我知道裡面有很多真的很善良的人在替社會盡心盡力，很令人敬佩，搶很多寶特瓶，教導社會大眾倫理與簡樸的美德，救了很多人，這些都很好，也應該推從，但為何少部分的人能去決定增蓋更多大樓呢？

慈悲為懷做善事，真的需要這麼多大樓才有辦法做到嗎？

現有建築物規模，真的不夠慈濟志工使用在救濟方面的事情嗎？證言上人真的同意嗎？

預防勝於治療。先愛護環境，才能避免地球生病。

9.陳競妍

大湖公園是所有內湖人的回憶：不可以因為慈濟的自私而被破壞。

10.陳縣紅 chen hsien hung

非常反對！請政府三思！開發容易，重建困難，青山綠地，不易再覓

11.陳建智

開發順向坡是很大的問題，想想北二高吧!!

12.林哲宇 Sky

我要自然保護區，慈濟請住手

13.林佩萱 Balle

請慈濟不要破壞內湖保護區。

14.蘇嘉琪 Chia-Chi Su

不對的事，也不能倚恃過往的名譽而恣意妄為。

15.honda honda

大家一起愛護地球，為後代留淨土

16.鄭明華 Cheng Mien-Hua

大湖是我的家。他就在我家旁邊。台北的淨土。請不要讓他被污染了。慈濟是個好團體。他們可以另覓更好的土地去做他們的善事。做善事就是要讓大家都歡喜。如果硬要將美麗的大湖改作開發。已經有人先不高興了。那還叫做做善事嗎？希望政府可以多做評估與考量。台北已經是烏煙瘴氣了。不需要更多了。拜託。

17.張安嘉

環境自然都快破壞光了，不要無謂的建設，請慈濟三思

18.紀靜芳

我個人反對慈濟在內湖保護區的開發案！請不要再破壞環境，留給下一代僅存的好山好水吧！

19.何建欣

原來是要破壞有形的淨土，才能讓眾生進入無形的淨土啊！真是大慈大悲大智大慧啊！小弟受教了.-.！

20.陳顥安

請以公眾利益 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想

讓我們不要對政府及司法失望。請依法行政！

這裡還有大湖國小。請維護孩子的受教權 讓孩子安心就學吧!!!

21.傅黛娃 Rachel Fu

此開發案政府應堅決保護環境而非一再拖延。

（連署第 15 頁）

22.洪得時 Hugh Hung

我個人是慈濟的榮董(就是一次拿1佰萬去捐的那種人.)，我反對這個開發案，我記得去年歲末祝福時， 上人開示：

[大地之母已經遍體鱗傷，這麼多國度受了這麼多災難，我們能不反省、能不警惕嗎？還是要人人戒慎虔誠、為天下祈禱。].

請問這些強推開發案的慈濟人，他們有戒慎虔誠？他們有把上人的話聽進去嗎？請他們不要再當慈濟裡的害群之馬了.

23.黃菁菁 Jeen-Jeen Huang

慈濟應正視該地地質水文的敏感性，了解自己正在進行的是一件怎樣的事.如果要做真正的善事，現在正是個機會，請慈濟發揮大愛精神做出明智的決定.

24.周炎益 Chou Yen Yi

不要讓淹水的惡夢重演.為後代子孫留下美好的家園.

25.孫仲 Simon

強烈反對慈濟更改保護區

應該留給內湖人一片更好的自然環境!!!!

26.岑昇智 SAM SENG CHEE

希望慈濟方面能在環境破壞的層面多考慮一些，而不是一味的為了本身的利益而堅持己見，拿其他開發案來當藉口也說不過去，

為了避免下一個林肯大郡的出現，請三思，謝謝。

27.張君儀

反對破壞生態保護區，我們有的已經不多了，保護保護區，保護區才會保護我們。

28.張顯豪 haw

爲環境盡一份心力啊，慈濟

29.孫美華

保護台灣這塊土地 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我們必須爲下一代留下一片淨土

30.

林天祥 Alan Lin

慈濟請手下留情,不要破壞保護區

31.林玉霖 LIN YU BIN

強烈反對變更 !!保護區所剩不多!!

若是要蓋志工大樓更不需要蓋在這麼寶貴的保護區,慈季可另覓他處,它們的土地多的很;而且他們是公益團體,更是環保的模範生,應該深知環境保護有多麼重要,若是執意要變更,很難不讓人質疑是否有不肖信徒爲圖私利才如此積極想要變更

.....

32.吳玲嬪 Emma

不要再爲了私利而破壞環境生態了,大地會無情的反撲吞噬!

33.黃惠潔

地方夠用就好,並不需要開發這麼多土地挪爲自用吧?

身爲內湖人,看見內湖的綠意漸漸消失不見

心裡實在感傷

以前年幼時還能看到一大片美麗的白鷺鷥群

從範圍那片山頭與大湖之間往返飛翔

現在這些景像到哪兒去了?

我們奪取的東西實在太多

但實際上的需求量真有必要到這麼多嗎?

別再侵蝕更多綠地了

34.丁之淇

我們已經取走太多的大自然

大自然也無情的在反撲著我們

不要再破壞下去了!!

35.小朋友

臺灣這一方小小島嶼，正遭受到什麼樣你我所無法想像、承受的危機？我們和我們的子孫，是否忽然有一天會因熱浪、暴雨或是海水位上升……等而受難？

而我們，能做些什麼？

36.廖老師 nice

是保護區就該受保護，愛護大地資源吧！

37.翁序伯 HPWENG

尊重信仰，但一定要一直開發，一直蓋精神建築，才能足以代表他們的虔誠嗎???不是一切從簡，回歸自然才是道義本質嗎???多少土地已經被精神象徵弄得XXXX???這樣不違背信仰本意嗎???應以無形信仰取代有形象徵吧。

38.林廷憲

反應給證嚴上人,請她約束她的子弟不要破壞大地!!

39.李豐榮 lilijung

保護環境就是拯救人類.

40.劉加恩

慈濟現在在台灣到處蓋他們的巨大灰色建築物

誇張的程度不知道是否如我所見:

應該是每個鄉鎮都有他們的灰色巨大建築物了吧!?

夠了!也太誇張了!!!

我不要天天在美麗的大湖邊看到突兀的灰色建築

更不要台灣變成慈濟島!!!!

陳佑璋 CHEN YU-WEI

支持當地民眾之決定

保護居住地區生態水土

都是保護區了還要開發..

台灣還有多少地方可以這麼漂亮

41.吳佳芳

請留給台灣人安全的權利！

42.徐于婷 Cher,Hsu
請大家一起愛護這塊土地
用感恩的心珍惜資源
不要再傷害它了~

43.陳亞婷 Ya-Ting CHEN
反對變更開發,,留下綠地!!

44.張碧霞
保護區就該被保護。不要輕易變更。在暖化嚴重。氣候變遷的今天
更是如此。

今日不保護
明日就後悔

45.盧銘賜

我在此居住十五年，反對慈濟在行水區蓋大樓。

慈濟不斷闖關，變更保護區用地，
這些年慈濟在此地辦很多友善的活動，
『動機』是不是變得不友善了？

46.廖慧美

有土才有人，请尊重天地自然。

47.許乃文 Naiwen Hsu

慈濟基金會不能一手做著環保、另一手卻只想著開發保護區的土地；把
土地傷害殆盡、等天災來了再來檢討原來是人禍，"溜地目"的保護區應該
保持綠地做為滯洪帶的功能，不能再如同這次宜蘭水災來了才來檢討農
地開發政策的一般愚蠢，相信這也不會是證嚴上人的本意

下面是上人的開示，「要幫助苦難人，首先就是要先撫慰大地，大地平安
人就安，雖然人間啊，難免有貧富的差距，福來人間的就是富有人生，
帶來的就是貧且苦偏多，但是不論是貧或是苦，只要四大調和、大地
平安，日子還是過得去；一但地球受毀傷，不分貧與富，彼此之間都會
受到心靈的苦難，所以說來，不管是生活或是心靈，總是大地安，自然
就會眾生安！」

大地與人相互依存，但貪婪的人心卻如蝗禍，不斷地啃食大地母親，擷
取資源，人的欲念已讓地球遍體鱗傷，「人類不知感恩，不斷地傷害她，
就像逆子一樣，不知母親的慈悲養育之恩，一點都沒有顧及到大地母親
受傷害，這都是眾生愚昧啊！愚癡啊！毫無反省，看看人類的愚昧實在
是很令人擔心……」

如果慈濟執意要藉由各種力量來通過保護區變更地目的開發案的話應該
請上人自己出來說明開示

48.李直諭

請珍惜台灣所剩不多的自然資源～
我們需要的是綠地與藍天 不是更多的水泥磚瓦.....

49.陳振偉 Chen Chen-Wei
真的希望大家的善款能被有效的使用
天災或許不可擋,但人禍真的很要不得

50.曾威龍
環境保護是眾人的事，請慈濟團體再仔細評估

51.呂佳穎
上次是珍貴的人文遺產，這次又是自然環境，
或許慈濟立意良善，但也不能破壞這些比膚淺的"慈善"更有價值，也更真正促進公共利益的資產！

52.李坤龍
台北需要大自然。如果毀了保護區也是一種殺生造業。

53.黃 kristy
反對慈濟假借行善之名，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54.廖素定
千萬不要在行水保護區蓋大樓

55.戴宛靜 Tai Wan-Ching
既然是保護區，為什麼居然可以開發？

56.程思迪
我住大湖山莊街二十幾年了,共淹水三次,我個人很贊同慈濟的濟世精神,
但無法認同慈濟為何要在保護區蓋大樓,增加當地淹水的機率。

(連署第 16 頁)

57.鄭嘉榮
別讓「善霸」的名號真的和「慈濟」劃上等號

58.方彥棋
慈濟此項開發案嚴重破壞自然生態！
強烈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

59.趙克堅 Yison Chao

佛祖悉達多王子在菩提樹下證悟成佛,樹下講道悟道..
現再台灣佛教各大組織的到場一個比一個金碧輝煌...
要成就這些金碧輝煌的規模,不知不需殺死毀壞千萬個生靈而成
嘴念勸業眾生勿殺生,但卻為爭得塵世虛幻之功名
而致使萬千生靈於荼炭之中...難道這就是現代佛教的我佛慈悲嗎?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把自然的還給自然.....

60.藍政惟 Lan cheng wei
反對行水區開發 !

61.林彥君 Lin YenChun
臺灣生態環境不容許任何人,團體,政黨一再以經濟開發,人民福祉或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回饋金...補助金..等模糊焦點轉移焦點方式不斷伺機破壞~
綠地已經很少了,其他生物生存空間也沒了...再不重視接下來消失的物種將會是自以為萬物之靈人定勝天的人類

62.高翔
我是慈濟的會員,之前覺得它是很有效率的大愛團體。但近兩年越來越覺得慈濟功利性越來越強!感覺很不好!

63.徐翊庭
反對變更內湖保護區
反對慈濟開發環境敏感區

64.宋佳蓉
堅決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保護區就是保護區,根本就是"開發"的想法都不應該出現,更別提什麼"適合保護區的開發計畫"
慈濟強硬,漠視環境安全,漠視反對憂心者的顧慮
慈濟像戴著"慈善名牌"的大怪獸,仗著"慈善"之名,就要橫行無阻
政府的無能已不想再多說,只是沒想到,竟然連慈濟這樣的團體都不能以愛國土的心、以更大的"愛"來處理這件事,讓人深覺無奈與沮喪
重點在於保護區談開發就是不對,跟計畫如何修改無關
也跟開發後要做什麼"好事""善事""益事"或"能賺錢的事"都無關,保護區就是不該開發,要做上述那些事,請到別處去!!!!!!

65.李素華 Eunice Lee
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一起保護內湖的好山好水

66.Charlie Chang

I cannot believe that 慈濟 is trying to damage this protective area like this. This is really not good an action of 慈濟, which supports works on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not against it.

慈濟...You are doing this badly!! This makes us cannot believe in you any more!! It is doubtfully that I can trust and support you any more!!

People on this lovely Earth, please...show yourself and stand up to protest against 慈濟 on this wrongful doing in damaging our priceless Earth ground!!

67.張翌佳

已屬保護區土地應在法令規定內開發
不論哪個團體
請為下一代想想吧!

68.陳世偉

雖然我不住內湖 只在當兵時停留在台北短暫的時間對內湖印象不錯

就目前來說內湖已經快要變成像台北市區一樣擁擠了實在不要再繼續開發下去了

況且慈濟真的需要這麼大塊的土地嗎？慈濟在台灣的據點還不夠多嗎？
我不是針對慈濟做回應 但是希望保有內湖多點綠意

69.林妙如

希望大家一起保護台灣這塊土地，想想如果這個土地上所有的物種都消失了，只剩下人類，那這個世界會有多麼的可怕哩～

70.潘建璋 Pan Chien-Chang

北市府！說一套、做一套！這是什麼政治人物？
還罔顧民意？這是我們選出來的「人」？

71.李哲緯 CHE WEI LEE

我覺得任何的環境保護區都不得開發
因為地球只有一個
開發過的地方要恢復原有的樣貌是非常困難的

72.鄭奇 kevin

不要再破壞生態

- 73.陳淑楸 Chen shu chiu
請用心去疼惜這塊土地對我們的付出,也該好好回饋.善待它了～
- 74.賴子勤 Larry
內湖環境清幽；過度開發只會破壞水土生態，影響居民生活
慈濟要做功德善事不見得非得要在保護區上進行，若為了做
善事卻破壞了自然的基礎，豈不本末倒置!!
該地為治水區，為了居民之安全，反對開發!
- 75.黃道福 Ng To HOk
相信多數基層的慈濟人是善良的，勿讓少數高層決策者的私慾所蒙蔽，
而影響世人對慈濟的好觀感。堅決反對慈濟破壞內湖保護區。
- 76.林金興 無
請慈濟慈悲讓大地多保有原貌
- 77.賴有梁 Benjamin
反對以慈善之名,行使破壞環境之實!!!
- 78.鄧雨賢 Yu Hsien Teng
加油，一起保護我們的環境
- 79.鄭嘉惠
贊成改為水土保育示範園區
保護生態 反對慈濟變更保護區
- 80.李韻攷
別假宗教之名，行破壞環境之實，菩薩也會生氣的！
- 81.顧家瑋
相信政府會三思的....
在位者可能受某些外人無法想像的壓力
但是拿出魄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吧
政府單位就是重要的守門員
責無旁貸
- 82.吳勝晏 Seven
難道慈濟兩個字
真的比台灣或是內湖等等區域的百姓們性命

還要有用
難道 別人的命是重要
而我們的命卻是想到才要嗎?

83.吳可鈞

不論是財團開發、都市變更還是公益事業所需，請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尊重自然，尊重審慎公正的環境評估意見，尊重所有居民

84.洪語澤 Hung, Yu-Che

保護區就是保護區，沒有任何團體可以任何理由破壞它!!

85.高世昌 yumin

留一處淨土給台北的生物棲息~

86.蔡肯尼 minhometasi

爲自己及家人保有這片自然環境，天災永遠都難以預料，希望大家的連署能喚醒更多人的良知

87.王挺 tim wang

請負責這項開發案的慈濟人出來清楚說明這邊提到的疑點吧，而事實上不建設就是最好的建設，慈濟應該要好好考慮另覓據點

88.林泓逸

我尊敬證嚴法師的信念，但是反對慈濟人的蠻橫作風！

89.徐宛莉 wendy shyu

請不要破壞內湖的好山好水!!!!

90.簡思嫻 Claire Chien

我也住內湖，請不要再破壞它了!!!

91.蔡宛晏 tsai wanyen

我們應該保留我們的大自然...應該是有其他地點可以給慈濟去蓋大樓才是!!!請尊重環境!

92.邱毓瓊

既然是保護區,就該讓它受到保護.慈濟已經得到太多了,別再得寸進尺了.。

(連署第 17 頁)

	<p>93.符子華 請為內湖區著想</p> <p>94.鄧起慶 環境真的不能再被破壞了</p> <p>95.余世華 保護「保護區」</p> <p>96.陳姿伶 POLLY 慈濟要做好事，不要做惡事，慈濟你們拿的是社會大眾的錢，不要造成災難，再來救災</p> <p>97.請保留台北內湖的一塊肺！我相信這樣的破壞生態，是上人也不願見到的！請放下這些名利，因為，我們要「真真實實」可以滋養生活的土地！</p> <p>98.李憶琦 LEE YI CHI 保護區就是需要保護的地區 慈濟要帶頭破壞嗎</p> <p>99.陳啓勳 Chuck Chen 反對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環境保護亦是公共利益的一環</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38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1020109)
陳情理由	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因慈濟全國所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不虞匱乏，毫無欠缺此一用地之需求，且該基地位於山坡谷地集水敏感區，附近居民防洪、排水、避難…，又非要依賴該用地滯洪避災，實不宜變更山坡地「溜」地目保護區作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以免妨礙都市排水與蓄洪防災功能，敬請查照。		

說明

經查慈濟這些年來，在全國各保護區、農業區…等不可建地，分別以社會福利、文教設施、醫療設施…等名義，大肆變更作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學校用地、醫療專用區…等，於 90 至 98 年期間至少就有：

1. 6180 台北縣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案(內政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2351 號函)。
2. 6194 新竹市 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供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新竹園區使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案(98.4.20 內營 0980803295 號函)。
3. 6230 台中市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供慈濟志業中心台東大園區使用)】案(98.6.5 內營 0980805419 號函)。
4. 5528 基隆市 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道路用地)案(95.2.22 內營 0950031650 號函)。
5. 5579 台北縣 訂正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道路用地)案(95.5.15 內中營 0950802644 號函)。
6. 4517 台南市 變更潭勇士主要計劃部分學校用地(文小 43 及文中 44 為文教區(供私立慈濟國小及慈濟完全中學使用)案(91.3.25 台內營字第 910082600 號函)。
7. 4042 台北縣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地道路用地)案(90.1.31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2311 號函)。
8. 4063 高雄市 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慈濟志業中心)案(90.2.19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02788 號函)。

依據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6、同意林委員聖忠（鍾弘遠代）發言列入紀錄：「1、不宜變更坡地他用。2、量體限制將如何？3、本案宜列入保護區通盤檢討，不宜個案討論，或者宜針對整個集水環境之檢討」。

依據 貴會 94 年 8 月 25 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三、依民國 59 年之航照

	<p>圖視之，原北基地應屬大湖之一部分，對照於中部地區水利地遭居民佔用所造成之災害，則本案原「水利地」的功能是否仍應保留值得再做探討」，以及大湖山莊街與後方農地因北基地非法填土後遭受多次天然災害紀錄，建議應保留原溜地目「第三類水利地」功能，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以避免妨礙都市排水。</p>		
	<p>依據貴會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陳教授宏宇：3、本案不僅為保護區，更是座落於溝谷中的地質敏感區，比對雞南山危險聚落之山勢，實在有諸多相似之處。發展局也曾邀請學者、專家就本案之地質安全、水土保持、逕流沖刷、邊坡穩定、排水措施等各項議題提出建議，很遺憾的，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受邀者，均很無奈的拒絕參加這種硬要以“人定勝天”技術克服一切的方式，來背負這個個案開發的背書者」，反對變更山坡地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39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1050436)、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主旨：</p> <p>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二、應再加邀二位具水土保持或地質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本專案小組，以符須要、以安民心，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敬向 貴會提出旨揭變更主要計畫案及新擬定細部計畫案之人民陳情意見書。</p> <p>二、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旨揭變更主要計畫案及新擬定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二、為利本案之審查，請都委會再加邀二位具水土保持或地質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本專案小組協助審查，相關水土保持規劃書請申請單位提供參考。」之會議結論辦理。</p>		

	<p>三、 經查旨揭變更主要計畫案及新擬定細部計畫案，因位於山坡谷地集水敏感地區，複有順向坡、地質破碎帶與斷層經過之疑慮，嚴重影響上游後方農民、大湖內閣大廈住宅社區、國會山莊、大湖山莊街住戶…等大湖里、秀湖里里民，以及下游康寧路社區、東湖地區…等內湖區數千戶市民身家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懇請 貴會務必再加邀二位具水土保持或地質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本專案小組協助審查，以符須要。</p> <p>四、 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7 次委員會議紀錄：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請陳委員武正擔任，小組成員經幕僚單位於會後徵詢委員參與意願計有辛委員晚教、張委員桂林、陳委員小紅、邊委員泰明、蘇委員瑛敏、李委員素馨、林委員楨家、許委員俊美、邱委員大展等九位委員參加本專案小組。經查前開小組成員竟沒有一位具有水土保持或地質專長之專家學者，而由非專業之交通、地政方面專家或官員(如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邱委員大展)，來決定非其專業之水土保持與地質之事項，誠非常之不專業且荒唐，懇請 貴會務必再加邀二位具水土保持或地質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本專案小組協助審查，以安民心。</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本案所涉相關地質環境敏感因子疑義將納入本案審查項目，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40 陳情人 張淑媛 (MA201211060224)
陳情理由	<p>說明: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人民陳情意見。</p> <p>檢具「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0102608195900)</p> <p>「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連署活動，其中部份個人連署意見： (詳 http://campaign.tw-npo.org/full_personal_list.php?id=2010102608195900)，請查照。</p> <p>(連署人名單第 18 頁)</p> <p>1.莊德和 保護區反對開發!內湖還剩多少綠地?</p> <p>2.邱俊凱 Ciu-Chen-Kai</p>

反對慈濟以任何明目變更任何環境保護區為開發用地!!!!!!!

3.施文巧

不要把慈濟的快樂建築在內湖的人的痛苦之上,說得好

4.白柳 PA

不要把你們的快樂建築在內湖人的痛苦上

5.孫依晴 Mia

反對開發!。台灣還剩多少綠地?

6.陳佳榆

做善事的團體，不該做出有可能會傷害的別人的行為！

請勿抹滅慈濟創辦者的創辦之心！

爲了一己之私，做出這種事是不被允許的！請檢討！

7.神經病

面對全球暖化 請問慈濟有何行動上的預防策略?面對冰山融化 全球沙漠化 火山爆炸 海嘯與土石流侵蝕大地 建議 與其蓋房子 不如將冰水移至沙漠與火山

清空海底 降低海平面的高度 多種些大樹 拯救地球是您們的最愛 感謝爲大陸地震募得的十二億金額 勸諸位菩薩 懸崖勒馬 讓青山綠水長流給土地喘息轉圜的空間吧。

8.Dorrn dorrn

希望能夠湊到萬人聯署,慈濟都不懂根本是破壞大自然的生態嘛!?根本都不知道會殺死多少生命嗎?!

9.蔡錚沂 CHUN YI • CAI

那可是保護區，慈濟蓋的大樓難道太少了嗎？要知道鋼筋水泥就算經過600年都很難確保能回歸土地讓地球再造。

聲聲說善心、生命，知不知道他們現在要幹的是屠殺幾億、幾兆的生命。這也將會破壞了不少的自然的寶貴資源以及我們後代子子孫孫的地球。

10.邱宇 judith

謝謝!! 很深入很用心的報導，我就住在成功路四段上，納莉風來的深夜，停電的晚上，我在五樓看這馬路上漂著沙發椅，桶子，像一條河一樣....

11.曾昱華 Ken

內湖若淹水 全世界看笑話 看慈濟的笑話 看台灣人的笑話

內湖若淹水 台北市人流眼淚 流財物損失的眼淚 流喪失親友的眼淚
台北市如果沒有地，那就不要蓋在台北市。台北市只是建築物蓋很多，
堤防蓋很高，剛好颱風來都沒有把雨下下來的地方。不要以為台北市永遠不會全面淹水!!!!

12.林佳姿 Ivy

行善要是沒有智慧，那就是愚癡了！ 支持連署。

13.黃世宗

即使出發點是善,破壞大自然就是惡

14.邱惠恩 Tammy Chiu

是關乎環保及當地居民居住權之事，要非常慎重!!對的事情要在對的地方做才是道理!!

15.劉保惟

口口聲聲說要大愛..要環保...為何還要變更保護區來開發

16.周琬軒 wan-shan chou

反對打著環保旗幟卻殘害環境的行為

17.蔡宛君

只要是可預見對環境會造成危害的建設，懇請不要建設。

18.石沅婷

既然當初設成保護區，現在何必去破壞牠!!反對開發!!

19.莊敦傑 Chuang, Tun-Chieh

如果慈濟以自然生態為由要反對蘇花高的興建，又怎麼能夠在內湖的生態區興建大樓？這樣做不是自打嘴巴嘛！

20.龔光寰 colin

不能因為有"慈善"的保護罩，就讓慈濟任意妄為

21.陳姍蓉

慈悲應是顧及萬物生命的良善，而非單一的弘法傳道。

22.吳育儒

不可以破壞濕地

23.黃小柔

反對興建蘇花高,自己卻要開發保護區,原來慈濟是批著羊皮的狼啊?!生命的可貴你們應該比大眾更清楚不是嗎?怎會拿石頭砸自己的腳ㄉㄟ!

24.何宜君 Tina

拜託,不要再開發了....難道接二連三的土石災害還不怕嗎?

25.趙惠吟

既然當初或為保護區~必有一定之重要性~慈濟的大愛不是應該用眾生&這塊大地上~不應為了斯以爲的理想破壞水土生態~

26.郭原良 kevis

任何保護區都不允許任何人或團體破壞__/_

27.蘇立凱 Kai Su

支持環保~維護生態平衡!!!

28.張家銘

慈善事業如果失去「慈」跟「善」,即使創辦人再偉大都是一個屁!

29.簡長毅 changyi

尊重大自然，亦即是尊重生命，"保護區"顧名思義就是需要妥善保護不得開發使用才是，不要用似是而非的論點來欺騙大眾～～台灣近年來受到的災害教訓還不夠嗎？

30.陳姍姍 chen san san

希望在慈濟不讓蘇花高設立的前提下～也能不破壞臺北市美麗的環境～

31.邱美滋 chioumeizhi

請不要開發內湖保護區

32.李思槿 Lee, Szu-Chin

還有其他地方可以選吧，不要再破壞台灣的山水了！

33.唐雪菁

這已經不是做不做慈善的問題了...保護環境是地球人都要做的吧？總覺得他們順序錯了...

34.邱裕盛

尊重自然,反對破壞,希望慈濟別犯錯,不然成爲台北人的公敵,相信天在看,人在做,老句話是"惡行惡報".

35.Ying Chih Ou Yang Ying Chih Ou Yang

It is seriously ridiculous to construct and human-made structure for any profitable 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 this area as it is apparently going to jeopardize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local residence within a few years, only if there is no typhoon or earthquake in Taiwan/ Taipei anymore, WHICH is impossible.

I believe any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for human occupancy should consider sustainability and best interest of the stakeholder(i.e. the society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here)

Therefore please stop violating the common rule as we all know it is illegal to endanger any resident's life and destroy our land!

(連署人名單第 19 頁)

36.林冠宇

個人也有去慈際裡面做一點點事情
裡面雖然不能讓師兄師姐們非常舒適的空間
但個人認爲環境更重要

37.粘登旺

請慈濟放過內湖

38.Sinya Sinya

尊重自然，保留綠地，爲了後代子孫！

39.許巧欣 Peggy

請不要再爲了建案破壞生態
溼地是很珍貴的自然資源，台灣已經無法忍受更多的折磨了

40.唐玉玟

拯救國外同胞之前、請先看看國內的情況。
一意孤行不是英雄才會做的事，笨蛋也會。
請在正確的地點做對的事。
台灣地狹人稠、汙染嚴重，縱使少子化也難免感到擁擠，更何況是希望保留台灣的原貌？也許你們更應該好好思考如何利用目前所擁有的土地。

只是希望台灣不要又一個團體沉淪下去。

41. 涂文忠

我不是慈濟人，卻一直蠻贊同慈濟的作為的，但看了這件事之後，我對證嚴法師的完人形象卻有點破滅了，如果這個開發案通過了，開始施工了，那大概證嚴法師在我心中的完美形象就會完全破滅了吧！

我知道一貫道在桃園山區蓋了很宏偉的道觀時，我就立即想到，這是一個宗教團體不應該做的事，吃素的他們，怎會沒想到在山中蓋這麼大的建築會造成多少的生靈塗炭？

有好生之德的種種宗教團體，不是更應該重視環境保護嗎？

難道「宗教」都不「宗教」了嗎？

慈濟也不「慈濟」了嗎？

42. 黃盈綺 HUANG YING CHI

我從小在內湖長大

希望慈濟不要破壞內湖的好山好水~

出家人不是很慈悲的嗎？

而且慈濟超有錢的阿

可議去其他地方開發

也不要選一個保護區

畢竟這種不受污染的地方很少了

43. 鄭兆宏

絕對不能開發保護區

44. 莊豐嘉

請慈濟懸崖勒馬。

政府可以結合「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方式，以成長管理的精神，引導慈濟避開環境敏感地區，而另在更適當的地點進行開發。

45. 易佩貞 yi pei zhen

我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開發!!!!

請別把人民的捐款來殘害人民!!!!!!

46. 彭奎翰

仔細看了一些文章，一方面事情本身非常有可能讓很多人受害，受牽連的人可能不單是居民，而受益的人反而是志工本身，非常怪異。一方面慈濟此主事者抱持著想闖關的僥倖心理，非常不能認同，這是商人或利益團體的作法。

47.Alvis Chen Alvis

過度的開發只會讓下一代受到更深的創傷，
請適可而止，爲了我們大家的未來，愛惜台灣！

48.楊秀芳 Lena

破壞別人的家園難道不覺得羞恥嗎

49.蔡怡霈

不要再破壞環境了!!!

50.廖風邑 Remi

我們不得不問，爲何台灣從校園規畫到國家機器的公共決策，都如此粗暴顛頽，都要逼著民眾逼著師生校友，在最後關頭走上集體連署或街頭抗爭的激烈道路。這不僅僅只是開發案或興建案的單一事件，而是整體公共決策本身的官僚形式主義，如何主宰了台灣的未來，讓程序按步走一個都沒少，只是公理正義蕩然無存。

（連署人名單第 20 頁）

51.王冠文 Kevin

慈濟行善是我不反對，但是不能在保護區濫開發!!

52.何瑾瑜 HO CHIN YU

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保護生態是我們的責任。

53.陳揚

請爲我們下一代著想吧！

大自然是大家的，不是你慈濟的。

54.杜姑妹 KHK HUANG

不是幫助了很多人之後就可以恣意傷害其他少數的人

55.江大深

請不要用任何理由傷害我們的環境。

56.如 luby

留些青山綠水給下一代

57.張惠君

如果慈濟有大愛，就請放手，成就對環境與土地的大愛吧!!

58.黃峻德 scott
反對破壞綠地！

59.吳健宇
人定勝天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對環境造成的破壞未來絕對還是由我們承受，這是再多的捐款跟慈善活動都無法彌補的，事實上一切的善行也不與開發衝突。

60.張佩鳳 Lisa
再好的工程都保障不了居民的身家財產！
近年來氣候異常，極端氣候越趨劇烈的當今，美國紐奧良、印尼雅加達、我們的高雄和宜蘭蘇澳、還有這幾天蘇花公路的新聞，全世界都在發生不可預期的天災悲劇。從地形微氣候的觀點來看，內湖本來就比較容易下雨，颱風一來，更是難逃水患：87年的溫妮颱風、瑞伯颱風、芭比絲颱風；89年的象神颱風；90年納莉颱風；還有柯羅莎颱風、98年的琳恩颱風和芭瑪颱風，全都造成內湖淹水。這次重創東部的梅姬颱風都還沒有直接登陸花蓮，就已經帶來如此巨大的災害，如果規模相當的颱風直撲台北，內湖能幸免於難嗎？

慈濟其實有更好的選擇！
民國87年的時候我們曾經辦過公投，一致通過反對慈濟將保護區變更開發，當時居民共同決議希望慈濟將保護區結合既有的大湖公園，共同規劃為「水土保育公園」！建築大師姚仁喜和台大城鄉所的黃麗玲老師也齊聲呼籲慈濟將該地規劃為「水土保育的生態示範園區」，不僅不會破壞自然生態，又能教育社會大眾水土保育的重要，進一步從根本的源頭上去避免災害的發生，更是具體實踐了證嚴上人極力推廣的理念！

除此之外，慈濟若是真有蓋醫院、蓋志工大樓的需求，其實台北市政府也積極在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等計畫，慈濟大可在政府的協助下，另覓更適當的開發基地，為什麼這十多年來非要將內湖這塊保護區變更不可？

61.謝馥仔 Ruby
不同意在評估不完全，及當地居民不同意的狀況下進行開發，何況環境評估之下還是反面的意見。

62.黃政鎧 Peter Huang
為什麼那麼多土地，偏偏要選擇內湖保留的好山好水呢？
人人一直在提倡環保，但是卻又一直要將保留的區域給開發

慈濟團體做的善事大家都有看到，可是有必要堅持開發大湖這一塊區域嘛？

如果硬要開發這一塊區域，根本就讓人懷疑他們的動機
希望大家能夠連署幫忙保留內湖稀少的保護區

63.楊右晟 yangucheng

我住內湖！不准動它！

64.林昭仁 Mark Lin

保護區就是保護區

不是因為你做慈善事業就可以隨便亂來
明明就有這麼多人捐這麼多地給你
幹嘛偏偏非要把保護區給變更為建築用地不可
上人說保護地球保護地球

65.李政達

不要踐踏內湖人

66.APPLE INA

不要再亂開發了
環境的破壞救不回來
地球不只屬於人類的
更不是屬於某些既得利益者的

67.林奕德 Lin Yi TE

任何開發案，請仔細參考專業人士的警告

68.沛舟 Rios

身為公益團體的龍頭跟資優生，應該給社會帶來好榜樣。
變跟保護用地來蓋大樓，不是慈濟該有的作為。
要做志工大樓，立意良好，但請找合法對環境不會有破壞的地方。
台北寸土寸金，沒什麼土地，也不一定要在台北阿 ~~~
請多給台北多一點綠地，多點防洪的土地吧 !!!

69.劉曜華 Thomas Liou

都市計劃的變更理由不能以過往錯誤或者無知做為變更的依據，過去的台北市土地開發審議開了保護區變更住宅區的大門，只因為計畫區畫設的住宅區數量太少，且多年來一直沒有辦法與鄰近的的台北縣鄉鎮市之可開發地區產生有效的合作關係，在這樣的基礎下，也難怪慈濟會誤以為保護區變更只要提出補救措施即可。

同意本全兄提出的利用閒置空間或者找尋替代性土地，這件事情的根本做法應該是慈濟捐出這塊土地，促成水土保持教育園區，而非繼續尋求內有隱情的變更。否則寫出來的變更理由，會成為慈濟未來的罪過。

70. 賴欣倫 Lai, Hsing-Lun

社會福利固然重要~ 但不先給人民一個安全穩固的家園~ 到頭來社福所提供的照護也只是亡羊補牢罷了..

71. 吳明修

在現今氣候異常的狀況下..我認為應該將生態保育是為第一優先..慈濟在很多地方都有志工大樓..但大多是美麗的建築物並沒有多大的益處..也無投身在公益或是社區開發之中。況且成功路五段已經有慈濟的回收資源區..為何還需要這一片土地作人工開發..應該為城原貌做水土保持..更重要的是.內湖區居民的心聲..他們已經公投表決拒絕這樣的開發案..因為所有的身家財產都在這裡的居民才真正知道利與弊..所以我參加連署反對

72. 陳思蓉

身為內湖區的居民，這片土地深含從小到大的回憶以及一輩子也無法割捨的感情，眼見慈濟仗著自己「崇高」的社會地位行破壞地方長久安居樂業的行為，實在令人感到不齒。一己之力微小，但願借言論的力量，與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表達與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表達對這種「利己團體」的反對，謝謝。

史印芝

慈濟，放過保護區吧

73. 謝祥彥 Max Hsieh

請慈濟再多考慮清楚~不要做錯誤的示範~

74. 蔡阿飄

我是內湖人，開發保護區破壞生態卻為了莫名其妙的宗教理由，反對

75. 陳緯博 Paul Chen

雖然我不是土生土長的內湖人,但我在這工作
我反對缺乏深思熟慮只圖私利的破壞自然行為

76. 李秀枝

請慈濟不要破壞生態環境!

77.曾郁雯

當環境已經被破壞，居民生命受到威脅，就不應該一昧的開發再開發！！！
不只要救基地三十幾條人命，還有全部的內湖人！！

78.曹皓雲

捨得，捨得，請慈濟捨一己之利，讓鄉民子孫得萬代之緣！

(連署第 21 頁)

79.林秀麗

不要再與水爭地了

80.陳彥丞 Yen-Cheng,Chen

真的慈悲為懷，就更不應該仗勢欺人
種種行為已經破壞掉慈濟那慈悲為懷的初衷
回頭是岸
舉頭三尺有神明
佛祖正在看著你們一言一行一舉一動
我不反慈濟，我家每個月都捐款給慈濟
但是我反對開發保護區！

81.陳群富

台灣保護區、綠地越來越少！！

堅決反對這個開發案～

82.黃健銘

要綠地不要開發案!!

83.賴毓傑

十幾年來台北市都審會認定此地不宜開發，四年前才駁回開發申請案，
怎麼事過沒多久又硬要闖關！當真利字當頭喪失反省能力？

84.陳莘莘 Emma

在這小如沙的土地上 請珍惜大自然

85.欣亭 angela

幫助社會有很多方式，維護自然環境是重要的基礎。

86.黃崑峰

拜託請不要在破壞大自然了。

87.鄭嘉慧

我相信慈濟有好的心，希望整件事只是誤會，環境保護是很重要的，希望大家一起來說好話，做好事，也希望政府不要濫用自己所擁有的權力

88.張俊賢 Diego

慈濟不是愛地球嗎？上人怎麼說來著，怎麼信眾馬上就忘記了！不斷的開發只會導致環境更惡化，慈濟那麼多經濟及人力資源，是不是該更深思考買地開發這件事？

做善事做好事，不是只有開發，也別將做善事好事當做是破壞環境生態的開發正名化！

89.李岳霖 Yueh-lin, Lee

「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這句話很有道理……我支持連署！

90.崔友經

希望慈濟可以再找台北的其他地點開發

91.白小雪

我反對慈濟將募來的金錢 用來蓋房子

92.廖本全

政治力量（市府）與宗教力量合流，無所不能。倘社會力量仍舊冷漠無語，台灣社會還有什麼不可以的呢？站出來吧，台北市民，給自己以及未來世代一個許諾，真的不難。

93.呂明純

知錯即時收手，我們會更尊敬慈濟

94.小燕

請留給子孫好山好水

95.沈書豪

反對慈濟破壞環境

96.潘志高 ELEVEN

請留給我們後代子孫一片淨土！

97.許達豐 shu ta fu

希望開發為水資源生態公園

	<p>98.施佳音 --`請高抬貴手留給台北一塊綠地吧</p> <p>99.李秀蘭 拜託,不要再開發了---</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41 陳情人 MA201211090030
陳情理由	<p>說明: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人民陳情意見。</p> <p>檢具「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0102608195900)</p> <p>「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連署活動，其中部份個人連署意見： (詳 http://campaign.tw-npo.org/full_personal_list.php?id=2010102608195900)，請查照。</p> <p>(連署人名單第 23 頁續)</p> <p>1.張智評 Zoy Chang 有人因環評反對蘇花高,但同樣是慈濟人,不管環評,就是要在保護區蓋什麼是國際志工大樓的, 是因為蘇花高對慈濟人沒好處,志工大樓才有占到便宜??至少我的感覺是這樣...</p> <p>2.蔣達莉 dali 為什麼要這麼做,美好的園地非要搞成這樣. 請尊重地方居民及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不要以為你是慈濟,你作什麼就都是對的。</p> <p>3.黃昱元 Ian</p>

我們現在的環境已承受不起任何的破壞

4.連俊忠 LIEN CHUN-CHUNG

反對慈濟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我很驚訝，為什麼慈濟證嚴法師竟沒與愛護台灣山林站在一起，而是允許讓山林被毀壞。當生態沒了，大地再也不可能恢復原來的生機，衷心希望留更多的山林讓台灣大地休養生息吧！

5.江宜庭 Jiang

地球生態已經在惡化了
為什麼還要繼續破壞?
能保護的不就該保護嘛

6.施以潔 SHIH, Yi-Chieh

將生態還給大眾才是功德無量！

7.李雅嵐

請不要破壞大自然~
為了滿足私慾~

8.莊雅羿

為下一代留下一片淨土！

(連署人第 24 頁)

9.柯智信 Samson Ko

台灣已剩無多少淨土,請留給後代一個存活空間.宗教團體應以生命為重,
不要只顧及自己利益與方便.

10.林振華 LIN CHEN HUA

我支持環境保護運動

林哲民

保護地球才是大愛。

11.何小蓉

不要再破壞大自然了多種樹蓋公園吧

12.edice edice

慈濟的錢來自於大眾，更應該做有意義的事，才不會辜負大家。而不是打著環保、公益之名卻做破壞環境的事！難道要讓之前的悲劇再重演嗎？請發揮佛心，趕快踩煞車！

13.陳怡雯 chen yi wun
留給內湖一個美好自然的空間

14.李明霞 Ame Lee
我看過那些內湖保護區...
上帝創造這些自然美景必是有祂的旨意與好處。
許多的美景，後來都是人為的破壞而漸漸消失。
話說是好意，美好的建設..卻只是在滿足自己的成就。
所謂 自然就是美，這句話假不了！
里長應該多為里民們發聲才是。
不然 選你們出來幹嘛？

15.汪延義 patrick
"依正不二"一直是佛教所遵循的教義...
如何與自然共存是佛教救世救眾生的圭臬
慈濟已經擁有非常足夠的土地蓋水泥叢林了！
懇慈濟請無論如何不要再破壞原始的生態
讓眾生包括有形無形的生物彼此都有喘息的空間
來休息生養.不要運用宗教力量迫害生態！
讓佛教的志業能以與自然共處而榮.
不是以水泥叢林的宮殿來展現志業的偉大
生態生命不只是祇有人類.
大愛是由愛低階眾生開始.不是只專注愛看得到的
"希望大愛是與環境共存不要變成台灣人民心中的大隘"

16 吳文益 weniwu
反對人類貪婪無恥的掠奪大自然

17.張乃昌 Diun nai-cion
大家要覺醒！不要再糟蹋大自然了！畢竟綠地越來越少！這是全體國民
共同擁有的自然財產！大家加油！

18.陳瑩珊 joshan
請慈濟不要再推動這個開發案
並懇請將現有的水泥停車場 回覆成原有的綠地菜園
感恩

19.張俊毅 CHANG, CHUN YI
不因反對而反對. 只希望給已經列入保護的區塊有實質的受到保護. 不

要再讓權利，利益，手段，條件，輸送，運作，
種種人要為而為(圍)(危)的情事一再發生，一再傷害需要保護的本來!!

20.吳俊逸 Justin
土地需要我們的保護

21.張祝菁
堅決反對慈濟在保護區上做任何土地變更 慈濟是宗教團體講求環保怎會自己要做出這種破壞環境完全不環保的事情？慈濟是要助人救人的宗教團體
又怎會要做出這種枉顧人命的事情？是慈濟的證嚴法師之意還是底下工作人員"可能會有利可圖"的操弄呢？真是令人懷疑！若是政府在此時通過此案
那麼台灣老百姓真的是很悲哀！有如此無能的政府 台灣老百姓何去何從？

22.曾昱豪 Eddie Tseng
為何要設立這麼多總部？
把樹木留下來才是最重要的

23.王贊備
慈濟近年蓋了太多建築了，台灣綠地愈來愈少，更不用說台北市了，就放過內湖這塊吧！

24.李詩筠
反對保護區變更其他名目
且這麼大面積的自然環境輕易破壞
沒有任何人能承擔所造成的傷害
或有任何彌補
反對 反對

25.双上
請用大愛的精神保護大自然!!!

26.陳寶珠
反對開發！好山好水已不多，偉大的慈善機構似乎已違背當初的意旨！！

27.陳彥樺 Chen Yen Hua
任何外表，皆不可掩蓋一個錯誤的事實；
任何名目，都不足作為傷害吾人之本-大地。

若無立基之地,何來其上之作爲?
若無善意之本,何論善行之本源?
吾人當知,
蒼天,尚會死,
人心,不可滅.

28.joyce.chou joyce.chou
台灣每一寸土地都需要珍惜與保護!

29.Cathy Huang Cathy
希望可以保留保護區
環境已經過度開發

30.vanilla vanilla
如果~如果~~真的是慈濟，應本著慈愛濟世的精神，定睛看看台灣的每個角落，是不是已經殘破不堪了，不再是美麗的寶島。。。。，如果～如果，今天慈濟的一個錯誤決擇，不斷不斷的開發台灣最後的綠地。。那慈愛的精神不見了。。所有所有的濟世精神都功潰了～～～請慈濟發揮大愛的精神～～看看台灣僅存的美麗～～

31.李弘一 Jerry Lee
內湖人引以爲傲的大湖公園保護區絕對不能破壞!! 破壞生態就是殺生!!
慈濟要想清楚!!

32.韋宇超 Simon Wei
支持環境保護 水土保持很重要

33.曾慧芬 Alice Tseng
取之於自然的資源應該用於自然，
這是這個世代每一個人對保護地球應有的社會認知與責任，
更何況是一個宗教公益團體?
我反對慈濟對內湖保護區變更使用用途!

33.陳星輝 Artist Simon Chen
請慈濟發揮保護環境的精神與大愛的精神與長遠的眼光並聽聽大家的心聲，拜託拜託！上帝祝福我們！

34.吳序昌
不要再種水泥了 台灣缺少的是樹林 ...森林
多一點自然少一點人工化

202 要保留 不要再破壞大自然了

35.林祺 Mark Lin

大家發揮點力量，共同保護內湖好山好水

36.潘映儒 Pan Yin-Ju

環保本身不該只是資源回收的行動而已，應該把土地還給自然，拒絕任何自私的開發案～

37.闢壯耘

不要以為自己叫做慈濟所以做什麼事情都可以變成正當合理

38.許震宇

贊成啦～

自以為是慈善機構，卻不斷的破壞生態

把我們當甚麼東西了！

39.陳俊霖

留下綠地，功德無量！

40.黃毓朋 Yupeng Huang

不要巧立名目破壞環境~!!!

41.謝雨桐 Kim

呼籲市政府不要因為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為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我們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它，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而不是姑息他錯誤的行為。要協助慈濟為台灣的國土保育、環境保護樹立典範！

42.彭靖 peng jing

請讓內湖保護區的生態環境自然吧

希望內湖能還有一片單純的地方

不斷的開發 和進行人為建設

真的會讓內湖更好嗎

難道真的慈濟有那麼的貪婪嗎

說了滿口的愛

可是真正缺乏對土地的愛

難道這就是慈濟的愛嗎

43.Maya Umaw

對上主所創造的大地 要保持尊敬與和諧的生活
勿因人類的貪婪 壓迫 我們的母親 大地
生態的關懷需要 多努力

44.林純美

請不要再迎合財團,隨意變更地目,肆意地開發,造成居民生活和性命的威脅.請政府好好地思考,為普羅眾生,為我們的國土"不為所動"~
難道我們所受的教訓不夠嗎?!請慎思!!!因為[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謝謝!!

45.黃淑媛 ANNIE HUANG

請不要讓慈濟用各種名譽破壞台灣美麗的山林了吧!
也請不要再給內湖地區的民眾再遭受淹水與被洪水淹沒財產甚至生命受到威脅的惡醫
我大力疾呼"慈濟"不要造孽呀 !!!
真不知證嚴師父知也不知?

46.許涵婷

請不要讓土壤失去保水功能!

47.沈哲緯 Jhe-Wei Shen

台北市剩下的山林已不多!

48.溫芳敏 Fang-Ming Wen

希望青山綠水多一些~ 不要破壞保護區

49.李小鳳

在我家旁邊耶…好不容易弄好的大湖公園，現在這附近多美呀~不要再來搞破壞了啦!!!

50.黃如慧 Lulu Huang

開發應該保護的環境，與天爭地的結果，
是大家承受不起的，
也不是全國最大的慈善機構能拍胸譜保證沒事的。

51.張思聰

呼籲停止內湖保護區開發計畫

52.黃珍盈

支持保留保護區，請留給人民美麗的大自然:)

53.吳俊儀 Chun-Yi Wu

從小在內湖長大

不希望內湖的好山好水被破壞

若真的有慈悲為懷的精神

就應該保護環境 保護生活空間

而不是為了擴張發展就任意開發

54.陳怡君 Joy Chen

不要在傷害台灣了！台灣都快沒有樹木了！

55.雅婷 Angeliya

現在的內湖已經是台北市內最難得的好生活圈了！

為什麼還要破壞它？

現在的它山明水秀 空氣清新！

小心自然的反撲是很恐怖的！

56.吳翠敏

台北的自然生態被開發破壞，大自然已反撲，內湖聽名字就知不要過度開發，而是與大自然和平共存，留給生態保護區生存也是居住環境平安的重點。

（連署人名單第 25 頁）

57.華耀宗 Jack Hua

好山好水保存不易，尤其是慈濟更應該站在前面作個領導的表帥，希望慈濟應選擇適合的地方，而不是方便的地方。

58.溫立翔 Li-Hsiang,Wen

慈濟敢變更土地蓋大樓，動土典禮我就衝第一個跟牠拚命。

個大湖地區已經淹水淹了很多次，為什麼還要蓋所謂的國際志工大樓，

59.邱世宏 anson

為下一代子孫想想吧

60.唐藝秦 TANG-YI-CHIN

反對內湖保育區的開發案。保留一塊淨土給大家也是社會福利阿！

61.官翰煒 Hanwei Kuan

台北北政府若是讓開發單位慈濟這一次變更地目以及使用用途成功，有把握，大溝溪親水公園、與大湖公園之間的所有明溝、暗渠，能在連續

幾年各地都出現過的超級大雨，傾卸下來之時，兩個互為滯洪效果的大溝溪與大湖公園，能夠通得過之前被慈濟南基地與北基地兩個塞子塞住的米粉坑溪，而不會讓大雨水不會再一次如溫妮颱風、納莉颱風一樣，淹死來不及撤退的居民嗎？

62.鄭旭容 Hsu-Jung Cheng

我們不需要更多的大樓來內湖 更不需要慈濟的大樓

事實上 慈濟真的需要如此多的大樓嗎 在關渡那棟還不夠嗎???

63.張秀甄 brandy

反對內湖保育區的開發案。保留一塊淨土給大家也是社會福利阿！

64.柴宏德 Benjamin Chai

支持環境保護，反對有欠思考的開發案

慈濟重視社會關懷與自然保育

更應避免破壞自然植被與保護區

身為內湖居民，更殷切希望我們的家能有更完整的發展策略格局！

65.楊宜芳

公有財產為何圖利某團體？

內湖驕傲的保育區不是這樣拿給某團體糟蹋的！

66.朱小豬

當初因為慈濟自己的利益(或是其他政客的利益)極力反對新建蘇花高，打著的理由就是 會對花蓮的環境造成嚴重的傷害！

現在~又為了自己的利益，要傷害內湖的美好環境！這不是自打嘴巴嗎!!

67.廖俊勇

疑問是：證嚴法師是不管事了嗎？

都已經想要闖關那麼多次了，怎麼不好好處理此事呢？更該把此連署書給證嚴法師看看，難道這些慈濟人裡面沒有專業人才嗎？不知道這樣到底好不好？不是打著做善事的旗幟就可以為所欲為的！

68.黃思毓 Huang, Suu Yu

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

69.林志遠 LIN,CHIH-YUAN

我要大自然,不要建築物

70.黃崧蓉

反對變更！該保護的土地就該好好保護！

71.賴國輝

強烈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政府一定要將牠所提出的變更開發案予以否決並且永久終止！！

72.李逸祺 I Chi Lee

我支持慈濟志工的行爲..

但我不支持非法的破壞環境

73.黃儀方 Francis

請讓台灣的生態永續

平衡自然環境

別因此而造成更大損失~

74.朱莉英 Ly-ing Chu

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75.林慧瑾

慈濟應該避免人為破壞環境，才能從根本上避免更多人受到因環境破壞而導致嚴重水患、土石流等災害的侵襲。

而不是破壞環境之後，慈濟才在做救災工作，這樣根本本末倒置。

76.Flora

反對，反對，反對！保護區之所以為保護區是有其既有的功能，不是保護到後來給慈濟蓋大樓。更何況慈濟憑什麼可以擁有保護區土地還想蓋大樓？

77.李炳偉 Roger

我愛內湖，我愛台灣，慈濟這不該是你的作為

78.廖坤逸 Michael Liao

不要因為是慈濟，政府相關單位就放水，我們堅決反對慈濟

79.林曉君 Lin Hsiao-Chun

環境保護很重要~不想看到因為過度開發而引起的人為災害再度發生了....

80.李雅芬 Ya Feng Lee

請慈濟去找正常合法的區域，不要再隨便破壞大自然了

81.何淑惠

我們只是這個地球的一份子,所有的天地萬物都不屬於個人或少數人持有,當然也包括土地!!過度的使用與開發帶來一時的便利卻也帶來無可抹滅的災害!我們的土地已經殘破,給它也給我們喘息的空間吧!

82.潘永龍 andy pan

堅決反對慈濟在內湖保護區開發.

83.廖雨珍

不贊成蓋大樓

84.涂振祐 Jeff Tu

- 1.我們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 2.極端氣候越趨劇烈的今天，我們不要變成下一個蘇澳或是蘇花公路，我們不要當年淹水的陰霾重回我們心中。市政府有責任保障居民免於活在擔心淹水吞噬身家財產的恐懼之中。
- 3.我們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情」，慈濟應另覓開發基地。政府可以結合「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方式，以成長管理的精神，引導慈濟避開環境敏感地區，而另在更適當的地點進行開發。
- 4.呼籲市政府不要因為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為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我們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它，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而不是姑息他錯誤的行為。要協助慈濟為台灣的國土保育、環境保護樹立典範！
- 5.依據 1998 年大湖里里民的公投結果，與歷年來多為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規劃為「水土保育示範園區」，進行國土復育與保育的工作，教育民眾認識環境保育的重要，從根本上去避免災害發生的源頭，進一步能預防解救更多天下蒼生於天災人禍的不幸。

85.林婉琪

過度開發將導致水土破壞
回顧去年 88 水災與今年的 919 水災
這是大自然的反撲
由於少數人開發土地
威脅多收數人生命財產
請保護人類賴以生存的地球吧

86.戴亞霖 irene

我們不能說一套,做的是另一套.特別是資源有限的台灣(地球也是)我們務要竭力做環保 !

87.莊智淵 dennis7481

反對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88.郭先豪 Samuel Kuo

開發應該保護的環境，與天爭地的結果，是大家承受不起的，也不是全國最大的慈善機構能拍胸譜保證沒事的。

89.李雅琳 EMILY LEE

不懂 為何一直提倡愛台灣的慈濟 現在會變成這樣.....

已經有這麼多風災 請不要再亂開發了好嗎？

90.林已鈴 BellaLIN

為大台北地區留下一片屬於大自然的空間，讓踏台北地區的居民的生活品質與生命安全爭取一片淨土，為社會公義的彰顯發聲，反對慈濟在內湖保護區興建人為建築物

91.張弘義 Bobule

我是內湖區民，我不同意!!

92.雷衍星 Stellar

內湖是塊寶地,請不要再失守了!

93.蔡琛儀 Casie Tsai

雖然我人在台中但我的家鄉就在內湖，請慈濟讓內湖區最美麗的地方繼續保持它完美純樸的模樣。

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94.林子超 super

我反對慈濟在水源保護區興建志工大樓

95.高玠筠

請不要隨意開發保護區！

96.林一凡

反對破壞環境的行為

96.林韋逸

請不要讓台灣環境越來越糟!!!

保護綠地押!!!

	<p>97.黃彥豪 Dantou 請慈濟不要浪費樂捐者的錢！花錢破壞環境有什麼好處？環境保護區蓋大樓本來就不對，多說什麼都是歪理。慈濟人，若你們真的有大愛，請不要一意孤行，你們還有更多需要做的事。台灣還有很多需要幫忙的人，樂捐者不會希望看到你們蓋大樓搞聯誼，樂捐者之所以會捐錢是希望透過你們把錢用在真正的弱勢身上！請不要昧著良心說話！請尊重專業！請離開內湖！</p> <p>98.皮淮浦 Daisy 反對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反對!!請留給我們美好的山林環境!!!!</p> <p>99.黃紹軒 johnny 請給居民一個好環境 而不是給特定團體方便</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42 陳情人 張淑媛 (MA201211130086)
陳情理由	<p>說明: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人民陳情意見。</p> <p>檢具「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0102608195900)</p> <p>「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連署活動，其中部份個人連署意見： (詳 http://campaign.tw-npo.org/full_personal_list.php?id=2010102608195900)，請查照。</p> <p>(連署人名單第 25 頁續)</p> <p>1.羅喻方 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 我支持慈濟付出的心力，也關懷自然環境的完整</p>

一定有更適合的地方讓慈濟做社會關懷！

2.郭維舒 Jennifer Kuo

不要再製造人為災害了

保護區就是保護區

不要變更開發

不要再製造因人為過失導致的更多可能災害

真要建設開發

去找別的地方

不要在保護區

沒有在 保護區 建設 的必要性吧

何必 多此一舉

變更開發呢

3.謝明廷 Hsieh Ming Ting

反對破壞大自然

要做好事也先請選對地方!!

4.康俊德

喔 嘿 嘿不 請留一片綠地吧 有錢沒良心的財團

5.張安迪

請慈濟 放內湖保護區一馬吧

6.吳紫綾 Tzu-Ling Wu

口口聲聲說眾生一切平等

為什麼不能給環境更多的愛呢?

這是大家的地球

請不要因為一己之利

讓已經滿目瘡痍的她再多添一道傷痕

(連署人名單第 26 頁)

7.林建安 Jack

請不要把國有土地更變成爲慈濟的土地。這樣做的話非常沒公義，如果可以把國有地變慈濟的地。請問你們是不是也要把國家給他們啊？？？他們如果可以，那媽祖廟也可拿一塊就在旁邊，別的團體可不可以也拿一塊地啊？？

吃飽了無聊沒事做，每天就想要不付出得到不屬自己的東西。

8.陳冠宇 Guan Yu Chen

為什麼一定要保育區這塊地

9.周健宇 David Chou

既是保護區就有當初列入保護區的原因，難道原因沒了？希望慈濟了解保護永久環境比做一時功德重要，若將來造成環境災害，那是害人無數無以將功贖罪

10.謝宗翰 Hsieh Tsung Han

內湖的好山好水不是拿來開發的！

11.黃淑惠

我們不該再這樣任意破壞環境

12.葉朝福

反對慈濟內湖成功路五段土地由保護區變更為可開發之用地

13.柯怡如 eunice

希望保護區不會再被破壞了

14.朱道興

給自然留空間，就是給生命留餘地。願慈濟生正見，正思惟，以蒼生為念，行大愛及於有情無情眾生啊！

15.胡天穎 Tammy Hu

慈濟不是應該要愛台灣嗎？

請不要破壞保護區謝謝

16.廖建興

慈濟 請不要在以任何理由 來將破壞環境的事實合理化

17.曾新雅

不要讓慈濟破壞我們生活的環境

18.陳少琦

不要再假公濟私了

19.林安琪 ANGELA

環境的哀號慈濟聽的到嗎？

20.

王竣暉 chunhui Wang
保護內湖,保育生態,保障下一代!!!!

21.李彥樓 Doris
慈濟請步要說一套做一套
留給大家一點美好的空間吧!!

22.張良亦 Joy
很想知道一向高風亮節的[上人]，對如此[破壞環境]的慈濟人行爲，有何見解呀!

23.郭明惠 Faye Kuo
請保護環境不要過度開發!!!!!!讓保護區保持現有狀態!!

24.陳筱震
維護自然景觀,反對遺害子孫的破壞
陳翰 Han Chen
請不要開發保護區，請貴團體不要爲了你們利益而犧牲內湖人的生活品質和安全

25.巫自緯 Oscar
一棟志工大樓，是否需要如此大費周章勞師動眾去變更保護區，沒有其他更好的地方了嗎，還是爲了私利忽略了衆生的生存權利呢?這就是所謂慈悲以及慈善?

26.杜麗娜
台灣自然生態環境已經越來越少了，請珍惜資源維護現有生態環境，非必要請勿過度開發，請留給後代一個好的生活環境。

27.洪英惠
我是內湖人，好山好水是內湖唯一保留的珍寶，不容任何團體破壞。

28.郭書玲 Shu-ling Kuo
慈濟不要太過分了!!不是打著行善的旗號就可以爲所欲爲!!

29.吳小金 yyy
我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趙荃

慈濟是慈善團體，常常在幫人救災的，如果因爲開發案造成別人的災難，豈不是違反證嚴法師的善念？希望那區能夠保持自然環境，不要被破壞。

- 30.楊清舒
請尊重生命，保護環境
- 31.黃馨儀 shin yi huang
反對破壞生態，慈濟請拿出你真正愛台灣的心！不要把慈善當做破壞生態的理由！根本就是反其道而行~!!愛台灣，從尊重這塊土地開始！
- 32.何思瑩
反對慈濟假慈善之名對各項人類生活進行過多不當干預
- 33.黃雅婷 Miyuki Huang
希望保護區能留下來，不要讓大自然消失！
- 曹秀宜 Yveline
保護區就是保護區.希望政府有堅決的毅力徹底執行來愛護我們的家園
- 24.耶 Yesil
沒有合適的配套措施
不合理的地方
不能同意這樣的開發
- 25.何惠蓮
社會福利很重要，但若沒有安全的環境，之後可能造成的社福成本反而更大！建議還是要另找一個安全的地方。
- 26.邱張民 richard chiu
我反對因為慈濟曾經反對興建蘇花高 造成蘇花高興建的嚴重負面影響
蘇花高是花東人重要的建設 從幾十年前就不斷的成為必定會跳票的政見了 總之 因此
我反對慈濟變更保護區 蓋什麼鬼屋都不行 但是 我支持慈濟的善行 我也常常對慈濟捐款 謝謝
- 27.王識凱 Shih Kai Wang
真是諷刺 說好的環境保護呢???
- 28.馬銘男 Mingnan Ma
慈濟不是反對蘇花高嗎?那同個理由,也請不要破壞內湖保護區~~
- 29.張伯玉 POYU CHANG
環保不是只有吃素及做資源回收而已。

30.邱雅莉 Ya-li Chiu

想成為已開發國家
必須懂得尊重環境與生態
以長遠的眼光為後代子孫著想

31.劉韋辰

我搞不懂很多宗教團體為什麼喜歡搞甚麼社區或是中心之類的~爾且占用的很多都是水保區~有必要跟自己的後代子孫過不去嗎!!!而且那些社區中心之類的建築真的是服務回饋社會嗎~還是只是自己高興呢!!!我家就在附近~幾乎都會經過那裏~如果要一個自己或是他人都不會去用的一個設施~我寧可他事一片綠野樹林也來的比較有益身心又環保!!!不只是慈濟~請各大宗教團體不要以傳教之名行破壞之實將魔爪伸向看起來不會抵抗的大自然!!!將來你就知道!!!

32.林芳如 Ru Fang Lin

怎麼可以!!
憑什麼可以破壞!!!

33.古必宣 sean

保護生態比較重要
翁以恩 YI-EN WENG
反對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即使開發對未來造成災害的機率只有萬分之一，
也不該拿自己同胞的生命安全做賭注。
建議另謀良地吧!!

34.游志強 Yu Chihchiang

慈濟在大湖公園旁想要建設新的志工大樓不僅於法無據也破壞了當地原有的生態，在這樣旁大的民意基礎下仍堅持錯的決定，就是這龐大的公益團體真實的原意，是什麼的傲慢讓這個披著羊皮的狼如此一意孤行？我是世世代代居住在內湖的在地人，希望慈濟能尊重這塊土地，其餘的就不再贅言。

35.沈雅婷

保護區遠比人造大樓重要。

36.呂翊銘 Alex

保護區一定要保護!

- 37.李品涵 Paulina
慈濟真的不要太過分了
證嚴法師傳的道難道是這樣的破壞土地?
- 38.吳毓凱 Finn Wu
請高抬貴手留下這片與我們一起成長的綠地。
- 39.陳婕 Chieh, Chen
請別再剝奪臺灣的綠地了...
- 40.CHIA-YU CHANG
如果這案子通過,大湖地區居民會把憤怒反映在選舉上。
- 41.連柏鈞 po-chung lane
搞什麼!!!沒必要這麼過份吧!!!留點綠地不行嗎???
- 42.王卓漢 Cho-Han Wang
請不要開發環境保護區，請留給下一代一點微薄的都市綠地好嗎?
- (連署人名單第 27 頁)
- 43.黃彥博 shinji huang
此開發案除破壞生態外亦有假公益之名行炒地皮之實之疑慮，依慈濟實力即使蓋在人煙罕至不利耕作生產之地亦可引來大批人群，不需行此下三濫之策。
- 44.曹玉柔 yedda
請讓內湖保護區的生態環境自然吧
希望內湖能還有一片單純的地方
不斷的開發 和進行人為建設
真的會讓內湖更好嗎
- 45.梁恩昱 En Yu Liang
閒置地還有很多(工業用地等)
為何非要這塊位於保護區的地不可?
既然是慈善團體，就不要帶頭破壞環境!
- 46.汪家正
反對慈濟財團興建,破壞好山好水
- 47.楊馨維

綠地留給後代!

48.陳柏舟

法定保護區需要保護，人真的需要用到這麼多地嗎？不要再與大自然爭地了。

49.陳淑方 Chen Shu-Fang

如果是對的事就一定要做，
但是錯的事情我們也必須做出反抗！

50.minshiuh

慈濟倡讓大地安養生息反對蘇花高
為何要強力變更內湖保護區
真是待人以嚴 律己以寬

51.游凱綸 Rico

不要這樣開發內湖 謝謝

52.PHOEBE

不可以！憑什麼破壞保護區！！憑什麼???

53.蔡隆禮 lonely tasi

這樣ㄉ大事，應該要讓市民能了解ㄉ。

54.呂珈玲 LYU JIA LING

不要破壞大自然!!!
已經太多天災了
不要再害地球了

55.莊愛爾 Air Chuang

不希望將保護區開發

56.曾郁婷 alize

如果真的慈善
如果真的有大愛
那麼請你們(慈濟)
做出真正對土地有愛的行為

57.林貿譯

社福用地沒有其它的選擇嗎，

一定要找這種環境保護區來搞變更?

58.陳胤安 Cjen, Yin-An

怎樣也無法理解慈濟想要在保護區變更開發的想法

保護區就是為了保護居住安全才會有開發限定的

今天硬要去開發他

不等於是將自己暴露於危險之下嗎?

證嚴上人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嗎?

一旦災害發生了

佛祖可不會保護硬要與大自然對抗的人呀!

59.莊坤屯 JUANG

千萬別通過，爲了生存，爲了我們的下一代，慈濟不要亂來~!

60.陳暉岳 CHEN,WEI-YEH

保護區的名目不該被變更！

61.張子爵

保留保護區

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62.張智清

堅決反對再對環境保護區開發

不管原因爲何

該保留的土地就是要保留

63.李佩盈

內湖是我的家,呼籲市政府不要因爲是慈濟，就違背台北市對保護區該有的態度。正因爲慈濟是公益團體的模範生，我們更應該用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它，以共同協助慈濟往更好的方向成長發展，而不是姑息他錯誤的行爲。要協助慈濟爲台灣的國土保育、環境保護樹立典範！

64.李千慧 Lee,chien-hui

希望慈濟可以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不要打著聖人的旗號鑽法律漏洞!!!

65.吳志鋐 Jeff

濕地又是山坡地爲何要開發?

66.王寧 Evelyn Wang

內湖很美 空氣又好 別再開發保護區了

67.趙偉丞 JAU,WEI-CHENG

開發只會浪費資源

破壞地球

省省那個前去重建更有用的東西

關懷更多的單親家庭吧!

68.劉書豪 Stuart Liu

不要爲了賺錢，而破壞了原本應該要保護的東西!

69.丁依涵 ding-i-han

請"有愛心"的您們,不是提倡吃素做環保嗎?地球只有一個,請不要破壞內湖保護區,放過大自然吧!這是別人從小到大的生活環境不希望被你們眼睜睜的破壞他!也是動植物生活的環境,因爲不是你們生長的地方,才忍心破壞,如果換成是開挖你們自己的家園呢?請問你們忍心嗎?空氣已經越來越糟糕了!別在把最後的淨土也毀掉,請問這叫做善事嗎?

70.周黛玉

不要沽名釣譽!!!

給大家一個不被破壞的環境有這麼難?

平常看你們說要環保環保

大愛台拍得多偉大多了不起

事實卻是你們要去破壞別人住家的環境!!!!

情何以堪?

71.謝蜀芬

佛陀捨棄皇子身分，在菩提樹下講經

所有經典都說：佛弟子應捨貪、瞋、癡

慈濟志工想必皆發大慈悲心，不會貪著

茅草房裡亦可成就

怎麼會千方百計想入侵保護區？

出此下策的想必不是真的慈濟人

72.陳慈瑋

爲了下一代的好山好水..政府應該積極提唱環境保育!不該與財團掛鉤!

73.李素香

請別辜負了社會大眾對慈濟的期待和尊崇.

74.楊淳雅 Victoria

保護區就是保護區，沒有什麼好讓步的。

75.林柏伸

我想，詞記可以就都市中的老舊地方做改善，不要動那些自然生態地。

76.蘇士揚

實在不懂

以提倡環保，保護地球為口號的慈濟

竟然要在保護區開發~

會不會太矛盾了！！

放過內湖吧....

77.鄭達謙

請慈濟不要人前人後，一下支持環保，一下又破壞保護區，你們的嘴臉
大家都看的到

78.amy lee

請放內湖一馬吧!!謝謝

79.陳郁雯 yu-wen Chen

這種奇怪的歪理 純粹不能讓他通過

80.楊執玉

希望慈濟能再考慮清楚

不要短視近利，多想想生態平衡多思考自然和諧

內湖還沒有偏僻到需要犧牲綠地建個不知所謂的社會福利大樓

81.黃鈞彥 Junyen Huang

Urban development is good when executed properly and with a complete plan,
which should naturally avoid the keywords "wildlife" or "preserve". You
hypocrites apparently suck at planning.

82.台寧 Ning Ciou

保護環境是最重要的事情！

在破壞環境只會造成更大的反撲！！

83.錢春華 chien, chun-hua

或許 慈濟的確做了很多善事

但用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這樣的名義去開發保護區

這樣不就到處都可以開發嗎

不能讓像慈濟這麼大的財團法人開先例

84.張仕和 Wayne
內湖是台北市的一塊淨土
放過他一馬吧
慈濟這麼努力做環保 不就是為了保護大自然嗎?
若又來開發自然 那環保也不用浪費時間做了.

85.李雨軒 DEBBIE
反對任何人破壞美好的保護區

(連署人名單第 28 頁)

86.周家如 Chia-Ju, Chou
如果真的有大愛，就不該對這片土地破壞。

87.陳俊達 joe chen
保護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是在走後門!

88.廖元邦 Benjamin Liau
好不容易保留的好山好水，應該這樣糟蹋嗎!?!?

89.許一梅 May
我從出生就在內湖長大，在那裡待了 20 幾年，直到今年才搬走，內湖是擁有難得自然資源的地方，好幾年前就聽到慈濟要把醫院蓋在保護區內，覺得很不可思議！而到了現在還不放棄，已經讓我覺得是生氣了！尤其是四周一堆的醫院，康寧護校、中國醫藥學院的醫院、三軍總醫院等那麼多醫院，內湖可以說看病超級方便，根本就不需要再多一家醫院。慈濟本著吃素的精神卻想剝奪動物的棲息地，可以說跟殺生沒兩樣！到處救災行善捐東西，但是卻把自然的生物不當一個生靈來看！在保護區蓋起了醫院，破壞了自然，不知道哪個颱風造成災難，難道你蓋醫院是為了救災民嗎？這邏輯好像說不通吧！那因為災害而死亡了人們，慈濟該負責嗎？
凡事都有因果關係，相信真的是證嚴法師底下的弟子都應該知道，蓋醫院是好事，但是也該看有沒有必要，若是蓋了反而是害人又害了自然生物，那我相信這不會是善果而是會變成要還的債！
張鈺婕
保護區的重要性是無可替代的，若要蓋大樓，全台灣難道只剩下這塊地了嗎？

90.CHEN YEN-JU CHEN YEN-JU

既然是保護區,就不應變更吧!

91.曾靖倫 Vincent

不要破壞內湖的保護區!!

92.傅昱芳 Yu-Fang Fu

請慈濟人想想慈悲的意義，憐憫萬物眾生

93.謝晏均 Vensen

台灣已經夠擠了~不要老是想開發有經濟利益的地方

我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94.黃詠涵

內湖要的是生態保育區而非慈濟!!!!

95.尤麗雯

不能開發的地區，就不要挑戰人定勝天了。不強求不是佛教的精神嗎？

96.許世忠

請讓保護區維持保護區。

98.菲碧 Phoebe, Chen

永遠不要為短時間的利益去創造更多永久性傷害，不要如此短視近利，
不要這麼自大無知，

生命真的不會重來，大自然的破壞終你們這些破壞者和助紂為虐者的
生生世世都無法彌補。真的開發以後， 這麼清楚明白的可怕未來，難道還
有人無法想像嗎?????

設身處地為當地居民和我們腳下這塊土地想想。「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難道「真的這麼必要嗎??？」

千萬不要心存僥倖， 這些年來的天災人禍， 難道還無法警惕這種自以
為是得心態嗎???任何與大自然有關的開發， 至少都應該經過專業人士的
評估，

更要有最完善的配套措施。 並且，一定要明白，有開發的地方，就有破
壞、就有傷害。 只是程度高低的問題罷了。 這不代表就能藉口"反正怎
麼樣都會破壞，

那就不用在意了"。這是真正鮮血淋漓的警告。

過去人類為了生存開拓土地， 那是不得已， 並且心存感激的。 現在的
台灣已經足夠讓我們有一定生活品質， 尤其在台北， 更是全台最精緻

的生活區域。

不要這麼貪得無厭、不知感恩。 難道都不覺得羞恥、慚愧嗎??我們從大自然剝削的利益已經夠多了。不懂得知恩圖報，為大自然和人類的未來留一點餘地，

早晚都要被眼前擁有的這一切反噬的。

更何況現在這項內湖保護區的開發， 不過是無知者和既得利益者的個人意志。 難道未來還要全內湖， 甚至週邊地區的人民為你們買單嗎?? 簡直太欺負人了。

或許因為知道大部分的人忙於工作忙於生活， 沒有這麼多時間關心土地規劃和開發的問題， 就這樣想鑽漏洞闖關， 這麼缺德失德的事都做得出來?

不要把人民都當成傻瓜了。 我不是內湖人， 甚至不是台北人。我也有忙不完的是忙不完的未來。

可是我永遠也無法作睜眼瞎子，看這些利益薰心的人隨心所欲的破壞大自然而不發一語。

這項建設最直接而顯著的後果是，有一天內湖人可能被水淹沒或因水遭患。更讓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

這些意圖破壞水土保持的人，對我們腳下這塊土地，竟然絲毫不感恩、不謙卑、不尊重嗎???

各為慈濟的朋友

難道你們忘了這個機構成立的初衷嗎?

你們難道只對這裡以外的天災人禍悲天憫人嗎?

對台灣這塊土地反而再也沒有憐愛，沒有感恩了嗎?

你們的感恩難道只是口號了嗎?

我不是要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也並非那樣自以為是。 只是同樣身為站在這塊土地上的人， 我都不該再沉默下去。 現在這塊保護區的開發， 只是一塊不大的土地。

但是積少成多、積沙成塔。所有的崩塌都是從小角落開始的。 台灣人的教育程度已經足夠去思索這些事情的好壞結果。 不要再當一名無知的、膽怯的沉默者

放任自己無知。 花一點時間去思索這些事吧。或許人生苦短， 這些好與壞只是滄海一粟， 但是能夠擁有這樣慈悲、同理的真心， 難道不值得去試他一試嗎?

不要再事不關己了、不要被巨大的社會洪流吞噬了最純粹的心。留一塊柔軟的感情給這塊土地吧!現在對內湖保護區的關照，便是將來他人對你們土地的關懷。將心比心，至少，摸著良心，如果能觸動自己，就按下鍵，投入一票，連署保護現在的內湖吧。

	<p>謝謝。</p> <p>在上位者不要這麼自私，不願花心力思考這項開發背後可能後果的無知者也不要這麼自以爲是。</p> <p>誰給你們權力下達誅殺令???你們手握重權,三言兩語就要毀滅內湖這塊土地的永續經營。既然列爲保護區，那麼勢必有被保護的價值和意義，沒有什麼比現代人忙碌的生活</p> <p>99.黃蘭斐 綠地已經夠少了，別再蓋了 況且講求環保的慈濟，卻要把環保綠地變成排放更多 CO2 的大樓，這不是很諷刺嗎!</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43	陳情人	張淑媛 (MA201211150152)
陳情理由	<p>說明：</p> <p>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人民陳情意見。</p> <p>檢具「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0102608195900)</p> <p>「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連署活動，其中部份個人連署意見： (詳</p> <p>http://campaign.tw-npo.org/full_personal_list.php?id=2010102608195900)，請查照。</p> <p>(連署人名單第 28 頁)</p> <p>1.陳寶珠 CHENPAOCHU 內湖大樓這摸多何必要另外開挖? 還有整棟公司已倒閉的何不裝潢利用?</p> <p>2.楊雅惠 Eva Yang</p>		

請慈濟放自然環境一馬，不要破壞我們心中對慈濟的信任跟尊敬

3.許先生 Simon

地球上還有許許多多的生物共存著
別爲了人放棄其他生物生活的權利
慈悲心可以更寬廣
該做好的是把原來的環境保護還原
而不是因爲環境被破壞了所以要求改建成慈濟大樓
本末倒置
既然慈濟自稱是慈善事業先鋒
多想三秒鐘 可以做的更好
感謝！

4.黃或青

支持，台灣的綠地不能再這樣無限制的破壞開發下去！

5.林小姐

別拿環境來蓋大樓
做善事的單位要變成環境殺手
虛偽~僞善!!!

6.林士凱

慈濟不要假慈悲好嗎，只想開發不會顧環境，電視上都做假的？

7.林亞臻 Ya Jhen Lin

我希望我的家園可以保留僅存的美麗自然，不要被開發被破壞。

8.周志達 chou zhida

大愛不僅是對於災難的救助或是平日的人道關懷
目光長遠的愛
應是對於土地的疼惜
也是根本的發揚

9.黃雅雯 Aileen Huang

慈濟一直以來都有環保志業，現在做這件事情，只令人感到諷刺！

10.張宴豪

只要在保護區內作任何形式的土建開發
都是會傷害環境的！

- 11.吳正龍 James Wu
請不要在我們的家大動土木
留點青水綠水給後代
- 12.賴思涵 Judith
我相信慈濟的本自是出於善，
溝通過後應該可以有圓滿的結果。:)
- 13.林彥甫
我曾希望慈濟得到諾貝爾和平獎，幸好沒實現。請慈濟在從事人道援助的同時，也以人道訴求保護環境！
- 14.邱奕弘
反對破壞保護區！
- 15.郭韋伶 Ivy kuo
請不要以自然為代價，做你們所謂的功德
- 16.吳玲美
請不要再破壞內湖環境,希望慈濟能審慎評估三思而行,不要等造成傷害了,才出來發揮所謂的慈濟大愛,這樣是會讓慈濟原有的大愛精神跟上人的慈悲心毀於一旦的。
- 17.戴成恩 Tai Cheng En
既然是保護區，就表示這是一塊需要保護的地，為什麼非要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不可？如果人類需要慈濟的善心，大自然也一樣需要。
- 18.蘇明陽 SU MING-YANG
請慈濟高抬貴手，離開此地，為內湖留下一小片淨土。
- 19.李盈萱 jessica
強烈反對!!!!
- (連署人名單第 29 頁)
- 20.許維芬 Vicky
反對在保護區開發，守護綠地生態~
- 21.鄒涓明 Jang

好好的一個保護區 為何因為他們團體大就可以為所欲為

22.徐小雲 Hsu Hsiao Yun

強烈反對！

上次納莉颱風,因為大湖不及排水造成大湖地區淹死人的事忘了嗎
每個人都想霸佔山水變成他家公園,故宮變成對面大樓住戶的公園,平白
破壞故宮景觀的事,台北市政府想過沒？

別又替某些特定團體做保了,不是死你家的人,也不是為了要做特定自
抬身價的團體。大湖是大湖里是內湖區民的。

山上已經很多廟了,山下不需要再蓋一個像靜思庵的大樓,搞的山上山
下都像台灣只有廟,還在大湖對面能看嗎？

強烈反對到底！

23.于倉和 Lucas

慈濟不要以為有錢就可以為所欲為!!

24.陳俞伶 Chen Yu-Ling

請不要將應該保留的保護區以慈善為藉口開發,讓可愛又美麗的內湖成
為會淹水的地方!!!

25.呂淑月 zoey

慈濟人叫我們愛護地球,現在自己卻背道而馳.....

26.內湖人

請把內湖的好山好水流給我們和下一代的子子孫孫!!慈濟請想想你們的
行動是否真的需要??

27.林宗翰

反對保護區開發破壞環境,請留下自然綠地給內湖後代子孫。

基地後方民宅和農地淹水問題也必須重視。

28.潘志成 Peter Pan

台北市難得的好山好水之地,為何硬是要開發,真是令人想不通.

29.張擁安 Lion

我是內湖區民,我不同意!!

30.徐皓涵 Hsu Hao Han

請保護好山好水的內湖

31.黃沛璇

人需要尊重，土地也要
請不要隨意的破壞土地!!

32.吳明玉 Ming-Yu Wu

慈濟人，不要再次讓我對你們感到灰心了!!!

33.蔡宜芬 TSAI YI-FEN

上人可以不要夥同建商毒害台灣嗎???
這樣諾貝爾和平獎會扣分喔~

34.鄧欣怡

請拿出你們所謂的慈悲心..
留給內湖一塊綠地..
請不要一邊做資源回收..
一邊破壞生態蓋大樓！！

35.廖永照

反對保護區被開發,反對違法與黑心圖利行爲

36.Viola Viola

慈濟當年因環保反對蘇花高~
今天卻要在保護區蓋大樓?

37.AnnikaLI

原來這麼多年來我們家每個月捐的錢，最終的結果是破壞自己居住的環境嗎？保護區蓋志工大樓，真是太諷刺了.....

38.汪汪

阿彌陀佛！
要表裡合一，才能受人尊重，
慈濟是慈善團體更應尊重人與自然的合諧，
在保護區蓋志工大樓，對志工是一種侮辱！

39.溫玖娟

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原來捐出來的錢，是要拿來破壞環境的嗎？!

40.黃 CT

反對破壞內湖環境的任何機關團體

41.陳宣佑

慈濟，

請回想你們創立的初衷
請思考你們一直努力推動的事物
” 垃圾變黃金，黃金變清流?”

這我最常在大愛上聽見的
而當你們一再提出(1997~2010)計畫變更案時
可否想到清流已染上一絲濁墨？

我在內湖居住了近10年

我不希望

湖水濁濁.秀麗無比的內湖

爲這道墨所暈染

我衷心的希望慈濟能聽到我們內湖居民的聲音

停止開發大湖公園旁的保護區

停止在保護區上蓋"國際志工大樓"

爲了所謂的"社會"福利

要知道，

沒有大地之母的厚愛，哪來的"社會"可言？

43.HSU Li-wen

反對開發保護區

44.艾薇兒 carol

我深深的覺得我不該每個月捐錢給慈濟，因爲我助長了它毀滅家園的速度，還我生態才繼續捐錢

45.柯岩谷 Ke Yen-ku

環境的保護並不是金錢可以替代的，機於是公共利益的考量，請慈濟另覓新址吧，爲了一個公共利益破壞另一個公共利益，何不考量雙贏的策略？

46.李啓嘉

我也是慈濟人，不過我反對開發保護區。這個案子是錯誤的！！！

47.楊雅涵 Yang Ya-han

請尊重我們所居住的環境，尊重自然。

48.黃良正

自然和人文開發需取平衡，過度開發，會造成天然災害更加嚴重，阿彌陀佛

- 49.曾泰銓 Frank Tseng
堅決反對開發案，留給內湖一個乾淨的大湖，
也留給台北市一個乾淨的空間。
- 50.黃于真 Yu Chen Huang
內湖是個好地方，希望他能維持它應有的美，人道關懷不應犧牲環境保
護，希望決策者好好想想！
- 51.范雅婷 Cindy
內湖好山好水,很漂亮,請不要破壞它,拜託了
- 52.顏維佐
反對慈濟變更該筆土地使用方式。
- 53.莊雅雯 Samantha Chuang
保護我們的環境!!!慈濟應該為善而不是為惡
- 54.王振剛 Cheng-Kan Wang
對於環境的破壞是不可妥協的。
也許慈濟人還沒有意識到這一點，我建議慈濟人多去讀讀關於氣候變遷
的資料，氣候變遷絕不只是危言聳聽，難道慈濟也成為人本位思想的擁
護者了嗎？為了「人類」的福祉，環境以及其他物種的生存都是無關緊
要的小事？人類偉大到可以肆無忌憚的破壞賴以生存的家園了，這是多
麼傲慢的想法！
- 55.ANNA
請留給內湖子孫更多的綠地
- 56.蘇育弘 Patrick Su
請慈濟放過內湖吧！
- 57.周油江
反對、反對破壞環境
- 58.利宜庭 Beatrice
從小住在內湖，因為捷運與科技園區開發而改變了許多！希望這個保護
區可以得到完整的保護，而不是被做為企業的利用。
- 59.賴文慧

不要再破壞綠地.慈濟錢那麼多.請他們去買已經蓋好的地或是有都更計畫的地來蓋他們的"活動中心".

(連署人名單第 30 頁)

59.游麗紅

請『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不論是醫院或志工大樓，台灣各城鄉的發展有很大差距，，慈濟 您可以做正確的事。

60.許真豪

如果公益團體和政府機關都不能為環境多盡一份心力，又怎能奢望利益團體會放過任何有關開發利益的機會呢？好的團體會出現破壞分子，壞的團體也會出現好人，請慈濟高層趕快終止愚蠢的開發，政府機關好好盡職責保護環境。

61.江宇青 YUCHING CHIANG

環境復育不容易，既有的就更應該要保存!!!

慈濟可以用環境破壞阻擋蘇花公路的興建，我們更不容他說一套做一套
~~

62.蔡雅瀅

學生時代聽過這個開發案，當時覺得慈濟是公益團體，經常在賑災、救災

怎會為了土地開發利益破壞環境？

即使一時失智，也該即時收手

這麼多年天災不斷的日子

以為人類會從災難中得到尊重環境的教訓

而不是被短暫的開發利益誘惑，加入災禍製造的行列

慈濟鍥而不捨地想讓這個案子死灰復燃

真不知慈濟的決策者如何面對社會大眾和內部的師兄師姐

63.游明慧 YU MING HUI

請不要破壞自然生態環境,無論是蓋醫院或志工大樓均不歡迎！因為內湖已經有很多間大醫院了。

集團不要欺負小市民了。

64.鄭雪霞 esther

反對破壞保護區

65.陳懷田

不要在做破壞大自然環境的事了

66.李福華

反對在保護區開發破壞自然

67.范惠琪 Grace

已沒有太多保護地了，為何還要開發它。不要為了這樣壞了慈濟在大家
心中的好名聲。

68.黃瑜惠 Ellie Huang

請保持大湖公園附近的原貌，反對以任何名義進行開發。

69.杜有蘭

既然叫保護區，就要好好的保護它！

台灣還能有多少個保護區能開發？

70.yenlynn

反對積非成是的荒謬言論!!

反對慈濟內湖開發案將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特定區！

71.陳俊村

慈濟完全沒在考慮這樣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I Believe in Karma - What You Give Is What You Get Return!

72.翁麗娟

種什麼因得什麼果，這樣破壞環境慈濟的人應該好好想想

你們的上人反對蘇花公路，那她知道現在慈濟想對內湖做什麼嗎？

知道？那之前反對蘇花是？？現在又是？？

不知道？那下面的人是在？？

想清楚吧，不要說一套做一套！

73.陳振揚

堅決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應該將其設為"水土保育示範園區"

74.陳冠宏

我反對內湖保護區慈濟開發案！

綠地還嫌不夠少嗎？國外都在大力推廣保護自然的時候，台灣這是在做
什麼？！

依法保護區本來就可以有限度的提供特定面積給公益目的使用，慈濟口
口聲聲說不會破壞原本狀態，那為何要變更保護區為其它名目呢？除非

是爲了擴建超過保護區能使用的大樓！
這樣做是對的嗎？身爲公益團體，該保護的不只是現在活著的人，也包括後代子孫啊，怎麼能如此短視近利？

真正心存善念的人，都會珍惜現有的一切，包括那塊珍貴的自然綠地，除非萬不得已不會想在那片都市綠洲上做任何保護以外的動作，慈濟確要反其道而行，讓人痛心！

我相信並非沒有其它合適的地點，爲何慈濟不肯另覓他處？請放過這塊少數能留給後輩的自然吧

75.張維恩 Chang, Wei-En
就算是打著慈善之名也不可做違心之事

76.李雅玫 YAMEI LEE
只爲了建社福園區而破壞自然環境，對於生態難道大家還不能覺醒嗎??
越是破壞生態環境造成的損害也越大.，慈濟若是有心要爲大家著想就不要以社會公益爲理由破壞自然，就像大陸以社會公益爲由爲防止長江氾濫成災而建設水壩.不但讓水淹沒長江三峽附近的觀光區和森林，水壩的建設不但無法阻止水位上升。
大量的豪雨導致下游地區因水壩排水而淹沒並且死了無數的人以及房子淹沒， 難道這種事慈濟沒看到和聽到嗎???

77.李心樺 Iris Lee
根本就是披著羊皮的狼。
這讓大家看到了，慈濟進駐，不但沒有令內湖更上一層樓，更顯示了簡直就是把宗教當成了讓他們可以爲所欲爲的護身符，讓人不齒。

78.陳培倫 pei-lun Chen
誰都不准動內湖的水土保護區，絕不支持就地合法化，這不是杯葛，只是要爲內湖這塊大家所愛的土地發聲。
志公大樓可以蓋在別的地方，並不一定需要蓋在大湖公園對面，也不需要破壞原有的土地保護區，別再讓內湖受到傷害

79.郭曜欓 DEREK
既然是保護區～顧名思義～就是要保留給我們的下一代！如果是某些“師兄” “師姐”的個人私慾～請三思～會有報應！！

80.邱士瑜 mavis
不要再假開發什麼振興什麼的名義來破壞我們曾經美麗的島嶼，他都傷成這樣了！

- 81.林欣怡 michelle lin
我愛內湖
請大家一起來捍衛內湖這塊最後的保護區
我要說
“慈濟” 請你們尊重自然資源維護的重要性！！！！
滾出大湖保護區去吧！！！ ~~乾溫~~
- 82.張雅茹
請常做好事的慈濟....好心放了這塊土地吧
- 83.劉新惠 Jenny Liu
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慈濟大可另覓更適合的土地去蓋大樓，為什麼非要讓周邊居民活在擔心害怕的惡夢中？
- 84.王廷 Ted
生態保育，人人有責！
- 85.周龍祺 Hector
save our environment
- 86.張正曼
慈濟不是應該以慈悲為懷嗎?
把生態破壞，造成傷害，再行救濟功德嗎?
不是反對蘇花高嗎？那為何自己可以肆意所為咧！
- 87.劉道論
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開發！
支持將該地規劃為水保公園！
- 88.黃終憾 C.H.HUANG
證嚴法師怎麼了？為何放任慈濟人行此不義之事.
- 89.李承叡
慈濟不是公益團體嗎
要是做出這樣的事情
那還有資格叫做慈濟嗎？
- 90.吳曉慧 roxy
林建元學長

忘記老師 上課所教的嗎?
內湖不需要再開發了好嗎？
一定要搞到土石流才爽嗎??

91.蔡蕙卉
反對慈濟將內湖保護區變更開發！

92.黃湘媛 Alice.Huang
請不要在開發內湖了!!!
內湖最美麗的地方
我們在地人想要好好保留!!
過度開發下一個風災受傷害的可能就是內湖了!!
請留給內湖一個好環境!!!

93.張啓政 james
明明那個地段就已經是水域保護區了，基本上雨一大就很有可能淹水，
就算建設做的在好，但真的能夠抵禦大自然的威力嗎？
慈濟做了那麼多協助救災的事，難道這一切都只是在做秀？
看了那麼多災難現場還學不到大自然的反撲是多麼的可怕，一定要等要
事情發生才來後悔，這是以佛心為出發點的慈濟該做的事？
離這個保護區不到十分鐘的路程就是內湖五期計劃變更區，慈濟那麼有
錢為什麼不在合法的建地買下一塊地，這樣愛蓋甚麼就蓋甚麼，一定要
在保護區蓋大樓？
賺那麼多錢還省那麼一些去買保護區，那剩下的要做啥，我想是買車買
房子外家大吃大喝吧。

94.查爾斯 charles
堅決反對慈濟破壞生態，只為一己之私的惡行！！

95.徐昉驛 HSU, Fang-Hua
雖然我人現在不在台灣，但是在內湖生活了快二十年真的覺得內湖是台
北市一塊非常難得的好山好水的地方！因為一己之利或是圖方便就隨便
開發，將來一定會後悔的！希望慈濟能發揮它真正的功能和抱著愛心體
諒並尊重大家的想法！！讓內湖可以一直都是我們引以為傲的好地方！

96.徐子桓 Shane Hsu
請為我們的下一代以及台灣寶島甚至這個世界著想！
沒了生態，社會再怎麼福利也沒用。
沒有了生態，社會福利還有辦法持續嗎？
請不要因小失大。

	<p>希望慈悲為懷的慈濟做出慈悲為懷的行為及決定</p> <p>97.林阿妙 PEARLIN 請讓內湖保有更多自然景觀吧! 這跟你們團體號稱的慈善救濟的理念符合嗎?</p> <p>98.江政霖 請慈濟離開內湖~請不要在內湖假道學 要開發請去東部南部~ 那邊還有很多需要實質幫助的人~</p> <p>99.小筑 聽過一種贊成開發的論點... 因該基地已被填土(填高),失去原被劃為保護區的意義 故即便開發,也不失為一適宜使用 乍聽之下有理 但,這種論點是否忘了 附近居民還住在環境敏感地上 他們的基地沒有被填高,依然身受水患威脅?</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44 陳情人
	市長信箱 MA201211190448
陳情理由	<p>慈濟國際志工大樓不是文教設施，為了化妝變身，硬說要為地方建圖書館甚麼的塞給我們，防內湖青少年犯罪，防內湖人自殺....真的令我們這些地方上的反對人士詫異不已！</p> <p>此案應符合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2 款的「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為「其他開發行為」；其興建或擴建工程應符合第 1 款：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故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之前，都委會不應違法審查。</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本案目前提出方案之使用項目未含「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所列之安養照護設施。 三、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45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01 號 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大廈全體住戶依據大湖里『公民投票』結果，提出反對變更保護區陳情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 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 三、依據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慈濟內湖園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120、133、144、145 等四筆）山坡地保護區溜地目（面積 31851 m²）大湖里、秀湖里『公民投票』結果：「有 91% (4801 選舉人票) 賛成闢建水保公園、7% (394 選舉人票) 反對闢建水保公園、2% (108 選舉人票) 廢票」之結果，建議本案應變更為水保公園，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 四、本大廈緊鄰慈濟內湖園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大，請貴會後續通知本大廈管理委員會列席參與該案後續所有會勘、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46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02 號 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大廈全體住戶依據貴委員會專</p>

	<p>案小組會勘紀錄及會議紀錄，提出反對變更保護區陳情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p> <p>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與本大廈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三、依據貴會 94 年 8 月 25 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三、依民國 59 年之航照圖視之，原北基地應屬大湖之一部分，對照於中部地區水利地遭居民佔用所造成之災害，則本案原「水利地」的功能是否仍應保留值得再做探討」，以及大湖山莊街與後方農地因北基地非法填土後遭受多次天然災害紀錄，建議應保留原溜地目「第三類水利地」功能，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以避免妨礙都市排水。</p> <p>四、依據發展局在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北市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坡地防災組的總結報告經送市長核定結論為「... 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與利用，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要原因...」，故而強烈建議「... 暫緩開發利用保護區（山坡地）...」。以及貴會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陳教授宏宇：3、本案不僅為保護區，更是座落於溝谷中的地質敏感區，比對雞南山危險聚落之山勢，實在有諸多相似之處。發展局也曾邀請學者、專家就本案之地質安全、水土保持、逕流沖刷、邊坡穩定、排水措施等各項議題提出建議，很遺憾的，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受邀者，均很無奈的拒絕參加這種硬要以“人定勝天”技術克服一切的方式，來背負這個個案開發的背書者」，反對變更山坡地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p> <p>五、本大廈緊鄰慈濟內湖園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鉅，請貴會通知本大廈管理委員會列席參與該案後續所有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47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03 號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大廈全體住戶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堅決反對本案採個案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p> <p>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與本大廈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三、經查「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與「社會福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為一宗教慈善團體，以濟世救人為目的，絕非戰爭保衛之國防需要，應不具備國防發展需要功能。 2 · 社會福利設施標榜非營利事業，亦不具經濟效益，應不適用經濟發展需要功能。 <p>綜上，本案變更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專區使用，既非國防發展需要又無經濟發展效益，應無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之適用，不應採個案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p> <p>四、依據發展局在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北市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坡地防災組的總結報告經送市長核定結論為「... 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與利用，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要原因...」，故而強烈建議「... 暫緩開發利用保護區（山坡地）...」政策；及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紀錄「於保護區尋覓可建築用地非本府（台北市政府）政策」，故台北市保護區開發並無必要性與急迫性。</p> <p>五、依據貴會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六次審查會議記錄，會議結論六、同意林委員聖忠（鍾弘遠代）發言列入紀錄：「1、不宜變更坡地他用。2、量體限制將如何？3、本案宜列入保護區通盤檢討，不宜個案討論，或者宜針對整個集水環境之檢討」。故本案應採保護區通盤檢討，不宜個案討論，或者宜針對整個集水環境之檢討。</p> <p>六、本大廈緊鄰慈濟內湖園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鉅，請貴會通知本大廈管理委員會列席參與該案後續所有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p>

			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48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04 號</p> <p>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應於送貴會審議前，應先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將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謀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一項（前段）：「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規定，本案應於主要計畫擬定後，送 貴委員會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三、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一項（後段）：「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規定。本案之前於民國 94 年擬定主要計畫，至今事隔 7 年有餘，計畫案改變與社會變遷均甚鉅，若未能將新擬定之主要計畫依法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本條文規定之公民或團體將無從了解新擬定案內容，亦無所依據向 貴委員會提出陳情意見，由 貴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本案亦將成為黑箱作業無頭公案。</p> <p>四、經查本案新擬定之主要計畫並非完全按貴委員會審議要求修正，而是一逕自擬定，全新的主要計畫方案，與之前公展舊案完全相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三項規定，應於主要計畫擬定後，送 貴委員會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p> <p>五、依據貴委員會第 620 次委員會議做成，後續處理原則與方向建議 3：「委員會要求市府及提案單位在後續能將本基地實際條件與開發構想向社區居民、社會大眾、環保及專業人士等做更清楚的說明與積極的溝通」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一：「並向當地居民進行詳細說明與溝通。」規定，但慈濟完全無視前開要求，7 年多期間均未於大湖里、秀湖里與本大廈辦理任何之公開展覽與說明會，亦從未公開向本社區住戶做清楚的說明與積極的溝通，完全採黑箱作業，自行完成新擬定主要計</p>		

		畫後，便徑送 貴委員會審議。 六、本大廈緊鄰慈濟內湖園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鉅，請貴會通知本大廈管理委員會列席參與該案後續所有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
建 議 辨 法		
市 府 說 明		一、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49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 情 理 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05 號 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貴會審議結論，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開發計畫應予以個別審議分開處理之方式辦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 二、依據貴委員會第 620 次委員會議做成「後續處理原則與方向建議」2：「本案未來宜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開發計畫予以個別審議處理之方式辦理」之規定，本案主要計畫應與細部計畫、開發計畫應分開辦理。 三、依據本案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應分二階段處理，即主要計畫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之適宜性先經委員會（大會）原則同意後，再續予討論、審查細部計畫之內容。」及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三：「本案細部計畫俟主要計畫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程序審議。」之規定，本案細部計畫應俟主要計畫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程序審議。</p>
建 議 辨 法		
市 府 說 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50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 情 理 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06 號 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保護區依法得附條件允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本案無須辦理保護區變更，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 二、依據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5 條第 1 項：「在保護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其中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三）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得依現行法令規定於保護區內附條件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三、依據 95 年 12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七次審查會議紀錄：「本案所規劃社會福利設施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在原分區保護區內即可設置而無庸辦理變更，建議規劃單位在量體配置上酌減後即可滿足原法規之需求」辦理，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 四、依據 95 年 10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六次審查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六：「1 、不宜變更坡地他用」，本案實不宜辦理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將改善地區整體環境促進多贏發展。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151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07 號</p> <p>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為 87 年貴會駁回重新包裝之變更保護區案，請貴會應就先前駁回理由逐一審議，若有駁回理由未喪失或未改善者，應以相同理由駁回本案變更申請。</p> <p>說明</p> <p>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 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與本大廈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三、慈濟在民國 86 年向新陸開發公司買本案土地。分別在 86 年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3 日，提出變更保護區作為醫療園區主要／細部計畫，台北市政府在 87 年 1 月 16 日駁回該計劃，並載明駁回理由，惠請貴委員會應就先前駁回理由逐一審議，若有駁回理由未喪失或未改善者，應以相同理由駁回本案變更申請。</p> <p>四、經查本案用地慈濟內湖園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120 、133 、144 、145 等四筆）為山坡地保護區溜地目（面積 31851 m² ）土地，之前於民國 69 年由大湖遭非法填平後土質鬆軟，不適宜變更承受高強度建築之開</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52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08 號
			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社會福利設施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
			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業已奉內政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86）內社字第 8684674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而非教育局，本案屬社會福利設施，不屬文教建設之開發，應不適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相關規定。
			三、本案變更山坡地保護區作為社會福利設施特定專用區，允許作為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

	<p>構使用，應依「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至第九目規定之一」規定辦理。</p> <p>四、另依據「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本案變更山坡地保護區作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允許設置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 使用，且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五、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設置老人「輕安居中心」部分：依據「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1 款「安養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之興建，若位於山坡地之區位，且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即應實施環評。（詳 960713 第二次討論會議紀錄）。</p> <p>六、本案週圍山坡地之坡腳部分之天然排水溝與鄰接南基地東北角之三合院基地... 均為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所有土地，週圍相鄰土地超過 16 公頃以上，實不容切割成小於 5 公頃以下基地申請，再強行冠以文教建設開發之名義免實施環評，這種規避環評的拙劣手法，一般人一看就懂，官員及 貴委員會怎會不知？</p> <p>七、本大廈緊鄰慈濟內湖園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鉅，請貴會通知本大廈管理委員會列席參與該案後續所有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本案目前提出方案之使用項目未含「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所列之安養照護設施。</p> <p>三、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53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09 號 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大廈全體住戶依據 貴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提出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陳情意見，</p>		

	<p>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p> <p>二、基於台北市保護區劃設的目的與意義、全球氣候驟變下的極端天候，以及保護區對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與本大廈的重要價值，認為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生態與都市排水蓄洪等功能，應優先於社會福利設施開發使用。</p> <p>三、依據 95 年 12 月 04 日本案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顏委員愛靜 1 、開發基地雖僅有 4.6 公頃涉及變更，但因整體面積多達 16 公頃，且屬環境敏感區，建議仍須做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2 、有關張委員提議本案應先送環評乙節，縱使本案開發面積 4.6 公頃，是在法令所規定的 5 公頃以上的門檻下，惟慈濟若欲取信於人，建議仍應送環評審議，才能讓問題更清楚一些。</p> <p>四、依據 95 年 10 月 11 日本案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 、江委員彥霆針對本案所可能產生環境衝擊部分，慈濟應予以正面回答。個人亦贊成本案因接近環評之門檻，申請單位應嚴肅看待。2 、蔡委員淑瑩依環評法「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議可透過此機制做進一步的分析。3 、蘇委員瑛敏個人贊同本案應進行環評的理由不僅只本案變更申請接近 5 公頃的送審門檻，尚且是慈濟在本案周邊確實已購得並持有 16 公頃的土地，這點就一般開發案而言，常令人質疑是否為蓄意分割所造成。</p> <p>五、本大廈緊鄰慈濟內湖園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鉅，請貴會通知本大廈管理委員會列席參與該案後續所有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154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內慈字第 1011010 號
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基地內有多筆「溜」地目土地，為灌溉用之塘湖、沼澤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具排水、蓄洪功能，开发利用不得妨礙都市排水功能。
陳情理由	<p>說明</p> <p>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p> <p>二、經查變更範圍內有地號 133 (3996 平方公尺) 地號 144 (24074 平方公尺) 地號 145 (3374 平方公尺) 為「溜」地目土地，為灌溉用之塘湖、</p>

	<p>沼澤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具排水、蓄洪功能，未經水利單位許可，不得任意廢止、更改或破壞，以免妨礙都市排水功能。</p> <p>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6 年 9 月 5 日經水綜字第 0951220520 號函，「溜」地目土地須經主管機關（農田水利會及地方政府水利（務）處）核准廢止後，始得辦理地目變更或塗銷地目。</p> <p>四、依據台北市政府 87 年 1 月 16 日駁回慈濟所提出變更計劃部分理由：「該用地於民國 69 年由大湖被填平後土質鬆軟，不適宜變更承受如此高強度建築之開發。」並強調：「該湖泊用地於民國 62 年由七星水利會標售給新陸開發公司時有但書：開發利用不得妨礙都市排水功能，該用地位於山溝與湖泊交會處，水土保持功能重要，開發後將影響上游水系排水。」，經查目前該「溜」地目土地仍具有上游水系排水蓄洪功能，未經水利單位許可，不得任意廢止、更改或破壞，以免妨礙都市排水功能。</p> <p>五、本大廈緊鄰慈濟內湖園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鉅，請貴會通知本大廈管理委員會列席參與該案後續所有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提前公開上網，俾便閱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55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11 號 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基地內有二筆「國有道地目」既成道路土地，為既成農路自然行成，長期供當地居民通行使用，亦為後方農地、農舍唯一進出道路，不容任意廢除。 說明 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 二、經查變更範圍內有地號 135 (112 平方公尺) 及地號 142 (448 平方公尺) 二筆土地，為「國有道地目」既成道路，長期供當地居民通行使用，具公共地役權，不容任意廢除，應先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廢「巷」的行政程序辦理。 三、慈濟自民國 90 年購地以來，即逕自設門上鎖將 135 地號國有道路</p>		

	地據為己有，長期竊佔國土限制居民進出使用，完全漠視公眾「通行」權益。 四、經查申請變更範圍內地號 142 「國有道地目」既成道路，為北基地後方農地、農舍唯一進出聯外道路，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甚鉅，未經法定廢巷行政程序，不得任意廢除。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56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12 號</p> <p>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 89 年農委會水保局解釋函，該案所附地形圖應以自然地形分析，不得以非屬自然地形或違規填土之非自然地形分析。</p> <p>說明</p> <p>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 二、依據民國 89 年農委會水保局解釋函「所謂坡度分析應根據自然地形做分析」、「自然地形者 1.天然無人為改造者 2.政府允許、合法開發之地形」。（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 三、依據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本案若回歸水保法之精神進行認定則非屬自然地形」。（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o 四、依據台北市政府新工處：「本案南基地曾做雙語幼稚園之使用；全案從填土、蓋房子到使用應皆屬違規行為」。（詳 960614 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57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13 號</p> <p>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惠請 貴會應綜理過去 7 年又 7 個月餘，期間所有人民陳情意見，約應予以參考審議，不該有漏。</p> <p>說明</p>		

	<p>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p> <p>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旨揭變更案及新擬定案，既為 94 年 3 月 31 日送件至 貴會審議之陳年舊案，人民陳情案件自應追溯至 94 年 4 月 1 日公開展覽起，惠請 貴會應綜理期間所有人民陳情意見，均應予以參考審議，不該有漏。</p> <p>四、經查自 94 年 4 月起，本大廈住戶曾多次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發函（或電傳、E-mail）至貴會，就旨揭變更案及新擬定案提出陳情意見，惠請 貴會應綜理期間本大廈住戶所有陳情意見，均予以參考容議，不應有漏。</p> <p>五、本大廈緊鄰內湖慈濟園區，變更後之負面影響最鉅，惠請貴會通知本大廈管理委員會列席參與後續所有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58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p> <p>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14 號</p> <p>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三項規定，應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以利公民或團體依法提出陳情意見。</p> <p>說明</p> <p>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p> <p>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三、旨揭變更案及新擬定案，為 94 年 3 月 31 日送件至貴會審議之陳年舊案，至今已超過 7 年又 7 個月餘，社會變遷與當時所提方案至今均變更甚鉅，包括計畫範圍與面積、土地權屬、變更內容、開發方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免實施水土保持計畫、免交通影響評估、免提供公共設施、土地使用計畫、建築配置計畫... 等，均與 94 年 3 月 31 日所提方案迥然不同，且多非經貴委員會審議修正者，依規定應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p> <p>四、有關本案早在 94 年 4 月 1 日起即辦理公開展覽，當時是否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惠請貴會應再查明，不應有漏。</p> <p>五、另有關 101 年 7 月 26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1345755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是否與 94 年 3 月 31 日所提原始計畫書迥然不同，惠請貴會查明其中所有變更與修正，是否均為經 貴委員會審議修正者，若非，依規定則應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59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15 號</p> <p>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應至少留設計畫範圍 50%以上土地，作為沉沙滯洪池，排水道（明渠）、綠地、停車場、道路…等必要公共設施。說明</p> <p>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43 條即 45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據 96 年 7 月 13 日貴會第 2 次討論會議，第五點共識：「本案量體（包含容積率、建蔽率）之調降，請發展局依委員所提意見，就扣除 40%公設後之基地容積進行試算後送請委員先行了解並提下次會議討論，原則朝南基地無排水問題可容納較高密度，北基地則考量保育、景觀、滯洪池之設置採低密度開發方式檢討配置。」。 四、依據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3、本案容積率部分至少應再予調降至 120%。」。 五、依據 94 年 10 月 31 日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本案細部計畫中應予補充劃設適當、必要的公共設施。」 六、本基地位於山坡谷地集水環境敏感區，應設置較平地較多之公共設施，建議應至少留設計畫範圍 50%以上土地，作為沉砂滯洪池、排水道（明渠）、綠地、停車場、道路… 等必要之公共設施，並不得計入容積。</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60	陳情人	大湖內閣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今文字號：內慈字第 1011016 號</p> <p>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因慈濟全國所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不虞匱乏，毫無欠缺此一用地之需求，且該基地位於山坡谷</p>		

地集水敏感區，附近居民防洪、排水、避難…，又非要依賴該用地滯洪避災，實不宜變更山坡地「溜」地目保護區作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以免妨礙都市排水與蓄洪防災功能。

說明

一、依據 2012 年 9 月 24 日日本大廈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管委會決議辦理。

二、經查慈濟這些年來，在全國各保護區、農業區… 等不可建地，分別以社會福利、文教設施、醫療設施… 等名義，大肆變更作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學校用地、醫療專用區…等，於 90 至 98 年期間至少就有：

(1) 6180 台北縣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案（內政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2351 號函）。

(2) 6194 新竹市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供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新竹園區使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98.4.20 內營 0980803295 號函）。

(3) 6230 台中市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供慈濟志業中心台東大園區使用）】案（98.6.5 內營 0980805419 號函）。

(4) 5528 基隆市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道路用地）案（95.2.22 內營 0950031650 號函）。

(5) 5579 台北縣訂正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道路用地）案（95.5.15 內中營 0950802644 號函）。

(6) 4517 台南市變更潭男士主要計劃部分學校用地（文小 43 及文中 44 為文教區（供私立慈濟國小及慈濟完全中學使用）案（91.3.25 台內營字第 910082600 號函）。

(7) 4042 台北縣變更新店都市計劃（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地道路用地）案（90.1.31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2311 號函）。

(8) 4063 高雄市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劃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慈濟志業中心）案（90.2.19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02788 號函）。

三、依據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6 、同意林委員聖忠（鍾弘遠代）發言列入紀錄：「1 、不宜變更坡地他用。2 、量體限制將如何？3 、本案宜列入保護區通盤檢討，不宜個案討論，或者宜針對整個集水環境之檢討」。

四、依據貴會 94 年 8 月 25 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三、依民國 59 年之航照圖視之，原北基地應屬大湖之一部分，對照於中部地區水利地遭居民佔用所造成之災害，則本案原「水利地」的功能是否仍應保留值得再做探討」，以及大湖山莊街與後方農地因北基地非法填土後遭受多次天然災害紀錄，建議應保留原溜地目「第三類水利地」功能，反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以避免妨礙都市排水。

五、依據貴會 95 年 10 月 11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陳教授宏宇：

	3、本案不僅為保護區，更是座落於溝谷中的地質敏感區，比對雞南山危險聚落之山勢，實在有諸多相似之處。發展局也曾邀請學者、專家就本案之地質安全、水土保持、逕流沖刷、邊坡穩定、排水措施等各項議題提出建議，很遺憾的，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受邀者，均很無奈的拒絕參加這種硬要以“人定勝天”技術克服一切的方式，來背負這個個案開發的背書者」，反對變更山坡地保護區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61	陳情人	MA201211220129
陳情理由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說明會必須讓民眾有充分時間參與。 慈濟必須召開公開說明會，而且應該在 10 天前就公告周知，里長通知里民也需要時間，里民要有安頓家庭生活才能參與，所以我提出這個要求：至少要在 10 天前就公告周知，否則說明會只是徒具形式，毫無意義可言，更無誠意可言，無意義、無誠意、缺乏居民參與的說明會不可視為公開說明會。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62	陳情人	陳乃立 (MA201211220148)
陳情理由	主旨：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說明會必須讓民眾有充分時間參與，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據悉慈濟擬於本周日(11/25)下午於大湖國小舉辦公開說明會，然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應該在 10 天前就公告周知且另須辦理公開閱覽，而區長通知里長後里長通知里民也需要時間，里民要有安頓家庭生活才能參與，至今個人並無看見任何正式公開說明會通知或宣傳，所以個人要求：至少要在 10 天前就公告周知何時何處辦理公開閱覽及公開說明會，否則說明會只是徒具形式，毫無意義可言，更無誠意可言，而此等無意義、無誠意、缺乏居民參與的說明會不可視為公開說明會。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63	陳情人	臺北市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
陳情理由	<p>主旨：關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擬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假大湖國小就基金會內湖園區變更地目案舉辦溝通會乙事，本聯盟認為溝通會應以內湖區大湖里與秀湖里里民為主要對象，惠請查照辦理。</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101）慈政字第 1010790 號函辦理。</p> <p>二、本聯盟 11 月 22 日晚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 月 21 日函文，聲稱將於 11 月 25 日下午假大湖國小就基金會內湖園區變更地目案舉辦所謂「溝通會」，然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應該先辦理一個月之公開閱覽並於期間同時舉辦說明會，而此等公開活動應在 10 天前循法律規定程序進行公告周知；本次溝通會除時間倉促再度形同偷襲製造假象外，更完全排除在地里民之參與權利，漠視在地里民，致在地里民及本聯盟均深感錯愕且不受尊重。</p> <p>三、本聯盟之前已再三要求：任何說明會必須讓在地里民能安排充裕時間來參與，故法律均明訂會議通知及準備期間至少為 7 日至 10 日以上，否則任何形式會議只是故作姿態，毫無意義；故此本聯盟再次重申立場，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拿出誠意正式與所有在地里民溝通說明，勿再偷偷摸摸、鴨霸、不尊重里民並玩弄權術搞小團體進行分化與製造對立。</p> <p>四、另本聯盟亦惠請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依法嚴格督導本案進行程序之適法性與正確性，以維政府清廉正直之形象及保護台北市民（尤其是在地里民）之權益與居家安全。</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64	陳情人	臺北市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
陳情理由	<p>主旨：</p> <p>有關財團法人慈濟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惠請貴局及都委會依法督促該基金會舉辦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p> <p>說明：</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p> <p>二、慈濟團隊於 11 月 25 日下午在內湖區大湖國小召開所謂「溝通會」，僅召集信眾參加，大湖居民聚集校門外強烈抗議後，才得以入內參與。</p> <p>三、慈濟營建團隊顧問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宏軒副總於會中發言：「…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與原計畫有所落差的時候，一般會要求重辦公展…上一次公開展覽…距離現在有點過久…也曾經歷經五次都市計畫審議…上次大會 101 年 637 次大會提報告案…後續在審議過程中，如果主管機關要求重新公開展覽… 我們會依照規定來重新辦理」云云。</p> <p>四、為避免激化大湖地區居民對立激化，徒增居民生活壓力，本聯盟屢次請求都發局本於權責機關之法定職權，督促慈濟內湖園區開發案應重辦公開展覽，亦可避免都發局慈濟化之疑慮，茲再次請求 貴局依法辦理。</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65	陳情人	洪美惠
陳情理由	<p>內容:主旨：公開說明會必須讓民眾有充分時間參與 有關「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說明會必須讓民眾有充分時間參與。慈濟必須召開公開說明會，而且應該在10天前就公告周知，里長通知里民也需要時間，里民要有安頓家庭生活才能參與，所以我提出這個要求：至少要在10天前就公告周知，否則說明會只是徒具形式，毫無意義可言，更無誠意可言，無意義、無誠意、缺乏居民參與的說明會不可視為公開說明會。以慈際日前與大湖內閣座談為例，慈濟一直不肯提出新計畫案的內容供居民參考，試問如何討論？會中盡是慈濟要發多少毛毯，要拯救沉淪的人心，這跟保護區變更有甚麼關係？大家期望討論的是，如何在兼顧安全、維護保護區政策下的建設計劃為何？慈濟要發多少毛毯和物資，表示他們需要一個物流中心，物流中心設在保護區，這合理嗎？都發局能夠蒙著眼睛同意嗎？回歸本次陳情意見，慈濟召開公開說明會，至少應該在10天前就公告周知，里長才有足夠時間通知里民。</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申請範圍於慈濟購得前已遭填平破壞作汽車停車場使用，已長年不具保護區之功能；目前申請方案較先前方案已大幅降低開發強度、調整使用項目並承諾大面積滯洪設施等回饋事項，顯示申請單位欲改善現況之誠意。</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後續審理程序將要求申請人加強與在地區民、社會大眾，就基地現</p>		

	況、規劃方案及環境助益作為等方面加強溝通。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66	陳情人	MA201212060120、陳勳賢
陳情理由	<p>郝市長:</p> <p>最近在網路上又看到此開發案的爭議，後來去慈濟仔細了解整個開發案的說明，整體規劃具美化又環保也可以改善現有破舊的外貌，個人很支持此案。</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67	陳情人	MA201212060132
陳情理由	請盡速通過慈濟內湖園區開發案將為台北市帶來更多慈善遠景因慈濟位社會所做種種慈善工作有目共睹台灣無以爲寶已善與愛爲寶這些都因慈濟幾十年來的付出帶動社會善的循環在此懇請市長及市府長官們能盡速通過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68	陳情人	MA201212060171
陳情理由	我是內湖居民,慈濟的內湖園區改善案這麼棒,那些反對人士真是莫名其妙,希望郝市長拿出魄力來,那些少數為反對而反對的人聲音特別大,不要屈服於那些人,慈濟內湖園區若蓋好將是內湖居民的福氣,請郝市長要堅持做對的事.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69	陳情人	謝連吉、MA201212070043
陳情理由	小民居住內湖路五段康寧醫院前面的富邦社區,離慈濟約 10 分鐘腳程,感覺慈濟對內湖的人文非常有貢獻,請多多支持慈濟在內湖.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70	陳情人	MA201212070049、莊妙卿
陳情理由	<p>敬愛的郝市長:謝謝您為市民日理萬機,感恩您!辛苦了,請保重。我住內湖 30 年,目睹慈濟在內湖做救災救難的濟世善業,讓國際人士的肯定與競相學習慈濟的模式於各自的國家帶動並發揮救國救民的工作;反觀守護聯盟不知珍惜更加以顛倒是非,痛心至極!我是內湖人,殷切的虔誠希望慈濟在內湖的規劃案早日完成,造福內湖,造福世界。</p>		

	莊妙卿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71	陳情人	MA201212100033、林玉英
陳情理由	<p>郝市長您好:我是內湖人,我愛內湖,我支持慈濟在內湖,歡迎慈濟在內湖,好山好水我很愛,我相信慈濟經嚴謹評估做規劃,一定為美麗大湖環境水土做好最好的維護,愛山愛水愛內湖更愛大湖,請市長支持!請都發局聽到小市民聲音,支持慈濟在內湖!</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72	陳情人	MA201212100094、蔡明勳
陳情理由	<p>敬愛的市長,都發局長官,</p> <p>我是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居民,已居住此地二十幾年</p> <p>自十幾年前就知道慈濟的內湖園區申請變更為社會福利園區。但此案歷經三位市長,一拖十幾年,背後原因究竟為何不得而知。只是常在報章及網路上偶有所聞是環保團體反對慈濟破壞保護區,居民反對開挖山林蓋醫院。最近參加慈濟舉辦的說明會,心中有些想法深覺有必要適當表達,以期還原某些事實真象。</p> <p>首先,所謂的環保團體,即現正名為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者,其實是一、兩位有意圖的有心人事,帶著十幾位社區支持者,藉由一、兩家特定媒體的配合,美其名是為環保,但其這幾年的所作所為,無非是藉由對像慈濟這種不擅媒體宣傳的單位,編造不實謠言,給予無情的汙衊,以壯大其個人聲勢或影響力,實則對環境保護並無實質做為。</p> <p>慈濟/11/25/2012 在大湖國小所辦的說明會,說明慈濟申請變更的兩塊基地,都是三級坡以內的平地,且北基地早在三十年前即遭破壞。慈濟是期望將這塊早經破壞的名義上的保護區上的柏油舖面與年久失修的鐵皮屋加以改善。舉凡超量生態滯洪池設置,大量綠地保留,建物往後退縮,建蔽容積率下調,社區聯外道路開發,無非是在傾聽附近民眾的不同聲音後,希望以最大誠意盡力滿足居民們多方不同的期望。反觀在離慈濟內湖園區不遠的AIT開發案,開山破肚,把整座山夷為平地來蓋AIT辦公室與宿舍;而我看到的是,守護聯盟於 11/25 日說明會上所提問題,仍不分青紅皂白繼續反對,甚至是吹毛求疵,不知所言,看不出其對慈濟內湖計劃案有何正面積極改善建議。相對的其對AIT在內湖的建設案卻不聞不問、視若無睹,</p>		

	<p>從而讓人不得不懷疑其爲反對而反對的背後動機何在？</p> <p>再者，守護聯盟成員常以其對媒體嫓熟的操弄手法，常藉由媒體提供似是而非，巧妙捏造的事實，企圖誤導民眾及市府與都發局諸公視聽；其所企圖誤導者，諸如其在聯盟成立大會上所首刊的”真言報”內容所言 – “一場慈悲而溫柔的掠奪”；你希望有 20 公頃可以緩衝的湖泊還是慈濟加持的志工大樓？”，“組織一個對抗掠奪內湖保護區的團體，持續進行生存安全的保衛站”；其在慈濟 11 月 25 日說明會之前，又發傳單於大湖、秀湖兩里居民信箱，謂”大湖百姓說 NO！反對湖畔蓋醫院”，“且執意一次次關說闖關送審，其霸道行爲…”，此等危言聳聽，誤導視聽的手法，在其多次抗爭行動中大湖里居民已司空見慣。</p> <p>守護聯盟慣常出現的十幾二十位抗爭成員，常藉媒體力量巧妙自封爲代表大湖地區居民的意見與想法。兩位里長對抗爭行動的理性平和勸說也常被移花接木，反白爲黑，駕接成反對慈濟開發案的助力。更有甚者，慈濟爲了正居民視聽，在兩位里長協助下在大湖國小舉辦說明會，反對團體卻又多方阻擾，抗爭兩里里長不得分發說明會公告，不讓說明會如期舉辦，不讓居民聽到慈濟計劃案的真實內容；在 11/25 日說明會場外抗爭行動上，更公然的以“慈濟信眾-&gt;”與”真正的居民”看板，把一場公開透明的說明會硬說成是慈濟對志工的內部說明會以圖混淆事實真相。此等無恥行徑該等團體都能公然施行，真是讓人不齒。</p> <p>凡此種種，不得不讓人對守護聯盟成員之行止不敢苟同，對其背後動機另眼看待。都說聽其言，觀其行，用在此處實屬在恰當不過。</p> <p>以上多所贅言，無非想藉由此信，把慈濟被刻意污衊，卻欲言難言的真象代爲呈訴，期蒙市府長官釐清真象，看到內湖居民的另一面想法，協助慈濟內湖計劃案克服困難，早日實現，實所至禱。</p> <p>敬謝不殆，順頌康安！</p> <p>一位老大湖里居民 敬呈 12/08/2012</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73 陳情人 MA201212100117、董葆珍
陳情理由	敬愛的市長,都發局長官, 我是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的老居民

我家在造成大湖水滿,大湖山莊街淹水一層樓的溫妮、納莉兩次颱風,遭遇水勢暴漲當下,曾眼睜睜看著兩輛車瞬間淹沒的景象。許多一樓住戶也都連續兩次慘遭水害,損失慘重。

大湖山莊街居民清楚知道,當時淹水的原因是大溝溪這條水量很大的野溪,未能配合社區發展及時整治,漫草叢生堵塞水道,一旦雨勢稍大,很容易就排洪不及水淹街巷。同時部份大湖山莊街巷弄,只是沿著山邊以磚塊砌出一條約 30cm 小排水溝,稍一下雨便積水盈尺,雨後滿街污泥,居民雨後家家戶戶拿著圓錫水桶清污泥的畫面仍歷歷在目。加上大湖沉積,閘門損壞等諸多因素,造成當年連續兩次重大災害。所幸市府體民之所苦,於災後快速調查淹水原因,立即分期進行整治大溝溪,構築巷弄地下涵管,大湖閘門整修、清污,開發滯洪沉沙池、分洪道,建康寧抽水站等諸多改善措失,終於讓大湖,秀湖,葫州...等各里永絕水患。若非市府這些有效建設,哪來內湖區市民這些年的安居。

相對的位於鄰近的慈濟內湖園區,其於 30 年前就遭破壞,鋪成柏油地面,蓋了大片鐵皮屋。這個地方,只要一下雨,水就直接百分之百排到大湖,大大抵消了大湖山莊街水系的整治效果。十幾年前就聽聞慈濟向市府申請改善,但一晃已歷三任市長,十幾年就這樣過去了卻仍毫無動靜。

最近慈濟在大湖國小再次辦說明會,會中了解慈濟新的規劃與最初設計有很大改變,想必是這些年聽取了很多附近民眾對該園區的改善建議。以其此次簡報內容,除解決大家最關心的滯洪排水問題,還兼顧景觀美化,慈濟也可以有一個較現代化的低炭設施繼續在社區推展其人文、環保教育。這對附近民眾來說自然是一個多方兼顧的好計劃,實在沒反對的理由,容或還有少部份居民的意見,也都是希望慈濟能規劃的更盡善盡美。心想此次應該會得到民眾全面支持。比較納悶的是會中有一環保團體 – 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似乎仍堅持慈濟不論慈濟如何規劃其均反對到底的態度。

以我一個大湖里居民對該團體的了解,該團體是一個抱持”所有保護區不管在任何條件下都不該開發”的理念,其中成員有些是有特定政黨背景。依該保護區守護聯盟長久以來的理念與訴求,表示市府整治大溝溪水域,蓋滯洪沉沙池,設置分洪道與抽水站等等措失都是不該的作爲,因這些作爲都是在保護區開發、設置的,照守護聯盟理念,這就是破壞保護區,是不該被執行的。然就如大湖里郭里長所言,“大湖里在二十幾年前就被陸續開發成住宅區,當初不及做相對防洪措失,事後還不做改善,不配合做防洪設施,大湖地區就會一直淹水。”若為斷絕水患,適度開發保護區自然是該支持的政策。民眾身家財產安全與保護保護區原樣,孰輕孰重本就不是太難抉擇的議題;難道為了讓保護區保持原貌,市府忍看當年遭受溫妮、納莉水害的幾個里居民這十幾年來還得繼續面對淹水之苦,甚至放棄現有家園遷居他處?該團體抱持的理念是反對任何保護區的開發,然以身為大

湖里居民親身受害的經歷,未免懷疑這些所謂的環保人士,也都說自己是大湖地區居民,難道不能從大湖地區的水保改善實例上看到環境保護與建設是可以兼顧的嗎? 大溝溪水系可以環保與建設兼顧,慈濟園區有計劃的預防式改善不是更應該被期待嗎?

從慈濟最近簡報的計劃案內容來看,慈濟必定花了相當工夫與附近民眾代表溝通,照說守護聯盟應該也是他們想積極溝通,聽取正面意見的對象。不解的是,何以該團體在說明會上的發言似乎跟慈濟毫無交集? 一應的自說自話,只顧表達自己的理想,感覺上更像是把慈濟內湖園區計劃案當成是他們的表演舞台,一次次的抗爭,無非是他們一幕幕的表演活動? 果真如此,大湖,內湖地區民眾還要眼睜睜看著慈濟園區繼續維持醜陋的柏油及鐵皮屋景象? 以內湖如此讓人喜歡的居住環境,留著這一大片格格不入的破落景觀,決不會是大部份內湖居民所樂見。

民主時代,講究尊重少數,然因少數人一味的空幻理想訴求,非理性抗爭而一再延蕩一個早該通過的改善案,卻也不是該鼓勵的民主常態。

以上瑣碎陳訴,只望能給市府及都發局鈞長們聽到另一面內湖市民的期盼,早日讓大湖公園對面有另一片”美麗小大湖”呈現眼前。

謝謝你們寶貴的時間。

大湖里居民 董葆珍 敬呈 101/12/08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74	陳情人	MA201212100362
陳情理由	敬愛的市長,您好: 感謝您帶領市政團隊為臺北市民的努力與付出,讓我們覺得身為臺北市民與有榮焉。 坐在文湖線捷運,當經過大湖公園時,那青山綠水令人著迷;走出捷運站,映入眼簾的更是那美美的綠色草坪與經過精心設計的站體結構互相呼應。市長如可抽空前來大湖,當可感受到身為內湖居民的幸福感,感謝市長,我們確實愛上當內湖區民的感覺。 但是在這之外,還有一個小小的請求,就是慈濟內湖園區的改建案已經因為少部分人的為反對而反對,從民國八十幾年即延宕至今,已經十餘年了。慈濟基金會是一個國際性的慈善團體,也是我們臺灣的驕傲,它是一個救人的團體,如果是對於當地有害的事情,尤其是如因改建案會造成淹水,更絕對不可能去做,況且也經過專家學者的分析與確認。 我們期盼一個有為的政治家能夠帶領市政團隊,克服困難,為市政建設		

	盡一份力，也為內湖區民建設一個心靈的地方，這也是身為市長的您的本分事，更期待市長有「捨我其誰」的胸襟，尊重專業，一起來為時代做見證。 感謝市長與市政團隊，祝福您。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75 陳情人 孫文郁、MA201212100379、MA201212110097
陳情理由	<p>主旨： 檢送大湖內閣大廈 101 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其中臨時動議提案一：慈濟內湖園區變更保護區作為社福專用區主/細計畫案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 101 年 11 月 26 日大湖內閣大廈 101 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辦理。</p> <p>二、提案說明：依據大湖里公投結果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請慈濟提供 1/2 以上申請面積作為水保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使用。</p> <p>建議：</p> <p>1、水保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大於(含)申請面積 1/2，本社區全力支持變更案。</p> <p>2、水保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介於申請面積 50% ~30%，本社區不贊成同時也不反對變更案。</p> <p>3、水保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小於(含)申請面積 30%，本社區全力反對變更案。</p> <p>決議：</p> <p>1、區分所有人會議 8 票(出席全數)同意授權(不含委託書)。</p> <p>2、委請提案人(孫建築師)製作連署書供社區住戶簽署，經多數住戶同意後，成為本社區的決議案。</p> <p>三、另成功路五段現有交叉路口過多(大湖山莊街、152 巷、慈濟園區(170 巷)、康湖路)，基於交通安全考量，以及大湖內閣大廈社區與後側國會山莊之居住安寧、管理安全，建議慈濟園區北側 8M 車道應改為 8M 步道(含自行車道)，禁止汽車通行，以避免成功路五段汽車交叉路口交通衝突點增加，並確保大湖內閣大廈社區與後側國會山莊之居住安寧、管理安全。</p> <p>正本：慈濟慈善基金會 副本：台北市市長辦公室、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湖內閣大廈社區管理委會 孫文郁</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76	陳情人	MA201212110081、林正雄
<p>敬愛的市長與都發局長官及審議委員 我是內湖居民也是慈濟委員，我在中研院從事醫學研究。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案爭論已久，為了瞭解這件事的始末，我查了許多的資料，也用心了解反對方的疑慮，更清楚知道慈濟對於環保的堅持與使命。對於許多未了解始末，卻扛著環保大旗公開批判慈濟的做法，我希望提出一些觀點以供參考。</p> <p>三十多年前此地開發成國際網球俱樂部，十多年前慈濟購入這塊保護區時，已是公車業在此進行汽車維修與停放的場所，所以絕非如反對方高喊請求慈濟放過濕地的訴求。面對滿是柏油地、油汙與廢棄物，慈濟那時秉著回饋鄉里的心意，期望將此地建設成人文關懷與環保兼具的兒童醫院。無奈尚在規畫期間，台灣接連遭逢溫妮颱風與納莉風災的震撼教育，使大湖里居民人員與財物損失慘重，於是地方傳出謠言說大湖山莊街淹水是因為慈濟這塊地填土墊高的關係，北市府與士林地方法院委託臺灣大學工程地質實驗室調查淹水原因，98年報告都指出溫妮颱風淹水原因 1.大溝溪整治不良。2.中下游排水系統規劃不當，垃圾淤積、排水功能維護不當，另台北市都委會也釐清（99年12月6日），大湖山莊街與慈濟園區分屬不同水系。大湖山莊街一帶的淹水，係屬於大溝溪、米粉坑溪集水區，與慈濟內湖基地的水系不同。真相都非常清楚指出大湖居民最擔心的議題實與這件改善案無關，但十幾年的歲月就這樣流逝，慈濟也已在新店建設了醫院。所以早已放棄在此地建設醫院的規劃。這些事情都一再向反對方解釋說明，也於11月25日說明會公開說明，反對方動員來抗議並列席聆聽與發言，但事後他們卻四處發送傳單寫著大湖百姓說 NO! 反對湖畔蓋醫院。</p> <p>我想請問他們到底有何疑慮，慈濟改善這樣的地方對他們有何損害，面對這少數卻大聲的團體，每每出動十幾或二十個人拉拉白布條喊喊口號，新聞媒體隨即附和報導，彷彿它們代表著民意，代表著多數。不，光是內湖區的慈濟師兄姐就有上千人，加上長期來付出的志工伙伴與支持著慈濟的廣大會眾，但他們是安靜的，他們是忙碌地付出實際行動疼惜這塊土地，但是十幾年的時間就這樣無情的流逝，也流逝掉原本可以有更好的環境，更好的水保，更多的環保教育。這對許許多多長期來付出卻要忍受風吹日曬的會眾是不公平的。慈濟一直溝通與期盼他們的祝福，但是他們依然故我，扛著環保大旗大聲抗議著，而事實是這十多年來慈濟志工在這樣簡陋，破舊的鐵皮屋下努力做著環保救災的實際行動。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劉德正曾公開對新聞媒體說，當地多年來已飽受淹水之苦，慈濟改變任何建築工法，都不能保證免災；且保護區解編違背國土計畫法修正方向，因此慈濟才會急於重提都審，盼快速通關。請問各位長官與委員，劉先生與所有反對的居民都是住在保護區所變更成的住宅上(58年或63年時變更)，現在卻要求慈濟不得變更以改善這塊土</p>			

陳情理由

			<p>地，請問這合理嗎？知道的人對於取名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感到諷刺。另外他說慈濟的建築工法不能保證免災，請問慈濟內湖園區與大湖山莊街原本就屬不同水系，為何他們要擔心工法會不會影響他們，更何況慈濟將來要設置滯洪池與透水鋪面，這些設計都遠比現況好太多。</p> <p>劉德正批慈濟暗中找里長、反對派學者談，企圖各個擊破，卻不公開正面回應居民。其實 11 月 25 日說明會當天守護聯盟的主席李日進先生就一邊抱怨慈濟說明會太趕太急，一方面又承認慈濟代表蔡堆師兄有跟他溝通過兩次。但是他們善用媒體，說明會隔天媒體就大幅刊出他們約 20 人抗議的畫面，但對於慈濟用心規畫提供給數十萬內湖居民使用的空間隻字未提，這樣的民粹實在不值得鼓勵，如此地消耗時間與人力的空轉，實是社會的不幸，對於市府，地方與慈濟實是三輸的情況。</p> <p>長期關注此案的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廖本全說，開發區地質敏感，淹水、邊坡滑動等種種疑慮，彷彿敵不過慈濟標榜的人文志業。</p> <p>有趣的是上屆都委會的決議中清楚表示這塊土地沒有順向坡，活動斷層與礦坑，不知廖教授對著大湖居民大聲疾呼的擔心從何而來，身為專家卻說出不實的話，實在影響甚深。為了使居民安心，慈濟也找來土木技師公會與礦業公會的專家實際考察與比對資料，在在都證明這塊平地是安全的。</p> <p>善意且正向的建議是人類進步的動力，但時間是無情的，資源也是有限的，慈濟用心規劃來達到對大多數民眾與環境較佳的情況，我深切期盼這樣三贏的局面能早日到來。</p> <p>祝福日日順心 內湖居民 林正雄 敬啓</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77	陳情人	MA201212110085、黃桂玲
陳情理由			<p>敬愛的郝市長明鑑</p> <p>每每翻打開社會新聞都令人不忍目睹，最近又有人因為想吃免費的牢飯而犯案傷及無辜幼童，我們的社會人倫道德、廉恥盡喪無不令人心痛，台灣無以為寶，唯有以愛，以善為寶，善的力量若不弘揚，社會人心不安最不祥。</p> <p>沒錯我是慈濟信眾但我也是住在內湖的社區民眾，而且我還是慈濟內湖社區環保志工，從 86 年就開始做，夏天頂著大太陽汗流浹背，冬天必須忍著寒風刺骨雙手都凍僵了，同時還要忍受又臭又髒的資源回收物加上惡臭的垃圾，我從黑髮做到現在的白髮，為了後代子孫我不但要做到人生最後一口氣還要生生世世跟著慈濟一直做下去，直到世界成為一片淨土為止。</p>

	<p>我的生命之中若沒有慈濟,我將會是一個只會在家整天與老公計較、抱怨、打罵小孩的潑婦，不懂得孝順的媳婦，專門指責別人，上街遊行抗議罵政府，怪東怪西就是不會怪自己，生活沒有目標。慈濟改變了我，也救了我的心，也挽救了我的婚姻，從做環保當中，我體會到要惜福不再浪費，在慈濟的諸多心靈成長與培訓課程中讓我學會反省，學到行孝行善不能等，學到了人與人之間要惜緣，學會用感恩心面對一切順逆境，證嚴法師說：「女人若太自大，那太太的『太』下面的那一點就會跑到上面去，變成『犬』。」因此我學會要縮小自己，不再我很厲害、我很大，大到要騎在老公頭上。</p> <p>在慈濟的團體裡，我看到有愛喝酒、吸毒的人被啓發，進而改變成爲一股社會安定的力量。</p> <p>慈濟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所做的一切都是爲了利益一切衆生，做救世和救心的事情，要做天下事就必須要廣招天下善士，一起共襄盛舉，所以必須要有場地可供培訓社區志工，這就是慈濟能快速到達災難現場的原因，慈濟已在全世界好幾個國家，做到安邦定國的力量了，例如印尼、菲律賓、南非……受到世界各國高度的肯定，爲何在國內這樣如此不堪，請問我們敬愛的郝市長您可以給小市民我一個答案嗎？</p> <p>小市民黃桂玲敬上</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78	陳情人	MA201212110125
陳情理由	<p>爭吵許久的開發案,小老百姓覺得讓慈濟在內湖發展是件北市與慈善機構雙贏的事.</p> <p>因慈濟在當地深耕人文/環保.受當地百姓信賴. 如果市長能與合作加上綠能建設, 將來是北市模範也相對對當地環境做了更深入建設,意義更遠!</p> <p>子孫可以在此學習更廣!</p> <p>所以值得市長深思!</p> <p>小老百姓的拙見如能獲得認可, 不勝感激!</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79	陳情人	MA201212110138、周和明
陳情理由	希望市府早日通過慈濟內湖園區改建案.並使改建後園區成爲台北市一個亮點.不只是個景點也是一個綠地,滯洪防災的多功能中心.現在的基地房子破舊,地表都是柏油路面.實在是破壞市容.不改健才是不負責任和對當地最沒好處的結果.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80	陳情人	MA201212110162、黃政隆
陳情理由	支持歡迎慈濟在內湖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81	陳情人	MA201212110181 (莊博仁)
陳情理由	<p>您好:小民是住在內湖區的市民已經有 20 多年了，也時常經過成功路五段一帶（大湖公園）作運動，也知道大湖公園有一處很醜陋的園地，後來才知道它是慈濟的園區（慈濟內湖園區）起初不明白那塊園區為什麼不作整修重建，後來才知道是很想整建卻遭到反對團體的干擾而延遲了多年，直到上個月（11 月 5 日）經過大湖國小才知道慈濟在國小辦了一場說明會，所以我也進入了解，經過詳細的了解，也知道是一些環保團體的杯葛多年，也從中知道慈濟是作了那麼多年的努力，還在努力爭取住戶的認同（真是一個慈善單位），不作硬取，而是用謙卑的態度在求完美的妥善的計劃，總之本人對慈濟的作為在台灣有目共睹，我有信心 我願意支持。希望慈濟能在內湖建告一處很優美的休憩環境。</p> <p>更懇望市長也能支持內湖的居民，謝謝您。 莊博仁 上</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82	陳情人	MA201212110199、林千惠
陳情理由	<p>市長好</p> <p>我是一位住在內湖區四十幾年的居民，11 月 25 日參加慈濟基金會在大湖國小舉辦的內湖園區（規劃案）說明會，知道慈濟在購入之前，此基地已經遭到嚴重破壞，園區內是一大片柏油路面和破舊的鐵皮屋。記得我的鄰居阿寶姨她在五年前，知道內湖有慈濟環保站，已經高齡七十幾歲的她，每天自己搭公車到園區做環保，還會把一些回收紙類帶回家繼續做回收，想著內湖環保站鐵皮屋內每一位環保志工不論夏季 35 度的高溫，冬季寒冷的東北季風吹著，都不能阻擋他們為地球貢獻的一份心。慈濟要改善這個環保站的環境，提出了新願景—未來計畫有很多種功能，我記得有一項是生態教育園區，其中有生態設計的滯洪池，生態景觀池等，這些都是很好的排水功能，比現在不保水的柏油路面好的太多了。</p> <p>慈濟要把這一片已經被破壞的土地加以改善，希望成為社會福利與環境教育園區的計畫，我個人非常的贊同</p> <p>內湖居民 林千惠</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83	陳情人	MA201212110216、黃仁甫
		<p>敬愛的郝市長與各位審議委員 您好：</p> <p>首先感謝您公務繁忙之際，仍能傾聽小市民的聲音。本人 2000 年從彰化移居台北市內湖區，先後居住過港墘里、大湖里，目前是秀湖里的里民，因為居住區域的關係，近年來開始關注慈濟內湖園區的發展，在鄰里間也聽到不少居民的心聲，最近看到一些困擾的事情，想藉此機會表達自己的看法。</p> <p>親身感受慈濟內湖園區在環保、慈善救濟與社會關懷的貢獻</p> <p>1999 年 921 大地震，當時我仍居住在彰化，位處地震震央帶附近，當時看到慈濟人的大愛無私付出，非常感動，我當時捐出了當年的所有獎金給慈濟功德會，成為慈濟會員。2000 年北上定居內湖地區，慢慢接觸到內湖慈濟人，過去十多年來我周遭的朋友們很多受助於慈濟的幫忙，比如低收入戶兒童的學費問題、弱勢家庭的關懷、獨居老人的關懷…等等，慈濟人適時給予心靈上的癱慰，幫助這些人走出困境；而我們家也在慈濟人的關懷下，小朋友學會「感恩」以及「愛護地球」，我們慢慢接觸到慈濟內湖園區，進而知道內湖園區是慈濟全球環保的典範，每年有幾百個國內外參訪團來內湖園區學習如何做環保，作為內湖的居民，有一種與有榮焉的感覺，而我的小孩也在國小階段就成為環保小尖兵，這對於他的一生將產生很大良善的影響。</p> <p>然而，我的心中一直有個疑問，慈濟內湖園區為何都是鐵皮屋，每當我們受邀參加活動時，若是下雨天，都會看到房屋內部漏水的慘狀，四處可見水桶接水的特殊景象，試想若是國際參訪團看到這個景象，不知感想如何？另外就是我常常看到很多老菩薩滿心歡喜的做環保，但是卻無一個遮風擋雨的地方，夏天很熱、冬天很冷，有時看了都很不捨，試想若是我年邁的父母在這種環境下做環保，我能不擔心嗎？</p> <p>樂見慈濟內湖園區新願景-兼具叢林與生態湖的慈善心靈園區</p> <p>過去這幾年，我聽聞慈濟內湖園區有意申請改善計畫，但是多年來受到特定團體的阻擾，一直無法順利進行，也因此鐵皮屋依舊是鐵皮屋，接水的水桶仍在。今年 11 月 25 日我終於排除萬難參加慈濟基金會於大湖國小針對居民所舉辦的公開說明會，會場上雖然仍見特定團體內湖保護聯盟的極力抗爭，然而，我則很高興聽到慈濟所提出的具體明確改善方案，並且佐證了專家學者對於環境保護議題所提出的專業評估意見。</p> <p>在這個改善計畫裡面，目前已經鋪設的柏油路面將全面剷除，除了可以增加雨水的吸納，並將朝公園綠地以及景觀生態湖的方向來規劃，慈濟並承諾建蔽率將僅 35%，讓園區 65% 的面積裡，有叢林、草原並且兼具排水、自然景觀的滯洪池，這個規劃除可吸納本身及周邊地區的排水，更能提供內湖居民一個兼具生態景觀功能的「水保自然公園」，據悉這也是當年內湖居民明確表達的希求，慈濟在會場上並表示改善後將全區開放，本項改善計畫若能完成，慈濟內湖園區將會是一個兼具自然生態與慈善愛心的心靈道場，結合目前大湖公園景觀，將會成為內湖地區的地</p>	

標景點。

在這「兼具叢林與生態湖的慈善心靈園區」裡面亦將包含「生態教育園區」、「環保教育中心」、「社會福利中心」、「緊急救難中心」等，計畫將有助於提升台北市及內湖地區之社會福利、慈善服務、環保教育、急難救助等功能，讓內湖成為兼具科技、人文、和諧、愛心與自然生態的好家園，區內並將闢建文藝展演中心、圖書館、幼教中心、長青學苑以及老人安養輕安居等公益設施。

11/25 大湖國小說明會終於見識到內湖守護聯盟

從我身為秀湖里居民的角度來看，我是百分之百的支持該項改善計畫，尤其是在環保、生態保護議題獲得專家學者以及市政府的正面回應之下；然而，慈濟內湖園區改善計畫多年來面臨的阻擾，我終於在今年 11 月 25 日的公開說明會看到了。

過去即有耳聞內湖守護聯盟特別關心慈濟內湖園區改建計畫，也見識過他們在鄰里之間強勢的作風，通常遇到這樣強勢的團體，而且是打著「環保」旗號的團體，我們這種善良小老百姓通常就只能閉起嘴巴，擔心一旦得罪他們，在鄰里間很難相處，然而我們不禁要問，他們只是聲音大、作風強勢一點就代表主流民意嗎？

這次在說明會會場上，讓我直接見到內湖守護聯盟非常強勢的作風，他們在說明會上無禮且冗長的發言佔據了其他居民表達的機會，強勢的作風也讓很多支持本案的居民不敢表達；除此之外，我也明顯感受到他們「為反對而反對」，針對議事規則的百般刁難，更不敢相信的是，他們居然說出內湖不需要環保、老人輕安居…等與現代社會趨勢相違背的論點，這很難想像是從真正愛內湖的人的嘴巴所說出的，明顯是「為反對而反對」。

11/25 說明會之後再次見識到內湖守護聯盟的負面宣傳手法，居然像傳統的政治操作手法

除了在會場上「為反對而反對」之外，更讓我驚訝的是，內湖保護聯盟在說明會之後，卻又運用不實文宣來誤導居民，慈濟明明在 11 月 25 日說明會上已經明確表示不興建醫院，但是守護聯盟卻在事後於鄰里間廣貼文宣上面標題寫道「大湖百姓說 NO! 反對湖畔蓋醫院、社福園區…」，明顯誤導內湖居民，這真是守護內湖居民的作法嗎？

真正的民意到底為何？內湖守護聯盟真是代表多數的民意嗎？

最近，我在鄰里間聽到很多支持聲音，但是在台灣真正的民意通常是隱性的，他們怕引起麻煩，也怕得罪特定的團體。我們不禁要問內湖守護聯盟真的是代表多數民意嗎？

做為小市民的希望

我希望藉此機會呼籲台北市政府能夠整體考量全區的發展，並且重視「多數」但卻「隱性」的支持者聲音，儘速讓這個困擾內湖地區居民已久的議題能夠獲得解決，也讓市民能夠相信公平正義的存在。

小市民

	黃仁甫 敬啓 2012/12/9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84	陳情人	MA201212120004、周心懿
陳情理由	<p>您好,</p> <p>我是大湖里的居民, 其實和大多數的鄰居一樣,一直以來是沉默的大多數! 看著一群拉白布條的抗議民眾,看到一張張危言聳聽的傳單,心中實在感到無奈!</p> <p>現在看到有表達心聲的機會,實在很開心!</p> <p>記得我去年曾在慈濟園區聽過一場說明會,本人十分認同他們開發重整的規劃理念!但,昨天親耳聽到社區新任主委,在管委例行會議後以偏頗的言論抨擊慈濟企圖變更地目,破壞水土保持及防洪功能等……,甚至聳動鄰居出席說明會表達反對意見…! 心裡真是無限唏噓! 當場,我只能以自身的經驗,邀請鄰居們去聽聽說明會,去了解事情的真相!</p> <p>我雖不是土生土長的內湖人,但因為我們喜歡這裡的好山好水以及良好的生活環境, 結婚後便選擇在大湖里置產,算算至今已有 20 個年頭;這裡就像我的第二個故鄉,我也相信未來我們還會長久居住下去. 我愛內湖,當然希望它更好! 現今慈濟想把一塊地重整得更環保,更符合自然生態,甚至規劃民眾休憩場所,這理應是內湖人的福氣,我實在不明白這樣一件好事,為何要一直被少數的偏激份子無限期地延宕著?! 那我們這群沉默良善居民的殷殷期盼,何時才有美夢成真的一天??</p> <p>會吵的小孩有糖吃,那麼,乖巧的小孩就只能無奈的蜷縮在角落嗎?應該不是吧!!</p> <p>由衷地希望相關單位,能秉持著專業,公正的立場, 積極為內湖居民作出明智的裁決. 謝謝!</p> <p>大湖里居民周心懿 101.12.08 中午</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85	陳情人	MA201212120187、游秀敏

陳情理由	<p>行動才是力量來源 如果環保只是用聽、用寫、用口說的而無實際行動是空談是白說了.事情因不了解而去反對,那事非曲直總要清楚明了才是.慈濟內湖聯絡處位處於保護區,依循法規呈送改善修建計劃,屢遭各種推陳出新的名目反對,很想問反對人士為什麼要反對? 環境保護是留著一大片的柏油讓土地失去它原有吸水與儲水的功能,還是去改善它,柏油挖除,絕大部份是用連鎖磚舖陳,草皮樹蔭讓它成為能被善待的土地.,何況園區內還會設有生態滯洪池.加乘它的功能. 慈濟園區內,有著負有教育功能的環保站,多少學子,多少社會人士,多少國際人士,在這環保教育站獲得環保知識與啓發.國際賑災中的要角環保毛毯是由志工用心整理,送出的愛.是環保志工從檢拾、收集、載運、清洗、整理、分類織出的環保紗,也在奧運中成為選手身上衣物的上選.園區中推出各中成長課,豐富社區民眾的生活與心靈.但這些供獻的背後是一群不分年齡的志工,日復一日的付出才有的成果. 三十多年的老舊鐵皮屋,夏天在鐵皮屋中工作都得加上五度以上的悶熱,,冬天冰冷的寒風總不留情往破舊的屋體內吹,雨天水桶一排排站齊的景象,早已見怪不怪了.,慈濟內湖的志工,這樣的日子也克苦過了十多年.要提醒反對的人,不管老幼,他們絕對值得大家善待的一群人.請深思您能做到這些行動嗎?為什麼不樂意見到對這片土地真正落實出的環境保護. 內湖居民 游秀敏</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86 陳情人 MA201212130070、張鴻莊等 6 人
陳情理由	<p>郝市長及都發局各位長官: 你們好,我是住在內湖區居民,也知道慈濟園區要改建,慈濟為佛教之宗教團體,也看到慈濟為社區為環保及節能減碳,平日都有一群老人家在做環保,且高齡人口越來越多,在我們社區多一個好地方,讓本社區的人多一個地區可去,目前據說有讀書會,合唱團,祈福會,皆很歡迎大家參加.且改建後有續洪池會調節水量,美化環境多種綠樹花園,加上對面有大湖公園,可以開發為國家多增家一觀光景點,居住此地居民我們很有期待此地改進為一個美化又乾淨的地方.</p> <p>我相信慈濟已有多年為社會為全球災難人撫平傷痛的經驗,一定會為內湖區帶來更有文化更有建設性團體,會為社區帶來更為繁榮也會為國家添加一分榮耀,為社區親子及老人關懷教育更有幫助.期待各為長官多聽一聽社區居民心聲.</p> <p>社區居民 張鴻莊 張新生 張正鋼 張正誼 張瑋絢 張倧睿 101/12/07 20:10</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87	陳情人	黃千里
陳情理由	支持慈濟功德會把內湖園區建設起來，以繁榮地方。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88	陳情人	黃正雄
陳情理由	慈濟內湖園區開發案之意見投書 本人黃正雄為內湖大湖街之在地居民，住內湖已超過20年現為大湖街湖中天大廈之主委（約100戶，已多次擔任主委，今年又高票當選），社區離慈濟內湖園區非常近，所以非常關心此開發案，之前聽過一些負面傳言，也有疑慮，唯今年11月參加慈濟辦的內湖園區開發說明會，才發現許多傳言有誤，慈濟園區開發案其實兼具環保與社區活動服務功能，園區包含生態滯洪池、環保綠地、社區活動中心、志工訓練中心、老人輕安居與圖書館等，對社區民眾之生活與居住品質助益甚大，而慈濟是一個獲聯合國與許多國家稱讚與認同的國際慈善組織，長期致力於行善和環保工作，相信一定可以兼顧環保並把園區開發得很好，因此投書表達支持之意，謝謝！內湖區大湖街湖中天大廈主委黃正雄（台北市內湖區大湖街131巷2弄8號6樓）。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89	陳情人	施梨雪、MA201212140046
陳情理由	我支持慈濟內湖園區改建的理由現有的慈濟內湖園區地表面是30年前公車站業者所鋪設的柏油路，並無任何滲水、保水的功能，所以慈濟計畫改善現有環境破舊的面貌，將柏油路挖除及設置生態池滯洪湖、生態景觀池等，對於內湖的排水與生態教育將有很大的貢獻，也不易淹水。所以我非常贊成慈濟改建的計畫。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90	陳情人	許麗薰
陳情理由	請都發局拿出魄力，不要因為少數為反對而反對的人就屈服。我是內湖居民非常期待慈濟內湖園區能夠快蓋起來，那將是內湖居民的福也是台北市民的福，我們不想在大湖公園散步時看到慈濟的鐵皮屋，實在是很諷刺，那麼棒的慈濟要來蓋高興都來不及了，還在反對甚麼，請都發局拿出魄力支持慈濟。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91	陳情人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陳情理由			<p>主旨：</p> <p>協會強力支持並樂見慈濟在內湖籌設兼顧環保、生態環境、社會福利、救災服務多功能的社福教育園區案</p> <p>說明：</p> <p>1 · 本案籌設地址事實上在 86 年慈濟購地之前已經遭到嚴重破壞，廠區裡鋪設柏油路、鐵皮屋林立，髒亂不堪 · 而目前慈濟對於本案是以生態建築與環境共生為原則，在 35% 的建蔽率之外，其餘空間均規劃為公園綠地和景觀生態湖，全區開放，容積率僅 120 %，不會有突兀的高樓，預期建設完成之後，將會成為內湖地區地標景點 ·</p> <p>2 · 慈濟購地之後，在園區進行環保教育與社會福利已有 10 年 · 志工利用現有簡陋空間，進行環保回收與教育工作更是卓然有成 · 每年有上百個國內外環保團體，包括歐洲多國國會議員及大陸參訪團前來參訪，學習慈濟的環保資源回收，對促進台北的環境教育與國際形象有很大的助益 · 且慈濟將規劃設置具有生態的滯洪沉沙池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額外負擔區外的排水有利協助改善地區淹水問題 · 此外，生態滯洪湖、生態景觀池的規畫對內湖地區的排水及生態教育將有很大的貢獻 ·</p> <p>3 · 協會強力支持並樂見此一兼顧環保、生態環境、社會福利、救災服務多功能的內湖慈濟園區案，並期待為內湖地區一座耀眼的環保生態地標景點 · 也企盼郝市長及相關單位能實地了解並協助本案的順利進行。</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92	陳情人	MA201212210141
陳情理由			<p>我住在大湖將近 40 年，這 40 年來看到整條大湖山莊街、成功路、文德路、德安百貨都是從水稻田，漸漸變成旱田，再變成空地，又經過一段時間，就蓋起一棟棟高樓大廈，成功路五段現在這條大馬路，連同捷運都是一車一車廢土和磚塊水泥，填掉至少三分之一的大湖建造出來的，才有今天的繁榮熱鬧，若是內湖不准開發，我相信到今天仍然會是一片綠油油的田園美景。</p> <p>建商蓋好房子，賣掉就會離開，但是慈濟是要常住這裡，如果以後經常山崩淹水，慈濟更是首先遭殃，他會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嗎？會陷害自己嗎？12 月 15 日座談會聽到一位工程師說：「慈濟園區雖設有滯洪池，但是如果像南部豪大雨時，一天降下幾千毫米的雨量，誰敢保證不會淹水。」試問即使慈濟不蓋志工園區，一直保持這種破舊樣子，一旦台北一天降下數千毫米大雨，難道就不淹水嗎？不可能的。要淹一定照淹，絕對不會少了一個慈濟園區就讓大湖永無水患。</p> <p>我住在大湖山莊就在慈濟園區隔壁，若是園區開發不當，我應該比各位更憂心，我仍然感謝環保團體的抗議與監督，我相信慈濟應該</p>

	更謹慎更嚴格，認真地建好它們的家園，不會砸掉自己的金字招牌，所以我歡迎慈濟做我的好鄰居，讓大湖更美麗，生活更方便。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93	陳情人	MA201212240132
陳情理由	<p>親愛得郝市長以及各局長官：我是內湖的居民，上次從朋友中聽到慈濟園區要整頓成綠化，經過多次的說明會、讓我有點心痛，因為我們內湖人都沒有一個像樣的公園，每次聽完說明會都睡不著，第一點：內湖的捷運是全台北市捷運裡面最不好做的，雖然不是郝市長一手規劃的，可是我們也會面對一切。第二點：很多人都批評花博很不好，可是在我們的眼裡，你們真的很棒！因為辦的真的很好，加油。至於內湖慈濟園區已經討論多人，希望在市長上位期間能將此是圓滿畫下句點，讓大湖公園與園區結合為內湖人還有台北市政府一個好的地方。加油加油。</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94	陳情人	MA201301020338
陳情理由	<p>郝市長:您好 我居住內湖已近 40 年了.常常到大湖運動.10 多年前看到大湖公園對面有一處公車修理場髒亂油漬和散亂的電纜.聽聞慈濟 11/15 在大湖國小辦說明會.身為內湖人應當關心.了解慈濟在改善現址規劃慈善心靈園區.提供白天獨居老人到基地做環保和人聊天心情輕鬆許多.慈善服務.急難救助等.提供內湖居民身心健康並改善當地景觀.讓生態.科技.社會福利合而兼之.所以我支持慈濟改善.</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95	陳情人	MA201301030122
陳情理由	<p>我全家 85 年搬進大湖山莊，後園正面對公車轉運不但污染空氣，更有礙居民健康，園區環境雜亂，後發現慈濟搬入，園區已不在零亂，後有因緣認識了證嚴上人及這群無私付出的志工，讓我不由的加入此團隊，大湖景色優美，慈濟更能提昇當地居民身心之健康，真心的期盼園區能規劃一個兼具叢林與生態湖的慈善心靈園區。 參加幾次座談會聽到部分人士表示：「慈濟園區雖設有滯洪池，但是如果像南部豪大雨時，一天降下幾千毫米的雨量，誰敢保證不會淹水」、「為何要建志工中心，提供全世界人士使用」等論調，試問建商蓋好房子，賣掉就會離開，但是慈濟是要常住這裡，如果以後經常山崩淹水，慈濟更是首先遭殃，他會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嗎？會陷害自己嗎？即使慈濟不蓋</p>		

	志工園區，一直保持這種破舊樣子，一旦台北一天降下數千毫米大雨，難道就不淹水嗎？另內湖區若有志工中心，能與全世界的善知識結緣，是多美好的事及多有福報的地方。我深信慈濟所有的志工皆會用心地建好自己的家園，不會砸掉自己的金字招牌，所以我贊同此次慈濟規劃案，讓大湖更美麗，居民生活更有品質。 另開通一條8米道路計劃須兼顧大湖山莊社區安全及安寧，建議由車道改為人行及腳踏車步道，且同意大湖山莊設立門禁管制及監視設備。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96
陳情人	MA201301030152
陳情理由	<p>支持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案 慈濟無辜，所有一切都是合法合理的新申請。 但對方卻用不合法也不合理的方式集會抗議加抹黑支持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案。 說明會 場場舉白布條並在門口大聲吶喊抗議。 會場中恣意叫囂、不遵守會議規則發言不止、是為反對而反對。 他們住著保護區變更的社區、大樓，卻要他人的土地不得變更 甚至回復50年前樣貌。 他們知道淹水跟慈濟無關 却要慈濟負責承諾未來不淹水。 所謂某聯盟一直訴求此塊地原應有多少滯洪量並要求慈濟全面開挖成滯洪池實在是無理要求。 a.大型滯洪池安全及控管問題繁瑣，慈濟無法以會眾小額所匯聚之善款負擔。 b.大型滯洪池真是需要，理應由政府另行設置下游居民才無安全顧慮。 (內湖區張區長於29日說明會證實大型滯洪池應由政府負責) 對滯洪問題就係爭北基地之右側有一約4M巷道左側慈濟又規劃預留8M道路，將來政府可徵收設置排水箱涵，慈濟根本就不該多設滯洪池。 慈濟對國家榮譽及國際觀瞻有加分作用，內湖居民與有榮焉，內湖居民需要慈濟。 慈濟對此塊地處置選項有三(個人分析) 處置方式對居民利弊(以秀湖里、大湖里及內湖普遍居民角度) a.保留現狀 持續依目前狀況使用，多年問題無法解決。 b.賣出正中反對者下懷，接手者會大舉開發山坡地，大湖及秀湖等居民會怕過度開發，帶來好山好水遭破壞及其他問題，影響房價及居住品質。 c.可改善提升大湖公園周邊景觀、帶動慈濟人文、慈濟功能可以更完善，當地居民可以享受園區提供之公共空間、參與慈濟人文提供之教育訓練、志工活動等，身為內湖居民樂見其成。</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97	陳情人	MA201301040047
陳情理由	<p>內湖慈濟園區破壞了周邊湖光山色 阻礙了內湖區風光明媚的發展如果能重新整體規劃 是內湖區居民期盼的 請求市長能多了解一下當地的迫切性</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98	陳情人	MA201301040071
陳情理由	<p>親愛的郝市長：您好 我家鄰近慈濟內湖園區，我於11月中在大湖國小說明會中了解該案內容，在了解慈濟基金會改善的意向及構想之後，好山好水不僅要維護同時也需要整理，美化環境。我和先生及小孩很期待該案儘速通過，那麼整個內湖區將會有煥然一新的氣象，同時日後也可以提供我們現在及未來托老或退休後進修的場所。</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99	陳情人	MA201301070153
陳情理由	<p>現有的慈濟內湖園區是柏油舖面與老舊鐵皮屋,既無滯洪，排水功能也不環保,若能允許讓慈濟內湖改善案儘早過,有助於提升台北市及內湖地區之社會福利，慈善服務,環保教育,急難救助等功能,並助意改善在地弱勢民眾之生活，讓老人家可以不再在夏天熱冬天冷的鐵皮屋下做環保,更讓內湖成為科技,人文,和諧,愛心及自然生態並重的好家園.</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00	陳情人	MA201301070099
陳情理由	<p>慈濟內湖園區改善計畫，解決大家最關心的滯洪排水問題，還兼顧景觀美化,慈濟以較現代化的低碳設施繼續在社區推展其人文、環保教育，讓人與自然能更和諧！</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01	陳情人	MA201301070230
陳情理由	慈濟內湖園區申請改善案為進行公共利益之用，而不以商業利益為目		

	的，作為社會福利與環境教育使用，促進內湖地區愛心拓展與生態維護並重的福利園區。本人希望市府儘快核准慈濟內湖園區申請改善案，以便慈濟早日將它變成一個充滿森林花草樹木的生態園區並富有愛心的一個園地。 感恩。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02
陳情人	祥和法律事務所、SC201301090010
陳情理由	

副
本

祥和法律事務所函

發文日期：一〇二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一〇二年鐘律字第0-0三號

受文者：郝市長龍斌

正 本：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副 本：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郝市長龍斌、慈濟園區蔡召集人堆

附 件：一、慈濟應主動終止「內湖園區」之規劃。

二、保護區濫建，慈濟踐踏環保。

主旨：慈濟引用都市計劃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慈濟園區之開發案符合經濟發展所需，如獲准變更，則台北市（甚至全省）之保護區將千瘡百孔，故請 貴會應本於良知，駁回聲請。

說明：

壹、有關慈濟內湖園區欲將保護區變更為社區福利專區乙案，十餘年來，貴會在審議時，均會通知本律師出席陳述意見，據報章報導，在去年 5 月間， 貴會曾召開審查會，但本律師並未接獲出席通知，而甚感疑惑。

貳、殆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及同月 29 日本律師接獲友人通知，前往慈濟園區，參與慈濟所辦說明會，會中當地里民前往參與人數甚稀，而慈濟以一貫作風發動信徒前往與會，說明會中司儀為慈濟所指派，並一一指定慈濟人發言，以致對立激烈，一向標榜慈善事業之國內外所敬重之宗教團體，為達目的，似已不擇手段，實令人遺憾。

參、據聞該說明會係 貴會要求召開，如今開會訊息不公開，開會地點選在慈濟園區內，加上發言贊成者係慈濟事先安排，此種說明會已失去貴會要求與內湖鄉親多溝通之目的相違，而徒增對立（大門口紅白布條對立），實令人啼笑皆非。

肆、按山坡地非不能變更，惟有慈濟不能聲請變更，因為慈濟申請變更完

余函 102-01

1

全違背證嚴法師之教誨（詳附件一），且慈濟援引都市計劃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法令，主張該項開發案完全合法，若慈濟引用上法而獲准開發，則台灣保護區之劃定將完全潰堤，所有公益團體如紛紛加以援引比照，不知 賁會日後欲如何保護保護區免遭破壞，為此基於法律之良知，特陳述意見如下：

- 一、按該條立法主要目的，在於國防或經濟發展，才給予有條件之允許開發，如愛國者飛彈基地之興建，美國在台協會之保護區變更，因事關國防及外交之需要，同意變更情非得已，但慈濟係一民間宗教公益團體，若允許變更，則中台禪寺、佛光山、法鼓山，靈鷲山、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團體以同樣理由申請變更，不知 賽會日後欲如何為准駁之依據？
- 二、本律師因先父土地買賣遭訴詐欺，才立志學法，自 69 年 7 月 1 日至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服務，以迄 74 年辭職執行律師業務以來，即以扶助弱勢為己志，以參與公益活動為傲，依理本律師亦從事公益事業，在基隆、汐止、南港、內湖等地區已獲得多數鄉親所認同，因此本律師若欲在保護區內興建花園別墅，別墅外廣設水池、植滿花木，小橋流水甚為幽雅，表示欲從事公益律師業務，再以慈濟所主張之公益經濟名義提出申請，不知 賽會是否可以核准？又郭台銘、王文淵、王文洋、辜仲諱等台灣富豪亦以「公益經濟」為由，提出變更保護區，不知 賽會該以何種標準做為准駁之依據？
- 三、從事公益活動可以發展經濟，此種理論實似是而非；另公益活動可以創造多少經濟效益，亦缺乏公正客觀之標準，因而假公益經濟之名，而欲申請變更保護區時， 賽會欲如何准駁？台灣從事公益活動者甚眾，若可以此條項申請變更保護區，則全省保護區豈不將一一淪陷，美麗的寶島豈不將千瘡百孔？因此慈濟欲假藉「公益經濟」名義提出申請， 賽會自應格外審慎，以免日後背負把關不嚴之指摘與原罪。

四、慈濟是一團結之團體，全省大小災難發生處約皆可見到慈濟之身影，全省各地均有慈濟園區之闢建，據聞慈濟已在基隆購得保護區多筆（詳附件二），正欲申請變更為慈濟園區，而台北市之公務員，以及 貴會委員水準居全國之冠，依法審查之水準亦素為國人所欽佩，但如果內湖園區獲得核准變更，慈濟將以本案做為其他保護區變更之典範，不知 貴會是否願承當此領頭羊之重任？為此懇請 貴會能做台灣美好山林之保護者，不受慈濟盛名之牽累，而勇於本於良知，駁回慈濟之申請，以為保護區之守護神。

伍、慈濟關說能力至今已無所不用其極，在內湖地區頗受敬仰之某仕紳，向來反對保護區之破壞，但慈濟亦透過各種關係，在 貴會前次審查時，發言贊同；大湖里里長原本帶頭反對，嗣後所違規經營之餐廳遭舉發而歇業，不得不屈服慈濟之施壓，於前次 貴會審查時，竟公開贊成慈濟之開發；更有甚者，本律師為免慈濟夾其聲望開發，造成 貴會審查之困擾，故在歷年來審查會時均出席發言，此次慈濟在送件後，即透過內湖友人欲與本律師私下溝通而遭拒，殆本律師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出席說明會時，有人在會場分發反對理由單時，在該理由單上更明載， 貴會姚仁喜委員在去年 5 月 11 日審議時公開發言，渠在前一晚接到自稱慈濟基金會人員的電話，要他能不發言就不要發言，姚委員說：「我很吃驚，慈濟基金會是外界認為的模範生，希望不要再做這樣的事」（詳附件二），由此可見，慈濟之關說及施壓，已無孔不入，引用都市計劃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基於「國防、經濟」需要而變更已屬牽強且空洞，毫無客觀標準，准駁與否完全繫於 貴會委員之良知，故鄭重呼籲 貴會委員能為駁回慈濟之聲請，以免日後謠言四起，而斲傷各委員之清譽。

陸、按 貴會開會時應全程錄影錄音，如今慈濟在說明會中表示，姚委員發言係壹週刊胡亂報導，並非事實，已請李永然律師事務所去函更正

云云，因事關 貴會清譽，請 貴會就姚仁喜委員是否有如此之發言，能否來函予以澄清；本律師相信，壹週刊與慈濟並無嫌隙，以本律師個人經驗亦認壹週刊不會含沙射影，藉故觸法，為此，若姚委員確有上開發言，則 貴會其他委員亦會有其他類似關說情形發生，若給予核可，則 貴會之威信，將蕩然無存。

柒、貴會前某位承辦人，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挺身而出，表明渠原在 貴會為本案之承辦人員，日前調至新北市服務，以個人身分表示，依其過去承辦經驗，慈濟開發案完全合法云云，該員雖一再表示係以個人身分發言，好在他已調離原職，否則若仍在職時，則 貴會遭其出賣恐不自知，由此亦可證，慈濟對系爭本案之開發，已無孔不入，連承辦人員亦遭其滲透，觀其所為，實令人不寒而慄。

捌、另據聞慈濟在系爭園區旁，亦已購買大批保護區並未一同列入系爭開發案，而僅以系爭未滿五公頃土地來申請，如傳言屬實，此種規避環評之作法，與台東美麗灣之開發案誠異曲同工， 貴會亦應深入了解，以免台東美麗灣開發案纏訟多年之歷史重演，而使 貴會之威信毀於一旦。

玖、綜上所述，慈濟以公益經濟為名，重新提出申請之本案理應與前撤回聲請之開發案，應屬案件同一， 貴會自應調取前案，詳細比較，以揭發其不良企圖；另慈濟援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是否適用？審查標準何在？均有太多不同意見與爭議，以及慈濟有無利用各種關說手段，而影響審查結果，因事關保護區免於被四處開發而造成台灣土地大浩劫， 貴會自應審慎審查，以免禍延子孫，是所至盼！

律師

余鍾柳

余函 102-01

4

慈濟應主動終止「內湖園區」之規劃

東湖社后交通改進會
發起人兼法律顧問 余鐘柳律師

證嚴法師從一攤血的啟示，經多年之弘法，而成就了慈濟志業，並著書立說，為國內外所尊崇的人格者，素為本人所景仰，但此時此刻，懷著沈重之心情書寫本文，期盼蔡前部長能深思師父之教誨，體悟「靜思語錄」之訓示，平心靜氣的思考，有無為興建「內湖園區」之規劃而折損師父之期許。

101年12月22日，我生平第一次前往內湖慈濟園區，入口處二隊人馬分持和懸掛紅白標語，彼此在寒風中對立，在標榜欲創造內湖心靈的園區，竟有如此的景象，使我困惑不已。

在說明會中，有一男一女之慈濟志工，以高亢嚴厲之話語，指摘對方，讓我心中感受到的是，我所敬仰、所認識的慈濟已經變質了，師父一再告誡，身為慈濟人應以溫和態度待人，不製造對立，如今為成就園區的新願景，慈濟變了，變得我已完全不認識了。

內湖聯絡處提供一份「慈濟內湖園區新願景」手冊，封面印著「規劃一個兼具叢林與生態湖的慈善心靈園區」，閱完全書，聽完全部發言，我内心所感受的是，慈濟人的心靈需要「再教育」，心靈願景尚未闢建，慈濟人卻在製造對立與衝突，心弦之震撼，實久久無法平息。

手冊之規劃是細膩的，花了無數人的心血，印製出願景之說帖，理應盡善盡美，但我看完，卻有以下幾點看法，特別提出就教於蔡前部長及內湖區慈濟諸位先進：

- 一、慈濟人以86年購入時，系爭土地已遭嚴重破獲，場區鋪設柏油

1

路、鐵皮屋林立，髒亂不堪，因慈濟之努力，已大大改善周遭環境，慈濟人以此自傲，但我卻深深不以為然；按心靈教育乃慈濟四大志業之一，若慈濟本於愛大地，重心靈的理念，則自 86 年購入以來，自應以愛大地之心靈修持，將遭破壞之土地設法回復原狀，而非繼續違法使用大地，若一、二十年來，慈濟有此體認，也許園區內水波蕩漾、白鷺鷥在天空飛翔，遊人在湖濱散步，歡樂佈滿人間，系爭土地早已成為內湖人享受心靈的天堂，焉會變成如今對峙與角力之場所？

二、依法令規定，可以將保護區變更為教育措施、殯葬業、展覽場、停車場、大使館、山區聯外道路，但慈濟園區之師兄師姐卻不能體會師父一再沈重呼籲「台灣土地不能再一塊一塊的被破壞」，師父肺腑之言猶在耳，內湖慈濟怎可做「背師忘祖」之劊子手，而欲摧殘內湖此塊美麗的山水而爰引似是而非的法條與說詞，實不無假行公益之名，而達到破壞美好山水之實。

三、保護區，顧名思義乃為了環境之需要才規劃而加以保護，不論系爭園區是湖、是濕地、是稻田或菜園，若慈濟人有心，自應依師父指示，不再破壞保護區，以慈濟之財力或募款之能力，自應做先知，做典範，做好保護區之「守護神」，將系爭保護區規劃作成湖泊或公園，而與大湖公園相輝映，而非在其上再添加任何水泥建物，此兩種截然不同之思考方向，何者對心靈的建設功勞較大，是否值得慈濟人再深思？

四、過去有甚多破壞山坡地之案例，而成就了文化大學、陽明大學，他們的破壞，在此次說明會中，做為慈濟欲開發之藉口，流芳萬世，已成為此次規劃案之合理化說詞；試問，慈濟願再步文化大學、陽明大學之後塵，再留名於破壞保護區之惡名單上嗎？慈濟

有無思考過，此案一通過，台灣保護區之防線即將崩潰，後續之開發案將接踵而至，台灣是宗教自由的國度，儒、釋、道、天主、基督教蓬勃發展，而各宗教皆以從事公益服務為宗旨，慈濟可以變更保護區，那基督、天主教的申請，主管機關欲如何拒絕？試問，慈濟願做破壞保護區的領頭羊嗎？慈濟過去為台灣環保、社區做了很多貢獻，所以才會受人尊敬，且據報導即將成宗立派，此種成就，無人可比，但有此成就可做為變更保護區之理由嗎？佛光山、中台禪寺、靈鷲山等宗教團體，若欲以公益名義到各縣市申請變更保護區，不知慈濟人該做何感想？慈濟園區 10 年前就遭人破壞，此為千真萬確之事實，慈濟過往以做改善社會風氣的領航者自居，但慈濟在得知大地遭人破壞時，不但不出面制止，卻以在違章建築內行善，遭國外訪客恥笑為藉口，強欲將違法建物就地合法，此種心態與思維，實令我感到汗顏。

五、慈濟園區為環境敏感地帶，此乃台北市政府欲開闢東湖山區聯外道路，市政府在大湖國小及東湖活動中心召開說明會時，由慈濟內湖聯絡處負責人率領師兄師姐一再上台闡述，此點在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理應有發言紀錄可供查考，但如今慈濟為自己闢建慈濟內湖園區，卻找了專家、學者主張爭取土地並非敏感地帶，試問，前後不一之主張，慈濟之公信力何在？

六、慈濟開發引用都市計劃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認為本件開發完全符合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按慈濟投入公益，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但將本開發案套入國防與經濟所需，不免過份牽強；退萬步而言，本園區若符合國防經濟需要可以援引，試問，前所引之釋、儒、道、天主、基督等宗教或公益團體如加以援引比照，要求開發，則台灣保護區豈不將千瘡百孔？若慈濟有此國防、

經濟等安定社會福利宏願，為何不效法佛光山在松山車站購買合法大樓來實現偉大宏願，而卻甘冒破壞保護區，違反師父過去一再呼籲大眾，不再破壞台灣片甲山林之訓示，而在對峙嚴重之情形下，非強渡關山不可嗎？

七、過去內湖淹水，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現慈濟園區，雖有排水之規劃，誠如說明會當天有位住戶發言表示，縱有排水之規劃，但終究同樣流入大湖公園，若慈濟欲推動人文教育，推廣愛大自然理念，為何不改變思維，將系爭土地規劃為第二個大湖公園，以做為全省守護保護區，維護天然景觀之人文教育園地，此種搶救保護區免於淪陷，減少水泥建設破壞大自然之作為，將可成為世人之典範，不知慈濟人有否此輝宏大度之思維。

八、現有建物均為違建，慈濟理應為國人樹立典範，主動拆除，否則已知違章建築岌岌可危，不尋覓其他無安全顧慮之場所供志工使用，卻讓志工在安全有疑慮之場所工作，實屬不該，如今推動者卻以此作為藉口，實令人訝異，欲教人如何苟同？另蔡前部長所言，帶外賓參觀，見到工作環境惡劣，而感到難過，但蔡前部長是否思考過，為何要違法使用違章建物？難道是慈濟無法尋覓合法建物供志工使用？總之，一念之間，可以改變觀念，不知慈濟人有否合法使用之觀念？

九、慈濟人不知自省，為達目的，已不擇手段，過去里長因恐園區開發造成淹水，里民生命財產受到損害，因而參與反對陣營，結果慈濟人以牙還牙，四處檢舉里長違規經營餐廳，里長因而不得不歇業；另慈濟為成就園區志業，在會中一再指摘保護區為可以興建大使館，慈濟為何不能？按山坡地可以適度開發，此為法律所明定，而美國在台協會會館之興建事關國家邦交與經濟發展，是

何等重大事由，而慈濟僅係一民間宗教團體，二者怎可相提並論？以此比喻與質疑，實貽笑大方。

十、慈濟對人心之潛移默化，影響至為深遠，與佛光山、靈鷲山、中台禪寺為台灣四大佛教主流，影響力之大，有目共睹，慈濟之所以有此成就，乃師父高超人格受人景仰所致，但如今慈濟為園內湖園區之開發，已到不擇手段，無所不用其能，譬如製造「內湖人」與「非內湖人」之對立，「以牙還牙逼迫餐廳歇業」，甚至在送件後即積極欲與本人私下接觸與溝通，在前都審時遊說已不用其極，目前再重新送審，慈濟不再以人情攻勢影響承辦人員，我大感懷疑，怪不得慈濟人會在說明會中口口聲聲願依法送審，但不知私下溝通是否已成功？否則在多方指摘反對下，竟敢出此狂言，實令人不寒而慄？

十一、此次內湖園區之四大規劃主軸，並非非使用系爭土地才可完成，因為：

- 1、氣候變遷，災難頻傳，世界各國皆然，每有大小災害，慈濟人率先到場，此為有目共睹之事實，但自基隆河整治完成，北台灣災源業已消失，若欲以成立救災中心，自以中南部或東部較為適合，自不能因內湖園區交通便捷，即有在此成立救災中心之規劃。
- 2、國際志工講習場所之規劃亦不當；按慈濟園區遍布全省，是否有經過詳細檢討，慈濟現有建物有無空餘空間可供充分利用，或尋覓適當地點而不破壞保護區，譬如，目前志工中心設在花蓮，花蓮好山好水為台灣最美的地方，經濟發展遲緩，若慈濟能利用大學禮堂做志工講習場所，將可為花蓮帶來大批國內外志工到花蓮消費，對花蓮經濟之發展，將帶來無限商機，而學校禮堂亦可達到物盡其用之理想境界，渠豈不兩全其美？

- 3、有關老人安養、兒童托育問題，為老年社會所必需面臨之課題，慈濟有心投入此區塊之志業，實屬高瞻遠矚，亦令人感佩，但為成就此志業，卻換得破壞保護區之惡名，是否值得？慈濟若有心，為何不另尋合法場地來完成此項志業。
- 4、資源回收整理問題：環保為師父志業之一，成就可觀，但若在偏遠鄉間，另尋合法建地或工業用地來從事環保志業，豈不更崇高與理想。

十二、此次規劃案中有一主題是擬將系爭土地廣植花木，美化園區而規劃成生態湖，此種規劃，本人完全贊同，因而慈濟若能超脫世俗觀念，不抱持系爭土地買來十餘年均無法開發利用相當可惜之心態，能重新思考，朝著慈濟願擔任保護區之守護神自居之理念，本於師父「有捨才有得」之訓示，捨棄十餘年來「不捨」之觀念，重新將本園區朝山水園林方式規劃，也許有朝一日，慈濟人可大方對海內外環保人士宣稱，慈濟遵循師父指示，除不再破壞山林外，更將已遭破壞之土地闢成真正之心靈園區，那一天的到來，惟有期盼能因蔡前部長之心靈頓悟而實現。

總之，為遵循師父教誨，勿違背師父「有捨才有得」的開示，內湖慈濟園區之規劃案自應立刻停止，若有心從事四大志業，自應改弦易轍，比照佛光山在松山車站購買合法大樓，光鮮體面的弘法，若欲建置安養中心，可購買現有合法房舍；欲闢建國際志工中心，應就現有慈濟所有園區做空間之充分調查與利用，而不再大興土木，然後將系爭土地回復成闢成生態湖，在湖畔廣植花木，不興建任何水泥建物，供內湖人做心靈享宴場所，如此一來，此案之重新規劃，將可成為保護山林的典範，而不受「系爭土地不用可惜」之迷思所困惑，個人學疏識淺，並不是為反對而

反對，而是體念師父過去言行教誨，提出淺見，就教於諸位，請
蔡前部長及諸位慈濟師兄姐能三思，細嚼「靜思語」之訓誨，盼
能修成言行合一之最高境界，是所至禱！

保護區濫建 慈濟踐踏環保

2008/01/07 08:05

報導來源：2007/08/09 台灣壹週刊第 324 期

全台各地擁有多百萬信眾的「慈濟」，在證嚴法師宣導反開發、保護山河理念的同時，竟拿信眾捐款、砸下數十億元，在各地購買環境保護區蓋樓，其中位在北市內湖區大湖公園北側的保護區，具有防洪、排水功能，儘管當地居民和環保團體反彈，慈濟仍不為所動。民眾擔心，颱風季節來臨，將再度引發水患。另外，本刊也調查發現，慈濟位在基隆的保護區，竟是向證嚴的親信購買，而慈濟在各地的醫院、大學，還有多處社福專區，也多是購買便宜的保護區、農地及其他用地，再將土地做變更使用，其中內湖保護區案審查過程中，還爆發都市計畫委員接到關說電話的情形。

• 內湖線行經看漲*

不但如此，開發基地還被劃入捷運內湖線的行經路段，甚至設有停靠站，慈濟也把這項附加價值列入保護區變更的都市計畫書裡頭，說是利用都市閒置土地，創造附加價值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但慈濟口中的閒置土地，卻是內湖地區的居民能否免於水患之苦的關鍵。值得憂心的是，有委員私下透露，許多建商都在等著看慈濟開發案通過，因為他們所持有的保護區土地敏感度都沒慈濟高，未來若比照辦理，台北市的保護區可能面臨瓦解。慈濟對環境的破壞還不僅僅如此，根據本刊調查，慈濟為了興建基隆分會，也購買了位在基隆市麥金段，安樂社區西側多筆保護區土地，該地因為坡度陡峭，被基隆市政府劃為水土保持保護區，但慈濟同樣是以社會福利專用區的名目，提請變更，而市府竟也以「因應慈濟管理維護需要」為由，同意變更。

• 慈濟爭議事件簿*

2001 年 07 月慈濟花 2 億 1 千多萬元，向證嚴親信文素珍購買基隆市安樂社區附近旱地，由於產權不清，引發官司糾紛。2004 年 08 月慈濟證嚴匯集眾人愛心捐款，創辦亞洲最大、國內唯一的華人骨髓資料庫，卻陸續傳出有多名血癌病患，因繳不起最基本的 12 萬元手術費，無法接受骨髓移植。2004 年 10 月花蓮慈濟醫院曾聘請陳信義醫師擔任婦產科主任，並且公開宣稱陳是「全球華人婦癌專家」，但陳信義不僅在美國因醫療疏失而被吊扣行醫執照 2 年，在台灣既不是教授，也不具婦癌專科醫師資格。2007 年 03 月慈濟證嚴法師十分倚重、也是蔣友柏岳父的花蓮慈濟醫院院長林欣榮，爆出外情，驚動證嚴法師介入調解。

• 高價買荒地變更*

但事實上，慈濟不借破壞保護區也要變更基隆這塊地，根本不是要做慈善事業，而是證嚴法師為了幫自己的親信文素珍還債。證嚴的貼身駕駛、也是慈濟公關負責人的文素珍，她和先生早年做房地產生意，因為不景氣到處向慈濟人借錢，到二〇〇一年七月共欠慈濟人一億多元。為了幫他們還債，證嚴竟拿了二億一千多萬元的信眾捐款，以高於公告地價三倍的價格，向文素珍買了七千多坪無法開發使用的旱地，錢甚至直接由慈濟匯入文素珍的戶頭，而遭本刊踢爆。證嚴動用外界捐款高價購買文素珍的

地，再讓文儂還慈濟人的欠款，明顯圖利自己人，不但如此，該筆土地還因產權不明，引發官司糾紛，沒想到本刊仔細追查還發現，早在一九九七年七月，證嚴就曾向文的四叔買中壢的地，為的就是幫文儂還二億多元的債款。慈濟向文素珍買了基隆安樂社區的地後，發現那裡根本是不能開發的保護區，但打著慈善的名號，基隆市政府仍讓該筆土地變更過關。本刊再深入追查發現，其實慈濟遍布全台具有代表性的建物，大多是購買價格便宜的農地或是保護區，之後再交由地方政府進行使用項目變更，土地被納入都市計畫內，變更完成後，不僅價格翻漲，周邊地價也水漲船高。

• 舉慈善大旗過關*

以慈濟醫院現地為例，就是在花蓮都市計畫中由農業區變更為文教區；新店慈濟醫院也是將農業區變更為醫療專區；花蓮玉裡慈濟醫院是變更學校用地及農業區，改為醫院專用區。《慈濟月刊》二〇三期還曾形容醫院的變更都市計畫案，就像乘「波音七四七飛機」一樣快速，而且還是光復後，第一次以省府土地為私人機構辦理個案變更的都市計畫案。另外，慈濟還有高雄市凹子底部分工業區，也被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有高雄市政府內官員透露，這個變更案著實讓他們承受了不小的壓力；而慈濟志業中心台中東大園區和新竹社會福利園區，也都是將農業區或工業區做變更使用。對一般人來說，要做土地變更，門檻高、通過機率相對的低，連農地蓋農舍都規定一大堆，一不小心還會被當成違建拆除。而慈濟高舉做慈善大旗，地方政府卻沒人敢擋，還全力配合，一旦變更開發案通過，破壞環境的結果，各地民眾可能將面臨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這顯然不是證嚴所樂意看見的。

• 慈濟回應*

針對慈濟購買內湖保護區、準備蓋大型建物做開發一事，慈濟基金會發言人何日生表示，購買保護區前，該地就已破壞得相當嚴重，買下後希望能夠將現狀做改善，未來是要開發成社會福利園區，準備將湖區遭填土的部分挖成蓄洪池，也獲得當地裡長簽署支持。至於在內湖風災水患中的受災住戶，由於該地買來後地基沒變過，所以他們的受災和開發案無關。針對都市計畫委員姚仁喜遭關說疑案，何日生表示，慈濟需要和委員溝通，但不會要人不發言，可能是誤解，絕對不是關說。

•
•

「人到哪裡，破壞就到哪裡，不斷的挖挖挖，挖斷了生態，台灣也沒多大，應該要保護它...。」這是慈濟創辦人 | 證嚴法師，為了反對興建蘇花高速公路，對外的公開談話。不僅如此，證嚴也曾疾呼：「大地好比我們的母親，移山填海，破壞山河，就如同在挖大地母親的肉。」

• 變更保護區開發*

不過，這樣的標準用在慈濟自己的開發案上，卻都變質了，慈濟竟花費來自社會及信眾的善款十三億元，買下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十七筆保護區土地，並將該保護區進行土地變更、大興土木，蓋「慈濟內湖社會福利專區」。對大湖地區來說，這塊保護區有著排水、防洪重要功能。但這個即將被慈濟開發的基地，是一處湖區回填的典型山坡地谷地集水區，東、西、北三側都是潛在順向坡，是

一塊山坡地保護區的「環境敏感地」。慈濟明知該處為保護區，但是在一九九六年取得該處土地後，竟然沒有善盡慈濟人保護環境的宗旨，保持原有的環境地貌，還在保護區上做資源回收中心使用，並且計畫變更土地，籌設名為社福園區，實為破壞環境的大型開發案。

• 逢颱風淹水慘重*

原為湖區的保護區，在一九七八年間，就因為收回填並蓋滿違建後，讓附近居民飽嘗淹水之苦。一九九七年八月的溫妮颱風，北市內湖地區災情慘重，當時甚至出現三十年來首見的山洪爆發，水淹到了一公尺以上，大湖公園湖水暴漲淹沒了成功路五段，大湖山莊百戶居民受困。到了二〇〇一年九月，納莉颱風更造成南港、內湖地區災情嚴重，四十多所國中小成了災民收容中心。當地居民在陳水扁台北市長任內，曾公投反對，才讓整個開發案一度喊卡，沒想到事隔不到二年，換馬英九當台北市長，慈濟只是將開發案的名目從醫院換成醫療園區，就被重新開審查。慈濟明知該處是保護區，仍一而再再而三要將該地變更地目，完全無視當地居民的權益。

• 慈濟社福專區小檔案*

基地位在北市內湖區大湖公園北側的保護區，面積 1 萬 3 千多坪，約是 7 個足球場大，1996 年慈濟以 13 億元買下，規劃興建社會福利專區。當地屬湖區回填的山坡地集水區，且東、西、北 3 側皆為潛在順向坡，是環境敏感地帶，經常發生嚴重水患。2004 年敏督利颱風來襲，造成 72 水災後，政府因而擬定國土復育條例宣告，降低開發。而台北市的保護區，即是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的分區。

• 馬市府放水失職*

從清朝乾隆時代就世居在大湖公園旁、至今已經第八代的居民陳添賜難過地說，慈濟都不接受善意溝通，傳到他這代，陳家人可能因人為造成的水患，要被迫搬離這塊土地。不過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當然不能無視慈濟一波又一波要變更地目的手法，想盡辦法阻擋慈濟開發案，但慈濟相關高層卻勸說，證嚴實地就是要保護它，開發是為了讓環境生態變好，為此，一群環保學者曾拜會慈濟，希望慈濟發揮大愛，恢復保護區原貌，但得到的回應竟是慈濟基金會發言人何日生一句：「不要將慈濟視為環保團體。」本刊調查，慈濟向台北市府提出內湖社會福利專區變更土地使用申請，市府不但不替市民把關，還大開方便門，同意慈濟以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提出申請，不知福利專區和國防有何關係。

• 蘩議前去電關說*

諷刺的是，慈濟所提出新的保護區變更計畫裡，竟提到慈濟是秉持「人溺己溺、人饑己饑」的精神，在內湖、南港及汐止地區每遇到颱風水患侵襲時，以該基地為救災指揮調度中心，從事救災、賑災的工作。慈濟本末倒置，只想要在水災發生時伸出救援的手，卻先讓自己成了造成水災的幫凶之一。慈濟內湖案重後，市府相關局處會同慈濟基金會人員和當地居民召開座談會，第一次會議中，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對當地排水問題持有相當的疑慮，還點出基地北側要興建大型建物的地區，恰巧位在集水區

出口，但到了第四次座談會召開後，建設局改口同意慈濟提出的排水方案。一直到今年五月十一日，慈濟在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試圖闖關時，竟爆發關說疑雲，會議中知名建築師、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姚仁喜，在發言時公開表示：會議前一晚接到自稱慈濟基金會人員的電話，要他「能不發言就不要發言。」姚仁喜說：「我很吃驚，慈濟基金會是外界認為的模範生，希望不要再做這樣的事。」

• 專家拒背書質疑*

更令外界質疑的是，這個案子審的是環境敏感的保護區變更案，計畫委員內竟沒有一位是地質系相關的專家，一直到許多委員提出要求後，在第六次會議中才有台大地質系教授陳宏宇出席。陳宏宇教授一出席就語氣強硬地說，納莉風災後，馬英九就會說，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因，故強烈建議，暫緩開發保護區。陳宏宇更直言：「發展局曾邀學者、專家就本案提出建議，很遺憾，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受邀者，都很無奈地拒絕參加這個硬要以『人定勝天』技術克服一切的方式，來背負這個開發案背書，學者專家的背景實在不應該被主辦單位任意拿來做為都市計畫變更的一顆棋子。」

• 慈濟志業版圖*

慈善志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金數額 262.92 億元教育志業慈濟大學 2005 年資產 99.93 億元負債 1.15 億元慈濟技術學院 2004 年資產 25.68 億元負債 1.03 億元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海外人文學校、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語言教學中心醫療志業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2003 年資產 120.45 億元負債 11.89 億元花蓮慈濟醫院、關山慈濟醫院、玉裡慈濟醫院、大林慈濟醫院、新店慈濟醫院、潭子慈濟醫院人文志業大愛電視台資本額 2 億元大愛網路電台、慈濟道侶禮施會（出版慈濟月刊及慈濟道侶叢書）、經典雜誌、靜思文化（靜思書軒）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教育部高教司、經濟部、衛生署

• 提異議委員除名*

都市計畫委員也質疑，慈濟開發面積是四、六公頃，很接近五公頃送環境評估審查的門檻，再加上慈濟在該開發案周邊也確實購買並持有十六公頃土地，質疑慈濟是否為蓄意分割，間接點出慈濟規避環評的意圖。有都市計畫委員在會議中批評，慈濟內湖開發案計畫書看起來，好像台北市政府沒能力解決因保護區遭非法填土的水患問題，反而得靠慈濟買山坡地進行保育，並直言，慈濟為何緊盯保護區基地進行開發與變更。然而，這些敢直言反對開發案的都市計畫委員，如張櫺及顏愛靜委員，都不在最新一屆的都市計畫委員名單當中，環保團體悲觀地認為，慈濟案可能很快就會闖關成功。

慈濟目前就在內湖基地保護區內從事資源回收工作。

台北市內湖地區在納莉風災時受創嚴重，成一片水鄉澤國。

「證嚴」反蘇花高宣揚環保的同時，卻動用信眾善款買保護區並開發破壞。

1978 年空照圖台北市內湖成功路大湖區在未開發前，扮演當地重要的防洪、排水角色。

建議辦法	建請駁回慈濟在內湖園區開發案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203	陳情人	MA201301080034
陳情理由	郝市長您好：我支持慈濟內湖開發案，慈濟環保做到最好，不會破壞山林，請郝市長全力支持通過開發案，我們支持您參選 2016 總統大選。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04	陳情人	蔡其華 (MA201301080113)
陳情理由	<p>敬愛的郝市長鈞安：</p> <p>近幾年來，內湖的發展急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尤其是原來的內湖科學園區，幾年前是一片禁建區，現在卻成為科技重要園區，我們看到的內湖，和以前有大大的改變，這應該是時代進步必然的趨勢。內湖發展的如此現代化，相信政府也會引以為傲。高樓大廈林立，建築新穎，傲視群倫，一說到內湖都會有一種驕傲感。</p> <p>內湖除了好山好水外，更加上科技和現代建築，一切都在進步發展中。但在美麗的大湖公園對面，卻潛藏著破舊的鐵皮屋，和被破壞的廢棄屋舍，這應該不是現代化都市應有的景觀。我們都知道那就是~慈濟內湖園區，這兩塊地緊鄰捷運文湖線，每當捷運經過這個區域，就會令人慨歎！怎麼舉世聞名的大台北市，還有用鐵皮屋蓋的房子！如此景象實在有礙市容，令人不忍卒睹！相信郝市長也會期待，這塊殘破不堪的地方，能趕快改善，做都市更新計畫。</p> <p>聽過慈濟的園區改善計畫說明會後，已有初步了解，他們是要規劃成生態叢林園區，以及做社會福利，利益眾生的道場，這真是太棒了！應該是我們內湖人的福報，才能享受到如此的福利！有圖書館、輕安居、成長教室、救災中心等等，其中圖書館是本地最或缺的，因內湖市立圖書館有三間，東湖、西湖和行政大樓，他們都離大湖很遠，如果慈濟能蓋圖書館，給社區民眾使用，那就是當地家長所期待已久的，不但發揮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天下為公社會福利願景，這也是政府急需為人民做的謀福利工作。</p> <p>一個民間團體勇於承擔此重責大任，難道政府不應該舉雙手贊成嗎？因為慈濟幫政府做了社會福利工作，以彌補政府不足的部份，雖然這塊地在數十年前，畫為保護區，但依現在都市發展至此繁榮的現況，已不符合保護區的限制，政府應該重新規劃才是，以因應現代化的需求。政策是人訂的，也可以因人、事、時、地而更改法令，不是嗎？</p> <p>聽慈濟在說明會上提到，他們不會開發山坡地，只是在平地做改善計畫，不會動到坡腳。這樣的做法非常好，應該給予認同並讚賞。有關滯洪池大小，慈濟已是釋出最大的誠意，願意做已是很慈悲，應該要感恩才對！而且水的問題可以了解、與之前淹水是不同水系，加上慈濟將水泥地挖開，鋪上連鎖磚，是最環保的作法，因連鎖磚是可以含納水量的，且是</p>		

		<p>很好的水土保持工法，相信大家都知道的。</p> <p>慈濟用心用愛在關懷社會，已是受到舉世公認的慈善團體，相信以愛為出發點是受到肯定的，各位長官，希望您也能以愛民為出發點，共同來成就這份好因緣、造福鄉里、回饋社會，讓愛的光輝在這塊土地上發光發亮！這是無量無量的功德，比山高，比海深啊！</p> <p>內湖居民期待慈濟，能做到溫暖人心的工作，讓這片土地充滿愛與關懷，發揮救人、愛人的使命。英明的郝市長，請您聽聽我們居民迫切需要慈濟的心聲，如果能成就慈濟的改善規劃案，您將會是功德無量！庇蔭下一代子孫，這將是無量無量的功德啊！請郝市長仔細思量，我們內湖居民的盼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內湖居民 蔡其 華 敬上</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205	陳情人 MA201301080115
陳情理由		內湖園區雖然是保護區但也要適度開放，已平衡內湖的發展，相信慈濟一定會建設一個美好的園區。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206	陳情人 MA201301090208
陳情理由		<p>慈濟內湖園區讓某些人士炒作'渲染得甚囂塵上',最近在大馬路上可以看到由「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買的車廂廣告,曲解事實已陷入非違抗爭目的決不終止,已無大是大非可言,以一位長期投入慈濟環保工作的志工心情煞是難過,證嚴上人長期關注環保,帶領全球慈濟人力行愛護地球的心,我們有目共睹從不懷疑,渲染'力行環保...等,這一切郝市長您知道嗎?您看到嗎?</p> <p>慈濟志工秉持上人身教內修"誠正信實";一顆無所求付出的心,為大地環保'人類心靈環保付出,心淨則外淨,本不用對塵囂稍加在意的,然對許多不知詳情的社會人士將對台灣之寶"慈濟"產生誤解,對郝市長主持的市府威信也會"無感";敬愛的郝市長,您是本事件發生區域的大家長,基於"做對的事";基於護持台灣之寶,請您要</p>

		<p>權責局處首長出面講清說明的。</p> <p>正本清源,勿讓有心人士傷害人民善良本質,一個有擔當的政府首長,應在星星之火未燎原前即洞燭機先面對處理,有感'無感施政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態度,我只是一位小人物,但我的心聲是台灣許多人共同的,請您能把握時機請局處首長出面說明事實,建立市府威信,勿讓台灣人的良善被扭曲'被傷害。</p> <p>無限感恩</p> <p>祝福新春行郝運</p> <p>平平安安</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207	陳情人 MA201301100155
陳情理由		慈濟邁入第 47 年，一路從慈善到國際賑災到環保，為台灣累積福與善，改變無數的人、家庭邁向更好的未來，慈濟從不為己，只為全人類。20 幾年的環保路，只為後代子孫擁有更好的環境，為地球的毀壞發聲。所以內湖開發案也只會為環境為地球為人心帶來更好的影響，請市長多了解慈濟，並審慎的考慮此案，無限感恩。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208	陳情人 MA201301100156
陳情理由		<p>對於那些環團說謊造謠的地方太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湖園區是不是湖？依據北市府的說明會的資料，已經確認，當地「從來就不是湖的一部分」，而是田地。這個部分，在說明會上已經闡明了，但是至今這些環團依然說那邊是「湖」，只因為那邊的地目曾經是「溜地目」。 2. 環團所依據的是這一條規定，但是他們不去確認實際狀況如何？「溜」地目，為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係指灌溉用之塘湖、沼澤。 3. 環團主張那塊地本來有多少的容積的蓄水量，經換算，如果照他們的要求而言，就是一般耕田的時候，放水進去淹過水田的高度而已。 4. 溜地能不能幫助排水？答案是如果照環團主張的「古代的原狀」而言是不行的，因為在當地的溜地，本來的高度就低於水路的高度，古代灌溉溝渠的高度是高於農地的高度的；這樣才能水門一開，灌溉水就能夠流入農地！水路高於農地這要怎麼排水？水只會往下流，並不會往上

流！

古代的灌溉水路，由基隆河引水，是採用固定時間（漲潮）的時候（古代基隆河是會受到潮汐影響的，甚至可以行船），利用水車把水引入灌溉溝渠當中；所以水路是無法排水的。這也是為何大湖公園興建完成之後，是另外蓋一個水溝來協助排水，而不是沿用原來的水路；原來的水路已經封閉作為紀年的主要原因。

5. 過去在開墾的時候，本來有想要挖溝，但是當地的地質是「每挖必坍」，甚至在大湖公園整修完成之後，是警告人不可以靠近湖邊的。原因是整修前的湖邊沒有應力支撐的能力，人站上去會垮掉。再加上之前的文獻指出，最後是採用「築堤」的方式完成水路的建設。甚至為了挖大湖這個池塘，還找了一個乞丐來，讓他吃飽之後，綁起來丟到湖裡去「祭湖」。到現在大湖公園旁邊還有紀念那位乞丐的祠堂。

6. 過去大湖在農閒的時候，是會把水放掉的。這個時候村民就會進去抓隨著水路進來的魚回去吃。所以可以知道，大湖在過去是調節灌溉水的用途而已，它並非是常態性存在的一個人工湖。現在大湖會完全低於路面，是因為台北市政府興建大湖公園的結果；過去它是一個築堤起來，為了避免坍塌而緩慢坡降的一個人工沼澤地。

7. 所以，更可以確認，當初的大湖、水路，都沒有防止淹水的能力。

8. 新陸公司當初取得溜地之後，所做的事情是把已經用不到的土堤推倒，把地整平。這就是環團說的填陸的真相。所以真的填上去的土方，只有淺淺的幾十公分到幾公分的厚度；依據慈濟探勘的結果，確認並沒有環團造謠的三公尺深。最深的地方也只有卅公分左右而已。

9. 現在能不能挖掉和大湖合在一起？他們主張的容積，只要廢掉大湖公園旁邊的游泳池、地下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就有了。這兩大公共設施，甚至大湖公園的步道區，都是當初填出來的。而慈濟園區和大湖中間，因為捷運施工的關係，已經埋設非常大量的沉箱，不然高架會倒掉。但是也因為這些沉箱的關係，已經確認根本不可能連通。而且，內湖捷運高架行經的成功路五段也是一個問題。除非廢掉內湖線捷運以及成功路五段，否則是沒有機會讓慈濟基地和大湖連結在一起的。

10. 最近被還團抬出來背書的余律師，就是當初主張挖通慈濟園區旁邊的東湖連絡道的律師；他是「東湖社后交通改進會發起人兼法律顧問」。環團會了和李永然律師對抗，連自己當初反對的人都想辦法拉攏進來；可見得這些環團的價值觀念有問題。

當初慈濟希望不要挖東湖連絡道，這位律師堅決贊成；最後讓本來也是屬於慈濟園區一部分的東湖連絡道山坡地被強制徵收；拿去挖山開路。

過去主張挖山開路的人，怎麼可能會保護慈濟園區？而且，當初他主張挖山開路的時候，他有沒有想過那條路就是開在「保護區」裡面？

余律師並非環團隊外主張的過去含慈濟友好，現在反慈濟的人士。從過去東湖連絡道興建開始，到 2007 年審查等等…這位余律師向來就站在「反對慈濟不問理由」的陣線上。環團說的那個謊言，是完全經不起考驗的。

這就是過去的真實的歷史。

所以我們看清楚歷史之後，我們就會知道，誰才是真正在保護內湖園區的人；而誰不是。

答案很清楚，真正保護內湖園區的人是「慈濟」。應該要退出內湖園區的是誰？是這位余律師還有這些外地來的環團人士。

要呼籲放過內湖園區的對象是這些環團，同時也請他們放過證嚴上人以及所有的慈濟人。請市政府儘速表現出為政該有的擔當，通過慈濟這個改善方案。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09	陳情人	MA201301110027
陳情理由	<p>慈濟內湖園區它不需列為保護區，因為以慈濟的專業，加上市府的監督，它的改變將不會破壞周遭環境的，它的興建是正面的，它具有帶動社區善與愛的能量。</p> <p>慈濟是服務社會與人類的公益團體，它是正面與受到肯定的，在此呼籲市府能讓這案子順利通過，如此將受益更多的里民與促進社區善與愛的循環。</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10	陳情人	MA201301110075
陳情理由	本人全家及所屬會員全部贊成證嚴上人對慈濟內湖園的作法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11	陳情人	MA201301110076
陳情理由	本人全家及所屬會員全部贊成慈濟內湖園的作法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12	陳情人	MA201301110112
陳情理由	<p>親愛的市長您好，最近不知您知不知道台北市的公車已經變成將證嚴法師釘上十字架的誹謗公車，市府的公車廣告應當不是收錢了事，好的壞的通通都可以滿街跑吧？言論自由的台灣有自由到這種在台灣首都的公車上竟然可以看見為了讓台灣成為美善之島而努力一生的慈濟證嚴法師讓一群為反對而反對的人公開誹謗，請市長大人評評理好嗎？</p> <p>再者，請台北市政府不要再默默不出聲了，該說的請說清楚，這塊土地明明就已經不是沼澤地了，為什麼市府還讓這些環保團體無的放矢地亂說一通，請市府公開說明這塊土地到底是否可以開發，政府應該是要讓是非成為正義的事實，都已經是從馬總統當市長到現在的議題了，還不能解決，到底可以解決什麼問題呢？請台北市政府有擔當點！</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13	陳情人	MA201301110132
陳情理由	<p>該園區在未賣給慈濟之前是為客運公司的停車及修理場，若目前慈濟園區為破壞大自然，那早在客運公司時即已早被破壞，怎麼也輪不到慈濟，更何況目前慈濟運用此場地不就是在做環保的工作嗎？反對的人不就是看上這片完全平整的土地嗎？若把一個為台灣付出這麼多，比其他任人何團體都還要多的單位趕走，未來難到不會被財團利用關係將地目變更再變賣蓋大樓，從中得利嗎？若為保，那週邊的大樓，別墅群是否也破壞了環保問題。當全球在認同慈濟，聯合國接納了慈濟的同時，我們的國人卻不斷的利用機會，追打為台灣的環保和慈善付出最多的團體，真不知台灣是不還有公平正義。期望相關單位能用正確的頭腦和智慧思考，否則真的太對不起為台灣在用心付出的所有慈濟人和所有會員。</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14	陳情人	MA201301110191
陳情理由	郝市長 收信愉快		

	這封信的目的主要是表達我對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方案的支持，請不要因政治考量而犧牲了無私為這塊土地付出的人們 感恩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215	陳情人	MA201301110194、張麗卿	
<p>敬愛的郝市長：</p> <p>有關[慈濟內湖區開發案]已纏數載 人云亦云 紛紛擾擾 以訛傳訛 此案早就聽聞 已非新鮮</p> <p>近日驚聞有心人更利用各種媒體和廣告加以污名化 而慈濟一秉佛教精神 始終低調未與爭辯 然敝人經數年觀察並經深入各方了解 不得不挺身而出 執筆抒發建言為真偽辨證了</p> <p>實不相瞞 敝人數十年前即聽聞[當委員要花百萬元]的謠言 迄今仍如此盛傳不墜！</p> <p>直到 912 大地震余擔任志工 近年授證為委員以降 在慈善訪視 造血幹細胞關懷等等著墨甚深 一路走來 不論時間或在經濟上對所謂[感恩戶]或捐贈者&配對受贈到幹細胞者之關懷與付出 種種體驗更能體會何謂[無所求][助人最樂] 而謠言也不攻自破矣！不僅如此，更常與人分享：「政府於社會福利區塊如何照拂弱勢 關懷市民…」之所見所聞。</p>				
陳情理由	<p>舉凡透澈人性 自能理解：人經常為私利之各種圖謀 甚至以各種偽裝或卑劣手段 不達目的不罷休 醜化他人 屢出不窮....</p> <p>當人生歷練越多 越能體會各式各樣有心之利益團體 因求利不成 假借綠化環保之聖名 行蹟踐踏之實 敝人曾於台灣環保義是啓蒙之際 鼎力支持所謂[環保綠委]不虞餘力 當看清諸多真相後 自覺魯鈍可笑至極。如今在內湖區某些有心人 為搬開阻擋眼前之大石頭 昧著良心攻擊所謂[台灣之光]之慈濟[功德]會 其實 慈濟於對於全球環保投入與帶動不虞餘力 甚至在聯合國為世界環保盡心戮力 舉世皆知 敬愛的好市長 您心知肚明啊！</p> <p>敬愛的市長 懇請帶領所有經辦 有所擔當 不必投鼠忌器 為寶島福地盡地球人之本分 愛惜它更要保護它 發揮您的智慧與高貴情操 明辨真相 讓慈濟在內湖區發揮社區功能 略盡棉薄 余當銘感五內！</p> <p>誠摯祝禱 時祺 闔局平安順利 蒸蒸日上！</p>			

	台北市民 張麗卿 恭敬疾書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216	陳情人	MA201301110207 (方美倫)
陳情理由	<p>我是台北市民很感謝市長的認真使台北市越來越美麗。</p> <p>慈濟是使台灣越來越美麗的團體，它更是在環保的推動上使台灣在世界被看得見，我深信慈濟對任何地區的開發，都經過最嚴謹的評估，在此我表達強烈支持內湖園區的開發，因為那會使台北更美麗。</p> <p>市民 方美倫敬上</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217	陳情人	MA201301140046
陳情理由	<p>郝市長:請相信證嚴法師的睿智絕對不會以私害公</p> <p>慈濟是臺灣一股安定的力量,不管在國內或國外,慈濟幫政府做了不少事,請市長明鑑!</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218	陳情人	MA201301140138
陳情理由	<p>郝市長:</p> <p>郝市長及各市府部會首長,我們肯定您(們)的用心,聽取市民的心聲,但都更其實如果現實利益說穿了~利益的分割,政商的分配率.</p> <p>希望郝市長與各市府部會首長能把眼光放的長遠,為我們後代的子孫著想,“台灣無以爲寶,以善以愛爲寶”,世界各國為何會認識~台灣,就因爲“台灣人的愛心遍及全球”.外國各首長來取經(看環保回收),必到地點是~內湖,這是台北市長與內湖人的驕傲,您說是不是.</p> <p>請郝市長與各市府部會首長可以至“慈濟各分會~靜思堂”走一走,了解一下,不傷土地的水泥磚(可以讓土地呼吸),雨水的回收再利用(澆花,水池美化),太陽能的屋頂(節能減炭),週遭環境的維護,天天都是鄰近居民的最佳去處,近來也成為新人拍婚紗照,與假日休閒的去處.高雄境思堂就是一個例子.拜託郝市長能三思,做一個“台北市人永遠心目中的好市長”.感恩~</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219	陳情人	MA201301160030、陳煜均 陳張佳雀
陳情理由	本人全家及所屬會員，皆全力支持證嚴上人對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方案的作法！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220	陳情人	MA201301150086
陳情理由	<p>請核准「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方案」。</p> <p>慈濟一向以愛惜大地、利益衆生為前提。以您們的英明，一定可以體會到慈濟對「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方案」的用心。有您們的支持，可以讓慈濟更加發揮濟世救人的功能。</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221	陳情人	MA201301210095
陳情理由	<p>市長我們支持內湖園區</p> <p>上人愛護大地，愛護眾生的心是這麼的懇切。</p> <p>每天想做的事情，是如何為眾生拔苦與樂，</p> <p>她愛山愛地走路都怕地會痛，所有弟子也是如此緊緊跟隨方向不偏離。</p> <p>上人時時耳提面命、諄諄教誨弟子，救世要先救心，</p> <p>慈濟的所有道場無非是為救人心而蓋，接引會眾做對的事，</p> <p>每個園區的成立，無不都是在造福鄉里，我們支持內湖園區的成立。</p> <p>一群板橋會眾敬呈</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 號	222	陳情人	MA201301230031、黃朝昌
陳情理由	<p>以下是朝昌個人看法:</p> <p>國際上嚴格保護區分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的自然保留地／荒野地區：此類型之保護區主要依科學上對荒野地區保護的需要來進行管理。 • 國家公園：此類型之保護區以對生態系的保護以及休閒娛樂的需求為管理的主要目標。 • 自然景觀：此類型之保護區以對特定自然景觀的保護為管理的主要目標。 • 棲地／物種管理區：此類型之保護區主要透過管理的介入來達到保育 		

	<p>的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保護的陸上／海上景觀：此類型之保護區以對陸上／海上景觀的保護以及休閒娛樂需求為管理的主要目標。 • 資源管理保護區：此類型之保護區以對自然生態系的永續利用為管理的主要目標。 <p>因此：上述這六種跟內湖路 5 段土地定義都不相同 實質上這塊 4.6 公頃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平地 2.不是上述保護區類型土地.只是被舊法歸類為保護區邊緣平地.等待申請變更使用.成更綠化.更環保.更淨化人心.比現狀更優質環保的場地 3.諷刺的是 慈濟內湖這塊要開發的平地.一眼望去周圍山坡上 .一半都已經蓋大樓 公寓許久.甚至是保變住 4.而且是慈濟購入後才開發. 5.目前這幾個號稱團體幾乎是以取代台北市政府.取代都市計劃委員會在發言. 我在公聽會現場有聽到集會惡意.粗暴.攻擊性語言. 因此願祥和社會.人心淨化並不全然符合某些人理念及作為!? <p>6 慈濟無罪 懷璧其罪罷了!</p> <p>這是極少數人想-假借以鄰為壑的效應破壞鄰里? 然.滄海桑田在舊法歸類為保護區的慈濟內湖園區平地周遭山坡已經蓋了不少大樓及公寓 在這麼重視環保環境中. 慈濟沒動到山坡.更強化山坡.申請將舊法歸類為保護區邊緣平地.等待申請變更使用.成更綠化.更環保.更淨化人心.比現狀更優質環保的場地. 慈濟默默耕耘幾十年慈善.環保.社區.教育.醫療.人文....每一個慈濟人最終皆回歸社區.....人在做...而且事實作不流於空談.....全世界都看的到.... 我相信動手做的人.的團體 你要我信任攻擊這種環保落實在源頭團體的人(團體)唉. 我只能說回頭是岸(有誤會趕快相互冰釋).以免壞了那團體前幾年的努力? 又慈濟真的那麼好嗎? 我覺得吃燒餅焉有不掉芝麻 !! 但慈濟是台灣的寶 我引以為向上指引力量的寶! 故慈濟為什麼要持續受這種委屈! 只是為了淨化人心.祥和社會.為了台灣.....</p>		
建 議 辨 法	我支持慈濟內湖平地部分整理成比保護區更環保綠化場地		
市 府 說 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23	陳情人	MA201301240068
陳 情 理 由	看過轉寄的內湖開發案說明， http://youtu.be/xHzwP12KlBI 園區周遭環境早已開發完，目前園區情況與開發完成圖相較，當然我是雙手贊成開發。		

	以慈濟的精神與信譽，絕非說一套、做一套，不會鑽漏洞，千方百計將送審與實際做變更。若是市府願意合作綠建築，以慈濟的力量，軟硬體結合，應可成為台灣揚名世界的未來示範區，可以非只如世博般死的展示館，它會是可以呼吸、成長、有生命的人文永續建築。市府應以傳世之心，好好的珍惜這善的軟實力，協助慈濟完成未來園區！不止是市府之光，也是市民、台灣人民之福！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24	陳情人	鄭財德
陳情理由	該園區在未賣給慈濟之前是為客運公司的停車及修理場，若目前慈濟園區為破壞大自然，那早在客運公司時即已早被破壞，怎麼也輪不到慈濟，更何況目前慈濟運用此場地不就是在做環保的工作嗎？反對的人不就是看上這片完全平整的土地嗎？若把一個為台灣付出這麼多，比其他任人何團體都還要多的單位趕走，未來難到不會被財團利用關係將地目變更再變賣蓋大樓，從中得利嗎？若為保，那週邊的大樓，別墅群是否也破壞了環保問題。當全球在認同慈濟，聯合國接納了慈濟的同時，我們的國人卻不斷的利用機會，追打為台灣的環保和慈善付出最多的團體，真不知台灣是不還有公平正義。期望相關單位能用正確的頭腦和智慧思考，否則真的太對不起為台灣在用心付出的所有慈濟人和所有會員。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25	陳情人	劉清梅
陳情理由	請核准「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方案」。慈濟一向以愛惜大地、利益衆生為前提。以您們的英明，一定可以體會到慈濟對「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方案」的用心。有您們的支持，可以讓慈濟更加發揮濟世救人的功能。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26	陳情人	方美倫
陳情理由	新年快樂！對於慈濟在環保上的努力大家有目共睹，也創造了多少的奇蹟，對於內湖開發案，慈濟絕對經過審慎評估，所以我們強烈支持這開發案。台北市民 方美倫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27	陳情人	陳薌芹
陳情理由	慈濟內湖園區它不需列為保護區，因為以慈濟的專業，加上市府的監督，它的改變將不會破壞周遭環境的，它的興建是正面的，它具有帶動社區善與愛的能量。慈濟是服務社會與人類的公益團體，它是正面與受到肯定的，在此呼籲市府能讓這案子順利通過，如此將受益更多的里民與促進社區善與愛的循環。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28	陳情人	陳麗容
陳情理由	我贊成慈濟內湖園區改善工程. 我相信慈濟證嚴法師愛護台灣這塊土地的理念.他 21 年前就呼籲作環保,台灣目前才少蓋幾座焚化爐.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29	陳情人	徐翠苓
陳情理由	慈濟做的任何事，一定會考量對人類對地球對環境是否有幫助，這樣做是否是最好?懇請貴當局撥冗來了解慈濟，以您的智慧來審核此開發案。無限感恩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30	陳情人	閻慧民
陳情理由	慈濟正確的環保 理念——以人為本，以自然為師。慈濟的環保，絕對不走偏激抗議的路線，要走落實人間菩薩道的路線。這就是為何內湖這個慈濟的環保 模範生，要再更進一步的示範何謂「人與環保共生息」；也讓慈濟內湖園區透過這次的改善計畫推動，真的成為「內湖的綠手指」，所以讓這個延宕十餘年之久的案子請盡速通過。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31	陳情人	曾國豐
陳情理由	對於那些環團說謊造謠的地方太多：1. 內湖園區是不是湖？依據北市府的說明會的資料，已經確認，當地「從來就不是湖的一部分」，而是田地。		

這個部分，在說明會上已經闡明了，但是至今這些環團依然說那邊是「湖」，只因為那邊的地目曾經是「溜地目」。2. 環團所依據的是這一條規定，但是他們不去確認實際狀況如何？「溜」地目，為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係指灌溉用之塘湖、沼澤。3. 環團主張那塊地本來有多少的容積的蓄水量，經換算，如果照他們的要求而言，就是一般耕田的時候，放水進去淹過水田的高度而已。4. 溜地能不能幫助排水？答案是如果照環團主張的「古代的原狀」而言是不行的，因為在當地的溜地，本來的高度就低於水路的高度，古代灌溉溝渠的高度是高於農地的高度的；這樣才能水門一開，灌溉水就能夠流入農地！水路高於農地這要怎麼排水？水只會往下流，並不會往上流！古代的灌溉水路，由基隆河引水，是採用固定時間（漲潮）的時候（古代基隆河是會受到潮汐影響的，甚至可以行船），利用水車把水引入灌溉溝渠當中；所以水路是無法排水的。這也是為何大湖公園興建完成之後，是另外蓋一個水溝來協助排水，而不是沿用原來的水路；原來的水路已經封閉作為紀年的主要原因。5. 過去在開墾的時候，本來有想要挖溝，但是當地的地質是「每挖必坍」，甚至在大湖公園整修完成之後，是警告人不可以靠近湖邊的。原因是整修前的湖邊沒有應力支撐的能力，人站上去會垮掉。再加上之前的文獻指出，最後是採用「築堤」的方式完成水路的建設。甚至為了挖大湖這個池塘，還找了一個乞丐來，讓他吃飽之後，綁起來丟到湖裡去「祭湖」。到現在大湖公園旁邊還有紀念那位乞丐的祠堂。6. 過去大湖在農閒的時候，是會把水放掉的。這個時候村民就會進去抓隨著水路進來的魚回去吃。所以可以知道，大湖在過去是調節灌溉水的用途而已，它並非是常態性存在的一個人工湖。現在大湖會完全低於路面，是因為台北市政府興建大湖公園的結果；過去它是一個築堤起來，為了避免坍塌而緩慢坡降的一個人工沼澤地。7. 所以，更可以確認，當初的大湖、水路，都沒有防止淹水的能力。8. 新陸公司當初取得溜地之後，所做的事情是把已經用不到的土堤推倒，把地整平。這就是環團說的填陸的真相。所以真的填上去的土方，只有淺淺的幾十公分到幾公分的厚度；依據慈濟探勘的結果，確認並沒有環團造謠的三公尺深。最深的地方也只有卅公分左右而已。9. 現在能不能挖掉和大湖合在一起？他們主張的容積，只要廢掉大湖公園旁邊的游泳池、地下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就有了。這兩大公共設施，甚至大湖公園的步道區，都是當初填出來的。而慈濟園區和大湖中間，因為捷運施工的關係，已經埋設非常大量的沉箱，不然高架會倒掉。但是也因為這些沉箱的關係，已經確認根本不可能連通。而且，內湖捷運高架行經的成功路五段也是一個問題。除非廢掉內湖線捷運以及成功路五段，否則是沒有機會讓慈濟基地和大湖連結在一起的。10. 最近被還團抬出來背書的余律師，就是當初主張挖通慈濟園區旁邊的東湖連絡道的律師；他是「東湖社后交通改進會發起人兼法律顧問」。環團會了和李永然律師對抗，連自己當初反對的人都想辦法拉攏進來；可見得這些環團的價值觀念有問題。當初慈濟希望不要挖東湖連絡道，這位律

			師堅決贊成；最後讓本來也是屬於慈濟園區一部分的東湖連絡道山坡地被強制徵收；拿去挖山開路。過去主張挖山開路的人，怎麼可能會保護慈濟園區？而且，當初他主張挖山開路的時候，他有沒有想過那條路就是開在「保護區」裡面？余律師並非環團隊外主張的過去含慈濟友好，現在反慈濟的人士。從過去東湖連絡道興建開始，到 2007 年審查等等…這位余律師向來就站在「反對慈濟不問理由」的陣線上。環團說的那個謊言，是完全經不起考驗的。這就是過去的真實的歷史。所以我們看清楚歷史之後，我們就會知道，誰才是真正在保護內湖園區的人；而誰不是。答案很清楚，真正保護內湖園區的人是「慈濟」。應該要退出內湖園區的是誰？是這位余律師還有這些外地來的環團人士。要呼籲放過內湖園區的對象是這些環團，同時也請他們放過證嚴上人以及所有的慈濟人。請市政府儘速表現出為政該有的擔當，通過慈濟這個改善方案。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32	陳情人	陳美美
陳情理由			慈濟內湖園區的改善計畫，解決大家最關心的滯洪排水問題，還兼顧景觀美化，慈濟以較現代化的低碳設施繼續在內湖推展其人文、環保教育，讓人與自然能更和諧。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33	陳情人	程慧治
陳情理由			慈濟內湖園區現在的狀況是柏油舖面和鐵皮屋，對於市容真感覺還在落後中。旁邊大樓真的是強烈對比。目前慈濟要幫忙蓋滯洪池，也加強排水功能那不是很環保，又可以增加市容。不知道為何大家不願意支持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34	陳情人	陳信安
陳情理由			請問慈濟內湖園區的環評是否還沒通過？還有抗議的人士提出哪些合理與不合理的疑問？市府目前的動作到哪？有沒有訂立完成期限？
建議辦法			
			1. 目前本案刻正進行台北市都市計畫審議之程序，未來主要計畫須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且時程並無相關完成期限，應以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2. 本案是否需進行環評應以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35	陳情人	官慮晴
陳情理由	內湖慈濟園區破壞了周邊湖光山色 阻礙了內湖區風光明媚的發展如果能重新整體規劃 是內湖區居民期盼的 請求市長 能多了解一下當地的迫切性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36	陳情人	黃朝陽
陳情理由	<p>支持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案及建言 慈濟無辜，所有一切都是合法合理的申請。但對方卻用不合法也不合理的方式集會抗議加抹黑支持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案。說明會 場場舉白布條並在門口大聲吶喊抗議。會場中恣意叫囂、不遵守會議規則發言不止、是為反對而反對。他們住著保護區變更的社區、大樓，卻要他人的土地不得變更 甚至回復 50 年前樣貌。他們知道淹水跟慈濟無關 却要慈濟負責承諾未來不淹水。所謂某聯盟一直訴求此塊地原應有多少滯洪量 並要求慈濟全面開挖成滯洪池實在是無理要求。a. 大型滯洪池安全及控管問題繁瑣，慈濟無法以會眾小額所匯聚之善款負擔。 b. 大型滯洪池真是需要，理應由政府另行設置 下游居民才無安全顧慮。(內湖區張區長於 29 日說明會 證實大型滯洪池應由政府負責) 對滯洪問題就係爭北基地之右側有一約 4M 巷道 左側慈濟又規劃預留 8M 道路，將來政府可徵收設置排水箱涵，慈濟根本就不該多設滯洪池。慈濟對國家榮譽及國際觀瞻有加分作用，內湖居民與有榮焉，內湖居民需要慈濟。慈濟對此塊地處置選項有三(個人分析) 處置方式對居民利弊 (以秀湖里、大湖里及內湖普遍居民角度) a.保留現狀 持續依目前狀況使用，多年問題無法解決。 b.賣出 正中反對者下懷，接手者會大舉開發山坡地，大湖及秀湖等居民會怕過度開發，帶來好山好水遭破壞及其他問題 影響房價及居住品質。c.可改善 提升大湖公園周邊景觀、帶動慈濟人文、慈濟功能可以更完善，當地居民可以享受園區所提供之公共空間、參與慈濟人文提供之教育訓練、志工活動等，身為內湖居民樂見其成。</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37	陳情人	王土坤
陳情理由	呈都發局長官：在地近 40 年，在聽過慈濟三場改善說明會.心中有感.時代演變看到內湖從一片稻田到現在高樓林立,而每個人朝夕忙於工作,心靈		

	寄託欠缺,慈濟人十多年來對於內湖的深耕有目共睹,一.敦親睦鄰,二.急難救助,三.輕安居.白天年輕人上班讓獨居家中老人到慈濟做環保.晚上回家享天倫之樂.而慈濟也開闢綠地供大家休閒.也可體驗胡琴.書法.國畫.環保之樂趣,每年到慈濟參訪環保國際人士及政要首長很多.但是這個地方鐵皮屋老舊.有損國家之門面.敬請各級長官深思.本人贊成慈濟改善案.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38	陳情人	陳慧玲
陳情理由	長官好：我是內湖居民，在此地居住 23 年了！今天下午參加一場慈濟內湖園區新願景說明會，會中聽到很多意見，有理性和感性的訴求，會後感觸良深，一個善的團體要在地方上有所付出，不但要忍受無理的叫罵，還要理性有禮的溝通，在此看到了慈濟人的柔和忍辱！我支持慈濟內湖園區規劃，給內湖居民一個美善的環境！謝謝您的撥空聽聞！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39	陳情人	陳慧美
陳情理由	我 85 年搬進大湖山莊，後園正面對公車轉運不但污染空氣，更有礙居民健康，園區環境雜亂，後發現慈濟搬入，園區已不在零亂，後有因緣認識了證嚴上人及這群無私付出的志工，讓我不由的加入此團隊，太湖景色優美，慈濟更能提昇當地居民身心之健康，真心的期盼園區能規劃一個兼具叢林與生態湖的慈善心靈園區。參加幾次座談會聽到部分人士表示：「慈濟園區雖設有滯洪池，但是如果像南部豪大雨時，一天降下幾千毫米的雨量，誰敢保證不會淹水」、「為何要建志工中心，提供全世界人士使用」等論調，試問建商蓋好房子，賣掉就會離開，但是慈濟是要常住這裡，如果以後經常山崩淹水，慈濟更是首先遭殃，他會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嗎？會陷害自己嗎？即使慈濟不蓋志工園區，一直保持這種破舊樣子，一旦台北一天降下數千毫米大雨，難道就不淹水嗎？另內湖區若有志工中心，能與全世界的善知識結緣，是多美好的事及多有福報的地方。我深信慈濟所有的志工皆會用心地建好自己的家園，不會砸掉自己的金字招牌，所以我贊同此次慈濟規劃案，讓大湖更美麗，居民生活更有品質。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40	陳情人	MA201301250093

陳情理由

是誰在保護區保護著保護區？

內湖好山好水促進會 邱亞倫
2006年12月登於苦勞網

誰在保護保護區？

最近關心環保的部分人士提到保護區是不是可以變更的問題，並且進一步希望慈濟在內湖園區的基地不要進行建設，我個人身為內湖好山好水促進會的成員，對於慈濟選定內湖做為社會福利及國際志工園區表示一些看法。

其實以法令及社會整體平衡發展的角度來看，保護區並非不能開發，上次在北市的都審會裏面有關單位已經提出具體報告，近年台北市已有五十多件合法保護區變更開發案，包括慈濟在申請的八年期間，已有將近好幾個保護區申請變更通過。93年間，包括文化大學、陽明大學、光武技術學院等幾所學校的臨近保護區土地為文教區或學校用地，至於其他變更保護區為公共建設的案例也不乏少見。但反觀慈濟的建設案，十年下來還擋在市政府，其他變更案不只開發山坡地，容積甚且有達到240%，但慈濟只在平地建設，容積建設140%，卻依然碰到阻礙。這樣的情況還說如果慈濟過了，其它保護變更案將如洪水猛獸一一過關。平心而論，如果其他的保護區變更案能如慈濟建設案的嚴謹、詳實、甚至冗長，那「慈濟標準」正是其他保護區變更案要通過的依循標準。

慈濟作為一個公益團體，他們對環境及各方面的專業評估應該被理性及做專業性的考慮，而不應被某些那些所謂懂環保的人士拿來做為他們對抗政府政策的工具及犧牲品，藉由批判負盛名的慈濟，增加能見度，或拿一向與人為善的慈濟大作文章，作為當眾烹宰的羔羊！

我們當時反對市政府東湖聯外道路開鑿，因為要挖山，整體山脈水系被破壞，其經濟價值甚低，且多數的內湖人都反對。但是政府還是挖了。諷刺的是，整座山的一大部分是慈濟買下來作為山林保護，不開發，但政府卻把慈濟買的山給挖了，而今天卻遲遲不通過慈濟在平地部份的建設，難道說政府可以開山，卻不讓百姓建設平地？這雙重標準豈能讓內湖人心服？我們必須講句公道話，某些所謂懂環保、關心環保的人士，捨彼批此，嚴以對慈濟，寬以對政府及財團，其用心公正乎？

大湖區環境的現狀是很糟的，東湖聯外道路開鑿，捷運從湖的上方穿過，四周大型住宅林立，這裡是不可能如那些用文字提倡環保的環保人士所言，恢復自然次序。自然已經不可能回復五十年前的內湖。我是內湖人，

許多朋友皆已數代居住內湖，我們記憶中的舊內湖和今天的內湖當然不同。內湖的開發是歷史的事實，全然恢復五十年前的內湖景像是烏托邦，難道你能要東湖聯外不開鑿、捷運撤出、讓大湖山莊遷居？或進一步讓多數的內湖人都遷出內湖，好恢復我們小時候的真正「內湖」？內湖已經是今天這樣了，但是我們依然珍惜內湖的好山好水。重點不在於開發，而是如何兼顧環境生態維護。慈濟進入內湖有助於改善目前大湖里紊亂的現狀。原本公車修理站留下的破壞，慈濟在購買之後極力在維護修補。慈濟規劃的整體人文及生態的建設平心而論我們是很認同。人文及自然的結合才是內湖應該依循之道。十一公頃的山慈濟是不開發的，平地的部份坡腳也因為我們的溝通有適當的移出距離。我們認同慈濟的建設其實保護了所謂的保護區，大湖里的現狀根本沒有被保護。我們也不認為政府的財政能力及行政魄力能做的比慈濟更徹底。我們也不認為任何一個財團能有慈濟的公信力，言其所行，行其所言。所以我們贊同慈濟在內湖的建設計畫。

慈濟的各項工作，其實都是公益，他們的愛心及救濟工作不都是補充政府部門福利之不足嗎？它幫政府照顧老百姓這麼多年，我們不應該裝做看不到。慈濟的信譽什麼時候低於政府？慈濟志工在台灣及全世界造福各類弱勢族群的成績有目共睹。內湖現在的基地慈濟除了救災平時為內湖的環保回收盡心盡力，那些環保志工用雙手、雙腳做環保，而不是用口在做。慈濟的環保場除了內湖之外，全台有四千多個回收點，數萬名慈濟志工長期默默為保護大地環境在付出，我們拿什麼基礎認為自己的環保道德標準高於慈濟，質疑慈濟忽視環境保護？

反對的人究竟有沒有像我們一樣深入去了解慈濟的各項評估及市政府都發局的各種專業支持的意見？還是用意識形態硬套，硬把慈濟打成自相矛盾，不重視環境保護的慈善機構。有人說慈濟是在錯的地方作對的事，我倒覺得批評的人是「講了對的事，但選錯了地方講。」破壞環境的財團及政府工程不勝枚舉，很少聽那些所謂懂環保的人士高分貝的發言。東湖聯外道路經濟價值少及對環境的衝擊那麼大，公部門說做就做，有意見的環保人士鮮少聽見其異議。如果那些所謂懂環保的人士真的很關心內湖，我們到希望他到內湖來和我們談一談，聽聽我們真正的了解及觀點。

慈濟選擇內湖建設社福園區自有它的道理，這裡有暢通的聯外道路及高速公路，且靠近市中心，相信對台北市及台北縣的志工動員的確比較容易，一有災難可以立刻馳援，是很理想的救災中心。在納利風災發生時，慈濟內湖園區已經發揮作用，聽慈濟說當時做了幾十萬個便當給災民，就是從內湖園區出去的。這裡早已經是大台北地區的救災中心了。

內湖科學園區成功的開發其淨產值是台北市最重要的稅收之一。慈濟國

		際志工中心及緊急救難中心的建立，為內湖帶來溫暖的人文情懷。讓科技及人文能結合一起，並將台北市進一步與國際社會的愛心相連結，這何嘗不是台灣之光及台灣人的榮耀。
		我們贊成慈濟所強調的自然人文不會永遠互相排斥，在這一塊慈濟園區裡設置生態園區，使內湖成為台北的後花園之一，這裡是市民及孩童分享愛心、付出社會的學習處所，也是台北市民休憩、瞭解自然小生態的合適場地。慈濟進入內湖建設社會福利人文是我們的期待，也是內湖人的榮幸。期望慈濟內湖園區建設成為台北最理想的人文與生態共融共榮的景觀示範區。
		請郝市長了解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41	陳情人
		大湖山莊社區發展委員會
陳情理由		一、旨揭計畫案中，開通一條8米道路計劃須兼顧社區安全安寧，建議由車道改為人行及腳踏車步道，且併案同意社區設立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等維安設備。 二、慈濟園區開發時能協調台北市政府並獲准將社區9號後公園及斜坡地併案美化。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42	陳情人
		台北市內湖區體育會

	<p>主旨：台北市內湖區體育會支持慈濟內湖園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計畫案</p> <p>說明：</p> <p>茲就台北市內湖區體育會支持慈濟內湖園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計畫案三項事由說明：</p> <p>一、慈濟基金會長期投入內湖社區社會福利工作，定期興辦社區長青推廣教育課程，不僅增進鄰里良善愛心循環，促進年長者之身心靈健康發展。此外，並於假日及寒暑期多項兒童、親少年與親子教育課程，成效卓越，深獲社區高度支持與認同，本會肯定與期待，慈濟能長期持續在區推動各項服務。</p> <p>二、依該會所指出之內湖園區變更計畫，未來將規劃更多元空間，並以更寬廣、安全之空間提供居民使用，慈濟之計劃內容與目標，符合本會促進全民體育、促進民眾健康之宗旨。因此本會贊同該案，並期望該計畫案之及早執行。</p> <p>三、相關於內湖居民所關心之降雨與滯洪問題，經多方專家指出，該會所之基地在水系與大湖居民並不相同，因此安撫面應是無虞。因此本會贊同該計畫，並期望透過慈濟之言能改善環境，增加綠地、促進大地排水循環。</p> <p>綜合上述，台北市內湖區體育會支持慈濟內湖園區變更方案，敬請相關承辦先進將本會意見納入評估參考。</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43
陳情理由	看過 http://youtu.be/xHzwP12KIBI 說明，現況與開發後藍圖，當然該贊成，若都發局以積極面看待，讓綠建築的概念再落實，結合慈濟軟實力使綠建築成為有善的生命體、有文化的成長體。成為未來台灣可以展示於世界的園區，那與其發展其他工業、電子業，對台灣的國際地位提升是難以估計的。主事者請以建立百年大計之心，協助園區之開發與完成。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44	陳情人	SC2013013000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雙北擁地五萬坪 慈濟是台灣最大地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入資料夾 我要推薦 轉寄好友 線上列印 124 次推薦 10,479 次流 分享 </p> <p>日期：2013-01-02 作者：林洧楨 出處：財訊 第 415 期</p> <p>慈濟功德會重新啟動內湖保護區開發案，不料引起居民與環保團體反彈，慈濟所持的理由是沒有更適合土地可用！《財訊》調查發現，慈濟在雙北市持有的土地規模高達五萬坪，身價媲美台灣地王林堉璘、林榮三兄弟！</p>  <p>「難道慈濟在大台北已沒有其他土地可供使用，非要開發保護區土地才夠用？」這是內湖保護地開發的眾多爭議當中，另一個讓綠黨中執委潘翰聲、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李日進兩人同感疑惑的關鍵問題，對此，慈濟慈善基金會營建處主任林敏朝坦言，過去北市府審查委員也同樣質疑過，他解釋，「雙北市的大面積土地都各有用途，不僅挪不出空間，也都不如內湖適合。」</p> <p>但這個土地捉襟見肘的理由，對比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抗議資料中斗大的「全台最大土地開發霸主」標題，讓人更加疑惑。</p> <p>因此本刊深入調查慈濟在雙北市的靜思堂、靜思書軒、聯絡處、共修處、大愛感恩科技概念館、大愛媒體園區、慈濟醫院、以及部分得知的資源回收點後，結果意外發現，慈濟相關財團法人在雙北市的土地資產規模累計近五萬坪，據房仲業者推估市值約四百億元，這種身價水準，已能和本刊三七六期「地王傳奇」報導中，蓋出台灣第一豪宅「帝寶」的宏泰集團董事長林堉璘，以及在台北擁地超過三萬坪的聯邦集團董事長林榮三的兩位超級富豪並列。</p> <p>建商老董：慈濟資產上千億</p> <p>如果計算全台據點，數字恐怕更驚人，更別說慈濟置產觸角早已伸至海外。同時顛覆大家想像的是，多數土地並非捐贈，依地籍謄本資料顯示，多為買賣取得，不難看出慈濟的土地資產與財力有多雄厚，難怪過去一位與佛、道教淵源極深的建設公司董事長敢斷言，「不用懷疑，慈濟資產絕對超過一千億元！」</p> <p>這些資產中，台北市雖有部分屬持分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但合計慈濟仍有將近二、四萬坪的土地規模，超過九成集中在內湖與關渡兩園區，其餘土地雖都未達千坪，但也多在大安、中山、信義等精華地段，推估總市值高達二六〇億元。</p> <p>其中位於松隆路上的商辦大樓一樓是靜思書軒，除了有佛光山資產壓在上頭，看起來相當有趣之外，也是單價最值錢的一筆資產，推估每坪價值達八、九百萬元；而總價值最高的是占地廣大的內湖保護地，假設如同慈濟規畫，只開發三五%土地，變更為住宅使用，推估總市值約一百億元。</p> <p>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ovS8oc2Qc4gJ:www.wealth.com.tw/index2.aspx%3F%3D681%26id%3D2893%26p%3D1%26page%3D3+&cd=1&hl=zh-TW&ct=clnk&gl=tw#EchoStart</p> <p>【註】將大家的愛心拿去大增他們的資產，簡直在賺災難錢嘛！不是該專款專用嗎？拿去哪了...慈濟是不是應該給我們一個交代。不要再沉默了！請將此訊息傳下去，別讓更多人受害受騙了.....台北市民的吶喊</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45	陳情人	臺北市內湖社區安全與健康協進會

		(SC201301250006)
陳情理由	<p>主旨：請市府盡速委託專業單位針對慈濟內湖園區開發一案實施土地開發環境評估，提供精準數據，並公開說明建案之適宜性，勿讓生活在內湖社區的居民，因此建案造成對立的局面。</p> <p>說明：1 慈濟內湖園區開發一案，造成許多團體的各執己見、爭論不休已傷害到內湖區良善和諧的風氣，懇請 市長協助，運用市府單位專業的評估，評量慈濟內湖園區開發案執行的可行性。</p> <p>2. 若在專業評估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市府得以使用行政命令，保護依法行事的人，針對慈濟所提出四項規劃「生態教育園區」「環保教育中心」「社會福利中心」「緊急救難中心」，內湖國際安全社區希望能運用這些資源，造福內湖區居民。</p> <p>3. 若在專業評估後，慈濟內湖園區開發一案有安全之疑慮，即要求停止開發。</p>	
建議辦法	請盡速委託專業單位針對慈濟內湖園區開發案實施土地開發環境評估提供精準數據並公開說明建案之適宜性(詳PDF檔)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46	陳情人 高榮茂 (MA201302210063、MA201302210065)
陳情理由	<p>致函敬愛的郝市長：</p> <p>我愛『慈濟』內湖園區</p> <p>壹、走入『慈濟』的因緣：</p> <p>在下是國宅承購戶，抽籤後等候 13 年，好不容易才接獲通知，提供數處住宅區作選購；最終落籍于環境幽雅、交通便捷、人文素質頗佳的內湖區。欣逢千禧年正月，自南港遷居過來，榮幸與『慈濟』園區為鄰。</p> <p>平素，有收視晚間新聞的習慣，關心國家、社會大事，乘“氣象時間”前的廣告空檔轉台；無意間，被大愛電視「人間菩提」節目，吸引住。證嚴上人開示：“為佛教、為眾生”，慈悲為懷、濟世救人的崇高理念，深深感動了我。</p> <p>在一個週日的午後，首度來到『慈濟』園區。洽詢值班的師姊，可有效勞之事？逐被引導至環保站，自此結下良緣。</p> <p>貳、從資源回收做起：</p> <p>每當假日空閒時，來到這個大家庭。</p> <p>早期玻璃瓶的分類：清晨五、六點即開始，來自各地志工群眾，將收集來堆積如山的瓶瓶罐罐，依不同色澤挑揀、分別裝入簍筐內，滿載再拖拉到各分區。到近午時分，場地已被沖刷乾淨、整理得井然有序，人多勢如破竹！</p> <p>我住家的社區中庭，也提供作回收用場；附近居民相邀來幫忙，屢見師兄在運載中，滿頭大汗、上衣都濕透了。我也跟著接力搬運，雖累卻滿</p>	

心歡喜！

現時，於停車場當管理員，上班後，第一件事就先整理場地，撿拾可回收的物資、清掃落葉。天天做環保，為自己也為下代子孫，現在不重視，將來會後悔。珍惜資源、愛護地球，略盡棉薄之力。

參、提報見習與培訓：

回憶孩提時，在九份生長，一家八口，雖然經營小本生意，生活還是很拮据；當時許願：有朝一日，境遇變好、要為社會作公益。

參與『慈濟』志業的活動，“做中學、學中覺”，接觸的人事物，是那般用心、平實，付出無所求，皆為利益眾生。

這不就是我想要的嗎？基於同理念，想對『慈濟』有更多了解，進而加入志工授課行列。

於培訓期間，並參加社區合唱團。由旅歐學成歸來，林芳謹老師任教，音樂造詣良深，認真又具親和力，讓大家上課快樂無比。

彼時大愛電視台，正好舉辦「慈濟歌曲全球唱」，印象中我們以一首“想師豆”贏得第二名。旋律優美動人心絃，描述海外慈濟人，想念 師父，不能朝暮、隨身侍奉左右，有感而發譜寫出此曲子；在我們演唱的同時，目睹台下有觀眾閃著淚光，歌聲感動人！

前幾年，老師因罹癌症，求生意志極強烈，終鬥不過病魔折騰，離開了我們，令大家非常不捨！喜愛拍照的我，於教唱時、上台表演留下些珍貴的相片，迴盪在記憶裡！

人生的旅途上，需要音樂點綴；當生活有壓力時，偶而到卡拉OK 歡唱，舒暢一下是蠻好的。

鐵皮屋內簡陋的教室，卻不失學習熱忱。合唱團外，尚安排有：二胡、手語、書法以及室外的太極拳等課程，而且還是免費的。園區真是個培育、調適身心的好所在！

肆、921大地震激發募款：

『慈濟』為彌補政府的當務之急，認捐了” 51 所中、小學校舍。

我們內湖區認養南投國小，工程結構堅實；我南下幫忙鋪連鎖磚、清理排水溝、灌溉花木等工作，環境變得煥然一新，學校師生、當地百姓，均感念不已！

返家後，看到「大愛台」播報，所有認捐的學校，工程即將完竣，費用約 100 億元。這個天文數字，上人定會憂慮，身為弟子，當盡點心力。首次開始勸募：請了幾天年度慰勞假，自內湖騎著機車到九份，本地民風慷慨、念舊，向鄉親、店家募完款，已近黃昏時；連夜趕往宜蘭，畢竟自己人最具說服力，有幾戶親戚，都成為我的會員。興奮不已！

以同樣誠摯的心，邀大眾來行善；再跑遍台北、及近郊親友處，基於共識回應不錯，讓一向對金錢難以啓齒的我，信心大增。

也給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同仁、龍潭本地熟識居民，佈施的機會。我現已退休，收受善款，只得託付當區法親承擔。

龐大志業的推展，需有財源作後盾；個人力量微薄，必須共同群策群力。

是故我喜歡“募款”工作，無論寒風或酷暑；倘若捐贈者有心意月繳 100 元，路再遙遠我都樂意跑，聚沙成塔、積少成多。

伍、園區年度例行盛事：

應用園區場地，籌辦各項活動，促進慈濟人、會員、一般民眾的融入，為淨化人心、祥和社會而努力。諸如：新春團拜-彼此無限的祝福及展望、浴佛節-虔誠禮佛同時感恩母親、兒童夏令營-培育孩子善的啓發、中元齋戒-吉祥月破除迷信、年終歲末祝福-師父點燈開示、菩薩大招生。

除此之外，尚有：淨山活動、社區掃街、挨戶按門鈴訪視等等，極具宣導、教化之寓意。

平日園區，許多外界熱心人士，至環保站，支援資源回收工作。其中寶特瓶經加工、輾碎、抽絲，可製成各類衣著、毛毯等；而毛毯更能供給國內、外賑災之需。

昔年尤以娜莉颱風來襲、摧毀大地之慘痛，我們快速動員起來，設置救災中心、成立中央廚房，支援各災區，運送民生急需品、便當熱食等。園區這片寶地，發揮了極大的功能！

陸、法親情誼密不可分：

自踏入『慈濟』，飄忽已過 12 載，結合善知識，同師同道一致的心念；好比家庭成員，彼此相知相惜，遇事故情義相挺。

記得發生 SARS 疫情嚴重的那年，一切活動均告停擺；居家時，就常會想起師兄、姊，很不習慣；以前聚會，見面時，喜悅之情溢於言表。

家母四年前重感冒住院，引起併發症而往生，始料未及一時難以接受；法親至為關懷，依佛教儀式辦理、直到告別日，莊嚴會場備極哀榮。感懷之情，永誌不忘！

以往和師兄們到花蓮，靜思精舍護法、慈濟醫院當志工；或者在內湖園區服各項勤務，皆做得法喜充滿！相互照應、切磋成長。憶及共事情景，感覺很好！小時吃苦，韌性也夠。

承擔四年的協力長，師兄們樂於配合，圓滿達成各項交付之任務，感恩不已！

故而籌辦郊遊聯誼活動，並邀約師姊、家眷參加，先前用心規劃玩得盡興；欲罷不能，連續六年。旅遊可增廣見聞，多見識當地的人文內涵。感覺時間很不夠用，礙於現今的工作環境，勤務狀況，只能量力而為；一向能吃、好睡的我，很容易知足。

“人生健康、平安、就是福，錢財乃身外之物，夠用就好。”

柒、對改建計畫之期望：

內湖園區，位於這麼好的地段、四通八達，並與大湖公園毗連，可說得天獨厚。

證嚴師父是大智慧、先覺者，能高瞻遠矚。當初看上這個地方，面臨好山好水。

	<p>憐惜已遭破壞的場地，設想：承購下來後，須作妥善規劃：維護自然生態、改造現有環境；成為志業中心、共修道場等之願景。</p> <p>然而期盼多年，園區改建工程，卻遲遲未獲通過。</p> <p>郝長官，您是否會蒞臨內湖園區？如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就事實的真相，站在公正立場，必會力排異議，敬請多多成全。</p> <p>大家同心協力、眾志成城，祈求能早日實現，這塊福田的改造，深繫台灣、放眼國際、未來美好之遠景。功德無量！感恩您！</p> <p>恭祝 春節快樂、吉祥如意 小市民 高榮茂 敬上 2013/2/20 夜</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47	陳情人	MA201303110416
陳情理由	<p>各位審查委員，我對慈濟內湖園區的改善計畫有一個看法想就教於各位：</p> <p>幾十年來現址就已經被慈濟之前的地主破壞成了一片破爛柏油地面,和一棟棟如難民窟般醜陋的鐵皮屋</p> <p>你我都知道附近居民不可能出錢去把地買回來復育回原貌,政府也不可能如此做,那我們是不是只能看著它永遠爛下去也不讓別人改善?</p> <p>若希望有人花大錢幫我們改善,給他們些好處可不可以?就像都更計劃的精神一樣,最後達成政府建商及住戶三贏的結果不是很好嗎?我認為現狀是零分,只要合法又不減損安全的情行下,有人願出錢把一半以上的地貌改善成綠地公園,就應算是可接受的六十分方案.</p> <p>而慈濟改善計畫中有三分之二的綠化公園及滯洪池,三分之一為綠建築,做為圖書館等公益設施,雖不能說完美,但也有八十分以上. 我們付出的也只是和都更案的建敞率及容積率優惠一樣而已,讓慈濟案通過也可實現如都更一樣的三贏.</p> <p>反之,不通過就是放著八十分不要,而回到零分,那我們不也成了破壞者的幫兇,讓這被破壞的地貌繼續存在,無法獲得改善?</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48	陳情人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陳情理由	102 年 3 月 14 日「擬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		

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書面發言意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陸詩薇律師

1 · 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應具體認定，本件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得據以申請變更：

依照台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下稱「主要計畫書」），本件變更的法令依據是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本件審議過程過程中，曾有許多意見質疑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與國防、經濟並無關聯，也沒有迅行變更的需要。慈濟在 12 月 29 日的說明會中，僅泛言慈濟推行「善經濟」、諸多國外的統計都認為 NGO 對於 GDP 總值是有貢獻的、慈濟促進祥和且富而好禮的社會等等。然而，本案是否符合上開法定要件，而具有變更的合法性，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絕不能輕描淡寫，以「善經濟」等抽象理論空泛支撐，必須在以下兩個法定要件上為實質、具體、明確的認定，第一，是「本件變更案」確實是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第二，「本件變更案」緊急、重大，符合迅行變更的要件。

綜上，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應具體、明確認定，本件為何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要件，方為適法。

2 · 本件由土地利害關係人申請主要計畫變更，於法無據：

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明文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然而，本件台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主要計畫書第 1 頁竟記載「申請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都市計畫法既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僅可就「細部計畫」為變更申請，本件主要計畫之變更是由慈濟發動，顯有違法。

3 · 本件應據實提供基地土地坡度達 5 % 以上之詳細總面積：

台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主要計畫書表四「坡度分析表」記載：一級坡（平均坡度 $\leq 5\%$ ）所佔百分比 77.66 %，然而圖五「坡度分析圖」卻記載：

	一級坡 ($0\% \leq \text{平均坡度} < 5\%$)，為何表四與圖五等號位置有此差異？台北市政府應確實釐清，本件開發基地屬於一級坡的 77.66 % 土地，其具體的坡度究竟為何？達到坡度 5% 以上的土地總面積為何？此關乎本件開發基地山坡地所佔面積之判斷，不應於計畫書中玩弄文字遊戲，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應令確實釐清。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49	陳情人	黃桂玲
陳情理由	<p>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p> <p>我住在內湖，我是環保志工，我的生命之中若沒有慈濟，我將會是一個只會在家，整天看電視、睡覺、跟老公吵架、鬧離婚、打小孩、整天無所事事、專門指責別人。是慈濟改變了我，在慈濟的諸多心靈成長課程中，讓我學會知足、感恩、善解、包容、和反省，因此我不再跟老公吵架、打小孩。</p> <p>在慈濟裡，我看到愛抽菸、喝酒、賭博、甚至還有吸毒的人被啓發，進而改變成為社會一股安定的力量，所以我們的社會需要慈濟。</p> <p>各位長官請看我這雙手，指甲縫是黑的、伸直會痛，為了做環保每天中午頂著烈日在菜市場的垃圾堆裡，跟垃圾車搶芭樂塑膠袋，手腳慢一點就輸給垃圾車，辛苦收回來的芭樂塑膠袋，不但要一個一個的把結打開、樹葉碎片拿掉、還要曬乾，十幾個人忙了一整天卻賣不到 200 元，連個便當錢都不夠，請問大家有誰願意做？以前我老公說：做沒錢ㄟ，笨蛋才做。</p> <p>對！只有慈濟這群傻人才在做，但我們做到這樣，卻被那些專門拉布條、抗議所謂的環保人士罵翻天，如果這樣能保護山林，那證嚴法師 20 幾年前呼籲大家用鼓掌的雙手做環保是錯誤的，應該號召大家用鼓掌的雙手拉布條、抗議才對？不是嗎？</p> <p>做環保是每個人的責任，這些塑膠袋燒掉會產生戴奧辛，危害每個人的健康，埋在土裡幾百年它都還在，如果沒有回收也會堵塞水溝，內湖園區如果改善的話就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場地堆放、分類、曬乾、甚至可以邀約更多人一起來作。</p> <p>最後我謹代表所有環保志工，表達我們十二萬分的期盼，慈濟內湖園區能盡快蓋起來，讓大家跟我們一樣有機會就近參加慈濟。</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50	陳情人	陳雪如
陳情理由	<p>回不去了</p> <p>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及所有關心內湖改善案的朋友大家好：三百年前台北市是一個大湖泊，現在則是一個超載著一棟又一棟大樓的盆地，要再恢復以往原貌是不可能，再也改不回去了!!!</p> <p>五十年前內湖由台北縣劃到台北市來，政府暫定為保護區，那時的內湖，四周都是綠油油的綠樹山林，大湖山莊社區還是一片翠綠的山頭，而平路大湖山莊街是米粉坑溪及大溝溪的河谷行水區，想想有山有水的保護區，多美啊!!!!但現在再也回不去了。</p> <p>大湖山莊山上社區在63年根據保護區變更申請法令下--解編，他們剷平了山頭的樹木，並在山頭蓋起了房子，不管你喜不喜歡，也回不去原來的面貌！</p> <p>平地路大湖山莊街道兩邊也是保護區，不過在相同的法令下也進行了--解編，蓋滿了漂漂亮亮的住宅，與水爭路，曾經遭逢過淹水的慘劇，也沒有任何人站出來要求改回去!!!因為回不去！</p> <p>近來內湖成功路5段旁的山一部而過，挖了東湖聯外道路，文湖線捷運也因為城市化矗立在保護區的成功路上，這些都是保護區變更的地，有辦法再回到以前嗎？再也回不去了!!!</p> <p>我剛搬來內湖的房價是一坪二十三萬，現在是七八十萬，回的去以前的價格嗎？回不去了！</p> <p>很多事情是回不去的，是不用回去的，回去了！也不切實際，不然，內湖居民我們一起回到以前好嗎？</p> <p>同樣都是這一區塊保護區，有人先申請變更--通過了，現在用同樣的法令來申請變更，這是法律賦予人民的權利，並且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只要合法當然可以提出申請變更。</p> <p>人不能只因要確保自己的權益，就要求別人也放棄他們的應有的權利，這是不合理，強人所難。</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51	陳情人	蔡明勳
陳情理由	<p>慈濟內湖園區申請變更案居民發言</p> <p>主席、各位委員，</p> <p>我是住在大湖里二十幾年的居民，曾經參加了兩年前慈濟申請案在都發局的會議。另外，慈濟在去(2012)年底於大湖國小及慈濟內湖園區所舉辦的四次說明會我也都參加。會議中聽到有幾位反對慈濟開發案的民眾，不斷重複提到幾個問題，而淹水是其中問題之一。</p>		

大家也許還有記憶，兩年前里長選舉時，大湖里其中一位里長的競選文宣上曾提到爭取興建 B 號滯洪池一事，只不過這件事後來也不了了之，大家可能也都忘記了。最近因慈濟申請案，又不斷有人再提淹水問題，心裡面在想--既然有人還不斷再擔心淹水的事情，那當初的 B 號滯洪池計劃為什麼會中途夭折呢？這促使我想去進一步了解 B 號滯洪池一事。結果我得到的訊息是，B 號滯洪池預定地須要徵收一些私有土地，居民認為要徵收我的土地，總得有需要再來徵收啊！於是市府相關單位重新針對「大湖地區經過大溝溪水域整治、以及整個大台北地區防洪排水設施設置以後，是否仍然須要在大湖山莊街上方再做一個滯洪池」來進行評估，最後的結論是多做一個滯洪池當然大家比較放心，但是不做也沒問題，基於這個評估結果，就是現在大家看到的，B 號滯洪池至今沒被興建。

了解這情形後，我再回頭來思考，這幾次慈濟辦的說明會，為何仍不斷有人以淹水為由反對慈濟申請變更，甚至有人要求慈濟把整個園區挖成湖，這想法明明跟「B 號滯洪池評估不須要興建」是互相矛盾的啊？

照說，當年淹水的是處於大溝溪、米粉坑溪集水區的大湖山莊街，這裡與慈濟基地中間隔了一座山，若大家擔心大湖地區會再淹水，應該是要在大湖山莊街上游增加滯洪池才對不是嗎？因為滯洪池設在慈濟這邊，大溝溪的水不可能越過山稜線滯存到慈濟這邊的滯洪池啊！所以，要進一步解除大湖山莊街再次淹水疑慮，B 號滯洪池的興建才是最有效方案。更何況，慈濟申請計劃中，有 65% 的基地會用來設置生態滯洪池及透水綠地，這絕對比現況的柏油鋪面跟鐵皮屋，更能改善大湖的整體滯洪功能。所以支持慈濟申請案通過，讓牛稠溪得水滯留在慈濟園區，另方面 B 號滯洪池也真的能夠興建來滯留更多的大溝溪、米粉坑溪的水量，這才是兩全其美的方案。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52	陳情人	林正雄
陳情理由	<p>敬愛的主席與都發局長官及審議委員 我是內湖居民，我在中研院從事研究。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案爭論已久，看到反對居民主要的訴求在於水的安全，他們的文宣主述不要再淹水了，認為慈濟的開發會造成大湖里排水的安全。 為了自己居住的安全性，是非常可理解的，不然這塊園區是慈濟的地，應該是市府跟慈濟就規劃與回饋做議題討論即可。所以我去了解為何大</p>		

湖里的居民怕淹水，原來是 86 年溫妮颱風造成有人逃生不及而往生。所以有傳言慈濟園區早年被填土墊高讓他們無法排水而淹水。市府後來委託台灣省及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調查淹水原因。

專業的報告出爐，列出 10 點淹水原因，不外乎是這區原本就是河流行水區，又有上游回收場與餐廳不當設施侵佔河道，造成蓄水後潰堤形成瞬間洪峰，衝入民宅，又下游廢棄物與垃圾電纜約有 1115 噸阻塞排水箱涵，等等排水不順暢所造成的狀況，全本 60 頁調查報告書，沒任何一字提到因為慈濟的地而造成大湖里淹水，這種不實的抹黑造成社區的誤解與對立，我想請問反對方在發放文宣前有沒有看過這調查報告書。有看過的話就不會說出這種言論，慈濟跟大湖里是不同水系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沒看過的話，就更不對了，發放文宣前不做功課，說出這種沒根據的話，勾起民眾淹水的恐懼，操弄民眾的情緒，造成民眾被誤導而恐慌而反對。居心何在

另上屆台北市都委會也釐清（99 年 12 月 6 日），大湖山莊街與慈濟園區分屬不同水系。大湖山莊街一帶的淹水，係屬於大溝溪、米粉坑溪集水區，與慈濟內湖基地的水系不同。真相都非常清楚指出大湖居民最擔心的議題實與這件改善案無關，但十幾年的歲月就這樣流逝，慈濟也已在新店建設了醫院。所以早已放棄在此地建設醫院的規劃。這些事情都一再向反對方解釋說明，但事後他們卻四處發送傳單寫著大湖百姓說 NO！反對湖畔蓋醫院。

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曾公開對新聞媒體說，當地多年來已飽受淹水之苦，慈濟改變任何建築工法，都不能保證免災；請問慈濟內湖園區與大湖山莊街原本就屬不同水系，為何他們要擔心工法會不會影響他們，更何況慈濟將來要設置滯洪池與透水鋪面，這些設計都遠比現況好太多。善意且正向的建議是人類進步的動力，但時間是無情的，資源也是有限的，慈濟用心規劃來達到對大多數民眾與環境較佳的情況，我深切期盼這樣三贏的局面能早日到來。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53	陳情人	林千惠
陳情理由	<p>主席 各位委員 媒體朋友 及關心內湖的朋友大家好 我在內湖居住了 40 幾年了，去年 11 月參加慈濟在大湖國小舉辦的內湖園區改善計畫案說明會，知道這個園區未來將要設置「緊急救難中心」，讓我想起 2001 年納莉風災，當大台北街頭及大湖山莊街淹水時，慈濟</p>		

	<p>人在園區內製做 6 萬個便當發放給受災戶，當水退卻時，我參與志工行列幫忙打掃清潔街道，而同時慈濟也發放 100 多份的急難救助金給受災戶；也感謝台北市政府為內湖區設置大溝溪滯洪池、南湖抽水站與員山仔分洪道，並且把排水溝渠加大，使內湖居民不再受淹水之苦。</p> <p>這些年來我到慈濟內湖園區時，會看到消防車來園區做消防演習訓練，慈濟人也配合台北市政府一起做消防演習，相信未來在台北地區的防災、救災、減災上慈濟均可以適切的扮演好各個角色，具體展現民間團體配合政府救災的決心，並補足公部門的有限資源，創造更美好的生活，更可以直接保障 28 萬內湖居民的身家安全，現在慈濟為了整體環境改善與促進社區福利考量，將設置「緊急救難中心」提供舉辦國際與國內急難救災教育訓練，並且存放救災物資，擁有相關附屬設施，互相幫忙提升救災效率，所以我極力贊成慈濟內湖園區改善計劃案，謝謝。</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54	陳情人	周心懿
陳情理由	<p>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朋友，大家好，</p> <p>我居住在大湖里已經有 20 年了，因為近年來收到多次負面的文宣，不斷暗示慈濟改建會使我們再度淹水，加上十多年前經歷過 2 次水災，有過慘痛的經驗，所以我和鄰居一樣，越來越關心這件事情，對我們是否會造成影響！</p> <p>為了理性地弄清楚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我參加了去年 12 月慈濟舉辦的改建說明會，以了解是否真如謠傳，會危及附近居民的身家安全？另外，我也參加了今年 1 月的反對說明會，聽聽反對者的訴求，以確定自己是否有未考慮到的層面。</p> <p>以下，我想表達個人及家人對這件事情的看法。</p> <p>這 2 次水災發生的原因，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水災之後，大溝溪建了一個很大的滯洪池，加上有康寧及南湖二個抽水站，以及員山仔分洪道等配套措施；在溫妮颱風之後，即便是這 2 年的大雨常來勢凶凶，下得又急又大，造成部分大台北地區淹水，但大湖山莊街卻不會再有淹水的情形發生！我相信這已經證明，政府這一連串的整治措施，發揮了很大的功效！我們十分感謝政府所做的一切！</p> <p>再者，我從網路上也找不到任何資料可以證明，慈濟的改建足以讓大湖山莊街再度淹水。可見先前看到的文宣不過是空穴來風罷了！</p> <p>據我了解，慈濟和大湖里是不同水系，我相信如果對大湖里的治水要有幫助，直接在大湖里設置第二個滯洪池，絕對要比一直要求慈濟保證大</p>		

	<p>湖里安全，來的更直接更有保障！</p> <p>現在慈濟要把水泥地建改成鑽石級的綠建築，以及 65 %的綠地及滯洪池，他們規劃了完善的排水設施，加上連鎖磚也有地表滲透的功能，我相信這些對水土保持均有一定的效果！</p> <p>我們住在內湖 20 年了，我們愛內湖，當然希望它更好！現在慈濟有心把他們的地，整理得更環保，發揮更大的價值，我們實在找不到反對的理由！我們認為這是內湖人的福氣，也是全人類的福氣！對於這件百利而無一害的事情，我們當然舉雙手贊成，全力支持！</p> <p>今天我特地來到會場，是因為不想再當沉默的大多數了！我希望相關單位也能聽到民眾贊成的聲音。</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55
	陳情人 張新生
陳情理由	<p>主席 各位委員 各位媒體朋友 各位關心內湖案的朋友：</p> <p>大家好！我是內湖區居民，名叫張新生，對於內湖園區的變更及看法，想請教各位委員，根據我所知道的內湖保護區不是為了保護生態、動植物或特殊地區地貌而設，而是因為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成為中華民國在台灣第一個直轄市。民國 57 年 7 月 1 日將分屬台北縣的景美鎮、南港鎮、木柵鄉、內湖鄉暨陽明山管理局所屬之士林鎮、北投鎮等六鄉鎮劃歸台北市管轄。</p> <p>民國 58 年 3 月 9 日高玉樹市長時為配合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擬將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四區行政區，暫時指定為保護區。擬一萬分之一地形圖，完成後再視實際情形辦理都市計劃變更事宜。根據內湖區志：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台北市政府公告實施--大湖里附近面積約有 24.30 公頃的都市細部計畫--解除禁建，建商雲集，剎時大興土木、住宅大樓平地竄起。</p> <p>所以現在的大湖里與秀湖里社區也是由保護區解編而來。真不懂為何有少數住在那裡的居民堅持保護區不能變更呢？保護區如果不能變更，大湖里居民就不會住大湖里。為何大湖里可以，他們卻認為慈濟就不可以，他們的標準在哪裡？</p> <p>而我所看到的大湖附近幾乎都由保護區解編而來。如大湖山莊、大湖國宅、大湖里。現在慈濟內湖園區也是在這裡的平地上，援用同樣保護區變更法令依法申請變更，大家可以在作法與細節上仔細探討，我相信反對人士可以唬弄不了解事情的網友，但影響不了專業的審查委員，也請評審專家們挺起胸膛依法做出決定，實乃內湖社區居民之福，也是國家社會之福，望各位委員三思！</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56	陳情人	李白文
陳情理由	<p>內湖園區改善計畫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及各位先生、小姐大家好！ 內湖園區變更案，因有環保團體在抗議，我們以環保問題來請教各位。 慈濟不只是理論家也是實踐者，從 1990 年起證嚴法師首先提倡以鼓掌的雙手做環保，二十多年來全台已有 5000 多環保回收點，七多萬長期環保志工，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奔走大街小巷做回收，是全台最大的回收機構，光是內湖環保站去年一年就回收了：紙類 150 萬公斤、玻璃 40 萬公斤、塑膠 13 萬公斤、衣服 7 萬 5 千公斤。 共減少台灣碳排放量 55 萬公斤，等於少砍 4 萬 5 千棵 20 年以上的大樹，拯救了 0.7 個大安森林的樹木，各位環保團體先進們，在預防不當建設，破壞好山好水上盡心盡力，值得敬佩但這次你們找錯對象。 因為這塊地 30 多年前就已經被破壞了，你們晚來了 30 年，現在是談復育的時候而不是防止破壞的階段，這是要找人出錢出力才能做到的，你們有找人募款復育計畫嗎？能找到比慈濟做得更好嗎？ 好事本來就應該大家一齊來做，在此計畫案中我們有環保教育中心、環保回收中心，可以跟諸位先進好好合作，一定可以為社會國家做更多的事。 至於若還有看法或觀點不同的部分，能透過多次協商，聘請專家來釐清事實真相，大家能以大局著想，開誠布公、集思廣益，讓此案能往好的方向走下去，最後有個好的結局，是大地之幸也是全民之福，各位的努力，也可以在歷史上留下美好的一頁，最後謝謝大家辛苦了！</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57	陳情人	許麗薰
陳情理由	<p>主席各位委員各媒體朋友各位關心內湖案的好鄰居大家好 我是內湖居民住內湖 30 多年，我想每一個居民都非常關心居住的環境，也關心內湖的未來，當 86 年知道慈濟在內湖有一個聯絡處非常高興，也一直盼望， 沒想到等了十多年一直都沒有蓋，原來是有幾個人在反對。 這些年來慈濟的說明會我都有參加， 尤其最近四次的說明會我都參加，慈濟的說明非常清楚， 規劃的內容為內湖帶來很多的福利，例如圖書館，日間托老所，社會福</p>		

	<p>利中心等等，更重要是急難救助中心，現在天災人禍這麼多，慈濟在內湖是給我們居民安定的力量。</p> <p>這四次的說明會反對方也提出了他們的疑慮，四次提的問題都一樣，而且也是那幾位在反對，但慈濟也都很誠懇地一一回覆得很清楚，但是反對方還是不放過慈濟，</p> <p>這讓我想起多年前康湖路的說明會，那時很多居民認為康湖路的開通會破壞山林，因為要挖山開隧道，真正是破壞大地，但那時反對方在哪裡，有守護內湖的好山好水嗎？</p> <p>如今慈濟所做的只是在平地的柏油路面上建設，是在改善，是在讓這個地方更好，35%的建設 65 %的綠地樹林，是一個能讓內湖人休憩及心靈沉澱及成長的地方，若蓋好這是內湖居民的福啊。</p> <p>我相信反對方的人士你們也是孩子的父母，也希望孩子是在一個有人文有安全的環境下成長，而慈濟提供的就是這樣的環境。</p> <p>慈濟內湖聯絡處每年舉辦的兒童夏令營，是很多孩子和父母的期待，但因為場地不足，招收的名額有限，只能讓很多沒報上名的孩子父母失望。當夏令營結束看到孩子的成長，就想如果能增加更多名額多好，所以就想內湖園區快快蓋起來真是大家的福。</p> <p>10 多年了，因為反對方的反對，延遲了內湖人的幸福，這是三輸：內湖人輸，慈濟輸、國家也輸。</p> <p>政府也應該要拿出魄力，這麼好的事應該要大力支持慈濟建設，也是您們的政績，懇請官員們應該了解贊成的人都是沉默的，那些少數幾個為反對而反對的人聲音特別大，請您們不要屈服於那些人</p> <p>要有魄力為內湖居民打造一個的幸福家園</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58
陳情人	黃曉輝
陳情理由	<p>有更好的選項嗎？</p> <p>主席，各位委員，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黃曉輝，二十年前就搬來內湖。關於內湖慈濟園區變更使用案，我有一個疑問想請教各位及現場環保人士：內湖慈濟園區的現況是一片三十五年前就被破壞的平地，不是山坡地，也不是青山綠水，有的只是破敗的柏油路面及上面老舊生鏽的鐵皮屋。</p> <p>十六年前，慈濟想在內湖建園區，看到了這塊地，也徵詢過市政府，知道這是都會型的保護區，是可以變更做文教、社會福利、加油站、屠宰場及殯葬等六十種用途。有點像是限制使用區的意思，不是我們印象中</p>

	<p>爲了保護國家公園、特殊生態或地貌所劃定的保護區 ·</p> <p>慈濟想說反正要建園區，這裏的土地便宜些，省下的錢可以拿來把這環境修復成美麗的綠地公園，美化了市容也可敦親睦鄰，一舉兩得何樂不爲呢？所以就買了這塊地 · 這樣的想法有錯嗎？但就有人可以不舉證就造謠說慈濟在全台灣到處蒐購保護區變更圖利？這樣對嗎？</p> <p>現在我的問題來了：大家想把這個破敗的景觀修復成公園綠地嗎？想的話，錢從那來呢？政府是不會出的，你我也不可能出的，找環保團體要嗎？別鬧了，他們爲了環保勞心勞力，但搞清楚又不是欠我們的，他們幹麼要出 · 那難不成真要”保護保護區”，當以前破壞者的幫兇來守護這破壞區永垂不朽嗎？</p> <p>好在只要專家們認定沒有安全問題通過變更，慈濟願意花大錢把這裡建成 65 % 開放式綠地及滯洪池的廣義水保公園，35 % 綠建築，有大家可使用的圖書館，親子教室，老人輕安居，環保回收教育中心在內的人文心靈園區（這不是和都更一樣創造了政府，居民，慈濟三贏的結果嗎）不好嗎？大家還有更好的選項嗎？該不會認爲讓建商拿去蓋住宅大樓會比較好吧！！</p> <p>千萬別天真的要求慈濟自掏腰包改成 100% 的綠地讓我們享用，等不到的，他們也跟環保團體一樣不欠我們的 ·</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259
	陳情人 吳淑梅
陳情理由	<p>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鄉親好鄰居：大家好！</p> <p>在災難頻傳，環保意識抬頭的時代，期待台灣及國際 NGO 組織慈濟這個環保團體，有機會成爲台灣之光及世界之光！</p> <p>慈濟對於園區基地規劃所考慮到的環境保護措施，比起許多關心這個基地的學界和環保社運人士，其實更爲周延，更有利於當地的生態保育，也更符合內湖區居民的需求！</p> <p>佔地 4.4 公頃的園區，有 65 % 作爲開放空間，地形景觀包括滯洪湖、綠地、叢林，讓雨水涵養於土壤中，大量的綠地與景觀池，創造出鳥語花香的自然生態景觀，全區開放，會成爲內湖地區的地標景點，提供民眾景觀休閒活動及慈濟人文活動，擴大大湖休閒空間與功能！爲未來孩童及居民甚至是國際人士，學習及參觀的生態園區及環保教育站！也是內湖居民休閒散步、招待朋友觀光的好去處！更是社區居民每天散步、運動、吸收芬多精的好地方！</p> <p>另外的 35% 的空間規劃，有助於提升內湖區成爲科技、人文、和諧、愛心與自然生態並重的好家園！在這裡誠摯地懇請各位委員在提升台灣形</p>

	象，協助慈濟推動環境保護教育及實際動手落實分類回收的推廣，讓改善案順利通過，創造政府、民間團體及百姓三贏的局面！謝謝大家！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60	陳情人	劉明秀
陳情理由	<p>敬愛的都發局長官好：</p> <p>我曾經是大湖里居民，住在大湖山莊街二十幾年，我親身經歷了溫妮、納莉颱風兩次淹水，也眼睜睜的看著我們家，和停在路邊的車子被淹。災後市府聘請專家，針對淹水做了一份厚厚的，野外調查報告。市府也做了規劃，並編列預算，做了淹水相應改善措施，其中較大者，如大溝溪十三萬立方公尺的滯洪池，康寧、南湖抽水站、員山仔分洪道等... 這些年不只大湖不再淹水，整個基隆河沿岸，也沒再淹過水，足見大台北地區治水工程，已充分發揮功能，這從大湖，汐止這些年房地產買賣，交投熱絡可見一斑。</p> <p>但十幾年來，每次慈濟內湖園區，提出變更申請時，總是會有部分有心人士，刻意把淹水，與慈濟內湖申請案連結。不解的是，明明野外調查報告，已清清楚楚說明淹水原因，其中沒有隻字片語，提及淹水原因，跟慈濟內湖園區有關。</p> <p>市府已改善了，大台北地區的水利設施，為什麼讓慈濟無辜背了十幾年淹水黑鍋？甚至還要每次拿淹水問題，做為反對慈濟申請變更的理由。如果大湖地區真的還會淹水，政府不是應該積極來改善，讓同在大湖里的慈濟內湖園區，也受到保護才對嗎？內湖的慈濟志工，難道不須要，跟其他內湖居民一樣，被同等對待嗎？</p> <p>為何總是把淹水議題，拿來攻擊慈濟，阻礙慈濟申請變更？</p> <p>慈濟申請變更，所要做的這些改善，用的錢，都是全台慈濟志工募來的錢，不須用到政府預算，這對內湖鄉親來說，應該是求之不得的好事，怎麼還會有人，一反對就是十幾年？寧可讓已看了三十幾年的柏油路、鐵皮屋繼續破落下去！我不禁要問，這些反對人士，真的是關心內湖嗎？這真的是內湖鄉親，所樂意看到的結果嗎？請各位鄉親仔細思考，慈濟所做的事，是否都是為了大家好？我們應該感謝慈濟才對，而不是反對，大家說是嗎？</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61	陳情人	葉美玉
<p>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p> <p>我叫葉美玉，是內湖居民，也是慈濟 25 年的志工，從美國開始做慈濟，孩子讀大學後，我們夫妻就搬到加拿大，當初加拿大分會創立時，師父只給我們八個字：「自立更生，就地取材」，也就是用的是台灣慈濟的名義，卻從來未用過台灣一塊錢的捐款，但是一旦台灣有災難，譬如 921 地震、88 風災... 我們都發動募款回台灣。</p> <p>其實，我們在加拿大所做的，遠不及師父 47 年來為台灣所做的萬分之一，卻獲得加拿大政府很大的肯定。每年 5 月第 2 個星期日是溫哥華慈濟日，師父和慈濟的事跡也編入高中課本。我是一位平凡的女人，因為做慈濟而得過加拿大優秀婦女獎、溫哥華兩家大醫院基金會的董事、亦是 BC 省急難隊長... 25 年來我在全世界各國做慈濟，新加坡、香港是寸土寸金的國家，都撥地給慈濟做環保，向委員們報告：全世界做慈濟最困難的地方就是台灣。</p>			
陳情理由	<p>七年前我們全家搬回台灣定居，我們選擇了內湖，公司也買在內湖科學園區，我這麼瞭解慈濟，如果內湖園區會破壞內湖，我又怎麼會搬到內湖呢？</p> <p>近年來，每年有近 300 個海內外團體來內湖區參訪，環保志工推廣環保都能侃侃而談，慈濟有很好的軟實力，環保硬體卻如此不堪，往往讓海外參訪者很不解。</p> <p>我們很感恩委員們數次到園區來查證和瞭解，明明這塊土地沒有礦坑、沒有斷層、不是溼地，淹水也與慈濟無關，卻任人在巴士上張貼師父相片，極盡污衊和毀謗。師父還教我們「與人無爭、與事無爭」，可是我們替師父覺得委屈，我們很心疼。慈濟不需要任何掌聲，但是我們需要政府和委員們的支持和信任，相信慈濟會使內湖更好，請拿出正義來批准我們的改善案。感恩！</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62	陳情人	黃朝陽
陳情理由	<p>有關慈濟內湖園區改善案個人看法</p> <p>各位委員媒體界朋友及關心此事之鄉親們大家好</p>		

	<p>我是家住大湖山莊街口，公教住宅之居民，搬來內湖已近 20 年。兩次水患，我家門前有小河。</p> <p>第 1 次水患我和太太自行到國小附近，協助一戶素不相識災民清理家園。第 2 次水患因有繳慈濟功德款，受邀協助慈濟做便當。兩相比較，第 1 次獲得友誼回報，經常收到禮物，第 2 次卻是持續的負回報…但結合群體力量為鄉親付出，感覺真的好好，我園區的鄰居希望慈濟在此茁壯。最近社區公布欄連續看到 2 次以”我們不想再被水淹了”為標題之公告，真是傻眼了。</p> <p>內湖慈濟就在家旁，走路不到幾分鐘，就我的觀察”淹水與慈濟園區相關”這絕不是事實，特整理提出：</p> <p>一、大湖里及秀湖里地區地勢高於鄰近成功路旁各里，這段成功路最高點應在秀湖公車站附近，慈濟內湖園區低於秀湖里與大湖里社區約 2~3M，正常水不會往上涨。</p> <p>二、慈濟內湖園區水系與大湖街及大湖山莊街水系分屬不同，水不會越過山陵線流到不同水系。</p> <p>三、經多次瞭解慈濟園區的水沒有跟大湖山莊街與大湖街的水共接排水箱涵管渠沒有阻礙水流的顧慮（在慈濟園區成功路 5 段 168 號前，湖邊有個增設之沉沙池流入大湖之箱涵共有 3 組 5 箱涵由對岸望之最左由約 2 x3M 見方 2 箱涵並靠之 1 組應是捷運站這邊大湖與秀湖社區來的，最右邊較小約 1M 見方 2 箱涵並靠之 1 組應是慈濟 168 旁 170 巷的，而中間的約 1.5M 見方單一箱涵的是慈濟後方山谷及大湖山莊一側的）。</p> <p>四、經 2 次水患後政府有請專家學者做出水患調查報告，內文並無慈濟內湖園區水系導致之論點。政府後來又有做很多的改善措施如建立新北市員山子分洪道、擴增東湖 2 個可抽大湖湖水的抽水站、增設大湖一整串之滿水溢水孔及溢水直排基隆河之箱涵、就最近還做了個奇特的湖中沉沙池。近年內湖、汐止不再淹水已證成效，難道出這幾份公告之單位與團體未加了解，還是其另有目的？</p> <p>慈濟為正向之宗教團體多年來倡導環保、慈善、教育與人文等皆是利益社區與社會之事情，且已在國際間發光發熱，當下國際、台灣、台北市、內湖皆期望慈濟能持續茁壯，能有襄助機緣與有榮焉。好事大家做，期待委員們及關心此案之媒體朋友、鄉親們一起來協助慈濟。</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63
陳情理由	政府應鼓勵優質的建設

一個進步的社會不可能停止建設的腳步。

就拿大家生活上不可或缺的捷運來說，大家回想，16 年前，當初開通第一條捷運的時候，反對的聲浪是那麼大，抗議的民眾甚至說：錯誤評估、罔顧人命。

而今台北捷運邁向第 16 年，累積運量破 50 億人次，我們無法否認，捷運縮短通勤時間、帶來你我生活上極大的便利。

大家再回想當初高鐵也是一樣的情況，政府是在多少咒罵聲中堅持完成了這項重要的建設。但我想在座各位都搭過高鐵，也內心讚嘆過～有高鐵真好！

所以，政府應該鼓勵、堅持、支持優質的建設，好的建設破壞的少又不影響安全，產生的公共效益卻很大；壞的建設破壞的多又會影響安全，產生的公共效益卻很小，或只有少數人獲益，利弊得失我們是很容易比較出來的。以慈濟園區的建案來說“（如附圖）

1) 從破壞後的綠地生態來看，若全綠化為 100 分，現況是 0 分，建設完成後，35 % 綠建築，65 % 綠地及滯洪池，應可得到 85 分。

2) 從建設面來看，園區提供綠地公園及公共空間做圖書館，親子活動教室，老人輕安居和環保回收教育站，是台灣少見的人文教育園地，多元化的公共效益應可得 95 分。

3) 綜合上面兩點，維持現況是 0 分，回復自然綠地為 100 分，建設案完成後可高達 180 分，是屬於優質建案，比單純的自然綠地更好，應鼓勵儘速通過。

政府應拿出魄力，依法儘速審查，若符合變更法令，應儘快核定。

在台灣，任何案子都有人反對，只要依法行政，可以挺起胸膛，大方說出政府兼顧環保與建設的立場，切勿畏於非理性人士的暴力式語言而不敢做出決定，引起社會的不安，犧牲掉大多數市民的權益，一件案子延宕 15 年仍無定論，台灣還有什麼競爭力可言。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264	陳情人	鄭春秋

陳情理由

委員、主席、媒體的朋友
高榮茂的內湖鄉親您好：

編號：246
姓名：高榮茂

88年歲與外籍丈夫及剛滿一歲的女兒到東湖祖屋，一住就15年了，雖然因為預算的不足，錯過了宜蘭的呼機，但是祖在內，仍深深的感受自己和家人是幸福快樂的人，因為在大湖公園國內湖慈濟，古那宅，我和易人曾經得到許多的關心與祝福且因為參加了親子成長班與大愛女鳥成長班，接觸到了善的人文與真教育，著實讓我們認知了人生的正確方向，那就是行善。

證嚴法師說過：人生最尊貴的事就是愛人付出。

十幾年來我看到內湖區的成長，它從一個純朴的鄉村城市，慢慢的變成集商業與科技於一身的高級城市。馬路變寬廣了，高速公路主架鐵路應運而生，也穿越了內湖區的綠色叢林，而區高樓林立，山脈建造了許多別墅和華廈住宅，坐在飛機上俯瞰內湖山脈除了慈濟園區仍顯得近20年來的柏油地面及鐵皮屋棟寥寥無幾，四周圍點綴的色彩顯得分外，夜間變得燈火萬丈。

我心懷著，住在內湖區的居民們，你們真是太幸福了，你們的福報如此之大，不但可以享受都市變更後的便利機能，還可徜徉於好山好水的園區，與家人詣天倫。更可貴的是，有許多人發現了慈濟園區有大大的福音堆的珍寶，他們眼睛紅了，眼紅是因為走進了慈濟園區，學習證嚴法師無私，信人有愛；「不為自己求安樂，只為眾生得離苦」的精神，黑黑走在園區環保、城元極，做大地的園丁，也做世間苦難人的暖被，他們的眼睛像

證嚴法師那樣慈悲，又具宏觀的視野，要響應而政府城市綠化可願意，~~即~~把園區65%的面積奉獻出來，規劃為綠地、樹林，避免汙水滯留池，開放給大眾使用，讓最近的內湖人又多了一塊可以養生休憩教育用的綠地。另外的35%面積還要規劃社會福利中心、文教展心、長青社、托老所、親子成長中心、圖書館、環保教育中心、災難協力調中心等，都是為了整體的社會利益及人民福利為主旨，這些崇高的願景，豈不是內湖區的人民福報？又有~~誰~~首先享有，优先享有優渥的社會福利。

內湖的內湖區鄉親，50歲以前你想讓您的孩子及子女過什麼樣的生活？50歲以後的人生，您又想過怎樣的退休生活？是要會中國色彩濃澤而水塘漫步？還是要跟著慈濟證嚴法師，~~一起~~創

生命一生一次、慧命可以生生世世，您的決定影響您及下一代生生世世。

懇請委員們跟着證嚴法師的心意，為內湖區更為全台灣及全世界，共同創造平安、祥和的世界。無限感激！
人類

	東湖區居民 鄭春秋 2013,3,14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65	陳情人	江春美
陳情理由	<p>敬愛的委員、記者及關心慈濟內湖園區改建案的朋友們：大家好 我是住在內湖區 30 多年的居民，我認為慈濟可以把內湖推向國際，因為在內湖園區做的毛毯，送到國際很多有災難的地方，給災民溫暖，這些毛毯都來自台灣的內湖慈濟園區，許多國家也因為受慈濟幫助，各國的重要使節都會來台灣感恩慈濟的幫助，而內湖園區是慈濟重要的環保教育站，常常會接待很多外賓，我們卻因為園區的土地問題，遲遲無法改建，所以我們都是以之前留下的簡陋鐵皮屋，在接待國際貴賓，這是台灣接待國際貴賓的場地嗎？</p> <p>許多較年長的環保志工在夏天非常悶熱、雨天室內下小雨、冬天卻是非常寒冷，在這種簡陋的地方做環保，的確非常的不捨！難道我們真正做環保的只能在這種簡陋的鐵皮屋做環保嗎？慈濟內湖園區若改善成為未來的遠景，才可以跟對面的大湖公園美景相呼應，試問反對者以後您的子孫問您為什麼這裡還是跟廢墟一樣，你會說因為當年是我極力反對的結果導致現在還是廢墟。所以我認為此園區應該要改善，將原有的柏油路移除改建成公園綠地，只留 35 %的建蔽率做為招待國際外賓、環保志工、老人日間照護中心及急難救助中心。</p> <p>慈濟當初會購買此保護區就是要保護這塊美麗的土地，卻在慈濟購買後於旁邊開一個隧道，慈濟也非常的配合政府政策；若今天是大財團購買這塊土地興建高樓大廈，這塊保護區有可能留到今天嗎？所以我以一個內湖區的居民，我非常贊同也希望慈濟內湖園區的改善案可以順利通過，留給我們的後代子孫一個真正的保護區！</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66	陳情人	MA201303180138
陳情理由	<p>我是一位所謂的慈濟人，同時也是一位台北市民，更是一位內湖居民。當知道慈濟內湖園區的這個改善案，希望透過簽名連署的方式，來讓內湖居民以及更多的社會大眾都能夠瞭解改善的內容以及願景時，源自於身為內湖居民的需要和期待的驅動之下，內湖區慈濟人自動自發的深入基層，四處向民眾解說這個案子，並且邀請民眾簽名連署，將他們對這個案子的認同和支持以簽名連署的具體行動表達給政府官員知道。</p>		

連續幾天，當中有社區、捷運站、電影院、市場、沿路的店家，對象則男女老少都有，在這些男女老少的對象當中，也有多位是居住在台灣的外國人。每位邀請民眾連署的內湖區慈濟人，總是一位又一位，一次又一次的將慈濟內湖園區的改善內容，包括柏油路面、老舊鐵皮屋的現況以及改善後所提供的〈文藝展演中心、幼教中心、親子教育、圖書館、長青學苑、日間托老所〉等等的社會福利中心內容，「明確」的向每一位民眾解說之後，絕大多數的民眾都非常歡喜踴躍的簽名連署，支持慈濟內湖園區的這個改善案能夠趕快通過審查，讓內湖居民的生活環境可以更優質，人文、心靈的安住所可以更豐富。

經過幾天的邀請和解說，內湖區慈濟人總數邀請了約 33000 位民眾簽名連署。在約 33000 位的總數當中，我個人邀請了 313 位民眾簽名連署。

在 300 多位的民眾當中，我只有遇到一位民眾告訴我他是反對的，他反對的理由是：他不願意那座山被剷平，進而被許多建築物取代。顯然這位民眾是被誤導的，因為慈濟不會動挖任何一寸山體，慈濟只針對平地做改善。

此外，在這個連署的過程當中，平均 10 位就有 9 位是非常支持且簽名連署，並託付我們要把他們認同、支持的聲音傳達給政府官員知道。而那一位沒有簽名的人並不代表他不認同或不支持這個改善案，那一位沒有簽名的民眾說：他不習慣這種所謂的簽名連署，但是他絕對的認同和支持慈濟內湖園區的這個改善案，因為社會真的太需要像慈濟這種正向且無私的團體，慈濟帶給社會大眾的感覺就是一份「心靈的安定感」。

在連署過程中所呈現的現象，以及認同、支持和反對的懸殊數字比例(313 分之 1)，很明顯的告訴我們，無論廣大的台北市民或內湖居民都是非常認同且期待慈濟內湖園區的通過和改善的。

這些簽名連署的民眾也只是廣大民眾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還有的是更多更多像那一位『含蓄卻絕對認同』的民眾一樣，這是一份更強大力量的『沈默的支持啊！』同時也是一份主流民意。

在這個強調「以民意為主」的民主時代裡，懇請 郝市長能夠「看到」廣大人民的「期待」，更懇請 郝市長能夠「聽到」許許多多內湖區民的「需要」。為國家、為內湖居民、也為自己寫下一頁重要的『歷史』。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67	陳情人	MA201303180054
陳情理由	<p>就是公務員心態嗎 慈濟內湖開發案 將擇日再審查</p> <p>北市府都發局都市計畫委員會昨天審理慈濟開發案，不過地方環保團體及綠黨昨天至市府門口抗議，呼籲駁回開發案。(記者郭安家攝)</p> <p>〔記者郭安家／台北報導〕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昨天召開第八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討論慈濟內湖開發案，雖然慈濟提出新的細部計畫，建築容積率降低、滯洪沉砂池規劃容量增加，但此案涉及往後諸多保護區變更案，為求謹慎，都委會仍決議擇日再開審查會，並委託專業技師評估新方案。</p> <p>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仍堅持，慈濟變更案所提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而慈濟案非緊急、亦非國防、更不是經濟發展，因此變更不符規定。</p> <p>但北市都發局主任秘書劉惠雯表示，慈濟過去在當地經營管理時，沒有再破壞環境，市府肯定其努力，故同意慈濟以都計法變更。</p> <p>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及綠黨約十位民眾，事先在市府大樓舉辦記者會，並高舉抗議布條（見圖，記者郭安家攝）。不過，擁護慈濟案的內湖民眾也號召上百人至都委會發聲，期盼慈濟能為地方帶來發展；朱先生說，大湖山莊街受水患所苦，相信慈濟開發案對內湖環境改善有助益。</p> <p>環保團體憂慮慈濟開發案會加劇環境危害，對此慈濟已提出新細部計畫，將建築容積率從原先的一六〇%改為一二〇%，滯洪沉砂池規劃容量則從二五六二・五立方公尺增為二八二二・五立方公尺；此外，基地毗鄰的山坡地應避免大規模開挖，部分坡地則要施作人工擋土牆。</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268	陳情人	MA201303180472
陳情理由	中華民國總統府-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p>受文者：臺北市政府</p> <p>回覆內容：</p> <p>謝謝來信，所陳對於內湖保護區的都更問題，我們將彙整移請主管機關參處。感謝您熱誠建言，今後仍盼不吝惠賜卓見，與政府攜手共創臺灣更美好、光明的未來。敬祝</p> <p>平安如意</p> <p>總統府 敬啓</p> <p>E-mail : candy32120@yahoo.com.tw</p> <p>姓 名：王秀華</p> <p>聯絡地址：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566 巷 12 弄 4 號</p> <p>聯絡電話：0927281982</p> <p>信件編號：20131008714</p> <p>發信對象：陳情或意見反映</p> <p>標 題：反破壞 反慈濟</p> <p>內 容：</p> <p>最近反對聲浪越來越大 對於內湖保護區的更都問題 連小朋友都可以回答的問題 竟然要進入審查 生態是不允許破壞的 請總統多看看自然的書 一破壞 整個環境都會改變 保護區 不只是保護 而是給大自然一個家 做好事有好報 做壞事 不是不報是時候未到 而我們現在種下的種子 是好事壞 請不要讓錯誤發生</p> <p>發信日期：102-3-17</p> <p>驗證日期：102-3-17</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69
陳情理由	<p>陳情人 楊重信</p> <p>對慈濟申請「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之意見：</p> <p>一、不適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主要計畫法律依據引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適法。 ➤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p>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亦即，原則上非經通盤檢討不得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本案申請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引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顯然不適法。 <p>二、違反保護區劃設目的與保護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 北市分區管制規則第四條：保護區是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 ➤ 本申請變更土地屬於山坡地之都市計畫保護區，保護區劃設後應限制建築，且不得任意或作個案變更，其理至明。 ➤ 台北市保護區之保護政策一直未改變，本案土地被劃為保護區之理由並未消失，不可因宗教社會福利之名，即可個案變更。 ➤ 本案屬於個案變更，一旦通過，則保護區政策勢必會鬆動，最終會走向崩解之途，民國 68 年台北市開放「保變住」對環境之衝擊應該記起教訓。 <p>三、得附帶條件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並非表示可以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5 條：保護區內土地得附條件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第 8 組）。此規定係指得在合乎保護區所容許使用與強度之條件下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此規定不可擴大解釋為可申請變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 ➤ 保護區土地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應受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6 條有關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規定之規範：第六種（其他各組）：建蔽率 15%、高度：7 公尺以下之 2 層樓。 ➤ 志工訓練設施是社會福利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第二點：社會福利設施，指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中央法規明定地方政府應按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興辦之各類社會福利設施。
--	--

	<p>➤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p> <p>●社會福利設施一定義：</p> <p>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設施。</p>			
建議辦法	<p>訴求：</p> <p>➤ 建請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否決本案，本案土地分區維持保護區。</p> <p>➤ 本案土地應作符合保護區規定之用途，現況不符保護區管制之使用應立即改正。</p> <p>➤ 本案土地原地貌為埤塘、農地、以及綠地，建議以「環境保護」為法印的慈濟基金會，作為環境保護楷模，將本基地恢復為原始地貌。</p>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table border="1"> <tr> <td>270</td> <td>陳情人</td> <td>林姿儀 (MA201303190182、MA201303200156、MA201303250091)</td> </tr> </table>	270	陳情人	林姿儀 (MA201303190182、MA201303200156、MA201303250091)
270	陳情人	林姿儀 (MA201303190182、MA201303200156、MA201303250091)		
陳情理由	<p>我是一位所謂的慈濟人，同時也是一位台北市民，更是一位內湖居民。</p> <p>當知道慈濟內湖園區的這個改善案，希望透過簽名連署的方式，來讓內湖居民以及更多的社會大眾都能夠瞭解改善的內容以及願景時，源自於身為內湖居民的需要和期待的驅動之下，內湖區慈濟人自動自發的深入基層，四處向民眾解說這個案子，並且邀請民眾簽名連署，將他們對這個案子的認同和支持以簽名連署的具體行動表達給政府官員知道。</p> <p>連續幾天，當中有社區、捷運站、電影院、市場、沿路的店家，對象則男女老少都有，在這些男女老少的對象當中，也有多位是居住在台灣的外國人。每位邀請民眾連署的內湖區慈濟人，總是一位又一位，一次又一次的將慈濟內湖園區的改善內容，包括柏油路面、老舊鐵皮屋的現況以及改善後所提供的〈文藝展演中心、幼教中心、親子教育、圖書館、長青學苑、日間托老所〉等等的社會福利中心內容，「明確」的向每一位民眾解說之後，絕大多數的民眾都非常歡喜踴躍的簽名連署，支持慈濟內湖園區的這個改善案能夠趕快通過審查，讓內湖居民的生活環境可以更優質，人文、心靈的安住所以更豐富。</p> <p>經過幾天的邀請和解說，內湖區慈濟人總數邀請了約 33000 位民眾簽名連署。在約 33000 位的總數當中，我個人邀請了 313 位民眾簽名連署。在 300 多位的民眾當中，我只有遇到一位民眾告訴我他是反對的，他反對的理由是：他不願意那座山被剷平，進而被許多建築物取代。顯</p>			

	<p>然這位民眾是被誤導的，因為慈濟不會動挖任何一寸山體，慈濟只針對平地做改善。</p> <p>此外，在這個連署的過程當中，平均 10 位就有 9 位是非常支持且簽名連署，並託付我們要把他們認同、支持的聲音傳達給政府官員知道。而那一位沒有簽名的人並不代表他不認同或不支持這個改善案，那一位沒有簽名的民眾說：他不習慣這種所謂的簽名連署，但是他絕對的認同和支持慈濟內湖園區的這個改善案，因為社會真的太需要像慈濟這種正向且無私的團體，慈濟帶給社會大眾的感覺就是一份「心靈的安定感」。</p> <p>在連署過程中所呈現的現象，以及認同、支持和反對的懸殊數字比例（313 分之 1），很明顯的告訴我們，無論廣大的台北市民或內湖居民都是非常認同且期待慈濟內湖園區的通過和改善的。</p> <p>這些簽名連署的民眾也只是廣大民眾其中的一部分而已，還有的是更多更多像那一位『含蓄卻絕對認同』的民眾一樣，這是一份更強大力量的『沈默的支持啊！』同時也是一份主流民意。</p> <p>在這個強調「以民意為主」的民主時代裡，懇請 馬總統能夠「看到」廣大人民的「期待」，更懇請 馬總統能夠「聽到」許許多內湖區民的「需要」。為國家、為內湖居民、也為自己寫下一頁重要的『歷史』。</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71
陳情人	台灣生態學會
陳情理由	<p>一、「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係保護區之個案變更，本（2013）年 3 月 14 日下午 2 點召開第八次專案小組審查，唯該案之審查凸顯諸多疑義應予釐清，故本會再次提出陳情意見。</p> <p>二、保護區的變更應回歸都市發展、保護區政策，以及本案是否有不可替代性等討論，且都市計畫審查並非社會福利、慈善志業乃至宗教的審查，故慈善、宗教、功德或師承不應是變更、開發的保證書或是前提要件。</p> <p>三、本案之問題源頭在於，開發單位慈濟基金會選擇不對的區位與基地（保護區）進行變更與開發。故慈濟做為變更申請者，不能僅於會中不斷強調其人文志業、國際聲望，而應直接、具體且明確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什麼非要選用保護區不可？ 2、為什麼不在現有的保護區規範下做合理的、有限度的使用？ 3、為什麼一定要變更做更大量體與規模的開發、建設？

- 四、本案都委會應回歸保護區價值與功能之討論，徹底釐清：
- 1、該基地做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等功能消失了嗎？
 - 2、新的土地使用價值（社會福利、志工大樓）可以凌駕、優先於保護的價值嗎？
 - 3、是否只要是被破壞而劣化的保護區就可以變更？
- 五、都委會應請市府（都發局）基於以下問題，明確定位台北市保護區之價值與功能，以做為本案審議之依據。
- 1、1979 年變更為住宅區的二十多處保護區，市府是否曾意圖再變更回復為保護區？其原因為何？
 - 2、2001 年納利風災後，台北市政府勘驗、檢討後的結論會「保護區及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與利用，確實是坡地災害的主要原因，也是平地淹水的主要原因，… 故強烈建議暫緩開發利用保護區及山坡地」，此一結論如何落實至保護區的治理。
 - 3、2002 年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中認為「自然生態敏感區受到衝擊與破壞，是台北市在生態面所面臨的重要課題」，並強調「佔台北市一半以上面積的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保護區、風景區、行水區），應予積極保育」，如何實踐該白皮書之承諾，積極保育保護區？
 - 4、台北市之發展是否過度？在其人口數量與環境破壞之現況下，以及當今面臨氣候變遷、災難頻仍的狀況，保護區的劃設是否重要？是否足夠？是否得以任意進行變更？
 - 5、市府為何從不依法（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進行通盤檢討，並將上述認知與價值藉由通盤檢討落實為保護區治理計畫，積極實踐保育精神？
- 六、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並以「善經濟」為名提出變更，但事實上，慈濟基金會變更之目的為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社會司，並非經濟發展，故本案於法不符。
- 七、依據 101 年 6 月 7 日監察院對台北市政府辦理「台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調查與糾正文，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的引用應符合幾個要件：
- 1、特定之重大事變造成特殊情況而有變更之必要。
 - 2、必須有時間上的要求（緊急性）且來不及在通盤檢討中為之。
 - 3、第 27 條屬例外規定應從嚴解釋及適用。
 - 4、主管機關應審慎認定以符合法規意旨並免於藉詞任意變更。
- 因此，委員會應請市府直接釐清：
- 1、對於申請變更者（慈濟基金會）「善經濟」的說法，都發局接受嗎？
 - 2、基於都市計畫、城市發展與保護區功能的考量（而非以宗教、福利的考量），接受的理由為何？

	<p>八、上述適法性問題係程序問題，都委會於討論實質內容前，應先釐清以下問題，以確定實質審查之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發局有審慎認定以符合法規意旨嗎？ 2、「善經濟」是從嚴解釋及適用嗎？ 3、本案是不是藉詞任意變更？ 4、本案是特定重大事變造成特殊情況而有變更之必要嗎？ 5、本案有時間上的要求（急迫性）且來不及回歸通盤檢討嗎？ <p>九、都發局數次於會議中表明本案已獲得內政部同意（第八次專案小組亦然），此一說法嚴重誤導委員對本案之認知。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發局所謂內政部之同意，實為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本案社會福利事業的同意，而非土地變更適法性的同意，且內政部亦在該同意函中明確指出「請慈濟基金會應就有關土地變更編定及興辦事項，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之規定，逕洽台北市政府辦理。」 2、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針對都發局的說法函詢內政部，內政部已明確回覆「有關該興辦計畫，合乎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經濟發展之需要 1 節，非本部所提意見」。 <p>十、本案後續會議，仍請依法通知本會與會旁聽並表達意見。</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p>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p> <p>二、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72	陳情人	MA201312050331 洪美惠、MA201312050333 郭岱臺、MA201312060112 黃欣蓮、MA201312060181 黃瑩萱
陳情理由	<p>市長，您好：</p> <p>我反對慈濟基金會變更內湖區大湖公園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園區。今年 11 月 23 日各大報大幅度報導：【行政院長江宜樺 22 日去視察高雄、屏東的防洪治水工程，對高雄市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發揮效益，表示肯定，指先前 8 年 800 億治水預算展現實際成效，未來 6 年 600 億治水預算將廣設滯洪池，讓城市本身就有蓄洪能力。並說，行政院 6 年 600 億治水預算將沿用此經驗，將在都會區廣設滯洪池，打造「海綿城市」概念，讓城市自己有蓄洪能力，而不只是加高堤防、擴建下水道。】</p> <p>城市是需要空間納洪才能永保安康的，而慈濟申請變更的保護區所在地原本就是自然產生的谷地集水滯洪區域，此地現今成為平地的面貌，全然是因為北市府對違法企業消極管理所致，而今慈濟順勢向政府申請變更保護區的行為，十多年來居民不堪其擾，每遇專案小組會議、都委會大會，大家就要放下手邊工作來會議場上跟開發業者慈濟基金會對抗。</p>		

	<p>這個變更案完全是一種大集團霸道行爲，居民必須不斷忍受這種霸道並犧牲日常生活作息來爭取自身居家環境安全保障。在行政院院長都公開喊話說要廣建滯洪池的現在，難道市長還是認為恢復此地原有滯洪量不重要嗎??</p> <p>郝市長，請停止慈濟變更內湖保護區案的審查!</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73	陳情人	MA201312050356 簡嘉瑋
陳情理由	<p>市長，您好：</p> <p>我反對慈濟基金會變更內湖區大湖公園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園區。</p> <p>相信市長對"看見台灣"這部電影並不陌生。同樣的觀點，內湖區需要的是能讓大地生養休息的保護區，而不是慈濟所謂的一堆水泥建物的"社會福利園區"。而且我深信在市長您的主政下的台北市，社會福利水準均為其他縣市之冠，實不需要再建設所謂的社會福利園區。</p> <p>今年 11 月 23 日各大報大幅度報導：【行政院長江宜樺 22 日去視察高雄、屏東的防洪治水工程，對高雄市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發揮效益，表示肯定，指先前 8 年 800 億治水預算展現實際成效，未來 6 年 600 億治水預算將廣設滯洪池，讓城市本身就有蓄洪能力。並說，行政院 6 年 600 億治水預算將沿用此經驗，將在都會區廣設滯洪池，打造「海綿城市」概念，讓城市自己有蓄洪能力，而不只是加高堤防、擴建下水道。】</p> <p>城市是需要空間納洪才能永保安康的，而慈濟申請變更的保護區所在地原本就是自然產生的谷地集水滯洪區域，此地現今成為平地的面貌，全然是因為北市府對違法企業消極管理所致，而今慈濟順勢向政府申請變更保護區的行為，十多年來居民不堪其擾，每遇專案小組會議、都委會大會，大家就要放下手邊工作來會議場上跟開發業者慈濟基金會對抗。這個變更案完全是一種大集團霸道行為，居民必須不斷忍受這種霸道並犧牲日常生活作息來爭取自身居家環境安全保障。在行政院院長都公開喊話說要廣建滯洪池的現在，難道市長還是認為恢復此地原有滯洪量不重要嗎??</p> <p>郝市長，請停止慈濟變更內湖保護區案的審查!</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74	陳情人	UN201312020022
陳情理由	<p>市民表示北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在 11 月 28 日下午進行「慈濟內湖園區開發計畫」的第 9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由於此案擬將保護區變更為社福專區，爭議多年來一審再審，不斷進出都委會專案小組與大會，這次在小組得到了以「兩案並呈」送進大會審議的建議。市民希望相關單位不要為慈濟緩頰，該案須從長計議，須尊重附近居民反對的意見。</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75	陳情人	MA201312060288洪美惠
陳情理由	<p>市長，您好：</p> <p>我反對慈濟基金會變更內湖區大湖公園側保護區為社會福利園區。</p> <p>2001 年納莉風災後，市府委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坡地防災小組，勘驗、檢討後送交市長結論為：「保護區與山坡地過度開發與利用，確是坡地災害及平地淹水的主因，故強烈建議暫緩開發利用保護區及山坡地。」</p> <p>2002 年 11 月 15 日市府宣示的 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中明白告訴市民，台北市目前面臨的生態課題有： 1. 人為開發導致山域、水域環境破壞； 2. 坡地開發、不透水面增加，使逕流量增加； 3. 自然生態敏感區受衝擊與破壞。所以，白皮書進一步宣告：「佔台北市一半以上面積的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保護區、風景區、行水區），應予積極保育。」</p> <p>請問郝市長，台北市保護區的政策還在嗎？環境敏感地區適合個案變更嗎？請留下內湖保護區，請為環境把關。請維護台北市保護區的政策。</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76	陳情人	台灣農村陣線
陳情理由	<p>因「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兩案皆涉及台北市保護區變更，請 貴委員會通知本會參與兩案之所有相關會議，包括專案小組會議為荷。</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77	陳情人	MA201312200244
	<p>慈濟所在的內湖保護區是碧山水系的集水谷地，台大陳文山教授接受訪問，他說：歷來天災造成傷亡慘重，多是發生在這種集水谷地；</p> <p>95 年 10 月在都委會會議，台大陳宏宇老師說，【本案不僅為保護區，更是座落於溝谷中的地質敏感區，比對雞南山危險聚落之山勢，實在有諸多相似之處。發展局也會邀請學者、專家就本案之地質安全、水土保持、逕流沖刷、邊坡穩定、排水措施等各項議題提出建議，很遺憾的，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受邀者，均很無奈的拒絕參加這種硬要以[人定勝天]技術克服一切的方式，來背負這個案開發的背書者。也因此，學者、專家的專業背景實在不應該被主辦單位任意拿來作為都市計畫變更的一顆棋子。】</p> <p>95 年 10 月林聖忠委員：不宜變更坡地他用。</p> <p>95 年 12 月張樞委員說：本案所規劃社會福利設施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在原分區保護區內即可設置而無庸辦理變更，建議規劃單位在量體配置上酌減後即可滿足原法規之需求。</p>		
陳情理由	<p>96 年 6 月郭肇立委員在會議上說：台北市既然已有足夠的建築用地，為何還允許保護區不斷的開發，土地復甦甚且比土地開發還重要一些。</p> <p>96 年 6 月郭瓊瑩委員說：大湖公園北側乙案實因基地位處環境敏感地區，為區域性集水區之主要排水流路，就整體區位而言，均仍屬不適宜開發區。</p> <p>保護區定義為：「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也就是在客觀條件上不宜開發的地區。2001 年納莉風災後，市府委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坡地防災小組，勘驗、檢討後送交市長結論為：「保護區與山坡地過度開發與利用，確是坡地災害及平地淹水的主因，故強烈建議暫緩开发利用保護區及山坡地。」 2002 年 11 月 15 日市府宣示的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中明白告訴市民，台北市目前面臨的生態課題有： 1. 人為開發導致山域、水域環境破壞； 2. 坡地開發、不透水面增加，使逕流量增加； 3. 自然生態敏感區受衝擊與破壞。所以，白皮書進一步宣告：「佔台北市一半以上面積的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保護區、風景區、行水區），應予積極保育。」</p> <p>2003 年市府在慈濟基地南側變更「台北市東湖地區聯外山區道路新築工</p>		

	<p>程」保護區時，慈濟曾以陳情人的身份提出質疑：「興闢道路將嚴重破壞大湖地區之山林地形地貌與自然生態環境、破壞水土保持與土地下水資源等自然環境，影響環境景觀，明顯違背自然生態保育。」事過境遷，今天慈濟如何以這一段話自我檢驗？</p> <p>綜合上述會議紀錄可知，大湖公園側保護區實不應變更使用，敬請駁回慈濟變更內湖保護區的申請案。</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相關陳情意見將納入本案審查人民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78	陳情人	MA201402270225
陳情理由	<p>主旨：市府不應為慈濟護航</p> <p>市長好：</p> <p>內湖區大湖公園側保護區為天然行水谷地，不應讓慈濟假社會福利園區之名變更土地區分、進行開發。請讓台北市有資格成為海綿城市。</p> <p>城市需要空間納洪，才能永保安康，而慈濟申請變更的內湖保護區所在地原本就是自然產生的谷地集水滯洪區域，此地現今成為平地的面貌，是因為北市府對於滯洪濕地被違法填土消極未執法、也不取締所致之，甚進而更讓慈濟順勢申請變更保護區，居民安全的問題遭到故意忽視，要去給「後手」接任者去解決！</p> <p>這個變更案從醫院變化到所謂社會福利園區，完全是假藉公益，企圖開發的行為，十多年來居民不堪其擾，每遇專案小組會議、都委會大會，大家就要放下手邊工作、犧牲日常生活作息，到會議場上跟慈濟基金會對抗。</p> <p>在全球各地相繼發生天災的廿一世紀，臺灣終於有行政首長公開喊話說要在城市廣建滯洪池，難道台北市長仍然忽視保護區在滯洪功能的重要性、市府仍然要成全慈濟的開發志業嗎??</p> <p>郝市長，請依法退回慈濟申請變更案，停止審查！</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79	陳情人	MA201404080133、MA201404080151、MA201404080209、MA201404080234、MA201404080240、MA201404080244、MA201404080248、MA201404080222、MA201404090026、MA201404090030、MA201404090040、MA201404

			090087、MA201404090142、MA201404090161、MA201404090181、MA201404090160、MA201404090048、MA201404090066、MA201404090110、MA201404090159、MA201404090198、MA201404090074、MA201404090214、MA201404090098、MA201404090025、MA201404090193、MA201404090307、MA201404090252、MA201404090225、MA201404090269、MA201404090126、MA201404090247、MA201404090084
陳情理由	<p>都委會第 657 次會議 違法審查慈濟變更內湖保護區案</p> <p>市長好：</p> <p>北市都委會訂於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召開第 657 次大會，將審查台北市內湖慈濟保護區變更案。</p> <p>由於慈濟不具有發動主計畫變更資格，因此，此案唯有退回，不可審查。若都委會進行審查並通過主計畫變更的決議，亦屬無效。</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80	陳情人	MA201404090012
陳情理由	<p>當都計委員變身宗教護法</p> <p>台北市內湖慈濟保護區變更案，是一個極為荒謬的都市計畫變更案，不僅諸多程序有疑義（如法令依據、環評），實質問題也未見實質討論，只流於容積率的討價還價。更令人玩味的是，變更開發單位（慈濟基金會）永續堅持變更，而申請單位（台北市都市發展局）也堅持配合辦理，竭盡所能為慈濟打通關，因而造成不斷送案、不斷審議（9 次專案小組）的荒誕都計風景。</p> <p>這樣的行徑，的確就是「將變更開發做為終極目標，且不達目的、絕不終止」。而只要能夠有幸巧遇一票發大願、變身宗教護法，而罔顧都市計畫之法的都計委員，則這場野蠻遊戲就會順利落幕，讓權力者掌握一切，沒有不能做的，也沒有做不到的。</p> <p>慈濟內湖保護區變更案，在去（102）年 11 月 28 日，就是這麼地被一票捨棄專業、卻懷抱志業的都計委員，決議送出了專案小組，而即將在本週四（4 月 10 日）下午的都委會大會審議。</p>		

	北市都委會訂於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召開第 657 次大會，將審查台北市內湖慈濟保護區變更案。由於慈濟不具有發動主計畫變更資格，因此，此案唯有退回，不可審查。若都委會進行審查並通過主計畫變更的決議，亦屬無效。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81	陳情人	MA201404080189
陳情理由	<p>市長好：</p> <p>山水原本就有他們行走的途徑， 請問政府:保護區的價值與功能,作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等功能消失了吗？難道只要是破壞,而~劣化的保護區,就可以變更蓋水泥大樓嗎?新的土地使用(志工大樓,社會福利,回收場)真的可以凌駕,優先於,國土保護的價值嗎?以當今氣候劇烈變遷,災難頻仍,你我,都已親身感受到了, 再怎麼聰明的,,,人為防洪設施,擋得住洪水回家的路嗎？台北市政府應將遭破壞的保護地,原來就是大湖的一部份的,這塊濕地,恢復原狀,並且;應積極保育,不應粗略,隨意的,變更開發才對.願天佑台北 以及台灣所有的生態保護區.</p> <p>北市都委會訂於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召開第 657 次大會，將審查台北市內湖慈濟保護區變更案。由於慈濟不具有發動主計畫變更資格，因此，此案唯有退回，不可審查。若都委會進行審查並通過主計畫變更的決議，亦屬無效。</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82	陳情人	MA201404090104
陳情理由	<p>市長好：</p> <p>慈濟為建蓋國際志工大樓和生態教育園區，選擇於內湖大湖公園旁空地為建造地點。雖出發點為善，但該區為台北市政府劃設的保護區，更是地質敏感地帶。希望市長能夠讓我的家園不要變成水鄉澤國。</p> <p>北市都委會訂於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召開第 657 次大會，將審查台北市內湖慈濟保護區變更案。由於慈濟不具有發動主計畫變更資格，因此，此案唯有退回，不可審查。若都委會進行審查並通過主計畫變更的決議，亦屬無效。</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83
陳情人	高嘉瑜議員
陳情理由	<p>慈濟引用《都市計畫法》中的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法規要求解編保護區，但不論是國防、經濟發展或是急迫性，都不適用此法條。依據都市計畫法的規定，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除擬訂機關應於每 3 年內或 5 年內定期通盤檢討一次之外，不得隨時任意變更（第 26 條）。都市計畫法 27 條到底適用何種狀況，應該要由中央來釐清，本席擔憂此例一開恐成保護區違法開發的惡例，而更多建商、宗教團體將要求比照辦理。</p> <p>民間團體主張慈濟所規劃之防洪池，不足以容納此地之治洪量 3 萬立方公尺，又此地乃溝谷地形，乃谷地集水區，上方有兩條溪流豪雨成災時洪水將同往漏斗口的大湖傾瀉。因此若此處蓋園區大樓，水流可能受阻，反向兩旁及上游氾濫。本席擔憂解編保護區開發，日後仍恐造成該地區淹水狀況。</p> <p>本席主張應先依法辦理環評，後再辦理保護區變更之審議，以杜絕爭議。此案不但位於山坡地，且面積超過五公頃，理應辦理環評，但都委會之「先通過主要計畫，再對細部計畫進行環評」提案，明顯規避環評過程，為了追求「效率」而便宜行事。</p> <p>內湖長期飽受水災、土石流、地層下陷之苦，也是居民擔憂恐懼的。「看見台灣」這部電影給我們的省思警惕依然還在，那就是沒有人可以有權利繼續我行我素，在我們的山林裡開腸剖肚，在我們的土地上殺雞取卵，因為有一天，我們對自然環境的破壞，這塊土地都將百倍奉還。本席由衷希望慈濟本於善的出發點，能夠立下典範，疼惜內湖保護區，傾聽居民的心聲，讓保護區恢復原貌，讓慈濟贏得掌聲。</p>
建議辦法	
市府說明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參、散會（19：40）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7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3 年 4 月 10 日（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 <u>張金龍</u>		紀錄彙整： <u>林福慶</u>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陳兼副主任委員永仁	<u>陳永仁</u>	黃委員志弘	<u>黃志弘</u>
王委員惠君	<u>王惠君</u>	魏委員國彥	
辛委員晚教	<u>辛晚教</u>	羅委員孝賢	<u>羅孝賢</u>
李委員永展	<u>李永展</u>	陳委員盈蓉	<u>陳盈蓉</u>
劉委員小蘭	<u>劉小蘭</u>	王委員聲威	<u>王聲威</u>
黃委員書禮		吳委員盛忠	<u>吳盛忠</u>
脫委員宗華	<u>脫宗華</u>	張委員培義	<u>張培義</u>
張委員桂林	<u>張桂林</u>	黃委員榮峰	<u>黃榮峰</u>
黃委員台生	<u>黃台生</u>	陳委員春飼	<u>陳春飼</u>
黃委員世孟	<u>黃世孟</u>	黃委員秀莊	<u>黃秀莊</u>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都市發展局	<u>局長</u>	<u>姚志剛</u>
交通局	<u>股長</u>	<u>梁均念</u>
社會局	<u>科長</u>	<u>劉春香</u>
環保局	<u>科長</u>	<u>唐振維</u>
工務局	<u>技士</u>	<u>林秋平</u>
大地工程處	<u>股長</u>	<u>黃文波</u>
水利工程處	<u>副科長</u>	<u>楊昭輝</u>
新建工程處	<u>股長</u>	<u>郭玉仙</u>
內湖區公所		
慈濟基金會		<u>張七德</u>
民意代表		<u>李齊彦</u>
政風處	<u>主任</u>	<u>邱錦明</u>
本會		<u>張立立</u>
		<u>林福慶</u>